LUXSHARE ICT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5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证券　Goldman Sachs 高盛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豐 HSBC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國信證券(香港) GUOSEN SECURITIES (HK)

重要提示

您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383,472,8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8,347,3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45,125,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63.2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475**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证券　Goldman Sachs 高盛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豐 HSBC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國信證券(香港) GUOSEN SECURITIES (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這些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2026年7月7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63.28港元。若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63.28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及經我們同意後，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項下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載最高發售價。進一步詳情請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最高發售價的通告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xshare-ict.com**刊發。詳情請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詳情請見「包銷 — 包銷協議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26年6月30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www.luxshare-ict.com登載。如您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您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有意收取H股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您本身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您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照您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您提交**電子申請指示**。	無意收取H股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您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聯絡您的**經紀**或**託管商**，而有關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若您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您提示您的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查閱。

有關您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您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最少須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下表中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若您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您可參照下表，了解就所選定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您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該申請的相應最高應付金額。

若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您須根據您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釐定)為您的申請預付資金。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6,391.82	3,500	223,713.62	70,000	4,474,272.51	3,000,000	191,754,536.40
200	12,783.64	4,000	255,672.71	80,000	5,113,454.30	4,000,000	255,672,715.20
300	19,175.45	4,500	287,631.81	90,000	5,752,636.09	5,000,000	319,590,894.00
400	25,567.27	5,000	319,590.89	100,000	6,391,817.88	6,000,000	383,509,072.80
500	31,959.09	6,000	383,509.07	200,000	12,783,635.75	7,000,000	447,427,251.60
600	38,350.92	7,000	447,427.25	300,000	19,175,453.65	8,000,000	511,345,430.40
700	44,742.73	8,000	511,345.43	400,000	25,567,271.52	9,000,000	575,263,609.20
800	51,134.55	9,000	575,263.61	500,000	31,959,089.40	10,000,000	639,181,788.00
900	57,526.37	10,000	639,181.79	600,000	38,350,907.28	15,000,000	958,772,682.00
1,000	63,918.18	20,000	1,278,363.58	700,000	44,742,725.15	19,173,600[1]	1,225,541,593.05
1,500	95,877.26	30,000	1,917,545.37	800,000	51,134,543.05		
2,000	127,836.36	40,000	2,556,727.15	900,000	57,526,360.92		
2,500	159,795.45	50,000	3,195,908.95	1,000,000	63,918,178.80		
3,000	191,754.54	60,000	3,835,090.73	2,000,000	127,836,357.6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予受理。

預期時間表

*若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xshare-ict.com**刊發公告。*

日期[1]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3].....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
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的截止時間[4].....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若您指示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FINI發出電子申請指示，代表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務請聯繫您的**經紀**或**託管商**以查詢發出上述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有關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3].....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將
於我們的網站**www.luxshare-ict.com**[6]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www.luxshare-ict.com**[6]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告.....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hkeipo.hk/IPOResult**
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中的「配發結果」頁面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通過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熱線查詢分配結果.....2026年7月9日(星期四)至
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對於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
人士，您亦可向經紀或託管商查詢.....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下午六時正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7][9].....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若每股發售股份的
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8][9].....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若您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並通過指定網站獲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將獲准在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您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

(3) 若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及／或香港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安排」。

(4)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代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

(5) 預期定價日將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若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這些網站或這些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H股股票僅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預計上市日期將為2026年7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前按公開獲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則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8)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並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

(9)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了解詳情。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銀行賬戶內。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方式，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更多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若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為公開發售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您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您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您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代理或他們的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表 21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豁免及免除 4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0

公司資料 74

行業概覽 76

監管概覽 90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5

目　錄

業務 1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8

關連交易 18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0

主要股東 207

股本 208

財務資料 21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1

基石投資者 255

包銷 268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IA-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您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其並未載列對您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您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您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大陸最大、全球第五大的精密智造解決方案(PIMS)提供商。作為一家創新科技公司，我們致力於為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信與數據中心和其他終端市場的全球客戶提供從精密零組件、模組到系統的跨領域垂直一體化開發與智造解決方案。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消費電子零組件及模組PIMS市場中排名全球第二、中國大陸第一，全球市佔率為11.2%。

我們打造了全棧式開發與智造平台，深度參與客戶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以及售後等各個生命週期環節，以「擺渡人」的角色賦能了全球各主要領域頂尖的品牌客戶，其中包括全球十大消費電子品牌、五大汽車電子品牌及五大通信與數據中心品牌以及超過100家《財富》世界500強公司。

我們從消費電子領域的精密零組件起家，通過內生增長、外延收購及戰略合作，拓展產品組合及應用領域，發展成為跨領域一體化精密智造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垂直一體化PIMS，適用於所有主要類別的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智能可穿戴設備、智能聲學終端、智能家居設備及戶外電子產品。在鞏固消費電子產品領導地位的同時，我們率先將該模式成功複製到汽車電子和通信與數據中心等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PIMS提供商中擁有最全面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涵蓋海關編碼下的500多個產品類別。憑藉規模化及多元化的業務，我們有能力把握其他前沿產業(如AI智能終端、3D打印、低空經濟及機器人)的廣闊市場機遇。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成功全賴我們(i)推動行業發展的創新能力；(ii)融合創新的一體化研發能力；(iii)智能化開發製造體系；(iv)優秀的併購與整合能力；(v)深入的全球化佈局；(vi)與客戶相互成就；以及(vii)遠見卓識的領導者及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

詳情請見「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i)加大研發與創新力度，鞏固我們於精密智造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先地位；(ii)進一步深化全球佈局，增強全球本土化服務與交付能力；(iii)升級我們的開發與智造平台，提升生產效率、實現綠色製造；及(iv)持續垂直整合與產業拓展。

詳情請見「業務—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為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信與數據中心等領域的全球客戶提供跨領域、垂直一體化開發與智造解決方案(由零組件與模組以至系統)。

詳情請見「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競爭格局

我們於大型及競爭激烈的全球精密智造解決方案行業中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專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以及通信與數據中心等行業的精密智造解決方案提供商。這些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技術知識及創新研發能力、產品開發(例如滿足消費電子微型化的技術迭代需求的能力)及提供高性能支持的能力。詳情請見「行業概覽」。

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向客戶的直接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12億元、人民幣2,110億元及人民幣2,162億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82.4%、78.5%及65.0%。此外，同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45億元、人民幣1,901億元及人民幣1,884億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75.2%、70.7%及56.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53億元、人民幣1,312億元及人民幣1,320億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5.2%、62.3%及53.0%。此外，同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95億元、人民幣1,179億元及人民幣1,139億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採購總額的61.9%、56.0%及45.7%。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董事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擁有五大客戶(立臻業務除外)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詳情請見「業務—我們的客戶」和「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與客戶A／供應商A的關係

客戶A／供應商A為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年的最大客戶／供應商。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與客戶A／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屬長期性且互惠互利，該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可能性偏低。於往績紀錄期間，客戶A／供應商A的收入在我們的收入的佔比大幅下跌。雖然我們預期客戶A／供應商A於可見將來將繼續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我們預期客戶A／供應商A的收入在我們的總收入的佔比將持續下跌。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與客戶A／供應商A的關係」。

重疊客戶與供應商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中有部分亦是我們的供應商，而我們五大供應商中亦有部分是我們的客戶。詳情請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重疊客戶與供應商」。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自2010年9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我們的中國法

律顧問認為，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適用上市規則及證券法律法規。根據上文所披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我們的控股股東和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i)立訊有限(一家由王女士及王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的公司)持有約37.32%；及(ii)由王先生持有約0.27%。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期權未獲行權，以及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王女士、王先生及立訊有限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7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王女士、王先生及立訊有限構成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這些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詳情請見「關連交易」。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的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

合併損益表的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231,905,460	100.0	268,794,738	100.0	332,344,443	100.0
營業成本	(206,167,687)	(88.9)	(241,725,138)	(89.9)	(293,900,603)	(88.4)
毛利	25,737,773	11.1	27,069,600	10.1	38,443,840	11.6
銷售費用	(889,024)	(0.4)	(1,059,677)	(0.4)	(2,333,997)	(0.7)
管理費用	(6,162,485)	(2.7)	(7,052,941)	(2.6)	(11,261,856)	(3.4)
研發費用	(8,188,768)	(3.5)	(8,555,957)	(3.2)	(11,428,041)	(3.4)
年內利潤	12,243,213	5.3	14,579,044	5.4	18,170,237	5.5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22億元增加19.1%至2024年的人民幣146億元，並由2024年的人民幣146億元增加24.6%至2025年的人民幣182億元。我們的年內利潤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i)強勁的自然增長，乃由我們的全球客戶群擴展、訂單規模上升及行業趨勢增長所推動；及(ii)成

功進行併購，其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及推動銷量上升，並導致收入及毛利增加。詳情請見「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收入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四條業務線，包括銷售(i)消費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ii)汽車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iii)通信與數據中心產品及解決方案；及(iv)其他，主要包括醫療設備及工業設備的零組件及模組。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收入按四條不同業務線劃分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消費電子	204,675,728	88.3	233,096,020	86.7	264,265,914	79.5
—零組件及模組	126,160,256	54.4	147,756,874	55.0	171,994,536	51.8
—系統	78,515,472	33.9	85,339,146	31.7	92,271,378	27.7
汽車電子	9,252,369	3.9	13,757,629	5.1	39,255,372	11.8
通信與數據中心	14,538,256	6.3	18,359,940	6.9	24,567,610	7.4
其他[1]	3,439,107	1.5	3,581,149	1.3	4,255,547	1.3
總計	**231,905,460**	**100.0**	**268,794,738**	**100.0**	**332,344,443**	**100.0**

附註：

(1) 包括醫療設備、工業設備、戶外動力設備、機器人、新能源儲存及其他市場的零組件及模組。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持續增加，主要得益於我們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的能力、多元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以及終端市場應用擴大。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在中國大陸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包括歐洲、北美洲與中美洲、亞洲其他地區及其他區域)註冊成立的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基於客戶註冊地點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歐洲[1]	90,987,715	39.2	93,134,443	34.7	107,121,665	32.2
北美洲與中美洲[2]	75,048,479	32.4	85,438,989	31.8	99,295,810	29.9
亞洲(中國大陸除外)[3]	29,904,124	12.9	47,080,871	17.5	67,135,595	20.2
其他[4]	108,020	—[5]	125,045	—[5]	228,876	0.1
小計	**196,048,338**	**84.5**	**225,779,348**	**84.0**	**273,781,946**	**82.4**
中國大陸	35,857,122	15.5	43,015,390	16.0	58,562,497	17.6
總計	**231,905,460**	**100.0**	**268,794,738**	**100.0**	**332,344,443**	**100.0**

附註：

(1) 包括奧地利、比利時、波斯尼亞和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地亞、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格魯吉亞、德國、希臘、匈牙利、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荷蘭、北馬其頓、挪威、波蘭、葡萄牙、愛爾蘭共和國、羅馬尼亞、俄羅斯、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赫爾松、盧甘斯克、頓內茨克及札波羅熱地區)及英國。

(2) 包括加拿大、哥斯達黎加、薩爾瓦多、危地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聖露西亞及美國。

(3) 包括柬埔寨、中國香港、印度、印尼、以色列、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南韓、中國台灣、泰國、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越南。

(4) 包括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澳洲、智利、哥倫比亞、埃及、巴西聯邦共和國、肯亞、摩洛哥、紐西蘭、南非及突尼斯。

(5) 少於0.1%

於往績紀錄期間，來自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客戶的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的大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客戶的銷售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60億元、人民幣2,258億元及人民幣2,738億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84.5%、84.0%及82.4%，於往績紀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表明我們成功落實了於全球範圍持續發展及維護客戶關係的戰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美國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5億元、人民幣850億元及人民幣978億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32.1%、31.6%及29.4%。

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消費電子	21,385,759	10.4	21,274,953	9.1	27,104,214	10.3
汽車電子	1,451,088	15.7	2,178,249	15.8	6,109,522	15.6
通信與數據中心	2,253,307	15.5	2,940,330	16.0	4,451,125	18.1
其他	647,619	18.8	676,068	18.9	778,979	18.3
總計／總體	**25,737,773**	**11.1**	**27,069,600**	**10.1**	**38,443,840**	**11.6**

詳情請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數據：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763,972	85,282,340	110,520,700
流動資產合計	94,228,128	138,545,246	196,016,975
流動負債合計	74,835,111	113,874,524	176,488,134
流動資產淨值	19,393,017	24,670,722	19,528,8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156,989	109,953,062	130,049,54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872,124	25,265,937	26,029,308
淨資產	70,284,865	84,687,125	104,020,233
非控股權益	13,974,680	15,360,115	19,099,12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95億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960億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765億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47億元減少人民幣51億元。這主要歸因於流動借款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247億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385億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139億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94億元增加人民幣53億元。這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的增加，部分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3億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7億元，主要由於(i)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146億元；及(ii)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及獎勵所產生的權益增加，為新增實繳股本帶來人民幣18億元，部分被相關年度內宣派的股利人民幣23億元所抵銷。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7億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0億元，主要是由於(i)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182億元；(ii)本集團於現有投資(主要包括我們對匯聚科技有限公司及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若干非主要子公司的投資)的擁有人權益變動所產生的權益增加人民幣27億元；及(iii)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及獎勵所產生的權益增加，為新增實繳股本帶來人民幣14億元，部分被2025年宣派的2024年全年及2025年首三個季度股利人民幣28億元所抵銷。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7,605,058	27,116,910	17,325,33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9,559,912)	(35,656,073)	(24,206,59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070,266	25,890,442	19,289,6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2,115,412	17,351,279	12,408,3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12,418	29,684,152	47,267,10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56,322	231,672	(334,8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84,152**	**47,267,103**	**59,340,613**

詳情請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11.1	10.1	11.6
淨利潤率(%)	5.3	5.4	5.5
淨資產收益率(%)	21.5	21.3	21.5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倍)	1.3	1.2	1.1
速動比率(倍)	0.9	0.9	0.9

詳情請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股利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已制定股利政策，為股利的宣派及派付提供明確的框架。根據股利政策，我們可在劃撥法定及盈餘儲備後宣派股利，股利可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結合的方式派付，其中現金股利為優先派付方式，惟須符合適用法律及可分派利潤。在無重大資本支出需要的前提下，我們將分派現金股利，其中年度現金股利不少於相關年度可分派利潤的10%，而最近三個年度的現金股利總額不少於此三年平均年度可分派利潤的30%。現金股利僅在滿足股利政策項下條件後方可派發，包括：在劃撥儲備及彌補虧損後利潤為正數、相關年度的審計報告為無保留意見、對我們的營運或現金流安排無重大不利影響、累計可分派利潤為正數，以及該年度每股累計可分派利潤不少於人民幣0.1元。具體股利計劃應由董事會提出，並在必要時提交股東批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宣派的股利分別為人民幣2,153.4百萬元、人民幣1,449.5百萬元及人民幣2,183.8百萬元(包括2025年首三季宣派的人民幣1,165.1百萬元及2025年第四季宣派的人民幣1,018.7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025年第四季宣派的股利人民幣1,018.7百萬元外，我們已悉數支付這些已宣派股利。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18億元增加35.8%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39億元，主要由於通過內部增長及合併新收購子公司帶動銷售增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5億元增加48.0%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6億元，而毛利率於同期由10.5%增至11.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億元增加20.2%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億元。

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股利

於2026年4月，董事會已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據此，我們將就2025年分派現金股利合共人民幣2,183,788,346.08元(包括就首三季的人民幣1,165.1百萬元及就第四季的人民幣1,018.7百萬元)，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以後年度分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數支付2025年首三季宣派的股利人民幣1,165.1百萬元。

關稅

多個國家已宣佈計劃及／或已徵收新設或經修訂關稅。尤其是，美國政府主張對國際貿易實施更嚴格的限制，並提高進口至美國的若干商品關稅，特別是從中國進口的商品。例如，於2025年1月特朗普再次就任美國總統後，美國對中國產品(即在中國製造的產品，根據適用的美國法律，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美國海關**」)認為其「原產地為中國」)加徵了多輪關稅。作為回應，中國實施了反制措施，對所有美國進口商品徵收額外關稅。自2025年5月14日起，美國同意將其對中國進口產品的最高關稅由145.0%降至30%。此最高關稅包括於2025年4月10日生效的

125%「對等」關稅，以報復中國因美國政府於2025年4月2日徵收84%的對等關稅而徵收的關稅，再加上20%的所謂「芬太尼」關稅，這些關稅受到若干例外情況的限制，大部分中國產品，包括我們的中國產品，於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5月14日期間均受到該等關稅的限制。於2025年5月14日生效的下調稅率包括10%的基礎關稅，以及基於涉嫌與芬太尼分銷活動相關的額外20%關稅。與此同時，中國將對美國進口商品徵收的125%關稅下調至10%。經過在斯德哥爾摩的會談後，中美同意尋求延長關稅休戰90天，雙方於2025年8月11日同意將期限再延長90天。美國總統於2025年10月10日威脅對中國向美國出口商品加徵100%關稅，自2025年11月1日起生效，惟其後已收回該威脅。美國與中國於2025年10月30日達成協議，維持10%的基準關稅及將美國就芬太尼對中國徵收的20%關稅降低至10%，此措施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適用期限至2026年11月10日止。雖然美國最高法院於2026年2月20日推翻美國政府的「對等」和「芬太尼」關稅，但美國政府的立場是，先前貿易協定(包括與中國及越南的協定)所協定的稅率繼續適用。此外，美國於截至2026年2月24日亦施加了10%的所謂「全球」關稅(美國總統後來聲稱將加至15%)，但法院於2026年5月7日裁定撤銷此規定，而美國總統聲稱彼將繼續遵守於2025年10月30日宣佈的協議，對中國產品加徵20%的關稅。美國對中國產品徵收關稅的情況長遠而言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下表載列我們從中國向美國市場銷售的主要產品，以及適用於該等產品的美國基礎及最高關稅稅率隨時間的演變，包括基礎關稅、第301條關稅及其他關稅(以「對等」或「芬太尼」關稅形式徵收，或由中美雙方於2025年10月30日協定)：

產品	關稅編號	基礎關稅	2025年4月10日前的最高美國關稅	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5月13日的最高美國關稅	2025年5月14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高美國關稅
可穿戴電腦	847141	0	7.5%	152.5%	27.5%
連接線、線纜連接線	854442	2.6%	27.6%	172.6%	47.6%
天線	851771	0	7.5%	152.5%	27.5%
電池模組	850790	3.4%	28.4%	173.4%	48.4%
附帶讀卡器的電腦	847180	0	25%	170%	45%
智能手錶、路由器、無線信號接收器、無線定位裝置	851762	0	25%	170%	45%
藍牙、Wi-Fi發送器	851981	0	25%	170%	45%
其他機器及儀器	854370	2.6%	27.6%	172.6%	47.6%

智能手錶被美國海關歸類為HS編號851762下的電訊器具，而非HS編號847141(涵蓋若干自動數據處理機)，因為其基本特性被認為是無線通訊而非運算。雖然智能手錶可以處理數據，但其主要功能是傳送語音和數據，而計算則被視為輔助功能。它們的數據處理能力通常僅限於健康監測和其他特定應用等功能。相比之下，美國海關規定，主要特性並非電訊的可穿戴產品，例如智能眼鏡，應歸類為可穿戴電腦，歸入目錄8471(包括847141)。決定因素是產品的主要特性是電訊或是數據處理。產品分類及關稅報告的責任在於記錄在案進口商。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2025年4月9日之前，我們銷往美國的越南產品須繳納上表所列的基礎關稅。於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7月8日，該等產品須按基礎關稅稅率加10%繳稅。美國政府威脅要將10%的附加關稅提高至46%，但於2025年8月7日達成協議，將該附加關稅定為20%。自2025年8月7日至今，該等關稅(依產品類型而定，介於20%至23.4%)已適用於我們銷往美國的越南產品。「越南產品」是指在越南製造的產品，根據適用美國法律，美國海關認為該等產品「原產地為越南」。

根據美國關稅法規，記錄在案的進口商應繳納進口關稅。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產品進口至美國時的記錄在案進口商，而美國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則為記錄在案進口商。因此，美國客戶需承擔關稅，而我們的銷售協議並不賦予美國客戶獲償付該等關稅的權利。「美國客戶」是指購買我們產品並在美國收貨的客戶。該等貨物須繳納美國關稅。

董事認為，關稅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i)於往績紀錄期間，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銷往美國的中國產品的收入分別為1,566百萬美元、1,408百萬美元及703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78%、3.77%及1.49%；(ii)就該等銷售而言，購買我們產品的美國客戶為記錄在案進口商並承擔關稅；(iii)我們的主要美國客戶無權要求償還彼等根據銷售協議已付的美國關稅，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美國客戶要求我們就其所支付的美國關稅支付補償；(iv)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美国客戶因加徵美國關稅而要求退貨；及(v)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客戶因加徵美國關稅要求取消訂單、延遲交付或重新商議價格、訂單數量、付款或交易的其他重大條款。

經考慮董事認為上述關稅並無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根據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地導致其對董事有關關稅在任何重大方面的影響的意見產生懷疑。

憑藉我們互聯互通及地域多元化的生產基地，我們相信已做好充分準備應對全球貿易緊張局勢與關稅挑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全球有105個生產基地，主要包括亞洲的中國、越南、菲律賓、泰國、印尼、馬來西亞、印度及新加坡；歐洲的德國、波蘭、捷克、羅馬尼亞、葡萄牙、塞爾維亞、斯洛伐克、土耳其及匈牙利；美洲的墨西哥及巴拉圭以及非洲的埃及和突尼斯。這個龐大的全球生產網絡使我們能靈活調配產能，大幅降低當前國際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帶來的風險，並將因對任何特定國家實施關稅及貿易限制所造成的潛在影響降至最低。尤其是，過去十年間我們在越南建立及擴建生產據點與產能，而該國已與美國達成大幅降低關稅的貿易協議。我們在越南的生產活動包含大量符合美國適用法規「實質性轉變」定義的生產工序。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對美國銷售的其中78.3%乃來自越南生產的產品。

除美國外，我們產品銷售的其他國際市場均未面臨同等規模的關稅。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i)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結束時)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ii)自2025年12月31

日以來並無發生債務加速到期或重大開支，及(iii)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就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予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63.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最高發售價)，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將為人民幣197.4百萬元(227.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總額約0.9%。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人民幣116.3百萬元(133.9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81.1百萬元(93.2百萬港元)，包括(a)有關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44.7百萬元(51.4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保薦人費用)人民幣36.4百萬元(41.8百萬港元)。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3.2百萬元(15.2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2.1百萬元(2.4百萬港元)已於合併損益表確認及人民幣11.1百萬元(12.8百萬港元)已確認為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權益減項。我們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84.2百萬元(211.9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16.0百萬元(18.4百萬港元)預期將從合併損益表中扣除，而發行H股直接應佔人民幣168.2百萬元(193.5百萬港元)預計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

董事預計這些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3.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最高發售價)，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或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40億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以下所載目的及金額應用所得款項淨額：(i)約35%或8,413.7百萬港元用作擴充我們的產能及升級我們的現有生產基地；(ii)約30%或7,211.7百萬港元用作投資於技術研發，完善我們的製造流程及提高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iii)約15%或3,605.9百萬港元用作投資上下游行業或相關產業的優質目標；(iv)約10%或2,403.9百萬港元用作償還若干現有計息銀行借款；及(v)約10%或2,403.9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詳情請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統計數據

	按每股H股發售價63.28港元計算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1]	590,584百萬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市值[2]	24,266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3]	15.40港元

附註：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市值的計算乃基於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7,318,257,824股A股(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67.28元(相當於約77.38港元))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將發行383,472,800股H股，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將發行合共7,701,730,624股股份。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股本—全球發售完成後」。

(2)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將發行383,472,800股H股。

(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合共7,667,915,334股股份(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7,284,442,534股股份，加上全球發售的383,472,800股發售股份)計算，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但並未計及可能因行使可轉換債券、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股票期權計劃不時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歸屬而發行的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7,284,442,534股股份與附註(1)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7,318,257,824股A股之間的差額，乃歸因於2026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員工購股權獲行使及／或可轉換債券轉換。

(4) 概無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董事於2026年4月宣派的股利人民幣1,018,652,000元。假設股利分派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按發售價63.28港元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應為每股15.25港元。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經營業務的市場(尤其是歐洲、北美洲與中美洲及亞洲)的政治和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ii)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較為集中，失去客戶A／供應商A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的技術和研發成果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iv)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擴張或執行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v)收購存在不成功的可能性，整合所收購業務和現有業務的過程中可能會面臨困難。

詳情請見「風險因素」。

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未因COVID-19大流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觀察到供需鏈運行穩健，經營所在產業未出現可直接歸因於COVID-19大流行的重大變動。我們的工作團隊於COVID-19大流行期間未出現群聚感染，且生產作業未曾中斷。由於出現隨機裝運及客戶清關延誤，導致交貨期延長及物流速度減慢。然而，由於我們採取了有效的應對措施，例如維持足夠安全的庫存水平、提早發貨及使用多樣化的發貨渠道，因此並未對我們的供應鏈造成任何重大的負面影響。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未發生重大產品召回事件。同年庫存水平保持穩定，僅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波動。因此，我們的收入和淨利潤在往績紀錄期間持續增長。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表」。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被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8日採納的公司章程，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新加坡鎧勝」	指	Casetek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2019年9月1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75)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女士、王先生及立訊有限，而一名控股股東指其中一名或任何一名控股股東
「可轉換債券」	指	每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並可轉換為已悉數繳付的A股的可轉換債券，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高偉」	指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5)
「高偉集團」	指	高偉及其子公司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R」	指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一個由香港結算運營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公司均須使用該平台以獲准買賣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交收的特定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並在情況許可下，須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所有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由這些子公司或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載列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提出申請(包括指示您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申請指示**以代表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您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職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或「中國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8,347,3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或前後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
「鑫弘」	指	鑫弘香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2月5日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來嬌女士(王女士及王先生之胞妹)全資擁有
「鑫弘集團」	指	鑫弘及其子公司
「IATF」	指	國際汽車工作組
「IEC」	指	國際電工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45,125,500股H股，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遵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嘉善日善」	指	日善電腦配件(嘉善)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昆山聯滔」	指	昆山聯滔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萊尼業務」	指	Leoni AG及Leoni Kabel GmbH的統稱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7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鹽城立鎧」	指	立鎧精密科技(鹽城)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香港立芯」	指	香港立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23日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常熟立訊」	指	立訊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滁州立訊」	指	立訊精密工業(滁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香港立訊」	指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5日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昆明立訊」	指	昆明立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昆明聞訊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立訊有限」	指	立訊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27日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王女士擁有50%及王先生擁有50%
「立訊有限聯繫人」	指	立訊有限及其聯繫人，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本集團
「立訊有限集團」	指	立訊有限及其子公司，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本集團

「立訊精密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匯聚科技集團
「立訊智造」	指	立訊智造(浙江)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雲中立訊」	指	立訊精密(雲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5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越南立訊」	指	立訊精密(越南)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5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立景創新」	指	立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為一家由王來喜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之胞弟)擁有約56.34%及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6%的公司，而景汕有限公司由王女士擁有34%、王先生擁有33%及王來嬌女士(王女士及王先生之胞妹)擁有33%
「立景創新集團」	指	立景創新及其子公司，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高偉集團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主要子公司」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子公司」所列的本公司主要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先生」	指	王來胜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王女士」	指	王來春女士，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展改革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整體協調人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57,520,900股額外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預期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釐定發售價之日子，或整體協調 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威訊業務」	指	共同包括威訊聯合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及威訊聯合半導體(新加坡)有限公司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與深圳的相互市場准入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江西智造」	指	江西立訊智造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匯聚科技」	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9)，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匯聚科技集團」	指	匯聚科技及其子公司
「往績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聞泰業務」	指	聞泰ODM業務及聞泰其他消費電子業務的統稱，即本公司所收購聞泰科技的子公司，其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 — 收購聞泰子公司」
「聞泰科技」	指	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45)
「資信投資」	指	新疆資信投資有限合夥企業(前稱深圳市資信投資有限公司及吉安縣資信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對中國「省份」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這些詞語的含義。

為方便參閱，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載入本招股章程，而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內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分別指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這些詞彙及其涵義可能不符合這些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

「AC」	指	交流電，一種每秒多次定時逆轉方向的電流
「ACC」	指	有源銅纜，一種用於數據傳輸的高速銅纜
「ADAS」	指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是一套內建的協調技術，可協助駕駛者更安全地操作車輛
「AEC」	指	有源線纜，一種用於數據中心和高速網路應用的有源線纜技術
「AF」	指	防指紋
「AI」	指	人工智能
「AOC」	指	有源光纜，一種佈線技術，利用線纜末端的電光轉換來提高線纜的速度和距離性能，同時不犧牲與標準電氣介面的兼容性
「AOI」	指	自動光學檢測，一種以鏡頭為基礎的成像和檢測技術，用於在生產過程中檢測電子組裝中的缺陷和品質問題
「APS」	指	先進規劃排程系統
「AR」	指	增強現實，一種利用技術將數字信息疊加在透過設備觀看的事物的影像上所創造的增強版現實
「CCD」	指	電荷耦合元件，一種通過將光子轉換為電子捕捉影像的感光集成電路
「共封裝銅」	指	透過共用封裝連接器將高速電信號通道連接到芯片上
「CPE」	指	客戶終端設備，一種安裝於客戶所在地的電信設備
「DAC」	指	直連線纜，一種被動高速銅纜，毋須使用外部電源或訊號調節晶片
「DC」	指	直流電，一種僅按一個方向流動的電流
「數字孿生」	指	物件或系統的虛擬再現，旨在準確反映實物
「Dk」	指	介電常數，一種計量物質在電場中儲存電能的能力的單位
「ESD」	指	靜電放電，物體間的靜電轉移，可能會損壞或降低電子元件的性能
「直通率」	指	產品一次性通過生產工序而不需返工或修理的合格比例
「Gbps」	指	兆比特每秒，一種數據傳輸速率的單位
「海關編碼」	指	國際認可的產品代碼，用於進出口貨物分類

「HASS」	指	高加速應力篩選，為通信產業可靠性評估的業界黃金標準
「HDMI」	指	高清多媒體接口，是一種用於在設備間傳輸高質量音頻及視頻信號的介面標準
「HSIO」	指	高速輸入／輸出，安裝在交換器和服務器等高速設備面板上的連接器
「HUD」	指	抬頭顯示，一種在通常為透明且直接安裝在用戶視野範圍內的平面上投射資料的系統
「IoT」	指	物聯網，網路的物理實體嵌入技術，目的是透過網際網路與其他裝置和系統互連和交換資料
「MES」	指	生產執行系統，一套監控及控制生產流程中多功能領域的複雜生產系統及數據的系統
「混合現實」	指	其將AR或VR元素與現實世界結合，創造沉浸式體驗
「MPa」	指	百萬帕斯卡，國際單位系統中的壓力單位
「近封裝銅」	指	透過位於芯片附近的高速連接器，將高速電信號通道連接到芯片
「NEV」	指	新能源汽車
「NPI」	指	新產品導入，一套包括組織內部為界定、開發及推銷新或經改良產品或解決方案所進行的所有活動的流程
「印製電路板」	指	印製電路板，一種用於固定及連接電路零組件的機械底座
「PCBA」	指	印製電路板組裝，為將電子零組件焊接或整合至印製電路板的過程
「PIMS」	指	精密智造解決方案，為業內常用詞彙，指以客戶為中心、以技術為導向的製造服務，整合先進加工技術、快速原型、自動化控制及智能系統，以提供高精密零組件、功能模組及系統集成。「智」造指在設計、生產、管理及服務中廣泛應用數字化、自動化及數據互聯技術，通常透過數字車間與智能工廠實現。數字車間是一種生產單位，其運用資訊科技、自動化及測量技術，透過數據將設備與製程相互連結，從而實現生產作業的規劃、監控與優化。智能工廠是數字車間的進階形式，其運用物聯網與智能系統強化製程控制，減少人工干預，並提升生產效率、排程規劃及可持續性。「精密」體現於高精度的加工、組裝與檢驗，其特徵包括微米／亞微米級的公差、高一致性、可靠性以及嚴格的製程控制
「PLM」	指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一套提供管理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料的全面方法的系統
「PPE」	指	物業、廠房及設備
「RF」	指	射頻

「riser cable」	指	服務器內部使用的線纜，用來將垂直插入的板卡轉換為平行板卡，以確保服務器內部有足夠的空間和散熱
「SiP」	指	系統級封裝
「SSIO」	指	服務器儲存輸入／輸出，高速設備(如交換器或服務器面板)內的高速電信號輸入／輸出連接器
「UV」	指	紫外光
「VR」	指	虛擬現實，由計算機生成的3D影像或環境模擬，可讓使用特殊電子設備的人士以看似真實或實體的方式與其互動
「W」	指	瓦特，一種計量在單位時間內的能量傳輸率的單位，一瓦特等於每秒一焦耳
「W/mK」	指	瓦特每米開爾文
「WMS」	指	倉儲管理系統，一套讓企業控制及管理倉庫運營的系統
「XR」	指	擴展現實，為AR、VR及混合現實等沉浸式技術的統稱
「μm」	指	微米，一種公制長度計量單位，等於百萬分之一米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這些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他們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得的資料而作出。於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估計」、「預期」、「未來」、「擬」、「可能」、「或會」、「應當」、「計劃」、「潛在」、「預計」、「預測」、「尋求」、「應該」、「會」、「將會」等詞彙及這些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用詞，在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

這些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您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面臨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使命、目標及戰略；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運營所在或我們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及市場接受度的預期；
- 有關我們與客戶、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的關係的預期；
- 宏觀環境、區域及全球經濟以及我們運營相關的行業趨勢的變動；
- 我們充分保障聲譽及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獲取充足的資本資源以撥付未來發展計劃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及維持運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吸引並留用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 我們運營所在或我們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競爭狀況；
- 我們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 技術的快速發展及我們能否成功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
- 匯率變動；
- 與我們運營所在行業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
-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價格趨勢、運營、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

- 利率、股價、成交量、運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波動；
- 「風險因素」所述的各項不確定因素；及
- 本招股章程中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亦不承擔相關責任。鑒於上文所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狀況可能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而您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包含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計劃及目標將得以達成或實現的聲明。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結合本節中的警示性聲明理解。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均可能根據未來發展而改變。

投資我們的H股前，您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其中包括)下文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您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這些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這些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業務的市場(尤其是歐洲、北美洲與中美洲及亞洲)的政治和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向以下地區註冊成立的客戶銷售產品產生收入：(i)歐洲，例如愛爾蘭及英格蘭；(ii)北美洲與中美洲，例如美國；(iii)亞洲，例如新加坡；及(iv)中國大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客戶的銷售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60億元、人民幣2,258億元及人民幣2,738億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84.5%、84.0%及82.4%。有關詳情，請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收入—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我們營運所在市場(尤其是我們擁有重要營運據點的歐洲、北美洲與中美洲及亞洲)的經濟增長近年已經放緩，且仍無法確定此狀況會否持續。與這些地區的貨幣及財政政策、通貨膨脹、利率、資本市場波動及政府監管有關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PIMS行業的營商環境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不同地區不同行業的經濟增長亦可能不平衡，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任何經濟狀況惡化，可能對我們的營商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營商環境發生變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較為集中，失去客戶A／供應商A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尤其是客戶A／供應商A)為我們的收入貢獻重大部分。我們維持當前盈利水平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維繫現有客戶(尤其是客戶A／供應商A)及吸引新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年度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912億元、人民幣2,110億元及人民幣2,162億元，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的82.4%、78.5%及65.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最大客戶(即客戶A／供應商A)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45億元、人民幣1,901億元及人民幣1,884億元，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的75.2%、70.7%及56.7%，大幅高於往績紀錄期間來自其他客戶的收入。詳情請見「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尤其是客戶A／供應商A)不會尋求供應商多元化、改變業務範圍或業

務模式或停止運營，或不會遭遇經營或財務困難。此外，我們客戶運營所在終端市場正在不斷演變。他們在這些動態環境下持續成功的能力將影響他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進而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如往績紀錄期間般維繫現有客戶(尤其是客戶A／供應商A)或吸引新客戶。若我們因產品、定價或其他競爭因素而未能維繫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與主要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亦無法保證主要客戶日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繼續維持在較高水平。於上述情況下，若我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物色並獲取合適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部分五大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主要因買售採購方法而面對供應商集中，其中我們若干主要客戶要求彼等的供應商(包括我們)購買彼等生產或採購的原材料及零組件，以對採購流程實施全面控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53億元、人民幣1,312億元及人民幣1,320億元，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分別65.2%、62.3%及53.0%。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我們最大供應商(即客戶A／供應商A)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95億元、人民幣1,179億元及人民幣1,139億元，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分別61.9%、56.0%及45.7%。詳情請見「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的技術和研發成果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技術變革日新月異且技術創新快速發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188.8百萬元、人民幣8,556.0百萬元及人民幣11,428.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3.5%、3.2%及3.4%。我們可能會繼續對研發投入大量資源，以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理想的產品。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通常持續時間長，並需要大量研發費用。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投資無法保證產生收入，且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產生的成本。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將會成功或在預期的時間範圍及預算內完成，或我們新開發的產品將會取得商業成功，或我們將實現預期的銷售目標或利潤水平。

此外，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或會開發與我們的產品類似或更優且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由於新產品的研發週期及市場窗口期持續時間存在不確定性，即使在研發上已經投入了大量資源，我們可能不得不放棄正在進行的不再具備商業可行性的開發。若我們未能及時推出在業內擁有競爭優勢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擴張或執行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業務網絡亦在不斷擴大。此外，隨著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客戶群及所覆蓋地區，我們需要與更多供應商及客戶高效合作，並維持及擴大與現有及新供應商及客戶的互惠關係。我們亦需不斷加強和升級基礎設施和技術，加強運營、財務和管理方面

的控制，加強對供應商和銷售網絡的管理，完善報告體系和程序，並擴充、培訓和管理日益壯大的員工隊伍。上述所有工作都需要耗費大量的管理、財務和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您保證上述工作都能如預期般成功。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化及發展亦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評估我們的業務模式，並對我們的長期戰略和業務計劃作出重大調整。若我們未能創新及適應這些變化及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進行創新並適應這些變化和發展，我們仍可能無法實現長期戰略和業務計劃的預期收入，這些變化甚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

收購存在不成功的可能性，整合所收購業務和現有業務的過程中可能會面臨困難。

為促進增長，我們可能會不時評估多項收購及戰略合作機會，我們認為這些機會將增強我們在產品開發、技術開發或銷售網絡方面的能力。任何已完成、正在進行或潛在的收購或戰略合作均可能會帶來諸多風險，其中包括：談判過程需要大量時間和費用；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如產生商譽減值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增加經營費用及現金需求；承擔額外債務、或然負債或不可預見的負債；可能發行稀釋性股本證券；同化所收購公司的業務、知識產權及產品；將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從現有產品計劃中轉移；主要客戶的留存；與交易的另一方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從收購的技術及／或產品中產生足夠收入以達到我們的目標；及內部控制、數據充足性及完整性、產品質量及監管合規性以及產品責任等方面的缺陷，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訴訟或其他責任。

我們未必能夠物色到有吸引力的目標。此外，儘管會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收購，但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收購已物色到的目標。再者，將所收購公司、其知識產權或技術整合至自有業務非常複雜、耗時且耗資。成功整合收購可能需要(其中包括)我們整合及挽留關鍵管理層、銷售及其他人員，從工程及銷售與營銷角度整合所收購的技術或服務，整合及支持現有供應商、分銷及客戶關係，協調研發以及整合重複的設施及職能。公司之間的地理距離、整合的技術及業務複雜程度及不同的企業文化融合可能會增加整合所收購公司或技術的難度。

於2025年6月，我們通過子公司與Wingtech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Wingtech India**」)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以對價約人民幣311.2百萬元收購位於印度的若干土地、廠房及製造設備(統稱「**印度資產**」)。收購的完成須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印度資產的有效轉讓。資產轉讓協議執行前，Wingtech India一直在接受商品服務稅、所得稅及海關事宜等方面的稅務調查並收到舉證通知，但這些情況均未向我們披露。簽署資產轉讓協議後，我們接管印度資產的管理權，並於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取得印度資產的合法所有權前，支付對價約人民幣165百萬元。隨後，印度稅務機構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扣押或凍結部分印度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轉讓尚未完成。我們已停止對印度資產的管理，並已向新加坡國際仲裁

中心提起仲裁，要求終止資產轉讓協議並追回已付款項及利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概不保證我們將在仲裁中勝訴或全額追回所申索的款項。任何不利裁決或有利裁決的執行延遲或未能執行可能導致財務損失，並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該爭議可能導致管理層分心、法律及專業成本增加以及聲譽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

PIMS行業競爭激烈。詳情請見「行業概覽」。許多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與我們所提供的產品類似，並可能進一步升級其產品並優化其服務。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比我們更迅速有效地對新的或變化中的機會、技術、標準或客戶需求作出回應，並可能有能力發起或承受重大的行業演變或監管變動。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先進的設施或設備，開發更先進或更高效的技術，獲取更多客戶，擁有更多專業人員或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若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力或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或會面臨市場份額及銷量下降，並可能不得不降低價格或作出其他讓步，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消費電子業務的擴張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消費者的需求水平，這受全球經濟衰退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消費電子產品應用場景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消費電子產品和解決方案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47億元、人民幣2,331億元及人民幣2,643億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88.3%、86.7%及79.5%。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市場的消費者需求。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外部因素會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水平。這些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通脹壓力、經濟衰退擔憂、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疾病爆發、利率及銷售稅稅率。特別是，在過去幾年中，全球經濟面臨著重大挑戰，包括各行業及供應鏈的混亂、眾多國家面臨的通脹壓力以及全球市場的持續波動。全球經濟的任何衰退均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消費者需求下降，從而使客戶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可能難以維持或擴大我們的收入或客戶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組合的調整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出現波動，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產品組合變化的影響。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為各種應用場景提供產品，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通信與數據中心等，以捕捉更廣泛的市場機會，增強我們的產品供應多樣性及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消費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47億元、人民幣2,331億元及人民幣2,643億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88.3%、86.7%及79.5%。隨著我們擴大產品組合，我們預計未來來自其他業務線的收入將佔我們總收入的更大比例。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種類繁多，其銷售價格及利潤率有所不同。例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汽車電子毛利率分別為15.7%、15.8%及15.6%，較我們同年分別為11.1%、10.1%及11.6%的整體毛利率為高。此外，零組件及模組產品的毛利率通常高於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因此，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利潤率造成影響。產品組合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出現波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調整將會持續成功，亦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會繼續維持該毛利率水平及盈利水平。

我們對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拓展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客戶需求及趨勢變化的影響，這些變化迅速且難以預測。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以理想的利潤率及時為客戶提供符合其需求、新穎、具吸引力的產品。

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商業成功取決於許多不完全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因素，包括我們對新產品進行有效及高效的技術開發和製造、把握市場需求、及時交付以及提供令人滿意的售後服務的能力。若我們的新產品無法達到良好的商業效果，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理想的收入及利潤回報，甚至無法收回初期投資。

我們亦可能在新市場出售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其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如市場狀況、競爭格局、監管環境、供應鏈、客戶需求、我們新產品的定位以及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條款及價格提供這些產品的能力。新市場可能具有較高的進入壁壘，這可能會阻礙新進入者實現市場滲透。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在可持續及可獲利的基礎上成功滿足客戶的需求。

若部分原材料及零組件突發短缺或無法供應，可能會導致出現延誤或無法交付訂單的情況。

我們為多個業務線採購材料，包括(i)原材料及零組件，及(ii)精密儀器與設備。詳情請見「業務—原材料及供應鏈」。儘管我們於向客戶報價時會檢查原材料或零組件的可用情況，然而這些原材料及零組件的報價時間及下單時間之間相隔一段時間。若相關原材料或零組件出現突發短缺或延遲供應的情況，或會延遲我們訂單完成。若相關原材料或零組件無法再獲取，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供應若干產品，而可能需要額外的研發資源來修改產品的若干規格以使用其他品牌的替代原材料或零組件。我們物色這些原材料及零組件的替換供應源可能會十分困難並花費大量成本及時間，或可能會為使用替換原材料及零組件而更換產品設計。我們無法保證可以用合理成本覓得足夠數量的高質量原材料及零組件供產品使用。我們向客戶的供應可能會中斷，而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給予折扣或要求我們賠償損失，我們的利潤將會減少，聲譽亦將蒙受不利影響。

材料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營業成本、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

材料成本是構成我們營業成本的主要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76億元、人民幣2,075億元及人民幣2,479億元，分別佔總營業成本的86.1%、85.9%及84.3%。我們為所經營的多條業務線採購材料，包括(i)原材料及零組件，及(ii)精密儀器和設備。此外，採購合適的材料以符合客戶對終端產品要求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須承擔成本波動風險，並可能無法將這些風險轉嫁給我們客戶。因此，若我們無法準確估計完成

客戶採購訂單的材料成本，則材料價格的任何增加將直接影響我們盈利能力。詳情請見「業務—原材料及供應鏈」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成本控制與運營效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不會於未來大幅提高原材料及零組件價格，尤其是當相關原材料或零組件的市價或市場需求上升時。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將原材料或零組件成本增加轉移給客戶，從而避免對我們盈利能力的不利影響。

若未成功執行設備維護與升級、產能擴張計劃，或有效利用生產基地，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升級及擴大我們的生產力和產能(無論是一般生產力和產能，或是與客戶對特定產品需求相關的生產力和產能)的能力。詳情請見「業務—製造—產能及利用率」。為成功升級及擴大我們的生產力及產能，我們需要制定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升級及擴張計劃，通過自主研發或從第三方採購以擴建及建造新設施或設備，並僱用及培訓操作這些設施或設備所需的專業人員，所有這些情況都可能受到以下若干因素的影響：用於購買設施或設備的營運資本的可得性；設施或設備的短缺或延遲交付；安裝設施或設備可能出現的困難或延誤；及實施新的製造工藝。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升級或擴張計劃(若實施)將取得運營或財務上的成功，並證實我們的產品有足夠的市場需求或利潤率。如果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方式實施升級或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擴張計劃的實施可能會產生大量員工成本、新生產線或新設備及機器相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以及其他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不能自客戶獲得足夠的訂單來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可能會面臨產能利用率低、產能過剩或生產基地折舊費用高等問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再者，如果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未必能收回建設任何新工廠或擴建任何現有工廠以及維護擴大產能所產生的成本。任何延遲或取消擴張計劃的行為亦可能使我們與各交易對手方之間產生糾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勞資關係惡化、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持續提高自動化水平，但部分製造工藝仍需人工操作。隨著產能擴張及產量提升，我們對生產人員的需求可能會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的生產不會面臨任何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不會上漲。此外，若勞工成本上漲，我們的製造費用將相應增加，我們可能因競爭對手間的價格競爭壓力而無法將這些額外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若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募足夠勞工，我們可能無法應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增加或順利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交付與退貨政策以及潛在的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商業成功取決於持續打造優質可靠的產品。若我們的任何產品質量下降或未能達到客戶預期，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投訴、退貨要求或訂單取消。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質量問題或未發現的缺陷及錯誤。這可能源自產品設計、軟件、零組件或製造環節。若客戶將產品退回給我們，我們會因維修有質量問題的產品而產生額外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

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終端用戶所需標準，我們的客戶可能需召回這些產品。我們亦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若針對我們的客戶提出任何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我們的客戶是否有充分理據，我們均可能需要負擔龐大款項以對這些索償進行抗辯。因此，我們或需承擔龐大法律費用及支付大額的損害賠償。

若我們生產基地或製造工序發生意外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運營極度依賴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的生產基地面臨設備故障、能源供應中斷、工業意外、勞工短缺、罷工、火災或自然災害等經營風險。如我們的生產基地因上述任何風險而發生任何意外或持續運營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不能向客戶交付產品。因此，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可能會因我們違約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客戶向我們提出的合同索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運營流程包括從研發到生產、儲存、物流、營銷及銷售再到售後服務。運營流程中的任何中斷或故障可能會導致產品質量或安全問題以及其他的監管或環境風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再者，使用更先進、複雜及昂貴的技術和設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運營風險與及時維修或替換的難度。若我們整個運營流程中出現任何長時間的運營中斷，我們可能會蒙受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生產安全事故風險。

我們的運營面臨與工作場所安全相關的風險，包括生產設備和設施損壞或損毀或運營事故，並可能導致人員傷亡、作業延誤、經濟損失及法律責任。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法規。詳情請見「監管概覽—有關生產安全的法規」。概無法保證未來在我們的製造工序中或在我們的場所內不會發生重大事故或死亡事故。若發生意外，我們可能須承擔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的賠償責任，或因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遭受罰款及處分。此外，我們可能因政府調查或需要實施額外安全措施而停工或暫停運營，導致業務中斷。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報道及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業務合作夥伴以及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負面報道及指控可能會不時出現。關於我們所管理物業、我們提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業務運營及管理的負面評論可能會不時在網絡帖文及其他媒體來源出現，而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其他類型的負面報道。此外，關於提供與我們類似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其他公司的負面報道可能會不時出現，並導致客戶對我們所供應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失去信心。任何這些負面報道(不論真實與否)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股份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履約的任何重大中斷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服務，例如倉儲及物流服務。然而，發生任何天災人禍或其他無法預料的災難性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供應商的運營及／或中斷我們的運輸渠道及清關手續，並妨礙我們及時生產並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如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表現欠佳、大幅減少向我們提供服務的次數及範圍、大幅提高其服務價格或終止他們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增加運營成本。由於我們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無直接控制權，若他們未經授權提供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客戶要求的服務，我們在該行業的聲譽將受到影響。

經營與擴張活動可能難以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充足資金，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獲得資金，債務融資還可能包含限制業務及運營的條款。此外，我們對短期借款的依賴使我們承受再融資風險，而無法重續或再融資有關借款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張計劃將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金，例如就業務增長而建造廠房及購買設備的開支。過去，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經營和擴張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未來將會繼續依賴這些資源。尤其是，我們過往一直及預期將繼續依靠短期借款滿足部分營運資金及營運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借款為人民幣703億元，佔債務總額的68.8%。短期借款一般須於到期後重續或再融資，而我們無法確保將可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或再融資短期借款，甚至根本無法重續或再融資短期借款。我們日後能否獲得額外融資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籌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經濟、政治和其他狀況。

無法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倉儲成本或導致我們銷售額損失，該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的財務健康至關重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94億元、人民幣315億元及人民幣420億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日資產總額的18.2%、14.1%及13.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59天、46天及46天。詳情請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存貨」。就儲存而言，我們通常於實際銷售時間前預測市場對我們所銷售產品的需求。然而，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可確切地預測趨勢及事件並始終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市場需求的重大不可預測轉變會影響我們市場需求預測的準確性及採購與存貨管理措施的效力，而我們未必可及時或甚至根本不能緩解由此造成的存貨壓力。市場對我們所售產品的需求意外下降可能會導致存貨過多或過時或存貨價值大幅貶值。此外，過量的存貨水平可能佔用大量資本資源，從而限制我們向其他關鍵領域分配資金的能力。相反，若我們低估客戶需求，我們可能會遭遇存貨短缺，從而影響我們的銷售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客戶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

未能完全或及時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一般授予客戶30天至60天的信用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238億元、人民幣329億元及人民幣490億元。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信用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40天、38天及45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11.6百萬元、人民幣121.2百萬元及人民幣341.0百萬元，此乃基於我們目前可獲得的信息作出的估計。我們的應收賬款損失準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合併新業務及有機增長後，應收賬款的整體結餘增加，而應用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大致維持不變。然而，若已獲知新信息，則可能需調整這些估計或假設。若實際可收回性低於預期，或任何新信息導致我們過往應收賬款減值準備不足，我們或需計提更多的應收賬款減值準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若我們違反我們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等類似法律規定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受開展業務所在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等類似法律法規所規管。我們採取預防措施，防止我們的產品被提供予任何制裁對象。然而，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產品不會被我們的客戶轉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對象。任何有關轉售或提供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政府調查、處罰及聲譽受損。

我們的國際貿易及制裁法律顧問(「**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查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我們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程序，確認我們擁有完善且適當的程序以遵守美國及其他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並且他們發現，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有關法律。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目前沒有任何成員被列入實體清單或受任何其他國際制裁計劃限制。於2025年7月，我們完成收購聞泰業務。聞泰業務不涉及任何集成電路或半導體的開發、生產、設計或製造。聞泰科技因涉及「敏感半導體製造」於2024年12月被列入實體清單。鑒於我們收購的聞泰業務已與聞泰科技無關聯，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確認，聞泰科技列入實體清單對聞泰業務不構成任何法律影響，我們這方面的業務不違反任何出口管制或制裁法律，以及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從事任何一級制裁活動或二級制裁活動。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向實體清單上的實體或其他受出口限制方銷售任何符合EAR定義的「受EAR管制項目」。若潛在客戶名列實體清單或其他美國出口限制名單，我們的貿易合規團隊將依據EAR第743部分規定，按價值計算美國管制成分比例，除非經核實該計算結果(含產品內軟件的美國內容百分比獨立計算)符合EAR定義的最低限度標準，且該物品同時根據外國直接產品(「**FDP**」)規則確認不受EAR管轄，否則我們絕不向該潛在客戶銷售任何物品。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客戶C／供應商B(我們向其銷售我們製造的充電線及擴展塢)被列入實體清單。我們向客戶C／供應商B的銷售額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2.6%、2.3%及1.7%。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亦向實體清單上的若干其他客戶

出售產品。據我們所深知，我們向該等客戶的銷售額合計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0.2%、0.2%及0.1%。我們向客戶C／供應商B及實體清單上的其他客戶銷售的產品不包含任何美國成分。因此，最低限度計算結果為0%，且有關產品不受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管轄。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核我們對最低限度原則及FDP規則的應用，並確認其正確無誤。我們未曾與美國、聯合國、歐盟或英國的實體清單或其他限制名單所列之任何人士進行工程合作，亦無此類合作計劃。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閱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現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違反任何美國出口管制法律。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俄羅斯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0.02百萬元、人民幣0.02百萬元及零，涉及通常由消費者或小公司使用的線束及連接器。自2024年3月起，我們對俄羅斯客戶的銷售已全面停止。針對俄羅斯的制裁法規主要針對清單所載個人、特定產業領域(如石油與國防產業)以及非EAR99項目(若干美國EAR99軟件除外)。儘管我們向俄羅斯客戶銷售產品，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被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列為特別指定國民的任何人士進行銷售，亦無向行業制裁對象(如政府、石油行業、銀行或數據中心)銷售產品。我們出售予俄羅斯客戶的產品是典型供消費者或小型企業使用的線束及連接器，就其性質而言，並不會對目標產業造成轉移風險。我們出售予俄羅斯客戶的線束及連接器類型並無成為EAR的出口限制目標。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對俄羅斯客戶的銷售不構成一級制裁活動或二級制裁活動，亦未違反任何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我們對交易對手方的篩查機制旨在偵測並阻斷與美國、聯合國、歐盟或英國制裁名單所列對象的業務往來。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核我們的篩查方法，確認其設計合理且能有效阻斷與受制裁對象的業務往來，而我們與俄羅斯客戶進行的業務並無違反任何出口管制或制裁法律。

控股股東持有的部分A股已被質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訊有限已質押1,033,292,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12%，作為以若干持牌商業銀行為受益人的抵押品，有關質押於上市後將繼續存續。立訊有限僅會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質押更多股份，而本公司將適時及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詳情請見「主要股東—立訊有限的股份質押」。

萬一立訊有限逾期償還有關商業貸款，貸方可強制執行股份質押安排，而控股股東可能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對控股股東控制我們的運營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

我們可能涉及知識產權糾紛及申索。

我們認為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依靠知識產權法律的規定及合同安排(包括與我們的員工和他方簽訂的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儘管有這些措施，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可能會受到挑戰、被視為無效、被規避或被盜用，或該知識產權不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會被批准，任何已頒發的專利

會充分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這些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的挑戰或被司法機關視其為無效且不可實施。另外，由於我們行業內的科技變革加速，我們的部分業務依靠第三方開發或許可的技術，我們可能根本無法或無法按合理條款從這些第三方獲得或繼續獲得技術。

知識產權的註冊、維護及執行往往充滿困難。交易對手可能會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有關違約採取足夠的補救措施。假若我們訴諸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可能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失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在有關訴訟中勝訴，即使勝訴，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意義的賠償。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被競爭對手獨立發現。未能維護、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可能出現若干其他問題。我們未必能在可能發生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套用或使用我們專有技術的所有國家及地區有足夠知識產權，且我們知識產權範圍在若干國家及地區可能受到更多限制。我們的現有及日後專利可能不足以保護產品、解決方案或技術及╱或可能無法阻止他人開發競爭產品、解決方案或技術。

此外，我們可能會遭第三方聲稱我們的技術、製程或產品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我們盜用他人的商業機密，可能會使我們在未來面臨訴訟。我們亦可能提出訴訟以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此類糾紛的解決方式難以預測。與知識產權相關的訴訟成本高昂，且會分散技術與管理人員在其正常職責的注意力。另外，我們可能無法在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勝訴。若知識產權訴訟或法律程序判定他人未侵害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判定我們的專利無效，則可能導致競爭對手使用我們的技術或製程以及競爭者銷售與我們產品相似的產品。

我們可能不時因運營業務及活動而捲入糾紛、法律及其他訴訟，繼而可能面臨責任。

由於我們於世界多個國家及地區經營多條業務線，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各方(包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僱員、物流服務供應商及銀行)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商業交易、併購、業務擴展、產品責任、勞工賠償、知識產權申索、監管行動及股權糾紛有關的糾紛、法律訴訟及其他訴訟。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董事長面對相關中國台灣機關有關我們的子公司與關聯方在中國台灣的若干業務活動的調查及指控，目前暫時被禁止前往中國台灣。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更多資料」及「監管概覽—有關我們中國台灣業務運營的法律及法規」。該等調查及指控以及我們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可能涉及的任何其他有關調查可能會導致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及負面宣傳，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及限制我們在若干地區市場擴展業務的能力。解決該等調查及指控或於任何有關訴訟中辯護可能會產生費用，而我們可能需承擔損害賠償及其他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在經營過程中可能出現合規問題，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程序或不利的法令影響，其可能導致負債，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重續業務經營所需的必要許可證、牌照、資質或其他相關政府批文。

根據我們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須維持多項批文、牌照、許可證和資質以經營我們的業務。詳情請見「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文」。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可能需要大量費用，並可能帶來沉重負擔，而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令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此外，隨著新法律法規的出台及頒佈，以及現有法律法規解釋及應用的完善，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取得所有必要的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資質。

此外，假若由於新頒佈的法律法規或其他原因，我們須重續現有的牌照或許可證或取得新的牌照或許可證，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必要的條件和要求，或及時獲得所有必要的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資質。若我們無法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或在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方面出現重大延誤，則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勞動相關法律法規，若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承擔相關責任。

在中國經營的企業須參與多項政府規定的職工薪酬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詳情請見「監管概覽—有關勞動和社會福利的法規」。由於經濟發展水平的差異，中國各地對職工薪酬計劃的要求及實施各異，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檢查僱主是否已足額支付應繳的職工薪酬款項，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的僱主可能會被處以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分。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監管機關就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所施加的任何行政處罰。然而，由於中國大陸政府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詮釋及執行不斷演變，因此無法保證我們過去及現在對這些法律法規的實踐在任何時候都能滿足中國大陸政府機關的要求。假若發生任何違規行為，我們可能須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差額，如未能按規定繳納差額則可能受到罰款。由於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的主要子公司面臨重大行政處罰或集中追收的風險較低，我們並無就任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金額作出撥備。此評估乃基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相關處罰、禁止主動檢查或集中追收歷史欠款的相關政策、與主管機關的溝通顯示執法以投訴為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員工投訴，以及倘主管機關於日後提出要求，我們擬即時糾正及作出任何所需供款。

此外，我們的僱傭實務(包括公平勞動實務、反勞工剝削及貪污)可能會被指控違反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會使我們遭受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分散我們處理任何相關訴訟、法律程序或投訴的資源。

我們須就租賃及自有物業取得大量監管許可證、備案、證書及批文。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要就我們在中國租賃及擁有的物業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備案及取得多項許可證、證書及批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566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及備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租賃協議簽訂後30日內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及備案租賃協議。由於租賃協議登記及備案需要業主配合，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能及時完成有關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或根本無法登記及備案。如未登記及備案，政府部門可要求其於指定期限內備案，否則可就未妥善登記及備案的每份協議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未能就11項自有物業及根據土地使用權所持位於中國的一幅土地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書。雖然我們正在履行該等物業的所有權證書所需的相關程序，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這些證書。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這些物業的權利可能受限或受到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質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我們的租賃及自有物業而遭受任何重大處分。然而，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不會遭受任何處分及／或被迫搬遷，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會否留任以及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員工。

我們的主要管理團隊在PIMS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員工的持續貢獻，其中許多人難以取代。任何執行官、高級管理團隊和其他高級技術員工的流失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向您保證這些主要人員中的一名或多名日後會否留任，而物色替任人選既費時又困難。若我們未能吸引、聘用、吸納及挽留有能力且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持續的成功亦依賴研發團隊、質量工程師等高級技術人員的貢獻。若我們無法招募並留聘擁有必要經驗的高級技術人員，我們的研發能力或生產將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我們業務連帶的所有損失及索償。

我們面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並投購保險以防範這些風險及我們運營相關的突發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生產基地及存貨投購財產險、為產品製造及銷售投購產品責任險、為貨物運輸投購海洋運輸貨物保險以及為應收海外客戶款項投購出口信用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充足、適當且符合行業慣例。詳情請見「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將足以覆蓋我們的所有風險敞口並防止我們遭受損失。此外，由於免責

條款及承保範圍的限制條款或會阻礙我們向保險公司提出索償，故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成功就當前保單提出索償。若保險並無相關保障或保障範圍不足以解決任何有關風險，我們可能面臨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依賴IT系統和網絡，若出現IT系統及數字平台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來管理和運營我們的業務，其中一些系統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支持，包括雲系統和託管服務提供商。我們投資於能夠改善我們運營的新信息技術系統。如果這些系統停止正常運作、出現安全漏洞或中斷，或這些系統無法提供預期效益，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受到並將可能繼續遭受計算機病毒或其他惡意代碼、未經授權的訪問嘗試、網絡釣魚及其他網絡攻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將保護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提供商的數據庫或系統免遭破壞或故障。若我們所依賴的信息技術系統、網絡或服務供應商無法正常運作，而我們的業務連續性及災害恢復計劃未能及時有效地解決這些故障，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數據保護和信息安全的監管要求不斷發展，任何有關變動或任何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會收集及儲存業務、管理及交易數據，例如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人士進行交易的資料。因此，我們須遵守有關數據保護和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任何數據處理不當或任何其他信息安全事件，如黑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數據庫，都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或民事或監管責任，繼而引發重大的法律、財務和運營後果。有關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監管要求不斷變化，而其詮釋及應用亦不斷變化並可能對我們產生影響。如果我們未能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解決任何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則這些實際或指稱的過失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及╱或可能導致民事或監管責任。遵守新的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以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面臨與未能發現並防止我們的員工、第三方分包商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疏忽或其他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員工或其他第三方的違法、欺詐、違反對客戶的保密義務或其他不當行為難以被察覺或預防，我們為識別及預防不當或非法活動所採取的任何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未知或未受管理的風險或損失。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識別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或根本無法識別。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責任、財務損失、行政處罰、政府調查及監管機構制裁，這不僅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可能受到戰爭、恐怖主義、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公共衛生問題、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的不利影響。

戰爭、恐怖主義、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公共衛生問題及其他業務中斷可能對國際商業及全球經濟造成損害或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我們的供應商、物流服務提供商及客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自2026年2月底以來，中東戰爭顯著升級，俄烏衝突持續，導致地區緊張局勢加劇及市場波動。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客戶並無位於中東或烏克蘭，我們亦無從該等地區採購任何主要原材料。地緣政治導致的原油價格上漲可能導致物流成本上升；然而，根據合同，該等物流成本由我們的客戶承擔。我們在中東有兩個生產基地，一個位於土耳其，另一個位於埃及，這兩個基地並無捲入最近的地區衝突。我們在烏克蘭西部亦有一個生產基地，該地區在地理上遠離衝突活躍地區。因此，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緣政治衝突(包括中東及烏克蘭的衝突)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日後該等衝突的任何升級或更廣泛的蔓延可能會擾亂地區市場或供應鏈，並可能對我們在該等地區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因(其中包括)氣候變化或其他原因導致的自然災害、火災、電力短缺及其他工業事故、恐怖襲擊及其他敵對行為、勞資糾紛、流行病、示威或罷工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中斷。有關事件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向客戶製造及交付產品，或從供應商接收零組件或產品，並造成我們供應鏈出現延誤及效率低下。這些事件具不可預測性，其發生頻率、時間及嚴重程度均難以預估。任何這些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各地區市場，其法律制度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運營。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權區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部分司法權區的大陸法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其他司法權區則以普通法為基礎。與普通法系不同，大陸法系法院的過往判決可供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正不斷演變。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此類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特別是，這些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執行以未來的實施為準，其中部分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仍需進一步澄清。由於地方行政機構和法院被授權詮釋及執行法律條文和合同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裁決和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在眾多經營所在地區市場中所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當地法院可能酌情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因而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是否相關的判斷以及我們強制執行合同權利或索賠的能力。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區市場的多項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各自的政府政策與內部詮釋，其中部分政策與詮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直到違規後方會獲悉我們違反了某些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若干地區市場的行政和法院訴訟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視乎案件的複雜程度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以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關稅及貿易保護措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實施的國際貿易政策和出口管控法規的負面影響。這些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經常更改，其實施、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而有關不確定性可能因潛在國家安全憂慮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加劇。不同司法權區未來可能會實施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已導致貿易政策、協定及關稅出現變化，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歷史上，此類地緣政治格局對全球各行業的貿易流量和成本結構產生過實質影響。全球貿易形勢目前極不穩定。多個國家已宣佈計劃及╱或已徵收新設或經修訂關稅。尤其是，近年來，美國政府主張對國際貿易實施更嚴格的限制，並提高進口至美國的若干商品關稅，特別是從中國進口的商品。例如，於2025年1月特朗普再次就任美國總統後，美國對華進口商品(即在中國製造的產品，根據適用的美國法律，美國海關認為其「原產地為中國」)加徵了多輪關稅。作為回應，中國實施了反制措施，對所有美國進口商品徵收額外關稅。截至2025年5月14日，美國同意將其對中國進口產品的最高關稅由145降至30%。此最高關稅包括於2025年4月9日前徵收125%的「對等」關稅，以報復中國因美國政府於2025年4月2日徵收84%的對等關稅而徵收的關稅，再加上20%的所謂「芬太尼」關稅，這些關稅受到若干例外情況的限制，大部分中國產品，包括我們的中國產品，於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5月14日期間均受到該等關稅的限制。於2025年5月14日生效的下調稅率包括10%的基礎關稅，以及基於涉嫌與芬太尼分銷活動相關的額外20%關稅。與此同時，中國將對美國進口商品徵收的125%關稅下調至10%。經過在斯德哥爾摩的會談後，中美同意尋求延長關稅休戰90天，雙方於2025年8月11日同意將期限再延長90天。美國總統於2025年10月10日威脅對中國向美國出口商品加徵100%關稅，於2025年11月1日生效，惟其後已收回該威脅。美國與中國於2025年10月30日達成協議，維持10%的基準關稅及將美國就芬太尼對中國徵收的20%關稅降低至10%，此措施於2025年11月10日生效，適用期限至2026年11月10日止。雖然美國最高法院於2026年2月20日推翻美國政府的「對等」和「芬太尼」關稅，但美國政府的立場是，先前貿易協定(包括與中國及越南的協定)所協定的稅率繼續適用。此外，美國於截至2026年2月24日亦施加了10%的所謂「全球」關稅(美國總統後來聲稱將加至15%)，但法院於2026年5月7日裁定撤銷此規定，而美國總統聲稱彼將繼續遵守於2025年10月30日宣佈的協議，對中國產品加徵20%的關稅。美國對中國產品徵收關稅的情況長遠而言仍存在不確定因素。這些舉措已顯著影響兩國貿易格局，如關稅上調，可能會推高消費者價格並壓縮出口產品利潤率。任何利潤率的下降均可能是由於必須吸收不斷上漲的進口成本，而無法完全將這些成本轉嫁給消費者，從而擠壓運營預算並限制財務靈活性。

中美之間不斷升級的貿易爭端已加劇兩國在國際關係中的緊張局勢。我們無法預測中美雙邊關係將如何進一步發展，亦無法預測此類關係後續發展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的潛在影響。若中美或影響我們的產品的其他國家之間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進一步升級及╱或關稅提高，可能對我們的海外銷售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一項對外投資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以落實2023年8月9日簽署的行政命令(「**《最終規則》**」)。《最終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因投資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關聯且從事以下三個領域相關活動的實體(統稱為「**受關注外國人士**」)而受《最終規則》規限的美國人士施加投資禁令及申報規定：(i)半導體與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受《最終規則》規限的美國人士不得進行或須申報對受關注外國人士的特定投資，該類投資被界定為「受關注交易」。《最終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華直接或間接投資的監管，並可能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與不確定性。值得注意的是，特朗普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提議進一步擴大受關注技術和投資類型的範圍。根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我們並非《最終規則》下的受關注外國人士，乃由於我們並未從事「受關注活動」(定義見《最終規則》)，亦不符合《最終規則》對受關注外國人士的定義。具體而言，我們並無從事任何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生產、製造或先進封裝。我們並無任何與超級電腦或量子技術相關的活動，我們的人工智能開發一直僅限於內部商業生產力工具的訓練，其功率遠低於《最終規則》中提及的 10^23 水準。我們與任何其他從事此類活動或在《最終規則》制裁名單上的中國公司亦無《最終規則》所描述的關係。美國人士於全球發售中認購H股，或於上市後購買已公開交易的H股，在上述各種情況下，若該認購或購買並未賦予該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範圍的權利，則根據31 C.F.R. § 850.501該行為將構成一項例外交易，因此亦不構成《最終規則》項下的「受關注交易」。然而，美國財政部僅發佈有限指導意見澄清《最終規則》中的條款，特別是與包含受關注活動的術語定義有關的條款。因此，《最終規則》項下存在不確定因素，且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將持和我們一樣的看法。如我們因美國財政部看法轉變、業務運營的潛在變動或相關法規的修訂而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人士」，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外幣兑換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利。

我們可將部分收入兑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外幣支付義務，例如支付經營成本及開支以及支付H股宣派的股利(如有)。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支付股利的能力，或限制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的外幣計值義務。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經常性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在遵守相關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不需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如果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根據相關外匯規則，若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失衡，中國政府可實施必要的保障措施及其他措施。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有關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規定日後不會改變。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損失。

我們源自國際客戶的銷售額不斷增加。因此，我們部分總收入以外幣計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4.5%、84.0%及82.4%。因此，我們面臨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於2024年，我們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010.2百萬元，而於2023年及2025年則錄得外匯損失淨額分別人民幣73.0百萬元及人民幣252.2百萬元。我們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人民幣兑美元匯率升值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我們的除税前利潤將會減少，反之亦然。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以及可能於日後產生的外匯損失淨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將受美國貨幣政策影響，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外且難以預測。

您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境外判決。

我們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大部分業務、資產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運營於中國開展。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都定居中國。因此，您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向我們、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直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與中國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月29日廢止)，據此，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中國與中國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據此，司法協助的可適用案件範圍得以增加。原則上，2024年1月29日之後作出的判決適用新「安排」的規定。但是，2024年1月29日前已簽署舊「安排」所稱「書面管轄協議」的，不論判決何時作出，仍適用舊「安排」。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眾多其他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在中國的承認及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就中國税務而言，我們的離岸子公司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對依照中國大陸以外的司法權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大陸的企業，就税務目的而言，可被視為中國税務居民企業，並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税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此外，《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規定，若干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定義為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依據外國(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若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應判定為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

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國家稅務總局隨後就82號文的執行提供了進一步指導。

由於本公司是一家中國企業，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可能會受到主管監管機構的質詢，若我們的境外子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監管機構可能會按我們境外子公司全球收入的25%徵收企業所得稅，但其自我們中國大陸子公司收取的股利(如有)屬於「中國居民企業自其直接投資實體(該實體亦為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利」，則可免徵企業所得稅。儘管如此，就這些目的而言，何種類型的企業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仍有待進一步解釋。我們境外子公司全球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顯著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和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稅率變動、新稅務法例的出台，或須承擔額外稅務責任的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對商業企業徵收25%的稅率。本公司及我們的部分子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詳情請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得稅費用」。若有關稅收優惠的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因其他原因而提高我們的實際稅率，我們的稅務責任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修訂或重述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規定。未遵守中國大陸的稅務法律法規亦可能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處罰或罰款。中國境內稅務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動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亦在境外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並須繳納各種稅項。由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稅收環境可能不同，以及有關各種稅收(包括企業所得稅)的法規複雜難懂，我們的境外業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與境外稅收政策變動相關的風險。由於經濟和政治狀況，各司法權區的稅率可能會有重大變動。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受到法定稅率不同的國家盈利組合的變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估值的變動或稅法及其解釋變動的影響。處理這些複雜的監管及變動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的管理和財務資源，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納稅申報及其他稅務事宜亦須接受當地及境外稅務當局及政府機構的審查。我們定期評估這些審查產生不利結果的可能性，以確定我們的稅項準備是否足夠。概無法保證這些審查的結果。若我們的實際稅率提高，或我們的應納稅額最終確定的金額超過過往應計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和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直接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徵不同，H股和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動性和投資者群體各有不同，散戶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

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交易表現未必可比。儘管如此，我們的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不同特徵，我們的A股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您在評估我們的H股投資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大陸和香港的上市和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和其他監管制度，除非有現行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承擔額外成本和資源。

您不應依賴我們所發佈的任何與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的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大陸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會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依據中國大陸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適用者有所不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財務及運營資料未必可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和運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您申請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的H股，即視為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的任何資料。

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H股會形成具有充足流動性及交易量，並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續的公開市場。向公眾發售H股的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並不保證其能在全球發售後得以維持，或H股市價將會在全球發售後上升。

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H股市價亦可能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而有所下跌。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者的權利及特權。如果我們在未來發行更多證券，可能會稀

釋股東的持股。此外，其他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有關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運營表現無關。有關波動亦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大陸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大陸與非中國大陸投資者居住地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立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按10%的稅率徵收的中國大陸預扣稅一般適用於源自中國大陸並應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投資者的股利。如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大陸的收入，則須就有關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大陸所得稅，但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關個人所得稅的法律及法規並無明文規定須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日後進一步實施的法律、法規或慣例會否導致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出售H股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我們中國大陸業務運營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稅項的法規 — 股利分派」。

若就轉讓我們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利徵收中國大陸所得稅，您於我們H股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地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大陸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優惠。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存在與其他股東利益不一致的情況。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釐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股東審批的事項方面具有重大的影響力，包括我們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兼併、私有化、合併及出售、董事選任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期權未獲行權，以及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控股股東將共同有權控制行使約35.63%表決權，故他們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如果我們的控股股東促使我們追求的戰略目標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我們的其他股東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其利益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也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和實施等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和前景。

我們的過往股利不可作為未來股利政策的指標，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利。

我們支付股利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產生足夠的盈利。股利分配應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或支付股利的決定及其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運營和資本支出需求、可分配利潤、我們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中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市況、我們的戰略和業務預測、合同

限制和義務、稅收、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佈或暫停派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除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發股利。受上述任何限制因素的影響，我們未必能按照我們的股利政策派發股利。

您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作出投資決策；我們強烈提醒您，切勿依賴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全球發售的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中包含的信息。

我們強烈提醒您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道。這些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會提到若干並無在本招股章程中出現的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若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您亦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規則	主體事項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3段、第26段、第27段、第29(1)段及第45(2)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及第29段	我們子公司的資料詳情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分第10(d)段	有關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往績紀錄期間後的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分拆的三年限制
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	披露發售價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	若干為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建議認購股份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的執行董事中須至少有兩名常駐於香港。

本公司現時及於可見將來不會有兩名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於商業上亦無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前提是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王女士(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聯席公司秘書梁慧欣女士(「**梁女士**」)，他們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通常居於香港，並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若要求)。各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他們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若一名董事預期外遊，其將致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機維持溝通暢順。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d)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進行會面。若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以及上市指南第3.10章，發行人的秘書必須為在知識及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且應為(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會就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給予一段固定時間的豁免，但在任何情況下，豁免期將不會超過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且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肖雲兮女士(「**肖女士**」)及梁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肖女士於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4年7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董事認為，考慮到肖女士透徹了解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事宜，其為擔

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適合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實質上位於中國，且主要業務運營實質上在中國進行，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肖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因其留駐本集團總部可使其參與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並以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然而，鑒於肖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1)條訂明的資格，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載的「有關經驗」，其不能獨自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對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向肖女士提供支援，我們已委任梁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內與肖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支持，使肖女士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妥善履行其作為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有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就委任肖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條件為於整個豁免期內肖女士將得到梁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董事認為，鑒於梁女士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的經驗，梁女士是協助肖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妥善履行其職責所需有關經驗的合資格及合適人選。此外，肖女士將於豁免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每年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將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知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肖女士可得到使其加深了解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

若於豁免期內梁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將即時撤銷該項豁免。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使其能夠評估肖女士經梁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肖女士及梁女士的履歷資料，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子公司的資料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3段及第26段規定，本招股章程須包括就任何資本發行或出售而授出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或其他特別條款的詳情以及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變動的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招股章程須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的資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的對價及購股權的價格和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名稱和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獲授權債權證的詳情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本招股章程須包括有關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營地位及一般業務性質、已發行資本及其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比例的資料，而這些公司(a)全部或大部分資本由本公司持有或擬由本公司持有，或(b)利潤或資產對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或本公司下期財務報表作出或將會作出重大貢獻。

上市規則附錄D1A部第45(2)段要求披露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及這些人士擁有這些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這些證券的購股權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約300家子公司。披露所有子公司的以上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重負擔，因為我們於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將會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資料對於投資者並不重大或無意義。不披露這些有關非主要子公司的資料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考慮到多方因素，包括其業務部門及財務貢獻的重要性以及本集團戰略，我們已確定13家我們認為重大的主要子公司。作為說明，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總收入(經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經公司間抵銷後)的229.8%、217.2%及188.4%；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總資產(經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經公司間抵銷後)的195.1%、222.7%及191.1%；及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總淨利潤(經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經公司間抵銷及扣除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分佔利潤後)的107.2%、76.1%及105.6%。除主要子公司外，在單獨計算的基礎上，概無其他子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利潤或淨利潤的5%或以上，或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持資產分別為本集團總資產或淨資產的5%或以上。概無我們的非主要子公司持有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運營有重大影響的資產、知識產權、專屬技術、執照或許可證。

我們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中披露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如有)。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在「歷史及公司架構」中披露主要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包括名稱、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地點和日期以及本集團持有的權益)，並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中披露主要子公司的股本。我們亦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披露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的主要子公司的資本詳情。此外，本集團有關持有任何主要子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權益的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及這些人士於這些證券擁有的權益數量，連同任何涉及這些證券的購股權的詳情(如有)，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中披露。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3段、第26段、第27段、第29(1)段及第45(2)段有關披露不屬我們主要子公司的子公司的以下資料的規定：

(a) 就任何資本發行或出售而授出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或其他特別條款的詳情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資本變動的詳情；

(b) 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同意授出購股權的資本詳情；

(c) 有關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營地位、一般業務性質、已發行資本及其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比例的資料；及

(d) 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姓名及持股情況。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及第29段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及第29段的規定披露我們的子公司(非主要子公司)之資料。證監會授出豁免的條件為：

(i) 豁免的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及

(ii)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若干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招股章程必須清楚載列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及其在上市時對持股的潛在稀釋影響，以及行使這些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收益的影響；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授出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資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的對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及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分第10段規定，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下列詳情，即(i)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ii)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iii)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iv)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若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這些權利，則須於招股章程指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上市指南第3.6章第6段，聯交所一般會豁免於上市文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上市指南第3.6章第7段，豁免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至少須符合以下條件(「**豁免條件**」)：

(a) 證明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披露會造成不相干或過度負擔；

(b)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以下資料：

(i) 就每名身為(1)董事，(2)高級管理層成員，或(3)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而言，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

(ii)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按合計基準計算，(1)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2)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3)就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4)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iii) (1)為支付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2)相關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3)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稀釋效應及對每股收益的影響。

(c) 提供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以及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將供公眾查閱。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不時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我們涉及發行新A股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權期權所涉及的A股總數為299,458,471股A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9%，其中(i)三名董事持有可認購6,647,000股A股的期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ii)兩名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可認購930,000股A股的期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iii) 25名關連人士(亦為我們的員工且僅為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其他關連人士**」))持有可認購45,178,700股A股的期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2%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未獲行權，以及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iv)五名承授人持有可認購18,720,000股A股的期權，該等承授人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各自持有可認購3,000,000股或以上A股的期權(「**五名承授人**」)，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6%，以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4%(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權期權未獲行使，以及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及(v)5,423名其他承授人持有可認購227,982,771股A股的期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2%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6%(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未獲行權，以及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有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就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與購股權及若干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項下的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這些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a) 由於截至授出未行權期權涉及5,423名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他關連人士或五名承授人的承授人，若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列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將導致我們產生高昂費用並造成過度負擔(鑒於資料彙編及招股章程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例如，我們需要收集及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購股權披露規定；

(b) 授出及悉數行使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c) 由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僅為涉及發行A股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故將不會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

(d) 未有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我們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e) 有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重要資料(包括豁免條件規定的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期權的潛在稀釋影響及對每股收益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我們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根據購股權披露規定的規定，本公司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他關連人士及五名承授人授出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的完整詳情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逐個予以披露；

(b) 就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即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他關連人士或五名承授人的承授人)授出的期權而言，每組股份按合計方式披露，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的相關A股數目分類為(1)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可行權期權而言，(i)每手1至20,000股A股；(ii)每手20,001至50,000股A股；及(iii)每手50,001股或以上A股；及(2)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行權期權而言，(i)每手1至10,000股A股；(ii)每手10,001至20,000股A股；及(iii)每手20,001股或以上A股，以下詳情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包括(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承授人的總人數及未行權期權涉及的A股數目；(2)授出期

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期權的行權期及期權的行權價。此外，對於持有可認購超過1,000,000股A股的期權的各個別承授人，其期權所對應的股份數目，以及該股份數目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亦將以匯總方式予以披露；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期權所涉A股總數及該A股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d)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的期權獲悉數行使後的稀釋影響及對每股收益的影響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披露；

(e)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披露；

(f)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

(g)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以及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將供公眾查閱；及

(h)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中予以披露。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已授予我們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他關連人士及五名承授人授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的完整詳情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逐個予以披露；

(b) 就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即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他關連人士或五名承授人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期權而言，每組股份按合計方式披露，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的相關A股數目分類為(1)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可行權期權而言，(i)每手1至20,000股A股；(ii)每手20,001至50,000股A股；及(iii)每手50,001股或以上A股；及(2)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行權期權而言，(i)每手1至10,000股A股；(ii)每手10,001至20,000股A股；及(iii)每手20,001股或以上A股，且就每組A股而言，以下詳情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包括(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承授人的總人數及未行權期權涉及的A股數目；(2)授出期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期權的行權期及期權的行權價；

(c)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以及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將供公眾查閱；及

(d)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中予以披露，而本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刊發。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這些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

進一步資料請見「關連交易」。

往績紀錄期間後的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新上市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中載列其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或如有關子公司註冊成立或有關業務開業日期於是次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年內發生，則須包括其各自註冊成立或開業以後每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就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而言，「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企業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

往績紀錄期間結束後，本集團曾經或建議對若干公司(「**目標公司**」)進行收購及投資，其詳情載列如下(「**收購事項**」)。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1]	收購對價	股權百分比[2]	主要業務活動	收購原因	狀況
1.	Leoni Wiring Systems (Pune) Private Limited[3]	6,200,000歐元[4]	100%	排線及線纜系統製造及銷售	擴大排線及線纜系統業務	已於2026年6月取得海外監管批准，正在確認交割日期
2.	Nreal Ltd.....	10,000,000美元[5]	約1.2%	AR眼鏡及相關產品的製造與銷售	擴展AR眼鏡及相關產品業務	對價已於2026年2月2日清償
3.	公司A1[6]	5,000,000美元[5]	50%	半導體製程耗材的製造與銷售	加強產業鏈的垂直整合	於2026年4月簽訂協議及交割交易
4.	公司B1[6]	人民幣200,000,000元[5]	約2.2%	製造及銷售人型機器人及相關產品	對人型機器人行業的財務投資	於2026年3月簽訂協議及於2026年4月清償對價
5.	公司C1[6]	人民幣30,000,000元[5]	不多於10%	製造及銷售智能車載設備	拓展我們的智能車載設備業務	於2026年5月簽訂協議及清償對價
6.	公司D1[6]	人民幣30億元[7]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底盤產品	加強產業鏈的垂直整合	於2026年3月簽訂協議
7.	公司E1[6]	13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5]	100%	製造消費電子產品	擴展我們的消費電子產品業務	正進行合同磋商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1]	收購對價	股權百分比[2]	主要業務活動	收購原因	狀況
8.	公司F1[6] ……	人民幣120百萬元[7]	100%	綜合物流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	加強產業鏈的垂直整合	正進行合同磋商

附註：

(1)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目標公司、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股權百分比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總股權。

(3) Leoni Wiring Systems (Pune) Private Limited（「**Leoni Pune**」）原為Leoni AG的全資子公司，於我們收購萊尼業務前出售予L2-Beteiligungs GmbH（「**L2**」），原因在於我們尚未自相關印度主管機關取得收購Leoni Pune所需的境外直接投資批准。於2025年1月，我們與L2訂立期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L2向我們授出認購期權及我們向L2授出回售權，其有關Leoni Wiring Systems (Pune) Private Limited的全部股份，可在若干條件（包括我們自相關印度主管機關取得境外直接投資批准）達成後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期權及回售權未獲行使。於往績紀錄期間，Leoni Pune與萊尼業務實體之間的交易主要包括採購及銷售原材料、工程服務及資料科技成本，對萊尼業務而言並不重大。

(4) 對價為6,200,000歐元，並於L2收購Leoni Pune的股本的交割日期起每三個月增加77,500歐元，其由訂約方經考慮Leoni Pune的行業地位、技術專業知識及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每三個月增加77,500歐元為一項利息等值調整，旨在補償因我們行使認購期權前遞延收取該等對價而產生的損失。

(5) 對價乃參考目標公司的市場定位、技術能力及業務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我們已使用或將使用內部資源償付對價。

(6) 未有披露目標公司的名稱，原因為(i)我們已訂立保密協議，且未獲同意作出披露；及(ii)經考慮我們所經營行業的競爭性質，披露目標公司的名稱屬商業敏感資料，或會損害我們完成建議收購事項的能力。

(7) 對價乃參考原股東的投資金額，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我們將動用內部資源清償對價。

董事相信，由於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關係密切，收購事項將補足本集團業務。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一經完成，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有關目標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理由如下：

(a)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公司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對與其業務相關的行業進行戰略性股權投資。本公司一向進行收購，並於往績紀錄期間進行多項收購。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收購及投資策略，而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目標公司並不重大**—目標公司運營的業務規模相較於本集團並不重大。根據我們可獲得的目標公司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參照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此外，這些投資並不重大，不足以要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28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因此，董事認為(i)收購事項相較於本集團整體運營規模並不重大；(ii)自往績紀錄期間結束起，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及(iii)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及財務狀況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合理信息均已包含在本招股章程中。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c) **無法提供資料**—由於我們僅持有Nreal Ltd.、公司B1及公司C1的少數股權，我們無法在董事會或股東層面對該等目標公司行使控制權。就公司A1而言，我們僅有一席董事會席位，無法對該目標公司行使控制權。就Leoni Pune、公司D1、公司E1及公司F1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收購事項均未完成，我們無法於完成前在董事會或股東層面上對該等目標公司行使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未能全面即時查閱其賬簿及記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即使全面即時查閱其賬簿及記錄，本公司亦需大量時間及資源熟悉其管理會計政策，以及本公司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亦需大量時間及資源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以便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及

(d) **其他披露**—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有關該投資的替代資料，該資料相當於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公告中須包含的資料，包括：

(i) 說明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ii) 確認收購事項的交易對手是否為獨立第三方；

(iii) 收購事項的對價基準；

(iv)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預計由此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

(v) 我們的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聲明。

分拆的三年限制

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鑒於發行人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發行人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發行人繼續發展該業務，因此，如發行人上市年期不足三年，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就有關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分拆**」)的分拆申請。

鑒於我們整體業務運營規模龐大，我們不時評估融資和業務運營的不同機遇，旨在為股東創造價值，包括分拆若干業務，但須視乎(其中包括)業務的市場狀況、融資需求及發展而定。

我們希望自上市起三年內仍能保留分拆立訊精密集團的通信與數據中心業務(「**潛在分拆業務**」)的可能性。

通信與數據中心業務

立訊精密集團通信與數據中心業務(「**通信與數據中心業務**」)專注於:(i)覆蓋無線通信全產業鏈的通信產品與解決方案,包括基站天線、無線接入、室內分佈系統及微波點對點系統;及(ii)數據中心產品與解決方案,包括銅互聯、光互聯、散熱管理及電源解決方案及相關整機系統。同時隨著全球AI應用的普及,數據中心對算力、數據傳輸速度、散熱管理及能源效率的需求呈指數級增長。通信與數據中心業務為立訊精密集團獨立運作的業務線,與立訊精密集團的其他業務在以下方面有明確區分:

(i) 應用場景不同:立訊精密集團的其他業務線主要服務於消費電子及汽車電子應用。相比之下,通信與數據中心業務則著重於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和基站無線射頻應用。這些業務在基本上不同的技術環境中運作,彼等各自的產品不可互換;

(ii) 業務及技術重點不同:立訊精密集團的其他業務集團的其他業務面向終端用戶和終端設備需求。消費電子業務為智能手機、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及相關周邊設備提供解決方案,而汽車電子業務則專注於智能汽車升級,包括線束和連接器、智能座艙、ADAS和動力控制系統。相比之下,通信與數據中心業務並非全流程驅動。它以工業級和基礎設施級領域為目標,提供銅互聯和光互聯、熱管理系統、電源解決方案和基站射頻產品。因此,其技術架構、工程要求及研發重點與立訊精密集團以終端設備為導向的業務截然不同;

(iii) 客戶基礎不同:立訊精密集團的消費電子及汽車電子業務主要服務全球消費電子品牌及汽車製造商。相反,通信與數據中心業務主要服務全球雲端服務供應商、電信設備製造商及算力基礎設施供應商。儘管有少數客戶可能同時經營消費電子產品及AI基礎設施開發,但由於產品規格及營運要求有重大差異,這些重疊的客戶為各自的業務線維持獨立的採購、技術及研發團隊。因此,立訊精密集團透過不同的業務介面與該等客戶接洽,確保客戶管理、技術協作及整體業務流程的清晰區分;及

(iv) 獨立的知識產權組合:通信與數據中心業務的知識產權與專利為其業務領域所特有,與立訊精密集團的消費電子或汽車電子業務的知識產權與專利並無重疊。同樣地,立訊精密集團其他業務的知識產權組合亦不適用於通信與數據中心業務。各業務分部均維持各自的核心技術,分部之間存在專利壁壘,確保技術的獨立性。

考慮到(i)潛在分拆業務的財務貢獻並不重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通信與數據中心業務的資產總值、收入及利潤分別佔本公司資產總值、收入及淨利潤的10%以下；(ii)通信與數據中心業務透過獨立實體經營，並預期分拆實體於分拆後將維持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併入本公司之賬目；及(iii)通信與數據中心業務與其餘立訊精密集團之間有明確的區分，董事認為，通信與數據中心業務之分拆對本公司核心業務及整體財務表現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通信與數據中心業務的潛在分拆預期可為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創造更大價值，因此潛在分拆對本公司而言具商業利益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理由如下：(i)該潛在分拆將釋放處於快速增長階段的通信與數據中心業務價值，並為本公司及股東提供機會，使其得以在獨立平台下實現對通信與數據中心業務的投資價值；(ii)潛在分拆將通信與數據中心業務分開，這將使我們的股東能夠分別評估通信與數據中心業務及立訊精密集團的策略、成功因素、功能敞口、風險及回報，並據此作出或完善其投資決策；(iii)分拆及獨立上市後，通信與數據中心業務將能更靈活地制定策略決策及分配資源，進一步提升整體營運表現；同時可運用資本市場平台優化融資安排，為未來擴張計劃籌措資金，更有效把握增長機遇並擴大業務規模；及(iv)通信與數據中心業務的潛在分拆亦可提供額外途徑吸引人才及激勵其高級管理層與員工，並透過參與其股份激勵計劃，使高級管理層與員工得以分享業務發展成果。

本公司希望在上市後三年內保留分拆潛在分拆業務的可能性，目前並無制定任何擬分拆的詳細計劃，包括分拆的時間表和擬分拆的實體。

為免生疑問，概不保證擬分拆的時間或順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招股章程並無重大遺漏有關擬分拆的任何資料。

維護股東權益的保障措施

儘管上市後三年內擬分拆潛在分拆業務，本公司相信，有充足的保障措施維護股東的權益，原因如下：

(a) 擬分拆的業務的財務佔比並不重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潛在分拆業務對本集團的財務佔比並不重大，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由於擬分拆的子公司將在擬分拆後繼續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且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擬分拆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根據《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分拆規則**」)，任何擬分拆(不論規模)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全體股東(包括A股及(如適用)H股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少數股東(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個別或共同持有股份總數不少於5%)(「**少數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在任何擬分拆提

交股東投票前，本公司將向股東披露分拆計劃的詳細資料。因此，股東(包括少數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相關分拆計劃作出知情決定。因此，本公司相信股東的權益和權利將不會受到影響；

(c) 根據分拆規則，(i)上市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子公司的淨利潤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50%；及(ii)上市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子公司的淨資產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30%。上述對擬分拆規模的監管限制為維護股東權益提供了額外保障措施；

(d) 我們的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本著誠信和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因此，董事在明顯在商業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進行擬分拆時才會進行擬分拆。此外，若董事認為任何分拆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則將不會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有關上市後三年內擬分拆潛在分拆業務的規定，前提條件如下：

(a) 擬分拆潛在分拆業務與本集團的餘下業務有所不同，分拆將不會對本集團餘下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如上文所詳述，擬分拆的子公司的規模對本公司並不重大，且擬分拆潛在分拆業務的總資產、收入及淨利潤將不會超過本公司總資產、收入及淨利潤的25%；

(c) 擬分拆的子公司在擬分拆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且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d) 擬分拆將不會對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帶來重大變化，亦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符合上市合資格規定；

(e) 本公司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分拆潛在分拆業務的可能性的詳情，包括其業務分部、於往績紀錄期間對本公司的相關財務貢獻、有關原因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裨益、擬分拆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的依據及分拆的可能性；及

(f) 除非取得聯交所豁免，否則本公司進行的這些擬分拆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儘管有上述豁免，是否或何時進行擬分拆取決於市況、監管審批程序、潛在分拆業務的財務表現和估值等多項因素。分拆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未來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化。

有關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身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上市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即(i)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其優惠；及(ii)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除非能符合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若上市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配發過程中因對上市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同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前，我們的股本全部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組成。作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A股於深交所公開交易，並擁有龐大的公眾A股股東基礎，就全球發售中認購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而言，尋求聯交所的事先同意將會對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負擔。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授出同意，准許於國際發售中向(i)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獲許可現有股東**」)配售H股，但須滿足以下條件：

(a)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可根據國際發售配發H股的各獲許可現有股東持有本公司少於5%投票權；

(b) 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各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亦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這些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c) 獲許可現有股東概無權力委任任何董事或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d)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能力；

(e) 就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所知及所信，基於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聯席保薦人須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我們將向聯交所確認：

a. 如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下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且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受到任何優惠待遇，且獲許可現有股東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更為有利的任何重大條款；或

b. 如作為承配人參與，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因他們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過程中享受任何優待；

(f) 如作為承配人參與，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任何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亦不會因他們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的任何配發中享受任何優待；及

(g) 聯席保薦人將向聯交所確認，基於(a)其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b)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並就其所知及所信，其並無理由相信：任何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i)因他們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發過程中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享受任何優待(如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項下享受保證配額的優待除外)；(ii)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iii)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為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iv)有權委任任何董事，或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聯席保薦人亦將確認，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發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所訂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且針對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獲許可現有股東的配發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就基石投資者而言)及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就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而言)中予以披露。

有關披露發售價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規定，招股章程必須披露每份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12段，聯交所也允許在招股章程中載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為披露固定發售價的另一選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以便本公司只會按以下基準在招股章程內披露最高發售價：

(a) 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釐定。鑒於我們A股的性質，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及

(b) 作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A股公開交易的公司，設定有下限的價格範圍可能對以下方面造成不利影響：(i)我們的A股的市價；(ii)我們為發售股份定價的能力，考慮到自招股章程日期至全球發售定價期間我們A股的潛在價格波動；及(iii)最終影響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其股東與潛在投資者的最佳利益進行定價的能力。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條件是招股章程將披露：

(a) 最高發售價；

(b) 釐定發售價的時間及公佈方式；

(c)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

(d) 最終發售價的釐定因素；及

(e) 投資者獲得我們A股最新市價的渠道。

有關我們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和成交量，請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

有關若干身為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股份的同意書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配售指引**」)規定，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整體協調人、任何包銷團成員(整體協調人除外)或任何分銷商(包銷團成員除外)的「關連客戶」分配。

配售指引第1B(7)段規定，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關連客戶」指其任何客戶，而該客戶屬該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誠如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進一步說明，(1)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香港**」)；及(2)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VPHKL**」)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VPL**」)各自已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以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認購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

我們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書面同意書，讓廣發基金管理、廣發基金香港、VPHKL及VPL各自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證券經紀**」)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6)(「**廣發證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廣發證券為廣發基金管理的控股股東，而廣發基金香港則為廣發基金管理的全資子公司。此外，VPHKL及VPL各自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6)，「**惠理集團**」)的全資子公司。由於廣發證券在惠理集團已發行股本的20.04%中擁有權益，VPHKL及VPL各自為廣發證券經紀的聯繫人。廣發基金管理、廣發基金香港、VPHKL及VPL因此與廣發證券經紀屬同一集團公司，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條被視為廣發證券經紀的「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全權持有證券。

聯交所已授出所要求的書面確認書，批准廣發基金管理、廣發基金香港、VPHKL及VPL各自按上市指南第4.15章第6段所載的以下基準及條件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

(a) 將分配予廣發基金管理、廣發基金香港、VPHKL及VPL的任何發售股份將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b) 廣發基金管理、廣發基金香港、VPHKL及VPL的基石投資協議不包括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所載更有利的重大條款；

(c) 廣發基金管理、廣發基金香港、VPHKL及VPL從未且將不會因與廣發證券經紀的關係在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方面獲任何優惠待遇，惟基石投資協議項下遵循上市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的保證權益除外；

(d) 廣發基金管理、廣發基金香港、VPHKL及VPL各自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保證權益外，其從未及將不會因其與廣發證券經紀的關係而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時獲優惠待遇；

(e) (i)本公司、(ii)整體協調人及(iii)廣發證券經紀各自已按上市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發出書面確認；及

(f) 基石投資的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而分配詳情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廣發基金管理、廣發基金香港、VPHKL及VPL的基石投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須就建議上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我們已於首次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上市申請備案。中國證監會已就全球發售及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發出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備案通知。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38,347,3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345,125,5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須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進行重新分配，而就國際發售而言，則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H股在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但受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所限。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而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更多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包銷」。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且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陳述，而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釐定。定價日預期將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如果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進行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均不得暗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相關安排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包銷」。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收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限於下文所述情況下，在未獲授權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認購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獲該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允許，且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得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及出售。

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即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的H股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此類上市或上市許可。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的三個星期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未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這些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我們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我們的中國總部。

買賣在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釐定外，應付H股股利將派付予名列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以平郵方式寄往本公司各H股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合作夥伴、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您，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額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兑美元的換算以人民幣6.8130元兑1.00美元的匯率進行；(ii)港元兑人民幣的換算以人民幣0.8695元兑1.00港元的匯率進行；及(iii)美元兑港元的換算以7.8357港元兑1.00美元的匯率進行。

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兑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兑換。

語言

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除另有指明外，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中文命名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若中

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此外，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或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幾位數。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面數額的算術總和，約整至最接近千、百萬或十億的數字未必與按不同方式約整的數字相等。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圖表或以其他方式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	中國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海輝道18號 一號銀海 T1座	中國
王來胜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僑香路4261號 深圳天鵝湖花園 A棟	中國
錢繼文先生	中國 上海市松江區 新橋鎮 明興路428弄 184號	中國
郝杰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澱山湖鎮 萬園路 88號院 D2區	中國
陳蔚航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東城區 環城東路 碧桂園 蘋果(二期) 2號樓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玲玲博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星海名城二期 七組團3棟	中國
劉中華先生 (曾用中文名：劉忠華)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白雲區 黃石北路 白雲尚城F1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宋宇紅女士	香港 新界 上水 旭埔苑晉湖閣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樓27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香港及美國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2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四路1-1號 嘉里建設廣場第三座20層

	有關中國台灣法律： **明永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國 台灣台北市 中正區 中華路一段 77號6樓
	有關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 **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 Avenue Louise 480 1050 Brussels Belgium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凱邁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 A座57/58/59層
申報會計師兼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轉讓定價顧問	**立信税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四環中路 16號院7號樓 9層901室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沙井街道 蠔一西部 三洋新工業區 A棟2層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清溪鎮 北環路313號
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網址	**www.luxshare-ict.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肖雲兮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西鄉街道 桃源峰景園 3單元1棟 **梁慧欣女士** *(ACG、HKACG)* 中國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授權代表	**王來春女士** 中國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海輝道18號 一號銀海 T1座 **梁慧欣女士** *(ACG、HKACG)* 中國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審計委員會	劉中華先生*(主席)* 侯玲玲博士 宋宇紅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宋宇紅女士*(主席)* 劉中華先生 侯玲玲博士
提名委員會	侯玲玲博士*(主席)* 王來春女士 劉中華先生
戰略委員會	侯玲玲博士*(主席)* 王來春女士 劉中華先生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新安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翻身大道 金葉茗苑 首層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呈列的資料來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該等資料來自恰當的來源，且於摘錄及複製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的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有所誤導。來自政府的官方信息並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未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精密智造解決方案產業概覽

精密智造解決方案(「PIMS」)的定義及分類

PIMS指以客戶為中心，以技術為驅動的製造服務，整合先進的加工技術、快速成型技術、自動化控制及智能系統，提供高精密度零組件、功能模組及系統集成。這些解決方案超越了標準化生產，具有深度定製化的特點，旨在將突破性的產品概念轉化為可量產且具高技術標準的產品。其產品廣泛應用於先進的消費電子、智能汽車和通信與數據中心等高科技和創新驅動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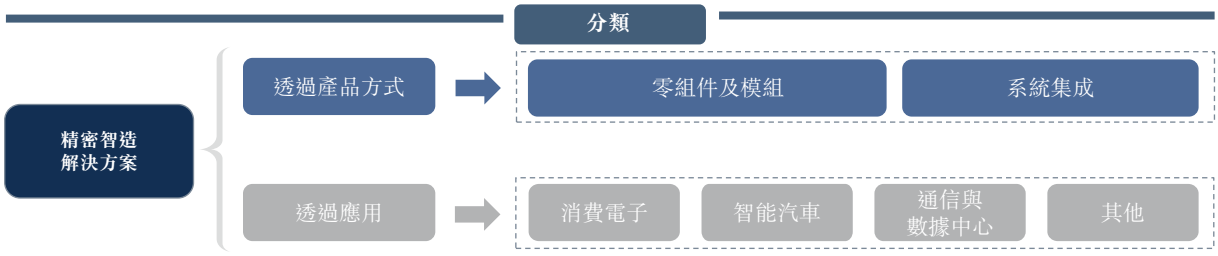

圖1. PIMS的分類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精密智造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全球PIMS產業的市場包括零組件、模組及系統集成，其中零組件與模組部分因其較高的技術複雜性而具有較高的戰略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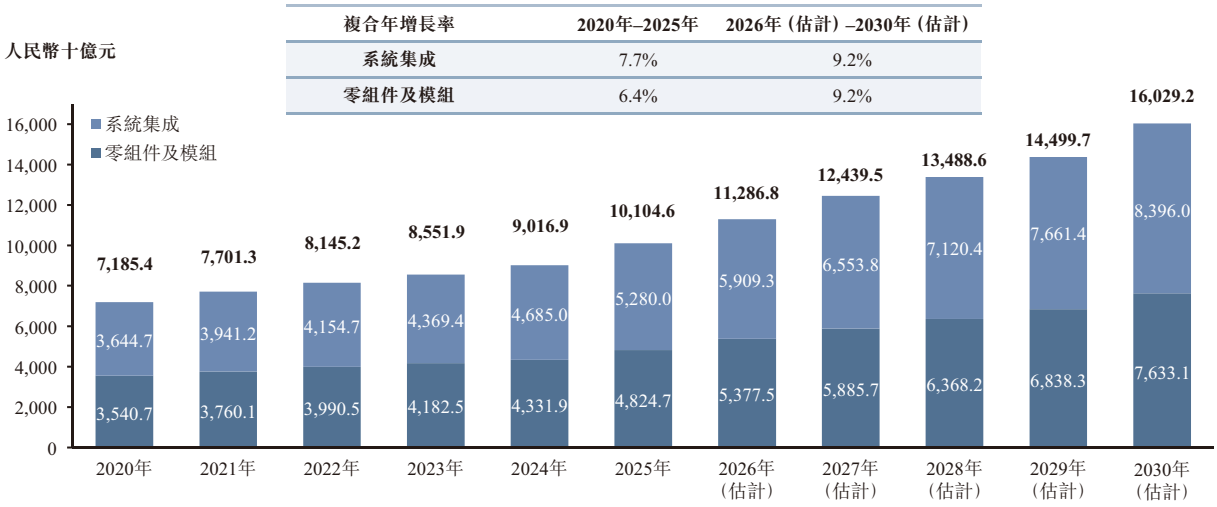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2025年	2026年(估計)–2030年(估計)
系統集成	7.7%	9.2%
零組件及模組	6.4%	9.2%

圖2. 全球PIMS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訪談

全球精密智造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2025年全球收入市場份額，本集團位列全球PIMS提供商第5位，在總部位於中國大陸的PIMS提供商中排名最高。在全球PIMS市場中，於2025年的前五大廠商分別為A公司、B公司、D公司、HH公司及本集團，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18.5%、5.2%、5.0%、4.8%及3.3%。所選可比公司均為全球PIMS領域的領先企業，具備相對一致的業務結構，及良好的對比基礎。本集團在應用場景、創新投入、頭部客戶覆蓋率、歷史增長表現及盈利能力等關鍵指標方面均位居前列，展現出在消費電子、汽車、通信與數據中心等領域的強大精密智造能力，應用場景廣泛。

	應用場景	創新投入	頂尖客戶覆蓋	歷史增長	盈利能力	平均權益回報率（2019年至2025年）	市場份額（2025年）	核心業務
本集團						23.7%	3.3%	主要適用於消費電子、汽車以及通信與數據中心的解決方案
A 公司						10.9%	18.5%	主要適用於通信與數據中心、消費電子、醫療、半導體的解決方案
B 公司						3.7%	5.2%	主要適用於汽車、消費電子、工業、能源及建築技術的解決方案
D 公司						22.0%	5.0%	主要適用於通信、消費電子的解決方案
HH 公司						22.2%	4.8%	主要適用於通信與數據中心、消費電子、汽車的解決方案
C 公司						11.6%	2.5%	主要適用於汽車、通信、消費電子的解決方案
E 公司						7.2%	2.2%	主要適用於汽車、通信、電子的解決方案
F 公司						32.6%	2.1%	主要適用於汽車、通信、消費電子的解決方案
G 公司						28.2%	1.7%	主要適用於汽車、通信、消費電子、醫療、數據中心、可再生能源的解決方案

高　低

圖3. 全球PIMS產業的競爭分析

*(*附註：A公司成立於1974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製造。*

B公司成立於1886年，總部位於德國，主要專注於自動化、電氣化、數字化和互聯互通領域的研發與製造。

C公司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自2010年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消費電子、汽車及通信領域的研發與製造。

D公司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向全球知名品牌公司提供ICT產品、服務解決方案及系統。

E公司成立於1897年，總部位於日本，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電子、汽車、通信、環境與能源以及工業材料領域的研發與製造。

F公司成立於1966年，總部位於美國，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消費電子、汽車及通信領域的研發與製造解決方案。

G公司成立於1932年，總部位於美國，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高科技互連、傳感器及天線解決方案的設計與製造。

HH公司成立於1988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消費電子及通信領域的製造。

本排名中的應用場景指標是根據公司產品的應用場景範圍進行排名；創新投入指標是根據公司研發投入佔收入的百分比進行排名；頂尖客戶覆蓋指標根據於《財富》全球500強企業中的客戶覆蓋率進行排名；歷史增長指標是根據公司10年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進行排名；盈利能力指標是根據公司的6年平均淨資產收益率進行排名，發行人的淨資產收益率數據來自其於A股市場公佈的定期報告。)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各公司的年報／財務報表

全球消費電子精密智造解決方案產業概覽

全球消費電子市場發展概覽

消費電子指用於消費者日常生活的智能電子產品。這類產品通常體積小巧、重量輕、操作簡單、連通性和便攜性俱佳，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智能可穿戴設備(例如AI眼鏡／XR設備、智能手錶及智能手環)、智能聲學終端(例如TWS耳機)、智能家居設備(例如智能音箱和掃地機器人)、戶外電子用品(運動相機、消費級無人機)。

得益於對AI技術需求的增長，2025年智能可穿戴設備(包括AI眼鏡／XR設備、智能手錶及智能手環)整體出貨量超過1.869億台，同比大幅增長。受惠於AI、物聯網等技術與新興消費電子產品的深度融合，智能聲學終端、智能家居設備、戶外電子憑藉功能拓展、交互體驗升級、互聯互通、智能化功能增強等優勢，展現了較強的發展潛力。2025年，智能聲學終端、智能家居設備、戶外電子等產品的出貨量分別達到3.564億台、9.27億台和0.662億台。預計創新的消費電子產品設計與AI應用的整合將推動該等產品的進一步換代。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2025年	2026年(估計)–2030年(估計)
智能手機	-1.1%	3.8%
筆記本電腦	-0.5%	3.8%
平板電腦	-3.4%	3.1%
智能可穿戴設備	9.7%	14.7%
智能聲學終端	8.9%	12.4%
智能家居設備	3.0%	4.8%
戶外電子產品	23.5%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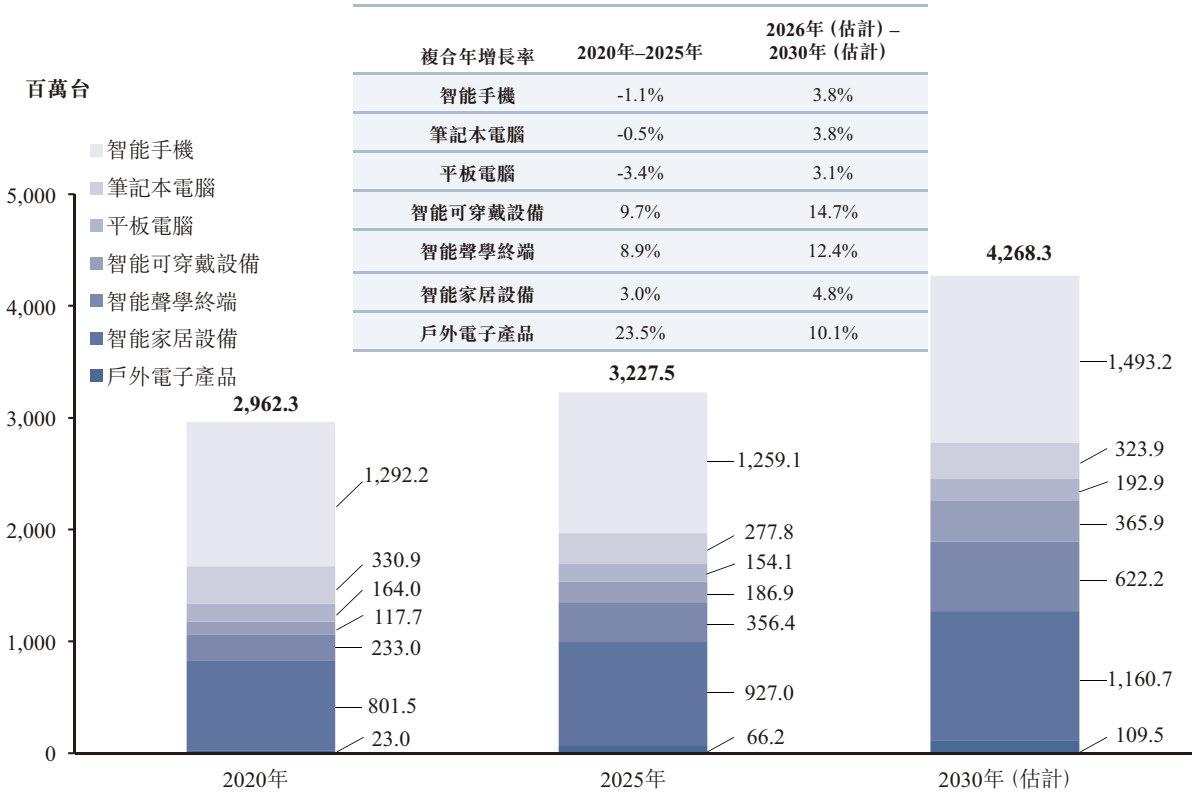

圖4. 全球主要消費電子產品出貨量(2020年、2025年及2030年(估計))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訪談

全球消費電子精密智造解決方案的定義及市場規模

消費電子PIMS指通過融合高精度製造、自動控制、智能化與數字化等相關技術，提供涵蓋零組件、模組和系統集成的消費電子產品設計與製造解決方案，通常涉及微型化、輕量化及多材料複合加工。其核心在於透過「精密製造」以實現對產品尺寸精確度(微米級)和性能穩定性的極致把控，透過「智能製造」提升生產效率、優化成本，靈活響應消費電子產業對高精密、無瑕

外觀、輕薄化、多功能化和快速換代的市場需求。消費電子PIMS市場可按產品型式分為：零組件(包括結構零組件、功能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模組、系統集成(主要指組裝完整消費電子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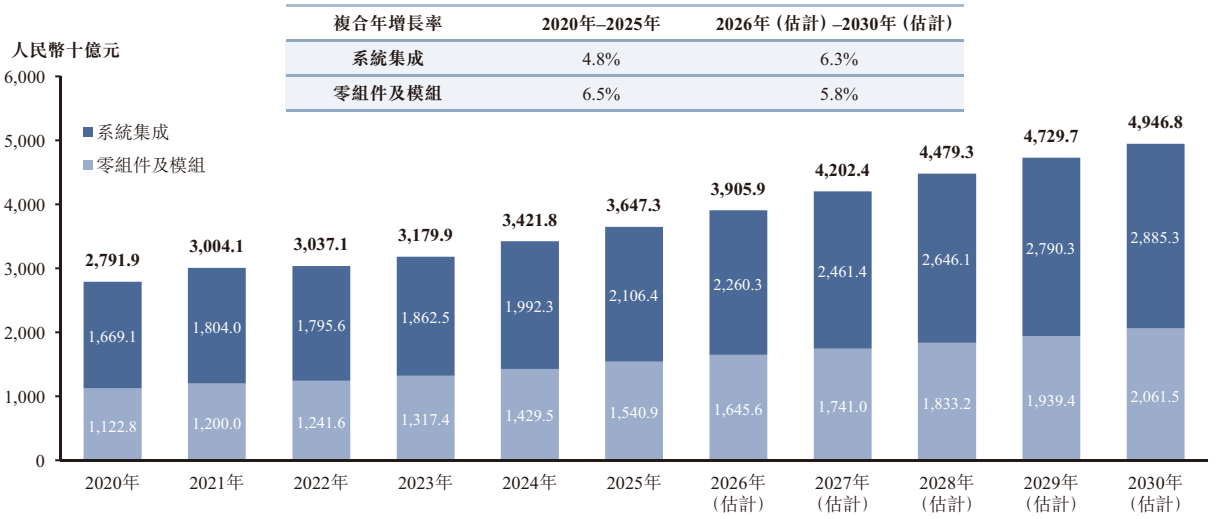

圖5. 全球消費電子PIMS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訪談

全球消費電子精密智造解決方案市場的產業鏈

精密製造加工屬於產業鏈中游，透過相關的生產設備，將各種原材料經過不同的製程加工，取得具有特定功能的零組件，並進行系統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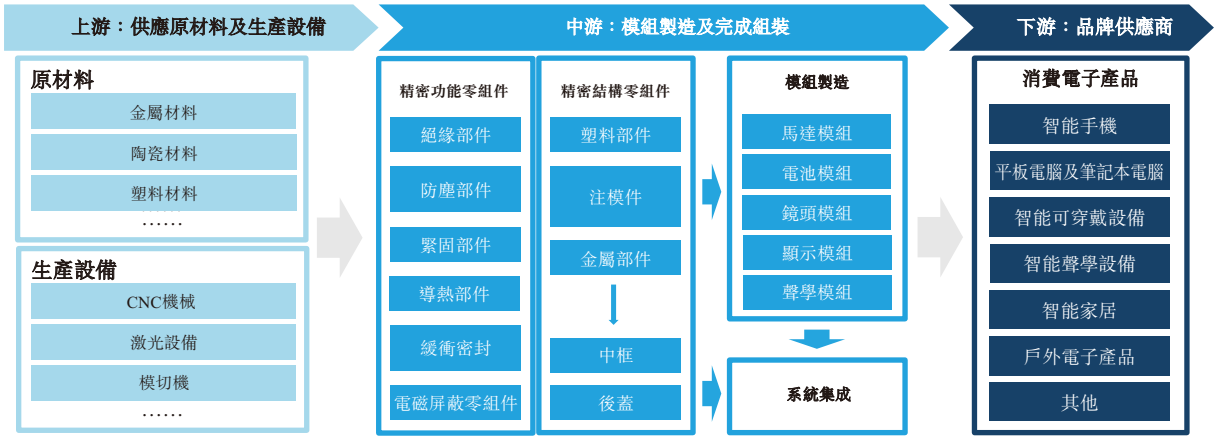

圖6. 消費電子精密智造解決方案市場的產業鏈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消費電子精密智造解決方案市場的關鍵驅動因素

推動全球消費電子PIMS市場發展的驅動因素包括持續的技術進步、市場需求增加、環境保護、可持續發展，以及各國政府的政策支持。

持續技術進步：消費電子終端產品正持續邁向微型化、輕量化、多功能整合及採用新材料的方向演變，導致內部結構日益緊湊且複雜，對加工精度、組裝一致性及產品可靠性亦提出了

明顯更高的要求。因此，市場對精密智造解決方案(「PIMS」)的需求持續增長，其中包括高精度CNC機械、微成型、自動化精密組裝、基於AI的視覺檢測及可靠性測試。與此同時，人工智能、數字孿生、工業物聯網(IIoT)及彈性自動化技術的加速採用，不僅顯著提升了製造效率、產品良率及大規模交付能力，同時亦降低了單位生產成本並減少對勞工的依賴，從而推動PIMS滲透至更廣泛的消費電子產品領域。此外，精密製造與光學、聲學、感測、通訊及人工智能等多領域技術的融合，正推動著如MR/AR裝置、邊緣AI終端、智能穿戴裝置及智能家居設備等新興應用，這些應用正為精密結構零組件、多功能整合模組及微型化高性能零組件創造出龐大的新需求。

市場需求增加：消費電子產品需求持續增長，智能手機等消費電子產品普及更新，消費者對性能、功能、外觀要求提升，疊加5G手機對精密零組件和複雜結構設計的需求，及新興市場本地化機型催生的新型代工需求，帶動PIMS需求；AI機器人、XR設備等產品因尺寸小、性能高、設計複雜，更依賴PIMS；市場消費升級下，高端化、智能化產品需求增加，進一步推動企業應用先進PIMS。

各國政府的政策支持：政府通過出台各種政策，積極鼓勵企業加大在智能製造領域的投資和創新。例如，中國的《電子信息製造業數字化轉型實施方案》明確推動先進運算和AI大模型在智能終端產品(例如可穿戴設備和VR/AR)的應用。《美墨加協定》推動貿易自由化及供應鏈整合。澳洲、日本及印度政府推出供應鏈韌性倡議(SCRI)，以提升消費電子產品等關鍵製造行業的供應鏈韌性。歐盟、東南亞及其他地區的多個國家亦紛紛出台政策，推動消費電子產品的精密化和智能化製造。

全球消費電子產品精密智造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趨勢

從全球消費電子產品精密智造的目前發展狀況而言，未來可能的發展趨勢包括：

超精密機械加工技術：消費電子產業正朝向小型化、集成化及材料多元化的方向發展。傳統製程難以滿足新的需求，超精密加工技術應運而生。此技術透過多物理場耦合控制突破傳統加工的限制，實現高精度加工，有效處理難以加工的材料，並借助數字孿生和人工智能算法優化加工製程。未來，超精密加工技術將與AI、工業互聯網及綠色製造深度融合，成為推動產業發展的重要引擎。

柔性製造：消費電子產品發展速度極快(例如可折疊手機)，需求高度分散(量產與定製化並存)。傳統生產線切換速度慢而且成本高，而彈性製造通過「模塊化+智能排程」徹底解決這個矛盾。這種解決方案降低了成本並提高了質量，定製單品和批量生產的邊際成本接近為零。未來，利用AI和物聯網對設備的實時監控，將可提前預測故障，提高質量和效率。

供應商併購與整合：供應鏈逐漸由少數寡頭聯盟主導，中小型工廠被擠壓成為「部件供應商」，進而引致供應商之間的併購。於併購整合後，通過技術整合可減少組裝環節，從而降低成本的同時提高效率。供應商現已從合同製造商轉型為功能創新合作夥伴，實現持續創新，並大幅縮短新產品的開發週期。

分佈式製造網絡：地緣政治風險(例如各國間的貿易摩擦及徵收額外關稅，已影響供應鏈的採購及製造費用)和技術成熟度(通過雲端算法實現全球生產線智能排程)推動了分佈式製造網絡的發展。通過在東南亞等高需求消費電子產品地區設立微型工廠，可快速響應市場。通過3D打印及模塊化設備，實現本地按需生產，大幅提升響應速度並降低物流成本，亦可通過共享產能以進一步降低成本。

全球消費電子零組件及模組精密智造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全球消費電子零組件及模組精密智造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參與者眾多，2025年的前十大製造商佔據53.1%的市場份額。按2025年的收入規模計算，市場上前五大製造商分別為A公司、本集團、D公司、C公司及H公司，市佔率分別為16.8%、11.2%、5.4%、4.4%及2.9%。根據過去七年的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計算，本集團位居榜首。

在總部位於中國大陸的企業中，按收入計算，本集團於2025年在消費電子精密智造解決方案市場和消費電子零組件及模組精密智造解決方案市場均排名第一。

排名	公司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2019年-2025年）	市場份額（按收入計）
1	A 公司	10.9%	16.8%
2	**本集團**	**23.7%**	**11.2%**
3	D 公司	22.0%	5.4%
4	C 公司	11.6%	4.4%
5	H 公司	8.7%	2.9%
6	JJ 公司	21.4%	2.9%
7	I 公司	13.4%	2.5%
8	J 公司	10.2%	2.4%
9	L 公司	13.9%	2.4%
10	K 公司	12.0%	2.2%
其他			46.9%
總計			**100.0%**

圖7. 2025年十大消費電子零組件及模組PIMS
市場參與者(按收入計)(全球)

*(*註：H公司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中國大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和模組的製造。*

I公司成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中國大陸，同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消費電子、汽車的研發和製造。

J公司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中國大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供精密零組件，智能聲學產品。

K公司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中國大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精密功能和結構部件製造。

L公司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中國大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供電子設備製造及服務。

JJ公司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中國大陸，於2023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專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數據中心產品領域產品的研發、設計及生產。)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世界汽車工業國際協會；各公司的年報／財務報表

全球智能汽車精密智造解決方案概述

全球智能汽車市場發展概覽

智能汽車是指通過搭載先進傳感器、控制器、執行器等裝置，融合信息通信、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新技術，實現車內網、車外網、車際網的智能信息交換與共享，具備複雜環境感知、智能決策和自動化協同控制功能的新一代汽車。隨著汽車電動化及智能化的加速發展，尤其是在政策支持及技術進步帶動下，智能汽車產業正急速發展。未來，「內燃機汽車及新能源汽車雙重智能轉型」將成為本產業的重要趨勢。例如，汽車高壓及高速線束、智能座艙系統集成及智能輔助駕駛系統集成的滲透率和單車價值將快速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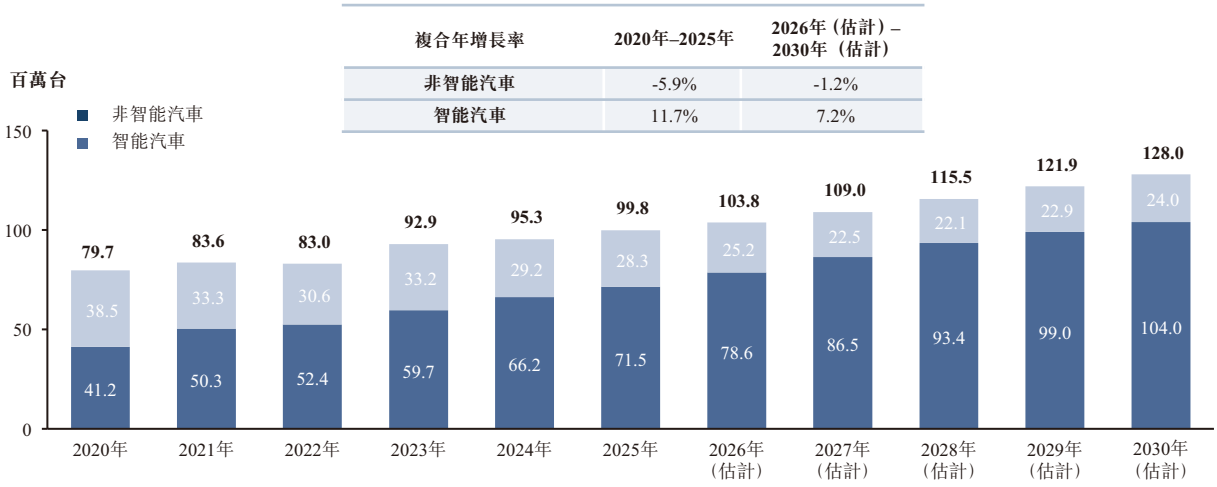

圖8. 全球汽車銷售量(2020年–2030年(估計))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世界汽車工業國際協會

全球智能汽車精密智造解決方案的定義及市場規模

智能汽車PIMS指應用先進的精密製造製程和相關智能技術，為汽車製造商提供關鍵零組件和系統，滿足包括新能源汽車、自動駕駛等高端智能汽車以及傳統車輛(如集成攝像頭的B柱)的智能化及電動化需求，以促進汽車產業智能化、電動化和互聯化的發展。

具體而言，智能汽車精密智造零組件及模組的市場規模已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19,307億元。在汽車電動化及智能化的趨勢帶動下，智能座艙及智能輔助駕駛等系統集成細分市場亦正急速發展。2025年，智能汽車系統集成精密智造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0,604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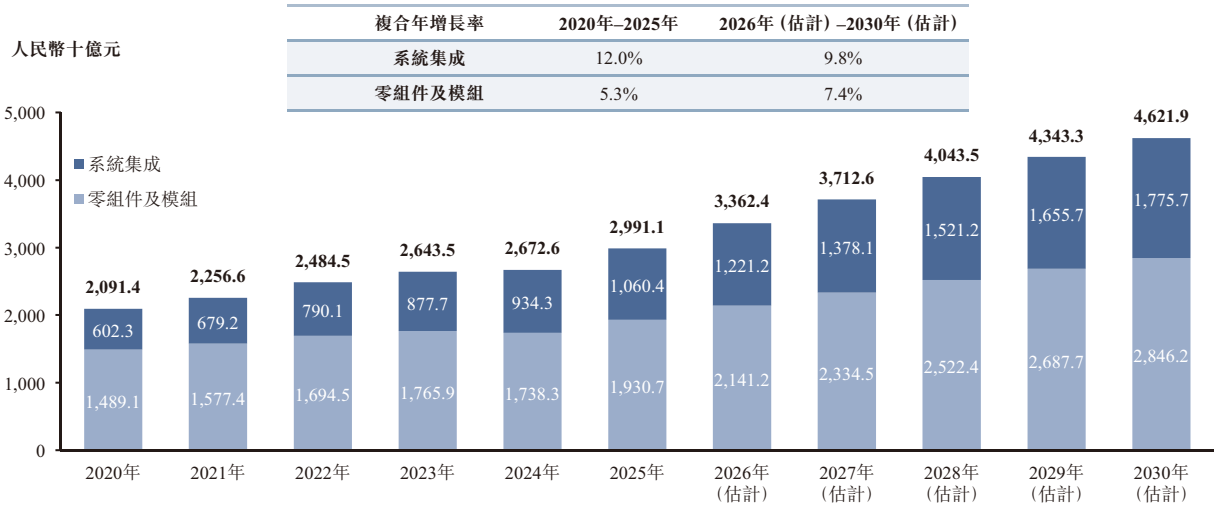

圖9. 全球智能汽車PIMS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智能汽車精密智造解決方案市場的關鍵驅動因素

- **需求：**電動化正重塑汽車能源架構，產生龐大的精密製造增量需求：高電壓系統(400伏特／800伏特平台)令每台電動汽車高壓線束的價值較燃油車而言提高數倍，而800伏特平台亦因重大升級(能抵抗攝氏150度高溫的絕緣層、三層屏蔽)令其價值進一步增加。馬達控制器與減速器的集成設計要求齒輪加工精度達到ISO 6級。智能駕駛環境下數據傳輸量的增長推動了對高頻及高速線束的需求，直接推動精密製造向微米級精度、高可靠性升級。

- **技術通用化：**全球領先的電動車企業延續開放北美充電標準(NACS)的策略，又推出了另一項標準LVCS，即低壓連接器標準(Low-Voltage Connector Standard)。它將傳統汽車中200餘種低壓連接器精簡為6種標準化類型，覆蓋90%以上的電氣需求，通用化帶來的規模效應與48伏特低壓優勢，幫助車企降低整車能耗，以及設計、生產和維護的複雜度，有望吸引更多車企與供應商共建廣泛合作生態，加速整個汽車電子行業的成熟與革新。

全球智能汽車精密智造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趨勢

- **汽車電氣化：**汽車電氣化趨勢推動了車身零組件的電氣化，對高壓線束和高壓連接器提出了更高要求，例如高壓線束在高溫下的絕緣穩定性和微米級精度控制，以及高壓連接器的高度可靠性，這促進了汽車精密智造技術和需求的進步。

- **汽車智能化：**在汽車趨向智能化的趨勢下，AI大模型的應用正在重塑整輛汽車的決策邏輯，促使「軟件定義汽車」成為核心方向。這不僅對車載總線、車內數據交互及汽車通信的實時性能及準確度提出了更高要求，如自動駕駛域控制器對高速數據匯總和決策的需要以及智

能座艙多模態數據(視覺、語音、觸控及傳感器)並行交互與低延遲響應的需求，亦帶動更多高性能數據互聯零組件、通信模組與智能部件的需求，極大促進了全球智能汽車領域精密智造解決方案的技術升級及行業發展。

- **模組化及定製化：**汽車業發展正在加速，而模組化及定製化將成為汽車精密智造的重要趨勢。模組化可提升效率及擴張功能，透過硬件原子化拆分、標準化界面及軟件定義推動模組供應鏈的垂直整合。定製化依靠消費者直連製造商模式、柔性生產及增材製造滿足個性化需求。該兩項趨勢在供應鏈中形成彈性協同效應。競爭的焦點在於模組化平台的可擴充性、定製化服務的細分程度及數據驅動能力。企業需要透過預嵌入硬件、軟件定義及生態協同效應建立優勢。

全球汽車線束精密智造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智能汽車PIMS具體包括汽車連接器、汽車線束、智能座艙、智能底盤及智能輔助駕駛等電子電氣產品。其中，汽車線束作為實現汽車內所有電子及電氣零組件之間傳送電力及信號交互的「連接樞紐」，於所有汽車部件中扮演著無法取代的重要角色，在智能汽車零組件及模組PIMS市場中佔據相當大的比例。高電壓系統及自動駕駛的滲透率日益提升，帶動對高壓及高速線束的需求增長，顯著提升了汽車線束的單車價值。由於汽車正向「電動化、智能化及網絡化」方向升級，線束的角色也由「基本傳輸」轉向「支持高性能」，而技術要求直接影響汽車升級的速度。汽車線束PIMS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817億元增長到2025年的人民幣4,0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預計到2030年，汽車線束精密智造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將增長到人民幣5,375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

按2025年的收入計算，全球汽車線束精密智造解決方案市場的前五大製造商分別為T公司、E公司、U公司、本集團、V公司，市場份額分別為26.3%、25.8%、13.3%、7.6%、7.5%。本集團於全球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7.6%。同時，本集團於總部位於中國大陸的企業中，在汽車線束精密智造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一。

排名	公司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2019年-2025年）	市場份額（按收入計）
1	T 公司	-	26.3%
2	E 公司	7.2%	25.8%
3	U 公司	17.4%	13.3%
4	**本集團**	**23.7%**	**7.6%**
5	V 公司	12.3%	7.5%
6	W 公司	11.5%	6.4%
7	Y 公司	-	3.2%
8	X 公司	7.4%	2.8%
9	AA 公司	13.0%	2.0%
10	Z 公司	8.5%	1.9%
其他			3.2%
總計			**100.0%**

圖10. 2025年十大汽車線束PIMS市場參與者(按收入計)(全球)

*(*附註：上表所示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已計入萊尼業務的相關收入；本集團的淨資產收益率並未計及萊尼業務。*

T公司成立於1941年，總部位於日本，主要從事汽車線束及相關零部件的製造。

U公司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英國，已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汽車電子電氣架構、智能駕駛及安全技術解決方案。

V公司成立於1976年，總部位於印度，主要提供汽車零組件及集成零組件製造服務。

W公司成立於1917年，總部位於美國，已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汽車座椅和電子電氣系統的製造。

X公司成立於1884年，總部位於日本，已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經營汽車電線、通信電纜、電子材料。

Y公司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中國大陸，主要從事汽車線束、汽車連接器等產品的研發和製造。

Z公司成立於1910年，總部位於日本，已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電線電纜、連接器、光纖／電纜等電子零組件業務。

AA公司成立於1997年，總部位於中國大陸，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汽車線束的開發和製造。)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各公司的年報／財務報表

全球通信與數據中心精密智造解決方案概述

全球通信與數據中心市場概覽

全球數據量的激增主要由數字化轉型加速、物聯網設備普及、AI驅動應用的普及以及用戶生成內容的爆炸式增長推動。這一數據浪潮正催生對可擴展、高效率數據中心及先進通信基礎設施的空前需求。因此，通信與數據中心PIMS行業處於此擴展的前沿，在全球數字經濟中佔據持續高增長機遇的有利地位。全球數據量由2020年的60.0 ZB增至2025年的214.05 ZB，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0%，預計將於2030年進一步增至626.6 ZB，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0%。

受益於AI技術急速發展，以及為處理AI模型龐大數據工作負荷而對先進運算的需求日增，AI服務器這一全球通信與數據中心PIMS行業終端市場於2020年至2030年間呈上升趨勢。AI服務器數量幾何級的增長，反映了對數字基礎設施領域的更廣泛投資趨勢，並突顯對高性能數據中心的依賴日深。而這一下游市場的繁盛反映全球通信與數據中心精密智造解決方案產業的龐大增長潛力。全球AI服務器的交貨量由2020年的275.0千台增至2025年的2,101.7千台，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2%，預計將於2030年進一步增至5,422.0千台，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1%。

全球通信與數據中心精密智造解決方案的定義及市場規模

通信與數據中心PIMS是專為通信與數據中心等基礎設施的高精度、高可靠性生產需求而設計，透過深度融合新一代信息技術與先進製造技術，實現高精度加工、端到端自動化和智能管理，達到通信設備及關鍵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精密零組件的高效、可靠和定製化生產。該解決方案的關鍵特性包括通信與數據中心零組件的微米／納米級加工精度，及具有自動感知、自動決策、自動執行及自動適應能力的核心零組件生產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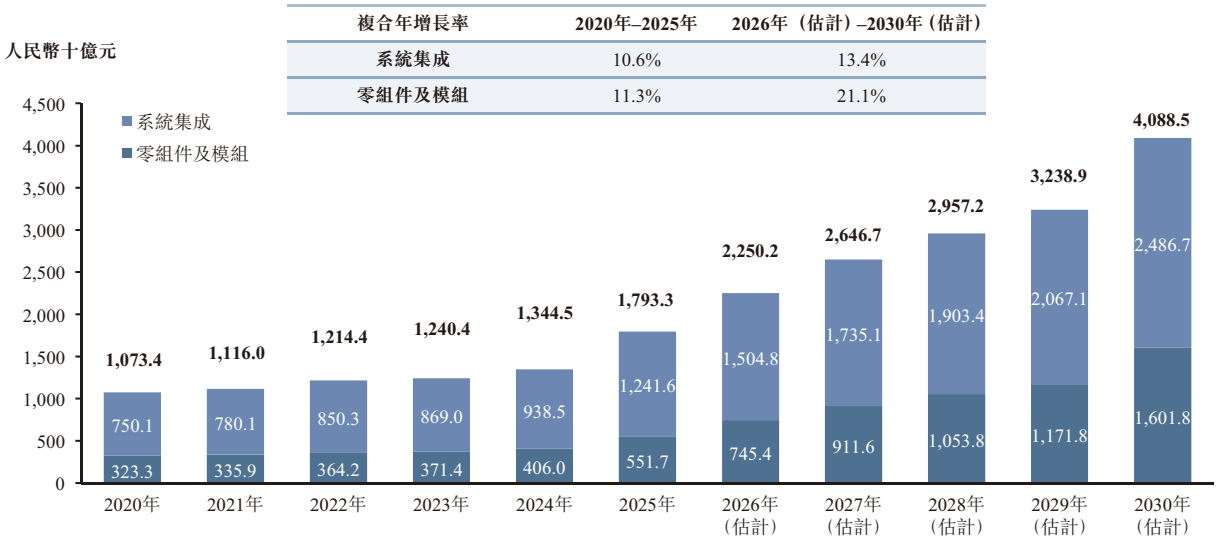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2025年	2026年（估計）–2030年（估計）
系統集成	10.6%	13.4%
零組件及模組	11.3%	21.1%

圖11. 全球通信與數據中心PIMS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通信與數據中心精密智造解決方案市場的關鍵驅動因素

5G／IoT／AI技術演進推動了傳輸效率升級需求：隨著人工智能算力、雲計算和大數據需求的持續增長，數據中心對運算能力和傳輸速度不斷提出新的要求。5G網絡建設持續推進，至2025年，全球5G基站數量穩步增長，帶動通信設備需求增加。隨著人工智能服務器市場潛力持續釋放，數據中心對算力和數據傳輸能力的要求越來越高，向更高計算性能、更低延遲及模塊化方向發展。在全球數據存儲和傳輸量急劇增長、5G基站建設加速和AI市場重要性不斷提升的共同推動下，高速連接器在電子產業中變得至關重要，而銅互聯作為一種成本效益高、能耗(PUE)低且傳輸能力強的連接器，在這些場景中佔據重要地位。

技術進步推動通信與數據中心智能製造蓬勃發展：全球數字化的驅動帶來爆炸性的數據增長，自動駕駛和人工智能的進步需要大量的運算和通信資源。因為製造精度對於確保通信和數據系統的可靠性、效率和可擴展性至關重要，隨著先進通信和數據存儲技術需求的日益增長，全球通信基礎設施和數據中心的擴張正在加速，亦推動了對精密智造解決方案的需求。自動化、人工智能和物聯網的創新提升製造精度，可生產對通信和數據系統的可靠性和可擴展性至關重要的高性能零組件。因此，產業進步和對精準、高質量零組件的需求推動通信與數據中心精密智造的增長。

全球通信與數據中心精密智造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趨勢

算力升級驅動精密製造技術迭代

- **高速連接器需求爆發：**高速連接器需求持續增長突顯算力提升對精密製造的影響。隨著5G、人工智能和物聯網等技術的進步，更快、更可靠的連接至關重要。運算能力的提升有助零組件能夠更快地迭代，從而持續推動創新，推動各行各業的進步。

- **液冷技術普及：**人工智能處理器功耗上升，迫使散熱技術持續革新。液冷解決方案已成為主流，傳統風冷互聯網數據中心機櫃面臨革新。

- **電氣模組技術升級：**電氣模組技術的最新升級主要包括電源效率、增強訊號完整性和小型化。這些創新技術可加快數據傳輸、降低能源消耗和提高可擴展性，從而推動更高效、更可靠的通信與數據中心運作。

智能及數字技術的深度融合

- **邊緣計算+AIoT賦能：**邊緣計算可將數據處理轉移至邊緣設備，這將提升對數據中心和通信的需求，降低延遲並加強安全性，可廣泛應用於醫療、自動駕駛和工業場景。

- **人工智能驅動及數字生產：**人工智能可優化生產，實現預測性維護及提升質量控制水平，而數字製造則可提升設計精確性及故障排除能力。這種整合可推動創新，並支持可擴充、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以應對現代通信及數據基礎設施對精準度及大規模批量生產的要求。

全球通信與數據中心零組件及模組精密智造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本集團在全球排名第十，市場份額為2.5%，平均淨資產收益率領先其他公司，這反映了我們通過先進互聯與集成能力在該領域不斷增強的競爭力。本集團是此領域中最全面的供應商之一，全面覆蓋電互聯、光互聯、散熱管理及電源管理等領域。前十大製造商合計佔市場份額的68.8%，其餘31.2%則由其他規模較小的製造商佔據。

排名	公司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2019年-2025年）	市場份額（按收入計）	電互聯	光互聯	散熱管理	電源管理
1	F公司	32.6%	15.6%		√	√	
2	G公司	28.2%	15.6%	√	√		√
3	N公司	20.5%	7.7%			√	√
4	P公司	19.5%	6.8%		√		
5	O公司	-	5.2%	√	√		√
6	R公司	2.3%	4.9%		√		
7	II公司	30.7%	3.6%		√		
8	S公司	18.5%	3.6%	√	√		√
9	Q公司	15.0%	3.4%		√		
10	**本集團**	**23.7%**	**2.5%**	√	√	√	√
其他			31.2%				
總計			100.0%				

圖12. 2025年十大通信與數據中心零組件及模組PIMS
市場參與者(按收入計)(全球)

*(*附註：F公司成立於1966年，總部位於美國，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消費電子、汽車和通信領域的研發與製造解決方案。*

G公司成立於1932年，總部位於美國，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高科技互連、傳感器及天線解決方案的設計與製造。

N公司成立於1971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提供用於消費電子和電子產品的電源及熱管理解決方案。

P公司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中國大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專注於提供專業的高速光模塊解決方案。

O公司成立於1938年，總部位於美國，是一家美國本土的私人科技公司，主要為消費電子、汽車及通信領域提供互連解決方案。

R公司成立於1971年，總部位於美國，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供電子與通信領域的開發與製造解決方案。

II公司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中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數據中心、AI計算及通信領域提供光互聯產品的開發及製造解決方案。

S公司成立於1941年，總部位於愛爾蘭，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聚焦於為汽車、通信與國防領域提供互聯與傳感解決方案。

Q公司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泰國，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汽車與通信領域的開發與製造。)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各公司的年報／財務報表

全球通信與數據中心銅互聯精密智造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銅互聯因其絕佳導電性、可靠及成本效益等特性，是實現高速、低損耗數據傳輸的關鍵，因此在全球通信與數據中心PIMS行業中日益重要。該市場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從2020年的人民幣430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2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0%；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4,837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6%。在全球通信與數據中心銅互聯PIMS市場的競爭格局中，按2025年的收入計的前五大製造商分別為G公司(37.6%)、S公司(11.4%)、O公司(9.8%)，本集團於全球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4.1%。另外，CC公司排名第五(2.1%)。這些公司透過提供專為通信基礎設施和數據中心應用量身定製的高精度銅互聯解決方案引領市場。前十大製造商合計佔市場份額的70.7%，其餘29.3%則由其他規模較小的製造商佔據。本集團為於2025年排名最高的總部位於中國大陸的通信與數據中心銅互聯PIMS提供者。

排名	公司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2019年-2025年）	市場份額（按收入計）
1	G 公司	28.2%	37.6%
2	S 公司	18.5%	11.4%
3	O 公司	-	9.8%
4	**本集團**	**23.7%**	**4.1%**
5	CC 公司	16.2%	2.1%
6	DD 公司	15.6%	1.5%
7	BB 公司	13.8%	1.5%
8	EE 公司	-	1.1%
9	FF 公司	15.7%	0.8%
10	GG 公司	12.4%	0.7%
其他			29.3%
總計			100.0%

圖13. 2025年十大通信與數據中心銅互聯PIMS
市場參與者(按收入計)(全球)

*(*附註：G公司成立於1932年，總部位於美國，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高科技互連、傳感器及天線解決方案的設計與製造。*

S公司成立於1941年，總部位於愛爾蘭，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專注於為汽車、通信及國防領域提供連接與感知解決方案。

O公司成立於1938年，總部位於美國，是一家美國本土的私人科技公司，主要為消費電子、汽車和通信領域提供互連解決方案。

CC公司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中國大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為航空航天、國防及高端製造領域提供互連解決方案。

DD公司成立於1998年，總部位於中國大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提供電子、汽車、交通、通信與能源領域的解決方案。

BB公司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中國大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通信領域的設計與製造解決方案。

EE公司成立於1958年，總部位於德國，是一家私人公司，主要專注於通信、汽車與航空航天領域的研發與製造。

FF公司成立於1892年，總部位於英國，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集成高性能電力與連接解決方案的製造。

GG公司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中國大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專注於通信與汽車領域的互連解決方案。)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各公司的年報／財務報表

原材料價格波動概述

PIMS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銅和鋁合金等金屬。銅廣泛應用於製造各種銅合金，是精密智造解決方案中連接器常用的材料。鋁合金廣泛應用於製造金屬框架，是消費電子產品中精密結構零組件的常用材料。於過去五年，由於技術升級和下游需求增加，銅價和鋁合金價格保持相對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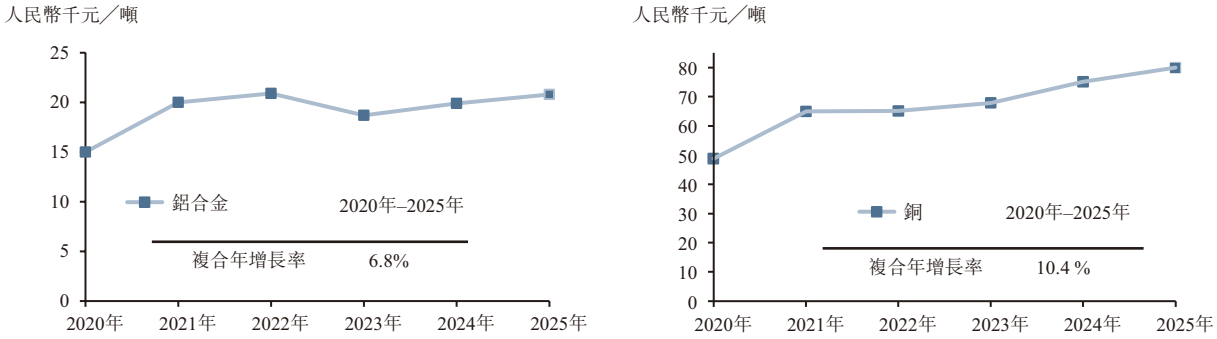

圖14. PIMS原材料的價格趨勢，2020年–2025年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國家統計局

資料來源

本公司已委託獨立市場調查及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全球精密智造解決方案市場、全球消費電子精密智造解決方案市場、全球智能汽車精密智造解決方案市場及全球通信與數據中心精密智造解決方案市場，並就此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公司編製的報告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公司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一筆人民幣440,000元的費用，本公司相信此金額反映同類報告的市價。

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於全球擁有40個辦事處及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調查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調查、獨立市場調查、經濟調查、企業最佳慣例諮詢、培訓、客戶調查、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全球精密智造解決方案市場、全球消費電子精密智造解決方案市場、全球智能汽車精密智造解決方案市場及全球通信與數據中心精密智造解決方案市場的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引述的其他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調查包括自各種來源取得的有關標的市場的一手及二手研究資料。一手研究資料包括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二手研究資料包括查閱公司報告、獨立調查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家數據庫中的數據。預測數據乃取自歷史數據分析與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得出的宏觀經濟數據的對照。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編製及準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以下假設：(i)全球及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將維持穩定增長；及(ii)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於預期期間內維持穩定，確保全球精密智造解決方案市場穩步健康發展。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大陸、中國香港、中國台灣及越南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若干方面。

有關我們中國大陸業務運營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和管理公司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從投資保護和公平競爭的角度，通過立法建立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和管理的基本框架。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須視乎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況，而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在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其地方分支機構的監督下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適用的核准或備案或其他程序。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生產和銷售活動。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違反國家或行業健康和安全標準及任何其他有關違反事件或會導致民事責任和行政處罰，如損害賠償、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業，並沒收非法生產銷售的產品和銷售所得。情節嚴重者可對責任個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和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均規定，除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且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實體均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其中包括)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代理人應當於辦理任何報關手續前，先向有關海關部門備案。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其適用於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所有單位。此類單位應當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內部規章制度及改善工作條件等。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停業、吊銷許可證等行政處罰。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發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安全技術標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該等規定定義的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均有權頒佈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和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送審批或將環境影響登記表進行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排污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和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被納入生態環境部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目錄的企業、

公共機構和其他生產商及經營單位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申請並獲得排污許可證。根據生態環境部辦公廳於2020年1月6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對於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影響較小的企業，雖然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但仍需進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境內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和十五年。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2019修正)，「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若權利人的商業秘密被任何人士侵權，監管部門可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對侵權人處以罰款。

有關勞動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必須以書面形式確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關係。已經建立勞動關係但尚未訂立正式合同的，應當在職工開始工作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當

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計劃。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的保費，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若逾期仍不繳納，由有關行政部門施加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須代表其員工足額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居民企業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根據《增值稅法》，一般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3%、9%、6%和0%，而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徵收率為3%。

股利分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利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利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予以減免。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利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

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利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利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但以該等股利來自中國境內為限)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利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但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立條約訂明享有預扣稅優惠安排則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自2008年起的股利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利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利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利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利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若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但若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利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性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於經營結匯和買賣外匯管理業務的金融機構或向其出售。然而，外資企業相關的資本項目交易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事先批准，如增資和減資。

外資企業可以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購買外匯，進行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但須提供證明此類交易的文件。此外，涉及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和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也受到限制，並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根據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於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必須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細則監管。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的中國大陸公司，須於向擬上市地的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其他有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若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和資料，應當依法報經審批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有關我們香港業務運營的法律及法規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旨在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

進出口條例第6C及6D條規定,除非獲得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進出口若干物品。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進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輸入《進出口(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60A章)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進出口條例第6D條規定,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出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將《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明的任何物品,向附表內與第2欄相對的第3欄所指明的地方輸出。任何人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C或6D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七年。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口任何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C條規定的物品或出口任何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D條規定的物品,毋須取得進出口條例第3條下的許可證。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規例」)

進出口規例第3條載列有關第4及5條的豁免。根據進出口規例第4條,除豁免物品外,輸入任何物品的任何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定系統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後14天內呈交。

進出口規例第5條規定,除豁免物品外,輸出或轉口任何物品的任何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定系統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出口報關單。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出口後14天內呈交。

根據進出口規例第4及第5條的規定,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或出口(視乎情況而定)後14天內呈交該報關單,(1)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港元;及(2)由定罪日期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此外,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海關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有關我們中國台灣業務運營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產品品質及消費者保障的法規

中國台灣的產品品質與消費者保障主要由《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範。根據《消費者保護法》，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確保提供予消費者的產品在正常或可預見的使用情況下具備合理安全性，且不對人身安全或財產構成不當風險。倘產品被發現有瑕疵或不安全，相關責任方可能須承擔民事責任，包括損害賠償義務。

特定類別的產品亦可能須接受強制性檢驗、測試或符合規定的技術或安全標準。未能遵守適用規定可能導致行政處罰、產品召回、銷售中止或其他監管措施。

有關併購的法規

中國大陸企業在中國台灣進行併購主要受以中國台灣投資相關法規為中心的監管框架規管。中華民國經濟部轄下投資審議司(「**投審司**」)為審批中國大陸投資的主管機關。根據中國台灣投資相關法規，來自中國大陸的企業或個人在中國台灣直接或間接投資(包括成立公司、收購股權或涉及中國台灣當地企業的併購)須事先獲投審司批准或向投審司備案，並須遵守投資範圍、股權結構及業務活動的限制。

當中國大陸的企業及個人從事與彼等在中國台灣的投資相關的業務活動時，有關活動可能涉及未經授權的業務營運，違反相關投資法規。未經授權指未取得任何中國大陸盈利企業或由中國大陸實體投資的第三地區盈利企業需要取得的事先批准。當實體繞過強制投資審查程序時，則會導致缺少授權。在此法律框架下，業務營運被廣泛定義為任何涉及在中國台灣營利或商業往來的行為，包括參與商業磋商、發出報價或簽訂合同、招攬客戶、面試人才或提供售後服務等活動。相關違規可能導致監管行動，包括勒令整改、暫停或終止投資、出售相關權益、行政處罰或刑事責任。針對最嚴重的違規行為，中國台灣當局提出或完成法律訴訟的法定時效最長可達20年。根據現行中國台灣法律，倘中國大陸企業或個人未出庭應訊，最高可能被拘留不超過60日及處以罰款不超過新台幣15百萬元。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國台灣的環境保護由一套完整的法律框架規管，主要包含《環境基本法》、《環境影響評估法》以及《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例。從事製造或其他可能影響環境的活動的企業可能須取得相關許可、批准或登記，並遵守有關排放、廢棄物處理及污染控制的適用規定。

違反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監管執法行動，包括罰款、整改令、暫停營運及刑事責任。

有關消防安全的法規

中國台灣的消防安全與防火措施主要受《消防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規範。根據《消防法》，工廠、倉庫及其他生產或營運場所的管理者應按適用標準安裝、維護及管理消防設備與設施，並實施防火及緊急應變措施。主管機關有權進行檢查，並要求未達標者整改。

未能遵守相關消防安全規定可能導致罰款及整改令，嚴重違規導致人身傷害或重大損失的，負責人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我們越南業務運營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越南法律，外國投資者可選擇以下投資形式：(i)成立經濟組織；(ii)收購股份或出資；(iii)實施投資項目；及(iv)業務合作合同。

根據《2020年投資法》(經修訂)，在越南成立外商投資經濟組織／公司(「**外商投資公司**」)前，外國投資者必須擁有投資項目，且必須向投資項目所在地的相關越南發牌部門(「**投資發牌部門**」)申請投資登記證(「**投資登記證**」)。投資發牌部門為相關省級財務部(「**財務部**」)或相關工業區／出口加工區／經濟區／高新區(「**特區**」)的管理機關，視乎投資項目的註冊所在地而定。根據《2020年企業法》(經修訂)，取得投資登記證後，外商投資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所有者)必須向財務部下屬商業登記處呈交檔案，申請企業登記證(「**企業登記證**」)，以註冊成立外商投資公司。

自2026年3月1日起(部分條文分別自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7月1日起生效)，新《2025年投資法》准許外國投資者在取得投資登記證前先取得企業登記證。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公司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的限制。外國投資者應了解預期的業務範圍(包括新設立的外商投資公司或為現有外商投資公司擴展新業務範圍)是否屬禁止外商投資的清單或受市場准入條件限制。於取得投資登記證及企業登記證後，外商投資公司須執行若干法定程序，如開設納稅申報賬戶、就納稅申報備檔以及定期就投資項目的進展和執行情況提交報告。

同樣地，於進行投資活動時，經濟組織將被視為等同外國投資者實體(「**等同外商實體**」)，如符合下列任何情況，則須遵守上述適用於外國投資者的投資程序及條件：(A)外國投資者持有經濟組織特許資本50%以上，或以合夥企業構成的經濟組織的大多數合夥人為外國個人；(B) (A)項所指的經濟組織持有另一經濟組織特許資本的50%以上；及(C)外國投資者與(A)項所指的經濟組織共同持有另一經濟組織特許資本的50%以上。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越南國會於2006年6月29日採納的技術標準及法規法第68/2006/QH11號(經修訂)(「**《2006年技術標準及法規法》**」)及政府日期為2007年8月1日有關詳細指導本法例實施的《第127/2007/ND-CP號法令》(經修訂並被政府日期為1月16日的《第22/2026ND-CP號法令》所取代)(「**《第127/2007號法令》**」),在越南,適用於在越南製造供出口用途的商品之技術特性及管理要求共分為兩(02)類,即技術法規(越南語:「*quy chuẩn kỹ thuật*」)及技術標準(越南語:「*tiêu chuẩn kỹ thuật*」)。技術法規適用時必須於商品生產及貿易過程中嚴格遵守,技術標準則通常屬自願適用,除非其經法律明文規定或納入技術法規;於各情況下,這些技術標準即轉為強制性規範。《2006年技術標準及法規法》亦不限制於越南採用國際技術標準進行商品製造。

根據越南國會於2007年11月21日採納的《商品和產品質量法》第05/2007/QH12號(經修訂),以出口加工企業(「**出口加工企業**」)形式營運及生產出口商品的製造商須確保其出口產品符合進口國的法規、合同條款以及相關國家或地區間任何適用的國際條約或合格評定互認協議。製造商可自願採用若干相關越南技術標準。

有關消防及防火的法規

越南國會於2024年11月29日採納及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的消防、防火及救援法第55/2024/QH15號(「**《2024年消防及防火法》**」)對企業施加須遵守的各項消防及防火規則及義務。

防火與滅火設計評核及消防與防火驗收結果審批

於開始建設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第105/2025/ND-CP號法令(這法令闡述若干條文及措施以實施《2024年消防及防火法》)(「**《第105/2025號法令》**」)附件三所列的建築工程前,建築工程的擁有人須將消防及防火設計提交主管機關審查審批。在建築工程竣工後及投入運作前,這些擁有人須組織消防及防火設計的驗收工作,並取得主管機關對驗收結果的批准。

強制性火災和爆炸保險

根據《第105/2025號法令》,任何列入附件七的設施均須為其財產購買強制性火災和爆炸保險,除國防部或公安部為軍事、國防、安全及公共秩序目的所管理的設施外。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越南國會於2020年11月17日採納的《環境保護法》第72/2020/QH14號。本經修訂法律(「**《2020年環境保護法》**」)制定越南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並載列相關個人及組織的權利及義務。

就有關環境許可證的法規而言，環境許可證由主管機關向從事生產、商業或服務活動的組織或個人發出，以將廢棄物排放至環境中、管理廢棄物或進口廢料作為生產材料，惟須符合法律規定的環境保護要求及條件。如第一類項目、第二類項目及第三類項目：(i)排放必須處理的廢水、塵埃或排放物；或(ii)排放須依法管理的有害廢棄物，這些項目的投資者於正式開始營運時須取得環境許可證。

就有關環境登記的法規而言，此規定適用於產生廢棄物但不受環境許可證規範的項目或企業，除若干有限情況外，例如僅產生少量廢棄物及透過現場處理設施進行管理，或受地方政府法規監管。

就有關廢棄物管理的法規而言，產生或管理廢棄物的組織和個人須根據每種廢棄物的特定技術和環境法規對廢棄物進行分類、收集、儲存、運輸、處理、回收或處置。廢棄物產生者必須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廢棄物的產生，確保妥善管理有害和無害廢棄物，並只將廢棄物轉移予獲許可的實體。

就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法規而言，可能造成不利環境影響的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並按法定程序向主管環境當局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便進行評估和審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概括了該項目的法律依據和背景，評估其是否符合環境規劃和適用法律，並評估可能影響環境的選定技術、設施和活動。其識別和預測各個項目階段的主要環境影響與廢棄物的產生，包括對敏感受體的影響和潛在的環境事故。報告亦會提出廢棄物管理解決方案、緩解和事故應對措施、環境管理和監測計劃，呈列諮詢結果並載列項目擁有人的結論和承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越南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主要由越南國會於2005年11月29日採納的《知識產權法》第50/2005/QH11號(經修訂)及其實施細則規管。此法例對(其中包括)版權、商標、專利、工業設計、地理標示、商業秘密及植物品種提供保護。越南就工業產權(例如商標及專利)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有關申請由科技部轄下的越南知識產權局管理。越南亦為主要國際知識產權保護條約的成員國，包括《1883年巴黎公約》、《1886年伯爾尼公約》、馬德里體系及《專利合作條約》。知識產權的執行可透過行政措施、民事訴訟或刑事制裁進行，具體取決於侵權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

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越南國會於2019年11月20日採納的《勞動法》第45/2019/QH14號(「**《2019年勞動法》**」)載列勞動相關事宜的法律框架。政府及勞動、榮軍和社會事務部(自此併入內政部)亦已發佈若干法令及通知，以實施《2019年勞動法》。一般而言，《2019年勞動法》就僱主及員工的權利及義務、勞動合同、薪金要求、工作及休息時數、強制性保險、內部勞工規章、工會及使用外籍員工等提供關鍵原則。

勞動合同

僱傭關係受僱主與員工訂立的合同性協議規管。勞動合同可以下列任何一種形式訂立：(i)無限期勞動合同(雙方並無確定合同期限及終止效力時間的合同)；或(ii)有限期勞動合同(雙方確定合同期限及終止效力時間的合同，一般不超過合同生效日期起計36個月)。勞動合同應訂有強制性內容，例如僱主詳情、員工詳情、工作內容及工作場所、僱傭年期、工資／薪金、晉升及加薪制度、工作及休息時間、個人保護設備、社會保險、健康保險及失業保險、培訓、培育及提升貿易／職業資格及技能。

已簽署的勞動合同可於法律指定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倘單方面終止合同，則終止方應遵守法律規定的手續及條件。

薪金

薪金包括工作或職務的工資金額，加上津貼及其他額外福利。員工的工資金額不得低於政府不時訂明的最低工資水平。

工作時數

正常工作時數不得超過每日八小時及每週48小時。僱主可要求員工超時工作，前提是僱主已徵求員工同意。超時工作時數不得超逾每日正常工作時數的50%或每年200小時。在若干特殊情況下，政府容許超時工作時數最多每年300小時。超時工作的員工有權收取額外工資。

員工可享有每週至少一日休假。已受僱12個月的員工可享有每年至少12日的有薪年假。此外，員工可就每服務公司五年享有一天額外年假。

勞動紀律

內部勞動規章。聘有10名員工或以上的僱主應制訂書面內部勞動規章。內部勞動法規必須向省級地方勞動機關登記。內部勞動規章規管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工作場所秩序、勞動安全及衛生及預防職場性騷擾等事項以及處理涉及職場性騷擾行為的違規事件程序、僱主財產的保護、商業秘密、技術秘密及知識產權、員工可能被暫時調派從事與其勞動合同所載工作不同的情況、紀律程序與處罰、實質責任及有權施加紀律處分的人士。

勞動紀律。視乎違規性質及嚴重性，違反內部勞動規章的員工可能面臨紀律處分，包括申誡、延遲加薪最長六個月、降職及開除。

賠償。員工可能須就他們招致的損失向僱主作出賠償。

勞工安全(生產安全)及衛生

越南的生產／勞工安全及衛生主要由越南國會於2015年6月25日採納的《職業安全衛生法》第84/2015/QH13號(經修訂)及其實施細則規管。僱主及員工須在工作場地遵守各項勞工安全及衛

生的規定，如嚴格按勞工安全的規定定期測試機械、設備及材料；確保為員工提供個人保護設施、勞工安全及衛生培訓課程以及定期體檢。若干行業及製造業亦須遵守額外及行業特定技術標準以及驗收要求。違反生產安全法規可能會面臨行政處罰或(如情況嚴重)刑事責任。

外籍員工

於越南工作的外籍人員須獲得工作許可或當地勞動部門發出的確認其獲豁免工作許可的確認書。工作許可的有效期將與勞動合同的期限一致，但不得超過兩年。

法定保險

僱主及員工須每月就強制性社會保險、健康保險、僱傭意外保險及失業保險向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供款乃根據薪金按下列強制性比率計算。

	社會保險	健康保險	僱傭意外保險	失業保險	總計
僱主	17.0%	3%	0.5%	1%	21.5%
員工	8%	1.5%	0	1%	10.5%

基層員工代表組織

僱主不得妨礙或阻撓員工在工作場所成立、加入或參與基層員工代表組織(包括工會)的合法活動。基層員工代表組織(包括工會)是由用人單位的員工自願成立的組織，旨在依據勞動法，通過集體協商或其他形式保護勞動關係中員工的合法權益。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越南法律成立的企業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直至2024年課稅年度為止，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0%。從2025年課稅年度開始，企業所得稅率將根據年度收入門檻改變。15%及17%的企業所得稅率適用於過往課稅年度的年度收入為500億越南盾或以下的企業，而20%的稅率將適用於年度收入高於500億越南盾的企業。然而，若干行業(例如製造優質鋼鐵、節能產品；製造農業、林木業、捕漁業、製鹽所用的機械、設備；生產動物、家禽及水產飼料以及發展傳統手工)或政府鼓勵的區域(即貧窮及偏遠地區)的合資格項目或可享有優惠稅率、稅項寬免或稅項調減。

增值稅

在越南生產或買賣應課稅商品及服務或從境外進口應課稅商品及服務的機構及人士須繳付增值稅。

出口商品及服務和國際運輸服務適用零稅率。淨水、肥料生產、醫藥及醫療設備、多項農產品及服務、教學工具及產品和社會住宅等必需商品及服務的供應，適用優惠稅率5%。除具體

指明按0%或5%稅率繳稅的項目外，商品及服務適用標準稅率10%(8%的減免稅率目前適用於若干項目，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

預扣稅

向境外人士作出若干付款(例如利息、服務費及租金)須繳納預扣稅，包括按浮動稅率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兩者。舉例而言：

	增值稅率	企業所得稅率
一般服務	5%	5%
建築、安裝工程，而不供應材料、機械或設備	5%	2%
建築、安裝工程，連同供應材料、機械或設備	3%	2%
租賃機械及設備	5%	5%
境外借款的利息	免稅	5%

商業牌照稅

根據越南法律成立的企業須按年繳納商業牌照稅。稅率視乎註冊特許資本而定，目前上限金額設於3百萬越南盾。

股利及分派

根據越南法律法規，所有應付外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的股利將毋須支付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一般而言，外資企業的外國法人股東如已履行對越南政府的財務義務，即可分配及匯回利潤。

外國投資者如欲將其在越南直接投資活動所產生的以越南盾計值合法收入匯往海外，可向授權信貸機構購買外幣，並於購買外幣之日起計30(三十)個工作天內將該筆款項匯往海外。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資本出資方面，根據越南法律，外商投資公司須在商業銀行或正式獲准在越南經營的外國銀行分行(「**獲准銀行**」)開立外幣或越南盾「直接投資資本賬戶」(「**直接投資資本賬戶**」)，以進行與外商直接投資有關的交易。外商投資公司只能就與資本出資所用貨幣相對應的各類貨幣開設1(一)個直接投資資本賬戶。若干交易須通過直接投資資本賬戶進行，特別是：(i)外國投資者以現金形式向外商投資公司作出特許資本出資(即銀行轉賬)；(ii)須以越南盾支付並通過越南盾直接投資資本賬戶進行的居民投資者與非居民投資者之間的外商投資公司資本轉移交易付款；(iii)提取及償還外商投資公司所借的中／長期外國貸款；及(iv)向外國投資者返還利潤。

支付方面，總體而言，有關外匯的第28/2005/PL-UBTVQH11號法令(經修訂)規定了居民與非居民之間「經常性交易」(越南語：「giao dch vãng lai」)(即不以資本匯出為目的，如上述外商投資公司的特許資本出資)的自由原則。所有與出口、進口、銀行短期貸款、直接和間接投資的淨收入、外國貸款的利息和償還以及貨物或服務的進出口有關的支付及匯款類經常性交易均可自由

進行。然而，在越南境內，所有交易、支付、價格展示、廣告、報價、定價、合同和協議及其他類似表格中的價格書寫(包括商品或服務價格的換算或調整、合同或協議的價值)均不得以任何外幣進行，惟法律規定的少數情況除外。

境外貸款(無政府擔保)

外資公司可借用外幣貸款，但必須滿足法律規定與(i)貸款目的，(ii)貸款條款，(iii)貸款登記，(iv)借款限制，(v)貸款貨幣，及(vi)貸款提取和償還有關的若干條件。除進行境外債務再融資外，外資公司可(i)借入境外短期貸款，以履行外資公司投資項目、生產或業務計劃或其他項目實施過程中產生的短期應付款項(境內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除外)；或(ii)借入中長期境外貸款，以實施外資公司的投資項目及／或開展其生產或業務計劃或其他項目。如外幣貸款(i)為期限超過一年的中長期外幣貸款(來自信用證者除外)；及(ii)為實際期限超過一年的短期外幣貸款，則必須向越南國家銀行(「**越南國家銀行**」)登記，並通過外資公司的指定直接投資資本賬戶或專用外幣貸款銀行賬戶提取和償還。

有關強制性保險的法規

根據越南國會於2024年6月29日採納的《社會保險法》第41/2024/QH15號、越南國會於2008年11月14日採納的《健康保險法》第25/2008/QH12號(經修訂)、越南國會於2013年11月16日採納的《就業法》第38/2013/QH13號(經修訂)及越南國會於2015年6月25日採納的《勞動安全與衛生法》第84/2015/QH13號(經修訂)，員工及僱主均須就強制性保險計劃作出供款，其中包括以越南員工(及若干類別的外籍員工)為受益人的越南社會、健康及失業保險。供款金額乃根據勞動合同規定的員工的工資或薪金計算，由員工及僱主按法律規定的特定百分比作出。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5月，當時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王女士及其哥哥王先生透過立訊有限於中國深圳成立本公司。有關王女士及王先生的詳情，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精密智造創新科技公司。我們致力於為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信與數據中心和其他終端市場的全球客戶提供從精密零組件、模組到系統的跨領域垂直一體化開發與智造解決方案。

於2010年9月，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75)。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發展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04年	我們在中國深圳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2475)。
2011年	我們深化消費電子產業佈局的同時，積極進入通信和汽車電子業務。
2016年	我們於越南等其他國家設立生產基地，邁向全球化。
2017年	我們完善業務佈局，實現從核心零組件、模組向完整功能系統集成的垂直整合。
2018年	我們依託長期的研發投入和技術積累組建全自動化生產線以完善升級自動化，賦能我們為客戶提供全自動化解決方案。
2019年	我們加大於東南亞的生產能力，進一步完善全球化佈局。
2020年	我們開始金屬結構件的加工，體現我們於材料、工藝、智造體系這三個方面的持續創新。
2021年	我們當選「中國電子元器件行業骨幹企業名單」第一名，至今依然排名第一。
2022年	我們深化醫療設備領域佈局，進一步完善與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通信業務組成的四大業務線，為客戶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2023年	我們入榜「《財富》世界500強」，並在2024年、2025年持續入榜。
2024年	我們開始收購萊尼業務的工作，在全球汽車線束市場建立與眾不同的優勢的同時，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歐洲、非洲、美洲的戰略性部署。

年份	里程碑事件
	我們收購威訊業務，其專注於射頻(RF)器件製造及銷售，導致消費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量大幅增加。
2025年	我們通過收購聞泰科技的相關業務，鞏固我們於消費電子定製化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各實體為於往績紀錄期間任何年度或期間的收入、利潤、總資產或淨資產佔本集團百分比率5%或以上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昆山聯滔	2004年4月23日	中國	100%	研發、加工及製造零組件及模組產品
滁州立訊	2014年3月24日	中國	100%	研發、加工及製造零組件及模組產品
江西智造	2015年12月25日	中國	100%	研發、加工及製造零組件、模組及系統集成產品
立訊智造	2019年4月8日	中國	100%	研發、加工及製造零組件、模組及系統集成產品
常熟立訊	2019年10月24日	中國	100%	研發、加工及製造零組件及模組產品
昆明立訊	2020年1月14日	中國	100%	研發及製造系統集成產品
鹽城立鎧	2017年9月27日	中國	48.01%(1)	研發、加工及製造模組產品
嘉善日善	2015年6月15日	中國	48.01%(2)	研發、加工及製造模組產品
香港立芯	2021年4月23日	中國香港	100%	買賣零組件、模組及系統集成產品
香港立訊	2011年5月5日	中國香港	100%	買賣零組件、模組及系統集成產品
越南立訊	2016年10月5日	越南	100%	加工及製造零組件、模組及系統集成產品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雲中立訊	2019年9月5日	越南	100%	加工及製造零組件、模組及系統集成產品
新加坡鎧勝	2019年9月12日	新加坡	48.01%(2)	買賣零組件及模組產品

附註：

(1) 鹽城立鎧由本公司持有48.01%、日麗國際有限公司(「**日麗國際**」)持有46.49%、常熟立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熟立鎧**」)持有3.50%及子沐有限公司持有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日麗國際為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938))的間接全資子公司；(ii)常熟立鎧的普通合夥人為鹽城立鎧的監事。常熟立鎧擁有14名有限合夥人。除昆山聯滔(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總經理李斌先生持有常熟立鎧約28.57%的合夥權益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及(iii)子沐有限公司由我們其中一家主要子公司昆山聯滔的總經理李斌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根據鹽城立鎧的公司章程，鹽城立鎧的股東按照實繳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除常熟立鎧尚未支付其認繳註冊資本外，鹽城立鎧的其他股東均已悉數繳足其在鹽城立鎧的認繳註冊資本。因此本公司、日麗國際及子沐有限公司分別可行使鹽城立鎧49.75%、48.17%及2.07%的表決權。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李斌先生、李斌先生的配偶與子沐有限公司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鹽城立鎧的公司決策一致行動，而李斌先生、李斌先生的配偶與子沐有限公司須按本公司的指示行使其投票權。

(2) 嘉善日善及新加坡鎧勝由鹽城立鎧全資擁有。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建立及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4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

經過多次增減資本及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於2008年10月31日的註冊股本為124,000,140港元，其中立訊有限及資信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權的92%及8%。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09年2月，本公司完成了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所需的全部手續，立訊有限及資信投資為本公司的發起人，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6,000,000元。

於2010年9月，我們完成A股發行，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75)。我們在A股上市期間共發售43,800,000股A股，佔本公司緊隨A股上市後的總股本約25.20%。

於2015年2月及2016年12月非公開配售A股

於2015年2月，本公司完成A股非公開配售，據此，本公司向八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65,473,887股A股。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1億元，已用於收購昆山聯滔少數

股權及對若干子公司增資，以及多個產能擴張及技術升級項目。於非公開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831,931,887股A股。

於2016年12月，本公司完成A股非公開配售，據此，本公司向五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234,096,692股A股。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5.9億元，用於多個產能擴張及技術升級項目，以及本集團的營運資本。於非公開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2,120,058,632股A股。

發行可轉換債券

於2020年11月，本公司完成30百萬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的公開發售，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可轉換為我們的已繳足A股。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日期	2020年11月3日
發行價	可轉換債券面值的100%
利息	可轉換債券的利息自發行日期起，第一年按年利率0.10%支付，第二年按年利率0.20%支付，第三年按年利率0.30%支付，第四年按年利率1.50%支付，第五年按年利率1.80%支付，第六年按年利率2.00%支付，每年於發行日期的各週年日支付
到期日	2026年11月2日
轉股期	自緊接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直至到期日止(若為法定假期或休息日，可延遲至其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且延長期間不計算額外利息)
轉股價格	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8.62元，不低於可轉換債券募集說明書日期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和緊接可轉換債券募集說明書日期前一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 轉股價格可因股份分派、股本增加、發行及配售新股份及本公司根據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釐定的其他調整而調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股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5.97元

轉股數量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應按照下列公式釐定：

$Q = V / P$

其中：

Q指轉股數量(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V指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可轉換債券票面總金額；及

P指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可轉換債券將於到期日後五個交易日內以債券面值108%(含最後一期利息)的價格贖回

有條件贖回

於轉股期內，若發生以下任意一種情況，董事會有權決定以可轉換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券：

(i) 在轉股期內，如果A股在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有1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

(ii) 當可轉換債券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百萬元。

當期應計利息應按以下公式釐定：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

IA指當期的應計利息；

B指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可轉換債券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換債券當年票面利率；及

t指自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有條件回售 在可轉換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內，如A股在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0%時，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可轉換債券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

附加回售 若可轉換債券募集資金投資專案的實施情況與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被視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權利。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債券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本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條件滿足後，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後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附加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不應再行使附加回售權。

當期應計利息按以下公式釐定：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定義見「—可轉換債券—有條件贖回」)

上市 可轉換債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為12813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29,848,939股可轉換債券尚未行使，其中53,330,247股A股可於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按每股A股人民幣55.97元的轉股價格計算)。

收購、處置及合併

為擴展業務及深化產業佈局，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收購資源與能力契合我們自身核心能力的目標公司，並將該等公司整合至我們的整體業務。於往績紀錄期間前已完成的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2011年收購博碩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及昆山聯滔電子有限公司、於2013年收購Suk Kunststofftechnik GmbH、於2013年及2015年收購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台灣收購事項**」)、於2016年收購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2017年收購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及於2021年收購立鎧精密科技(鹽城)有限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已完成以下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聞泰子公司

於2025年1月23日，我們與聞泰科技的全資子公司聞泰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聞泰通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ODM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向聞泰通訊以對價約人民幣676.45百萬元收購聞泰科技若干子公司(「**聞泰ODM業務**」)的全部股權，包括嘉興永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聞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現稱上海立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聞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現稱上海立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這些子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ODM業務。該對價根據聞泰ODM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釐定，已於2025年11月21日悉數結清。此外，我們須負責結算聞泰ODM業務及其全資子公司根據ODM轉讓協議應付聞泰通訊及其關聯方(不包括聞泰ODM業務及其全資子公司)的款項人民幣1,080.50百萬元，該款項已結清。於2025年1月26日，收購上述股權已完成。

於2025年3月20日，我們與聞泰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聞泰OEM轉讓協議**」)以及股權及資產轉讓協議(「**聞泰消費電子轉讓協議**」)，並於2025年5月16日與聞泰科技進一步訂立聞泰OEM轉讓協議和聞泰消費電子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我們向聞泰科技收購(i)聞泰科技的消費電子產品OEM業務，包括於昆明立訊的全部股權；(ii)聞泰科技的其餘消費電子業務，其中包括於黃石聞泰通訊有限公司(現稱黃石智通電子有限公司)、聞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稱深圳立訊智通技術有限公司)、昆明聞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現稱昆明智通電子有限公司)(連同昆明立訊，統稱為「**聞泰其他內地消費電子業務**」)；(iii) PT. Wingtech Technology Indonesia及Wingte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統稱「**聞泰其他境外消費電子業務**」，連同聞泰其他內地消費電子業務，統稱為「**聞泰其他消費電子業務**」)的全部股權。聞泰其他內地消費電子業務及聞泰其他境外消費電子業務的對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685.8百萬元及人民幣365.6百萬元，且根據聞泰其他消費電子業務的經審計資產淨值按公平基準釐定，已於2025年11月21日悉數結清。收購(i)聞泰其他內地消費電子業務已於2025年7月2日完成；及(ii)聞泰其他境外消費電子業務已於2025年9月16日完成。

收購聞泰ODM業務及聞泰其他消費電子業務可提升我們於消費電子定製化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優化產品組合，豐富業務及客戶結構。聞泰通訊及聞泰科技均為獨立第三方。

鑑於聞泰通訊及聞泰科技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收購聞泰ODM業務及聞泰其他消費電子業務應合併計算。概無有關收購聞泰ODM業務以及聞泰其他消費電子業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25%。因此，聞泰ODM業務以及聞泰其他消費電子業務的相關收購前財務資料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於2025年6月，我們通過子公司與子公司聞泰科技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對價約人民幣311.2百萬元收購於印度的若干土地、廠房及製造設備(統稱「**印度資產**」)。當地稅務機構扣押及凍結印度資產，嚴重限制轉讓。我們已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要求終止資產轉讓協議並追回已付款項及利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收購存在不成功的可能性，整合所收購業務和現有業務的過程中可能會面臨困難」。

收購萊尼業務

於2024年9月16日及2024年9月17日，我們分別與L2-Beteiligungs GmbH及Leoni AG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我們自L2-Beteiligungs收購Leoni AG(「**Leoni AG**」)的50.1%股權(對價為205.41百萬歐元)及Leoni AG的全資子公司Leoni Kabel GmbH(「**Leoni K**」)的100%股權(對價為320百萬歐元)，以上對價綜合考慮Leoni AG及Leoni K的行業影響力、技術專長、業務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協同性，經交易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已於2025年7月10日悉數支付。於同日收購完成後，Leoni AG由本集團持有50.1%，L2-Beteiligungs持有49.9%，而Leoni AG及Leoni K則各自成為我們的子公司。

Leoni AG為汽車整車線束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而Leoni K則經營汽車線纜產品。收購Leoni AG及Leoni K進一步加強我們於汽車行業的戰略地位。L2-Beteiligungs及其唯一最終股東Stefan Pierer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收購Leoni AG及Leoni K為相關，並應合併計算。概無有關收購Leoni AG及Leoni K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25%。因此，Leoni AG及Leoni K的相關收購前財務資料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收購萊尼業務前，於2022年1月，德國聯邦卡特爾局(Bundeskartellamt)對多家電纜製造商及其他行業相關公司展開調查，其中包括對Leoni AG的業務處所進行搜查。這項調查是基於對德國電纜製造商涉嫌就金屬附加費的慣常計算方法進行串通行為而啟動。Leoni AG繼續配合監管機構的調查，並就相關指控及其對調查文件的審查結果進行內部審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1。

其他收購事項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a)條與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後收購相關的規定。詳情請見「豁免及免除—往績紀錄期間後的收購事項」。

除上述收購外，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重要的重大收購、處置或合併。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原因

本公司自2010年9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適用上市規則及證券法律法規。根據上文所披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發行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以進一步推進我們的全球戰略佈局，增強海外融資能力，進一步提高企業管治的透明度與規範性。詳情請見「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若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上市時已有其他上市股份，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該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因此，按最高發售價63.28港元計算，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H股不得少於47,408,344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0.62%。

基於全球發售中不會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任何人士分配H股，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未獲行權，以及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未獲行使，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所有H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98%，按最高發售價63.28港元計算的預期市值為242.7億港元)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這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中必須有足夠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後可供買賣。若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上市時已有其他上市股份，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5%，且預期上市時的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預期上市時的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預計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公眾持有、在聯交所上市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所限的H股於上市時的市值(不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將不少於600,000,000港元(按最高發售價63.28港元計算)。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所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持股及公司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上市日期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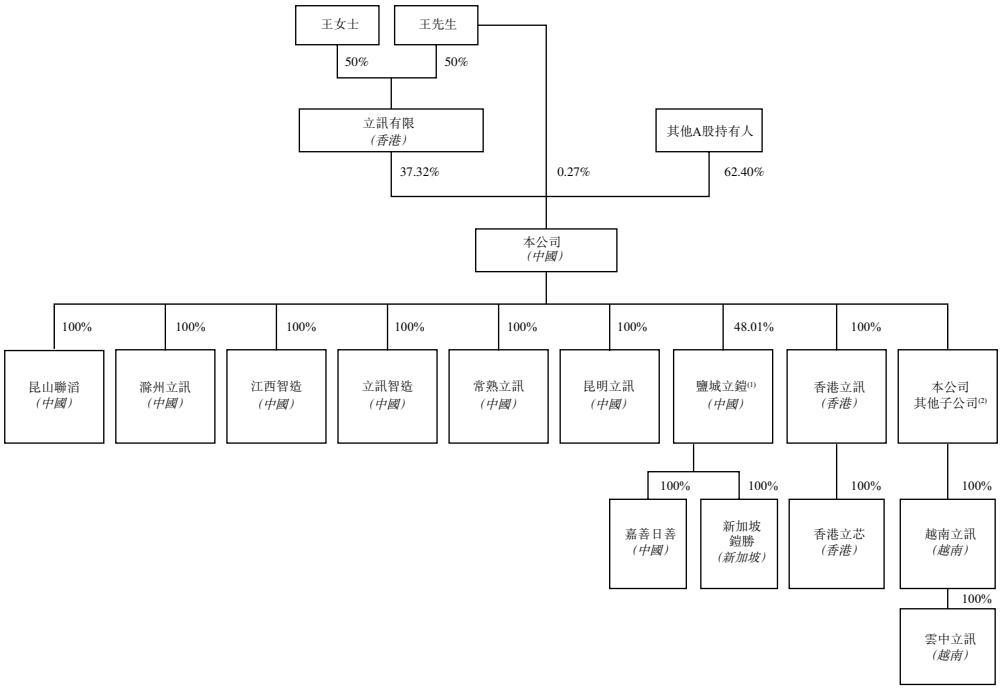

附註:

(1) 鹽城立鎧由本公司持有48.01%、日麗國際持有46.49%、常熟立鎧持有3.50%及子沐有限公司持有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日麗國際為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938))的間接全資子公司;(ii)常熟立鎧的普通合夥人為鹽城立鎧的監事。常熟立鎧擁有14名有限合夥人。除昆山聯滔(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總經理李斌先生持有常熟立鎧約28.57%的合夥權益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及(iii)子沐有限公司由我們其中一家主要子公司昆山聯滔的總經理李斌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根據鹽城立鎧的公司章程,鹽城立鎧的股東按照實繳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除常熟立鎧尚未支付其認繳註冊資本外,鹽城立鎧的其他股東均已悉數繳足其在鹽城立鎧的認繳註冊資本。因此本公司、日麗國際及子沐有限公司分別可行使鹽城立鎧49.75%、48.17%及2.07%的表決權。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李斌先生、李斌先生的配偶與子沐有限公司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鹽城立鎧的公司決策一致行動,而李斌先生、李斌先生的配偶與子沐有限公司須按本公司的指示行使其投票權。

(2) 為支持本公司在不同類別及不同地區的業務發展,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約300家子公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持股及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未獲行權，以及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未獲行使，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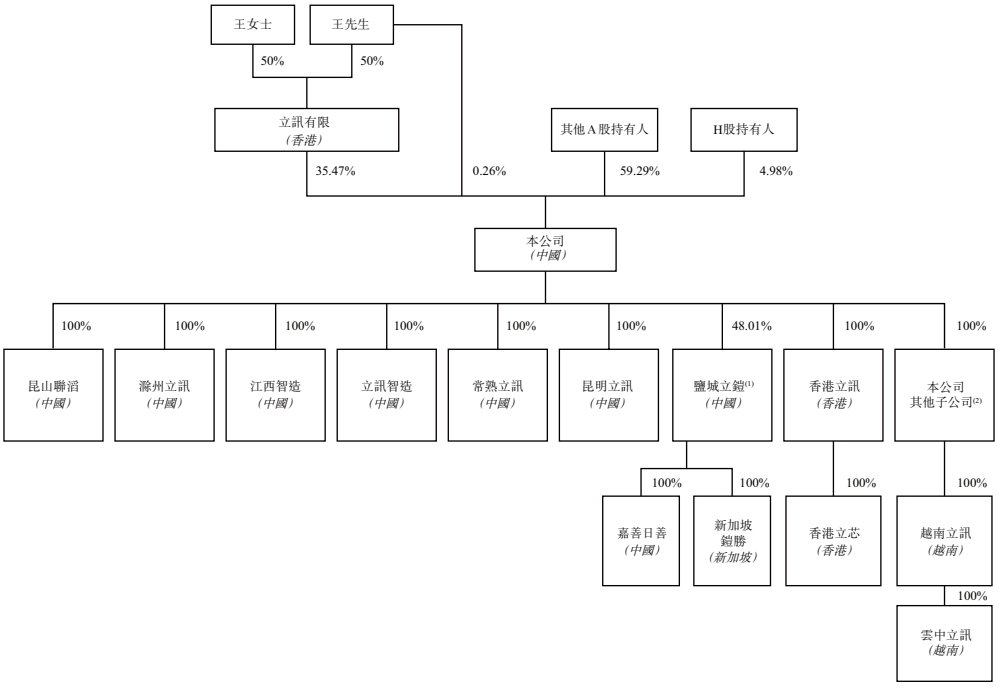

附註：

請參閱上一頁的附註。

概覽

我們是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大陸最大、全球第五大的精密智造解決方案(PIMS)提供商。作為一家創新科技公司，我們致力於為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信與數據中心和其他終端市場的全球客戶提供從精密零組件、模組到系統的跨領域垂直一體化開發與智造解決方案。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消費電子零組件及模組PIMS市場中排名全球第二、中國大陸第一，全球市佔率為11.2%。

我們打造了全棧式開發與智造平台，深度參與客戶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以及售後等各個生命週期環節，以「擺渡人」的角色賦能了全球各主要領域頂尖的品牌客戶，其中包括全球十大消費電子品牌、五大汽車電子品牌及五大通信與數據中心品牌以及超過100家《財富》世界500強公司。

我們從消費電子領域的精密零組件起家，通過內生增長、外延收購及戰略合作，拓展產品組合及應用領域，發展成為跨領域一體化精密智造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垂直一體化PIMS，適用於所有主要類別的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智能可穿戴設備、智能聲學終端、智能家居設備及戶外電子產品。在鞏固消費電子產品領導地位的同時，我們率先將該模式成功複製到汽車電子和通信與數據中心等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PIMS提供商中擁有最全面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憑藉規模化及多元化的業務，我們有能力把握其他前沿產業(如AI智能終端、3D打印、低空經濟及機器人)的廣闊市場機遇。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發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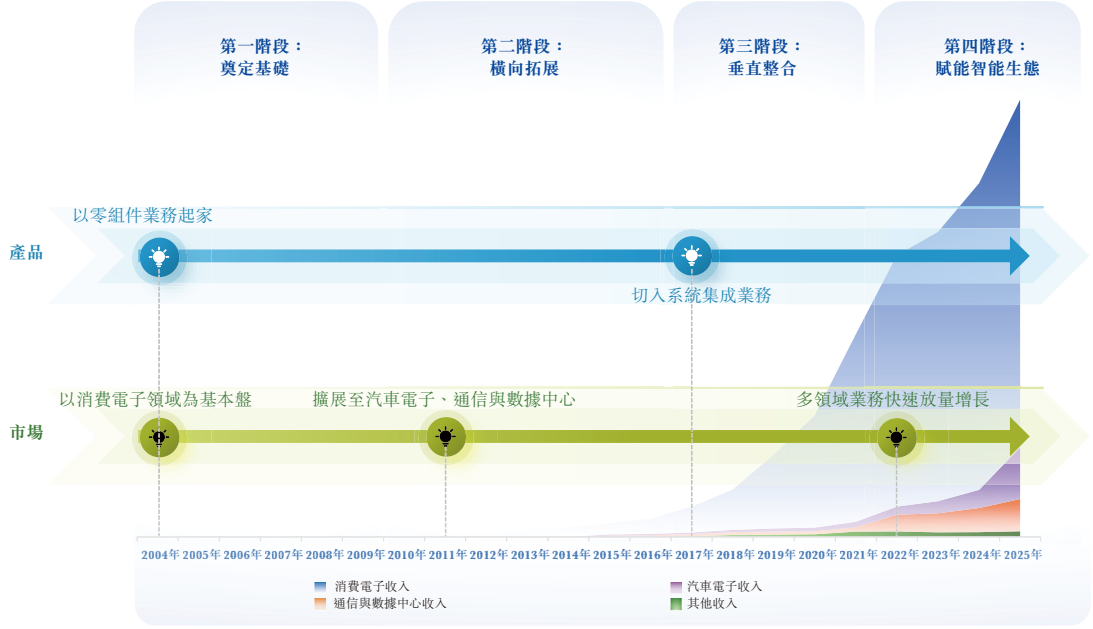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

通過多年的研發、創新和行業經驗累積，我們搭建了全棧式開發與智造平台。此平台以自主研發的底層技術為底座，可實現高度靈活的模組化能力，無縫延伸至多樣化的產品線和應用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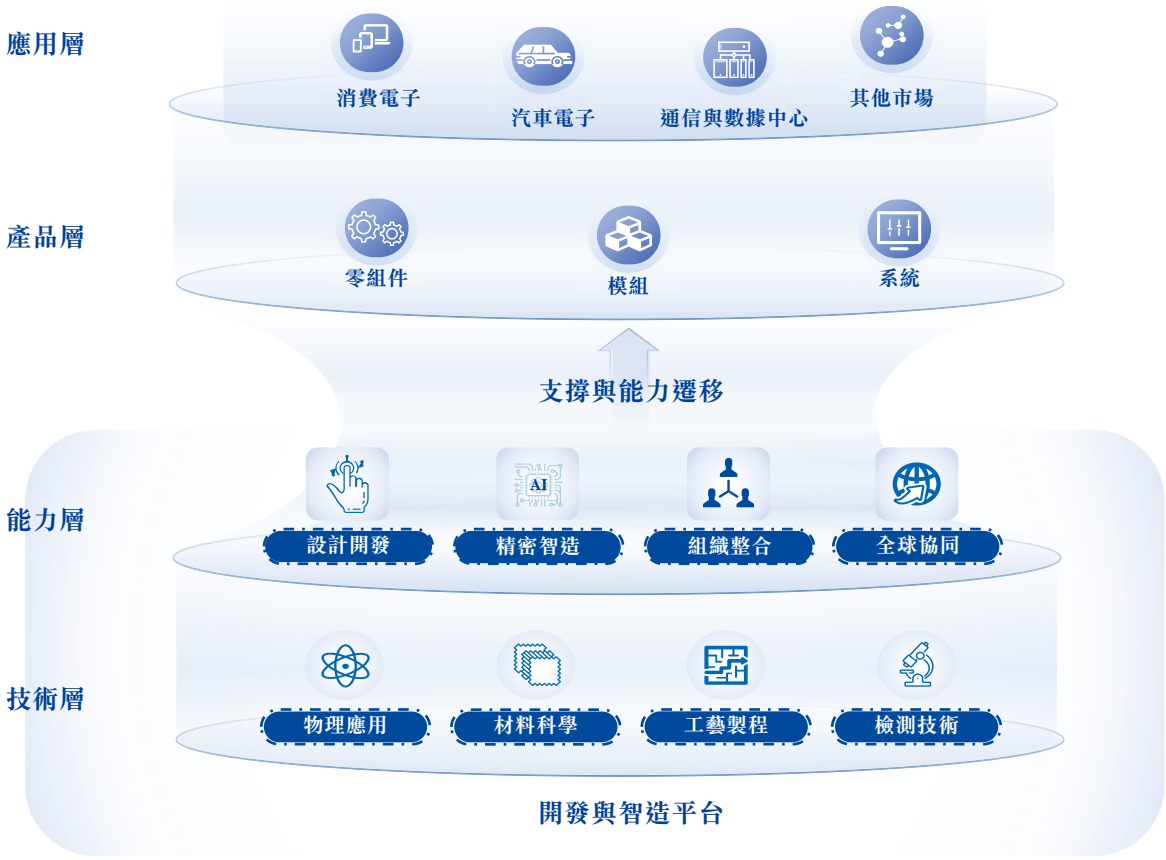

我們的開發與智造平台

隨著技術的持續升級和用戶需求的不斷演進，下游行業對產品精度的要求趨於極致，量產落地成為行業痛點。我們憑藉全棧式平台底層技術和模塊化能力，能夠解決量產落地這一行業痛點，助力客戶將產品構想變為現實。這一「攻堅能力」顯著提升了我們的客戶粘性，並讓我們成為多款創新產品的全球首家垂直一體化PIMS提供商，包括 TWS 耳機、混合實境耳機及全景無人機。

技術層

我們的全棧式平台的底層技術包括四大基石，即物理應用、材料科學、工藝製程和檢測技術。我們通過聲、光、電、熱、磁、射頻、結構件等多項物理應用技術的動態無縫集成，實現客戶需求快速響應與跨產品技術應用。我們通過行業領先的材料應用創新能力定製材料，使得產

品具備性能和成本優勢。我們在全面掌握各類工藝製程的基礎上，不斷進行融合創新，實現了生產效率和直通率的大幅提升。我們全維度的檢測體系能夠確保對產品進行全生命週期驗證和多場景兼容性驗證，滿足各行業嚴格的質量與可靠性標準。

能力層

在底層技術的強勁基礎上，我們的平台形成了四大相互協同的模塊化能力，即設計開發、精密智造、組織整合和全球協同。我們以實現商業化為導向，將產品設計、工藝創新和智能自動化相結合，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量產落地方案。我們的整合能力源於成熟的運營管理模式、高效的智能辦公體系、可複用的底層技術與實踐經驗。同時，我們覆蓋全球、緊密協同的運營網絡能夠對客戶需求作出本土化且快速的回應、縮短產品交付週期，使得我們成為全球客戶的優先選擇。

我們的產品及其應用

產品層

基於我們的底層技術及模塊化能力，我們已實現跨零組件、模組及系統的垂直整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的產品類別超過500種。垂直整合不僅能夠生產具有質量、成本和效率優勢的產品，還能讓我們提供真正的一站式精密開發與智造解決方案。

應用層

通過我們於消費電子領域的經驗，掌握了可複用的技術與模塊化能力。借助這些技術及能力，我們成功拓展至汽車電子及通信與數據中心領域。

消費電子領域給我們帶來的精密製造能力使得我們在汽車電子、通信與數據中心領域取得技術、客戶優勢，而我們於這些領域的技術經驗激勵我們突破技術壁壘和重新定義消費電子領域的可能性。我們相信這些能力將促進我們在更多領域的發展。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精密智造解決方案市場穩步擴張，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112,868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160,2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需求端，終端市場(如汽車電子、通信與數據中心等領域)對高精度零組件的需求攀升，且對功能集成的要求不斷提高，對精密智造解決方案的需求進一步增長。此外，銅互聯、光互聯、散熱管理、電源管理、AI智能終端、3D打印、低空經濟及機器人等前沿科技領域的飛速發展亦為全球精密智造解決方案市場打開了新的增長曲線；供給端，全球利好政策推動精密製造業發展，AI、算力基礎設施和工業自動化等科技進步加速智能製造的普及，PIMS提供商競相打造「未來工廠」，供給端的智能化升級為全球精密智造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注入強勁驅動力。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成功得益於下述優勢：

推動行業發展的創新能力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精密智造創新科技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精密智造解決方案行業及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信與數據中心等各細分領域排名領先。除了擁有領先的市場份額，我們還作為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副理事長單位及70餘個行業協會組織的成員，積極參與標準制定工作，引領行業發展。

憑藉我們的技術專長及市場領先地位，我們持續提供行業首創性解決方案。

材料應用創新

我們採用先進金屬、非金屬及複合材料開發了諸多產品，該等產品具備超越行業主流水平的性能優勢。例如在消費電子領域，我們的鈦合金比行業廣泛使用的材料強度更高但重量更輕，我們開發的3D打印用可陽極高強鋁粉大幅提升了材料強度(屈服強度>500MPa)；在通信與數據中心領域，我們應用熱導率超200W/mK的壓鑄鋁合金製造出了散熱效率明顯更高的產品，我們應用的低介電值焊點保護UV粘合劑顯著提升了產品的信號完整性。

工藝製程創新

我們能夠通過工藝製程的改善和重構為客戶實現原本在量產時無法落地的產品設計。例如我們開發的非物理發泡方案解決了通信與數據中心行業高速互連技術的痛點，而包括表面激光粗化工藝(可提高材料的表面能和附著力，改善材料的粘合、塗覆、焊接等性能)在內的多項工藝製程目前已獲認可為行業的「黃金標準」。

智造體系創新

我們開發了多項業內領先的智能製造流程，實現高精度、高良率、高效率和低成本的生產。我們目前已實現基於生產執行系統(MES)和普通算法的「智能化1.0」製造，並已成功佈局基於AI智能體的「智能化2.0」製造。我們的智造技術(例如新一代智能工業質檢AOI系統及自動化送焊激光焊接流程)重新定義了行業標準。

融合創新的一體化研發能力

我們認為，一體化研發與融合創新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使我們能夠以變革性解決方案賦能客戶。

我們的一體化研發方式貫穿客戶產品全生命週期。

- **產品設計**：我們的研發範圍涵蓋零組件、模組及系統的產業鏈全鏈條，使我們能夠以全局理念設計產品，協調各個零組件、模組之間的交互，最終提供高可靠、高良率的系統解決方案；及

- **量產落地**：我們擁有以產品實現為導向的強大裝備設計能力。基於我們在產品、材料、設備和工藝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能夠同步進行產品研發和製造工藝開發。這種方式可通過交付更易於落地的產品方案解決量產問題，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縮短客戶的產品上市時間。

我們同時是融合創新的專家，融合創新是一種結合現有技術和理念的創新方式。我們的融合創新能力建基於我們對底層技術的融會貫通。我們多年來掌握聲、光、電、熱、磁、射頻、結構件等各種物理應用技術的專業知識，結合對材料、工藝、檢測技術的系統性研究，鑄就了高度可複用的創新平台，可推動不同市場和整個產業價值鏈實現突破。

上述能力讓我們能夠把握新的市場機遇。例如，在人機交互越來越頻繁的AI智能終端市場，我們作為極少數同時具備聲學和光學技術，且能夠完整提供垂直一體化解決方案的提供商，已成為客戶落地產品的首選夥伴。

我們在研發和創新方面的領先源於我們持續的投入。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投入合計達人民幣282億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8,765名專職研發人員，擁有9,367項專利，其中包括2,540項發明專利。僅於2025年，我們就成功註冊了1,600多項專利。

智能化開發製造體系

我們具備全球領先的智能化開發製造能力，基於標準化、模塊化、通用化、簡約化等設計理念，構建了貫穿研發、驗證、生產、檢測、物流、售後的智能化體系。這不僅幫助我們減少人力成本、提升效率及可追溯性，還幫助我們在定位精度、精密工程及質量控制等維度領先行業。我們的智能化體系廣泛應用AI技術，能夠開發與製造質量過硬的產品，賦予終端消費者絕佳的產品使用體驗。值得注意的是，我們自研超精密模具，公差低至1微米，約相當於人類髮絲直徑的1/60。在只有1.15立方厘米的花生大小的零組件中，我們設計並嚴格控制超過 400 個尺寸參數。此外，憑藉在智能製造領域多年積累的經驗，我們構建了強大的裝備設計能力、沉澱了海量的實操數據，以此快速泛化與不斷迭代升級我們的智能化開發與製造體系，打造競爭對手難以複製和逾越的競爭優勢。

數字化應用

我們已部署覆蓋運營各環節的企業資源規劃(ERP)數字化管理系統。ERP系統集成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生產執行系統(MES)以及倉儲管理系統(WMS)等多個子系統，並將我們的標準與規範嵌入其中，確保生產流程的精準性。我們收集全流程數據並匯總為標準知識庫，方便快速複用和持續優化。

我們利用數字孿生建模，將產品拆分為功能模塊，通過仿真工具測試模塊組合兼容性，減少物理試錯成本。我們通過先進規劃排程系統(APS)動態調整產線，實現靈活混線生產，並不斷優化生產參數。數字化解決方案幫助我們將產品的上市時間縮短最高達15%，產能爬坡時間縮短最高達20%。此外，我們使用AI機器視覺系統替代人工目檢，實現外觀缺陷檢出率達99.8%，大幅提升了良率和生產效率。

自動化生產

我們的自動化產線能提升生產效率，改善產品一致性，提高良率並降低製造費用。

我們正在各生產基地實施「智能化2.0」計劃。我們將物聯網技術與我們的數據基礎設施及算法融合，構建一個能夠自動採集、自動分析、自動決策、自動執行的閉環智能運營系統。我們已於蘇州昆山廠區率先打造出「黑燈工廠」示範樣板，生產線上自動化機械臂精準執行複雜作業，智能自主移動機器人高效穿梭運輸物料，各類先進智能設備在無人干預的情況下默契協同，實現全流程無人化高效生產。在自動化生產提升良品率方面，以地片無壓力焊接為例，通過導入雙頭混合鍵合焊接取代人工操作，將良率大幅提升。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首次通過良率超過98%，最高良率達99.7%。

柔性化生產

我們的模組化生產架構能夠快速並符合成本效益地切換產線，實現彈性交付，以適應季節性的需求波動。這可優化我們的設備綜合稼動率，確保我們能夠及時把握市場機會。

我們開發適配中小批量訂單的模組化機器人柔性單元，設備複用率提升約60%，投資回報週期縮短至傳統方案的近1/3，突破了傳統自動化產線重資產、高定製的局限，讓我們能夠把握多樣化的商業機會。

優秀的併購與整合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通過併購成功發展業務並將標的順利整合至整體業務的能力使我們在行業內脫穎而出。在整合過程中，企業通常會由於新業務的業務模式、競爭環境及發展邏輯與現有業務存在差異而遭受挑戰。對於通過收購完成的整合，通常由於被收購標的與收購方在組織架構、企業文化、運營機制等方面不一致，整合難度進一步提升。我們歷史上的一體化整合頻頻取得成功，這有賴於我們以下難以複製的能力：

- **審慎的戰略標的選擇**：我們會謹慎評估收購標的，只會選擇資源及能力與我們的核心能力匹配並具備良好的協同效應的標的；

- **精準的問題識別與整改能力**：對於收購標的，我們能夠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迅速識別其現存的問題，並高效地完成問題整改，實現其價值躍遷；

- **高度可複用的底層技術**：依託成熟業務所積累的技術具有高度可複用性，讓我們的一次研發投入能夠支持多個產品線和業務，極大降低業務整合的邊際成本，為我們在新領域的成功奠定了基礎；

- **通用的管理體系**：新業務可以共享我們成熟的管理流程及配套支持基礎設施；及

- **包容開放的企業文化**：在收購標的後，我們以包容、追求卓越的態度迅速讓被收購企業的員工融入「立訊文化」。

受益於一體化整合，我們能夠快速拓展產品組合並補足能力。我們通過「內生外延」雙輪驅動，不斷豐富和完善產品組合，這使得我們能夠通過特定產品切入客戶供應鏈，並依託全面的產品組合和交叉銷售能力，最終實現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對零組件和模組的深刻理解有助於我們設計出更優質的系統，並降低客戶對供應鏈的管理成本，而在系統領域形成的理解又反向推動了我們在零組件與模組設計上的優化，二者形成良性的協同效應，共同驅動我們產品的質量、良率與成本效益提升。

深入的全球化佈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全球擁有戰略佈局，是全球範圍內擁有最大精密智造解決方案分佈式產能規模的企業之一。我們已構建覆蓋全球的研發、生產、銷售、售後、物流等業務配套體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29個國家擁有105個生產基地、28個自設研發中心、94個測試實驗室及66個地方辦事處，通過高效的跨境協同，為全球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我們採用「本土創新+全球交付」的模式，這使得我們能夠靈活調配資源，針對不同市場、不同客戶需求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從而成為客戶在全球範圍內高度信賴的合作夥伴。

- **本土創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設立了共28個自設研發中心，就近服務客戶，將本地人才與前沿科技趨勢相結合，開發出貼合市場需求的技術；及

- **全球交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有105個生產基地。我們在全球的分佈式產能有助於更貼近當地及周邊市場，快速響應客戶需求，縮短產品交付週期，並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份額，優化全球市場佈局。

我們依託多年積累的國際化運營經驗，為本土品牌提供從製造到供應鏈管理的全方位支持，助力其在全球市場中取得成功。繼而在廣泛的全球客戶與訂單的支持下，我們才得以構建深入的全球化佈局，這不僅增強了我們對商業環境波動的抗風險能力，更使我們深度融入全球產業鏈，提升資源配置效率。

精密智造企業的海外運營經常面臨不熟悉當地市場、技術難以遷移、人員管理困難、海外建設成本高昂、法律體系及監管政策差異、文化衝突、海外運營支持體系不完善等一系列挑戰。我們憑藉跨領域服務能力、柔性化生產、深厚的全球本土化經驗及戰略性的全球資源配置體系克服這些挑戰。我們致力於在全球化過程中兼顧海內外新老工廠的高效率運營，而非簡單地進行生產基地的搬遷。上述優勢來源於我們的持續投入與運營，鞏固了我們作為少數能夠在全世界提供精密解決方案的跨國供應商的地位。

與客戶相互成就

在全球領先客戶的推動下，我們錘煉出開發與智造能力，並以此賦能更廣泛的客戶群，推動全行業轉型。

我們始終致力於與客戶共同成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為超過6,000名客戶服務，從全球知名的消費電子品牌到新興的初創品牌，我們的客戶廣泛分佈於不同的業務領域、處在不同的發展階段，為我們帶來多樣化、增長空間大的業務機會。

我們高質量、追求卓越的客戶群印證了我們具備精密製造能力，能夠持續滿足客戶對產品質量、響應速度、服務能力與製造工藝等多維度的極致要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覆蓋了全球超過300家品牌客戶，包括消費電子領域的全球前十大品牌廠商，及汽車電子、通信與數據中心領域的全球前五大品牌廠商。

我們與客戶的合作深度與廣度體現了我們的價值和發展潛力。我們為客戶量身打造覆蓋產品設計、開發、量產、測試、質量控制、成本控制、供應鏈管理以及物流倉儲等全流程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不僅拓寬了傳統業務的客戶群，也為我們帶來了更為豐富的增量商業機會，有力奠定了我們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

遠見卓識的領導者及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秉持創業公司的拚搏實幹精神，跨國企業的體系化和專業度，以及典型精密製造企業的工匠精神。

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總經理王來春女士是一位具備戰略遠見、銳意創新的傑出企業家，引領我們在全球精密智造解決方案行業內脫穎而出。憑藉逾30年深耕實踐積累的豐富行業洞察力，王女士為公司在全球範圍內的產業佈局和業務發展做出關鍵的戰略性指揮，對公司的成功發揮了舉足輕重的核心作用。

我們的管理團隊深耕精密智造解決方案行業多年。公司管理團隊憑藉豐富的管理經驗、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和親力親為的工作作風，能夠在業務戰略制定、戰術實施及團隊建設等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從而推動我們實現業務的穩定與可持續增長。基於對公司文化的高度認同，我們的管理團隊多年來始終同心同行、人員結構穩定，這使得我們能夠保持管理運營體系的高度穩定，為業務的長期繁榮奠定了重要基礎。

我們採用扁平化的組織架構，使各級管理幹部能夠自驅且靈活地發揮主觀能動性。在這一架構下，我們具備執行能力，能夠高效完成內部決策、跨部門協同與執行落地，快速響應客戶需求。

我們奉行「成就客戶、使命必達、持續創新、同心同行、自驅成長」五大核心價值觀。這些價值觀助力我們引進、留存及強化人才，既鞏固傳統領域優勢，又為新興業務開拓奠定基礎。

我們的戰略

加大研發與創新力度，鞏固我們於精密智造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先地位

我們由「致力於領先技術」的使命所引領，堅持前瞻性地投入研發，持續革新製造工藝，開拓前沿技術的應用領域，推動行業的進步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將圍繞底層技術(包括材料及工藝製程)和智造體系進行持續創新，鞏固強化我們在精密智造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先地位。

此外，我們將持續加大在銅互聯、光互聯、散熱管理、電源管理、AI智能終端、3D打印、機器人、6G技術、高性能碳化硅光波導及太赫茲頻段通信等前沿領域的探索與投入。

同時，人才是研發能力的基礎。我們計劃持續引進、留存、強化人才，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進一步深化全球佈局，增強全球本土化服務與交付能力

我們已在多個國家和地區建立全球化的研發、製造和服務網絡，未來將通過內生外延相結合的方式強化海外產能建設，持續優化全球製造基地與研發中心佈局，構建更敏捷、更靈活的產能配套體系以滿足海外客戶的全球本土化服務需求。我們致力於通過以下方式，持續深化我們的全球化佈局：

- 加強海外研發中心的投入，開發滿足本地客戶偏好的產品，加強產品的本土化設計能力；
- 依託已建和規劃中的海外製造基地，進一步優化產能配置，推動供應鏈本土化和靈活協同；
- 進一步構建全球化團隊，培養本土化人才，為海外員工提供長期的事業發展空間；及
- 通過本次上市，進一步完善全球品牌認知與員工激勵機制，為國際化運營提供人才和資本支持。

升級我們的開發與智造平台，提升生產效率、實現綠色製造

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升級和拓展我們的開發與智造平台，持續革新生產方式、加強產線的數字化、自動化、柔性化與綠色化，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良率，具體措施包括：

- **提升智能化製造能力**：我們將提升預自適應製造能力，包括智能排產與資源分配能力、預測性維護能力，應用AI引擎進一步提升設備的運行效率，降低產品換型切換帶來的相關成本；
- **加強數字孿生技術**：我們通過廣泛運用數字孿生技術，實現對產線的遠程操作，對製造全流程進行統一、精益管理；
- **提升檢測能力**：我們將提升檢測能力，進一步提升實時數據採集與分析、質量控制與缺陷檢測能力；及
- **貫徹綠色智造理念**：我們將通過能源數據共享和工藝優化，為客戶實現產品的綠色製造。

持續垂直整合與產業拓展

垂直產品整合與橫向行業拓展是我們多年來保持業務持續發展的成功法門，未來我們將繼續採用這一戰略來不斷擴展我們的客戶群、產品及解決方案，持續擴闊及深化客戶合作。

我們將利用我們對底層技術的深刻把握和強大的數字化管理能力，進一步實現不同技術要素的有機結合，持續地將成熟技術方案遷移至新興領域，包括拓展已有應用領域的產業鏈上下游，以及拓展全新的應用領域。

我們計劃有選擇性地尋求戰略投資，以把握市場機遇，進行可增強我們在產業價值鏈及我們目前服務或可能涉足的各個市場的能力的投資及收購，並將繼續充分發揮整合能力及經驗，在戰略投資或收購完成後賦能標的公司實現經營規模和盈利能力的雙重提升。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為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信與數據中心等領域的全球客戶提供跨領域、垂直一體化PIMS（由零組件與模組以至系統）。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整個製造生命週期中體現了「智能化」和「精密製造」。我們開發以深度人機協作為特色的智造體系，並由自主研發的自動化工廠系統提供支

援。我們將工業機器人、數據採集與分析、AI算法、數字孿生技術整合於研發、製造、供應鏈管理及質量控制等各個環節，實現高度智能化的生產模式。我們解決方案的精密性體現在高精度的製造、整合和檢驗流程，尺寸公差可達微米或次微米級，一致性高且穩定性強。

下圖顯示我們各業務線的垂直一體化產品組合，包括核心零組件、模組及系統：

	消費電子	汽車電子	通信與數據中心	其他市場
零組件	音視頻數據傳輸線束和連接器、充電線束和連接器、揚聲器和接收器、麥克風、馬達、可變光圈、天線、電源零組件、磁性零組件、塑膠成型零組件、金屬結構零組件和軟包零件	各種線束、連接器及母線	高頻算力傳輸線束、高導熱零組件及散熱器	各種醫療設備零組件、模組和系統及工業設備等
模組	Wi-Fi 模組、藍牙模組、屏幕模組、mini-LED及系統級封裝(SiP)	汽車 USB 模組、無線充電模組、超寬帶數字鑰匙、安全氣囊控制單元、智能接線盒、攝影監控系統／電子後視鏡、隱藏式門把手、電池管理系統、車載充電器、DC/DC、配電單元、汽車控制單元、微控制器及主動式後輪轉向系統	散熱模組、光模塊、電源模組、液冷模組及風扇	
系統	用於辦公空間(如筆記本電腦及視頻會議系統)、家居空間(如智能音箱及美容儀器)及戶外空間(如耳機、AR 眼鏡及智能手錶)的完整設備	汽車血管神經系統(車輛線束及連接器系統)、智能域控制系統、智能底盤系統、車輛進入系統及動力總成系統	基站天線、塔頂放大器／合路器、遠程射頻單元、中繼器、有源天線單元、射頻拉遠單元、分佈式天線、CPE、電源供應系統、濾波器及溫控系統	

消費電子

我們的基礎優勢建基於消費電子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中國大陸第一大消費電子零組件及模組精密智造解決方案提供商，全球市佔率為11.2%。隨著AI運算與物聯網技術的融合，消費電子設備正快速變革—擁有更輕薄的外形規格、更強大的功能集成以及情境感知的AI功能。此等趨勢正推動對超小型、高可靠性精密零組件與功能模組的需求激增，下游產業對產品精度的要求趨於極致。我們相信，我們的產業領導地位加上我們垂直一體化的產品供應、遍佈全球的製造網絡和研發能力，使我們有能力把握消費電子行業的成長機遇。

我們提供一體化開發及製造解決方案，以提升消費者在三大應用場景中的體驗，即(i)透過智能顯示屏、視頻會議系統、智能音箱、平板電腦、智能觸控筆、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藍牙鼠標、智能攝像頭、無線充電器及藍牙鍵盤等產品提升辦公空間的生產力；(ii)透過掃拖一體機、吸塵機器人、遊戲手柄、移動電源、智能插座、便攜充電器、路由器、智能音箱、美容儀、追蹤器及VR眼鏡等產品提升家居空間的便利性與娛樂性；及(iii)透過戶外電源、平衡車、電動滑板車、消費級無人機、AR眼鏡、骨傳導耳機、藍牙耳機、智能戒指、智能手環及運動相機等產品提升戶外空間的智能化、安全性、便捷性及娛樂體驗。

下圖展示了我們具代表性的系統集成產品，當中註明由我們自行生產的零組件及模組。

智能手機

就智能手機而言，我們生產一系列模組，包括主板模組、聽筒／揚聲器、上蓋模組、USB-C充電線、臉部識別模組、喇叭／揚聲器、馬達模組、下蓋模組子組件、無線充電模組、上部天線、下部天線排線及金屬中框，以及下圖所示模組內的零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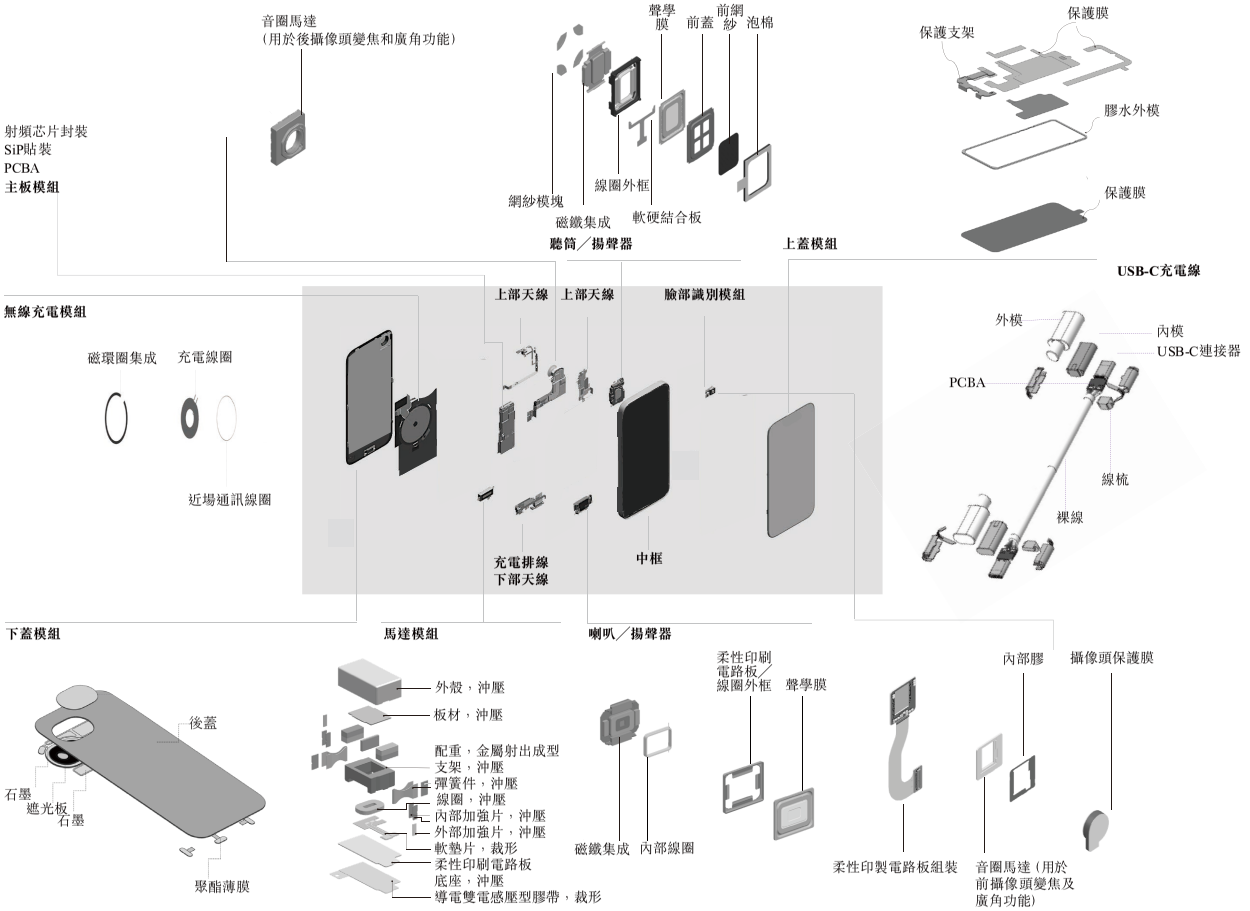

* *以粗體標示的部件為模組，而以常體標示的部件則為零組件。*

AR眼鏡

就AR眼鏡而言，我們生產下圖所示的所有零組件。

汽車電子

憑藉我們在辦公、家居及戶外空間的消費電子產品所累積的專業知識，我們戰略性地擴展至汽車領域。在電氣化與智能化融合的驅動下，汽車行業正經歷重大轉型。現今的車輛已超越純粹的運輸功能，它們提供更智能化的駕駛體驗，同時利用先進的數據收集、分析和處理功能，提供個性化的行動解決方案。在這變革時代，汽車電子相關零組件擔當的角色愈發重要。以線束和連接器為例，作為汽車的血管網絡和神經系統，不僅所需數量倍增，其技術要求也更加嚴格和複雜。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汽車血管神經系統(車輛線束及連接器系統)：用於連接車內多個零組件，傳輸電力與電信號.....	 低壓整車線束	 高壓線束	 高速線束
	 特種線束	 充電槍	 高壓連接器
	 低壓連接器	 高速連接器	
智能座艙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管控座艙全功能，提供生態內容及人機交互，進行駕駛輔助與決策.....	 智能座艙域控制器	 區域控制單元	 安全氣囊控制器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域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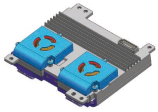 無線充電模塊	 USB模組
	 多聯屏	 AR-HUD	 儀表盤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智能底盤系統：控制車輛行駛、轉向和制動，提升操控性..	主動後輪轉向	專項電控單元	智能底盤域控制器
汽車進入系統：無感化交互與場景化協同.....	超寬帶數字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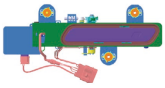 隱形門把手	
動力總成系統：全場景高能效動力系統 .	多合一動力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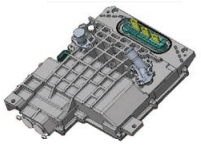 引擎控制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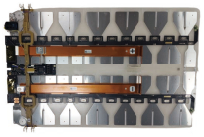 複合充電系統
	電池管理系統	DC-DC	DC-AC

通信與數據中心

伴隨數字化轉型加速，全球數據量爆發式增長，助長了對高效能通信設備的需求激增。同時隨著全球AI應用的普及，數據中心對算力、數據傳輸速度、散熱管理及能源效率的需求呈指數級增長。

我們針對通信與數據中心所提供的精密智造解決方案，可滿足現代通信與數據中心基礎建設的嚴格需求，為通信基站和數據中心提供精準、可靠及高效率的解決方案。透過將物聯網、AI及邊緣計算等新一代技術與先進製程無縫整合，我們實現了通信與數據中心的高精密製造及智能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最全面的通信與數據中心零組件及模組精密智造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覆蓋銅互聯、光互聯、散熱管理及電源管理等領域。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是全球第十大通信與數據中心零組件及模組精密智造解決方案提供商，全球市佔率為2.5%。

通信

我們的通信產品和解決方案覆蓋無線通信全產業鏈。我們專注於開展無線通信覆蓋相關設備的研發與製造，以尖端技術和精密工藝打造性能優異、覆蓋高效的通信設備。同時，我們推進網絡應用終端產品的生產製造，憑借先進生產體系與嚴格品控，提供從基礎設施到終端應用

的全方位支持。面對數字需求激增下對無線網絡高速率、低延時、大容量的迫切需求，我們持續深耕相關創新研究，全力助力構建無縫銜接、穩定可靠的全域無線通信網絡，賦能智能城市等多元場景實現高效、智能的互聯互通，驅動數字時代通信領域的創新發展。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基站天線	 實現基站與移動終端之間無線信號發射、接收及定向傳輸的關鍵設備，用於構建移動通信的無線連接鏈路。
無線接入	 射頻拉遠單元：負責將基站的射頻信號進行處理、放大後發送給天線，並接收天線傳來的信號處理後回傳，實現射頻信號的遠程收發與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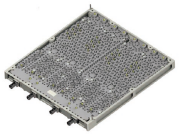 基站濾波器：作為無線通信系統關鍵組件，能精準篩選目標頻段信號，有效抑制干擾、雜散及諧波等無用信號，保障基站通信的穩定、可靠與信號傳輸準確。
室內分佈系統	 DAS室內分佈系統：是通過分佈式天線在室內構建的信號覆蓋網絡，能將基站信號均勻分佈到室內各區域，消除信號盲區，提升室內無線通信質量，滿足多用戶在室內的通話、數據傳輸等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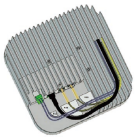 小基站：主要用於增強局部區域的移動通信信號覆蓋，提升網絡容量，滿足熱點區域或室內等場景的高帶寬、多連接需求。
微波點對點系統	 室外單元：負責微波信號的傳送、接收、頻率轉換及放大。配合實現兩點間高速無線數據傳輸。 室內單元：主要功能是將用戶數據轉換為中頻信號，或反向解調還原為用戶數據。

數據中心

若我們將數據中心比作一個城市，我們為其基建供應商，建設其中的高速公路與氣候調節裝置。我們提供的主要數據中心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銅互聯、光互聯、散熱管理及電源解決方案。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銅互聯	 外部高速銅纜(DAC/ACC/AEC)：AI機櫃內及櫃間中短距高速互聯銅纜 內部高速信號連接器輸入／輸出(SSIO)：輸入和輸出高速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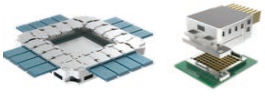 連接器線纜模組(共封裝銅／近封裝銅)：設備內部取代傳統印製電路板佈線的銅纜傳輸方案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外部高速信號連接器輸入／輸出(HSIO)：傳輸高速數據	 線纜模組(riser cable)：用於連接設備各模塊	 背板線纜模組：用於保護線纜並傳輸高速信號
光互聯.....	 有源光纜(AOC)：光纖嵌入式高速光組件	 光收發模塊：傳輸和接收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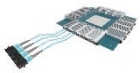 光纖跳線：用於連接不同光纖設備
散熱管理	 散熱器：外部空氣水熱交換器可防止交換機過熱	 風扇：循環空氣以調節溫度	
	 水冷板：冷卻液循環流動為芯片散熱	 冷卻液分配單元：循環冷卻液並控制液冷系統	 溫控解決方案：調節算力設備溫度的浸沒式液冷系統
電源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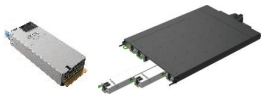 服務器電源和電源架：集中電源供應	 母線及夾片：配電時多個電路之間的連接點	

其他產品

除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通信與數據中心外，我們利用跨領域的技術積累和產業鏈的垂直整合，進一步拓展至其他領域，提供用於醫療設備、工業設備、戶外動力設備、機器人、新能源儲存及其他終端市場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持續拓展我們的技術和商業視野。

醫療設備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佔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所提供的其他產品的大部分。我們與全球頂級醫療設備品牌客戶合作並深受客戶的信任和認可。我們主要提供可用於預防性醫療設備、診斷設備及醫療可穿戴設備等醫療設備上的影像傳輸、信號傳輸以及電源傳輸線束和其他零組件。

此外，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也可用於機器人領域，尤其是我們能夠提供涉及機器人的執行器和傳感器等關鍵零組件及整機集成的一站式精密智造解決方案。

我們的業務流程

我們維持靈活的業務模式，並確保迅速回應客戶需求。透過跨部門協作(主要為銷售、技術、生產及售後)、全流程可見化及風險預先管理，我們在維持高質量標準的同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回應客戶需求。我們在各業務流程階段與客戶合作，在他們與我們的合作過程中提供技術專業知識及寶貴行業見解。

- **市場洞見及需求定義**：得益於我們豐富的經驗和技術積累，我們主動識別客戶所在行業的痛點。通過分析技術發展方向和市場趨勢，結合客戶的技術基礎和發展戰略，我們為客戶提供市場需求和產品方向方面的專業建議；

- **提供創新／優化解決方案**：針對識別出的行業痛點及產品需求，我們提出新產品創新或現有產品優化的解決方案。利用我們參與眾多行業標準制定的經驗，我們的研發人員與客戶緊密合作以進行產品定義，共同確定產品的技術規格。我們有時會利用我們的技術優勢主動向客戶建議應用先進技術，協助他們優化產品設計，同時保障其可被量產。我們向客戶提供多種成本模擬場景，並平衡價格與性能；

- **研發及設計驗證**：利用數字孿生技術，憑藉多維度模擬，我們將試錯成本降至最低。我們快速製作原型，並通過我們的測試實驗室進行嚴格的可靠度測試及認證驗證，以進一步完善產品。通過這些努力，我們研發出可靠、成本高效且易於量產的產品；

- **製造及交付**：我們的智能生產系統針對定製化需求提供快速響應和靈活交付。透過MES進行的實時流程優化確保可從原型製作無縫過渡至新產品導入(NPI)及量產，並逐步提高產能。我們的生產控制面板提升了生產過程的透明度，確保在實現效率目標的同時能夠按時交付。每件產品的定製化生產過程均會被仔細追蹤，透過即時系統更新確保全流程可見性，使我們能滿足客戶的製造和交付期望；及

- **售後服務**：除量產外，我們會提供專屬售後服務和完整支持框架，確保卓越的客戶體驗和長期的滿意度。

我們的全球佈局

我們的業務遍佈各大洲，向全球的客戶創造價值。為支持此龐大的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戰略性地在全球29個國家設立105個生產基地、28個自設研發中心、94個測試實驗

室及66個地方辦事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客戶的銷售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60億元、人民幣2,258億元及人民幣2,738億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84.5%、84.0%及82.4%，表明我們成功落實了於全球範圍持續發展及維護客戶關係的戰略。

我們堅持「本土創新，全球交付」戰略。這一戰略超越了單純的全球化，讓我們在研發、生產、供應鏈及銷售方面構建全面的全球化價值鏈。這種全球佈局使我們能夠更深入了解技術進步，利用當地人才，並為客戶提供更緊密的支持服務，亦令我們可動態分配研發與生產資源，針對多元化市場需求和客戶需要量身打造解決方案。透過結合當地專業知識與全球拓展能力，我們在不斷演變的商業環境中實現了可持續增長與韌性。

下圖展示了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全球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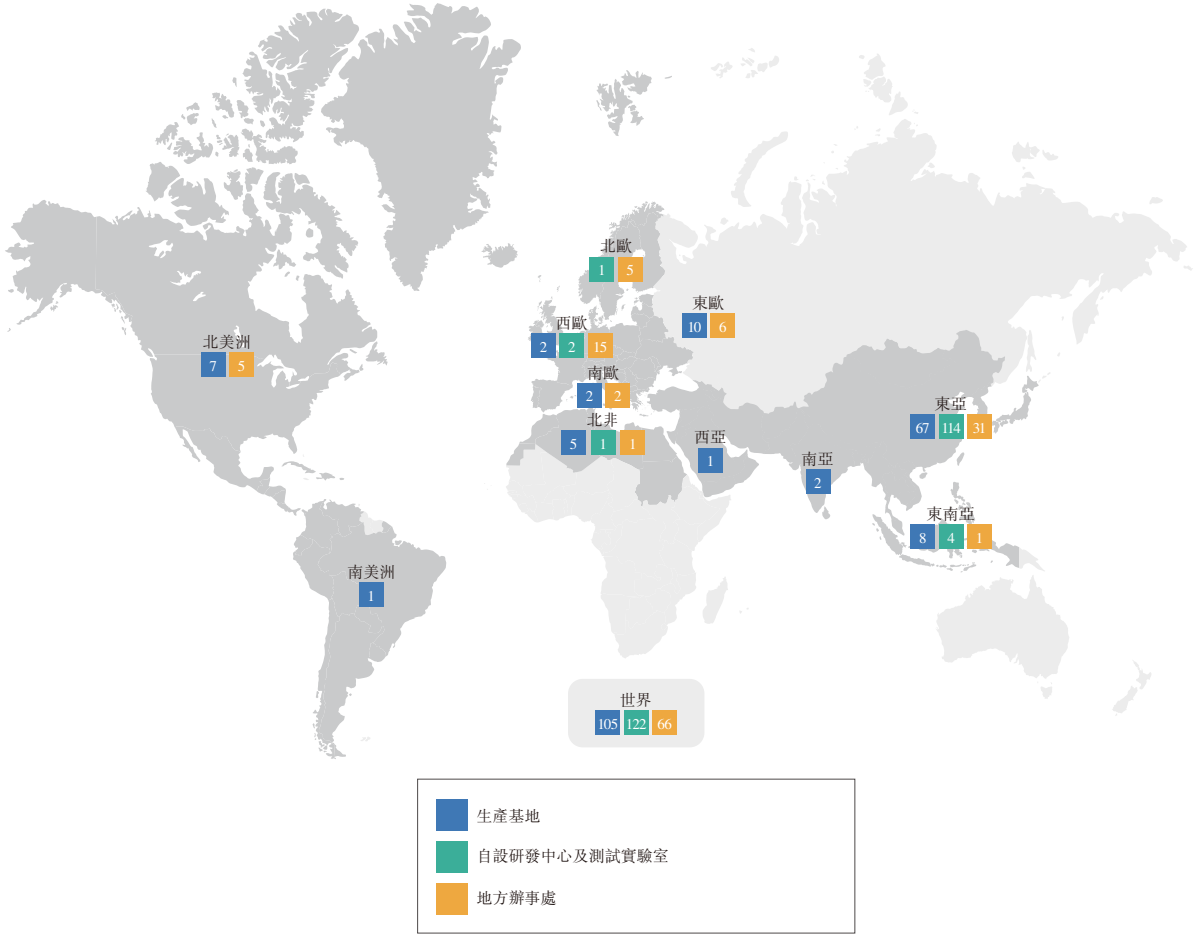

附註：

(1)　地理亞地區乃經參考聯合國統計司劃分

技術及研發

我們是一家創新賦能的企業，其中研發超越單純的產品設計，涵蓋整體的製造解決方案和產品概念的無縫整合。我們相信我們真正的價值在於我們的自動化、定製開發設備工程及生產線優化能力。此能力賦能我們可加速客戶創新，將早期階段的原型製作轉換為可擴充、適用於市場的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深入參與客戶產品的早期設計階段，為材料、結構及流程提供專業建議。透過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甚至有時會主動向他們提出先進技術的建議，我們協助客戶優化他們的產品設計。這種於早期積極參與的方式加強了客戶的信任及粘性，並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主要技術

我們已創新性地應用新材料，開發多項領先的基礎性技術及工藝製程，創造了巨大的競爭優勢。

下文為我們的部分代表性創新成果：

材料應用創新

先進金屬材料

- **200+W/mK高導熱鋁合金**：目前用於數據中心的高導熱壓鑄鋁合金的熱導率為155至175W/mK。隨著裝置的用電量上升，對具有高熱導率的材料需求上升。因此，我們已採用具有超過200 W/mK高熱導率的壓鑄鋁合金取代傳統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為商業應用中具有最高熱導率的壓鑄鋁合金材料；

- **3D打印用可陽極氧化的高強度鋁粉**：我們成功開發了3D打印用可陽極氧化的高強度鋁粉，通過對粉材配方中的強化相和流動相的優化設計，解決了打印適應性(低熱裂傾向、高流動性)與表面處理兼容性(低雜質、均質顯微組織)的矛盾，同時大幅提升了材料強度(屈服強度>500MPa)，為客戶提供了增材製造高強度可陽極氧化的鋁合金新方案；

先進非金屬材料

- **低介電值焊點保護UV粘合劑**：焊點保護UV粘合劑透過封裝焊點提升產品可靠性。用於數據中心的傳統UV粘合劑的Dk值約為3.0，大幅降低高頻應用中的焊點阻抗。我們的創新UV粘合劑的Dk值低於2.1，有效改善產品的焊點阻抗和信號完整性；及

先進複合材料

- **金剛石—銅／鋁材料**：於金屬材料中，銀具有最高熱傳導性(429 W/mK)，其次為銅(400 W/mK)。碳基金屬複合物為超越純金屬熱傳導上限的最有效途徑。金剛石—銅／鋁材料於維持卓越整體性能的同時大幅提升熱傳導性，並具有介乎500至950 W/mK的可調整熱傳導性。我們已創新導入具有高熱傳導性的金剛石—銅／鋁材料，熱傳導性為銅的兩倍以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為商業應用中具有最高熱傳導性的材料；及

工藝製程

我們掌握超過260種工藝製程。我們不斷突破工藝瓶頸，解決行業頑疾，持續實現新技術和新產品設計的落地量產。以下是我們一些有代表性的創新工藝製程：

3D打印選擇性激光熔化(SLM)技術

3D打印增材製造技術由於其快速成型、材料選擇多樣、材料利用率高以及可生產傳統工藝無法實現的內部空腔或鏤空複雜幾何結構等特點，近年來受到越來越多的追捧。我們聯合國內知名激光製造商一起，成功開發了適合消費電子用的國產化高性能設備，在260mm x 260mm的單機幅面上集成了4個激光頭，並設計了高集成度的全自動化產線，包括：多台3D打印機，全自動上下料裝置、自動粉末回收系統和自動清粉設備，整套系統佔地面積僅為傳統設計的一半，減少人力80%，降低成本超過30%。

自動化送焊激光焊接流程

我們已開發自動化送焊激光焊接流程。我們的激光焊接系統採用高精度機器視覺定位技術及利用即時捕捉產品參考特徵的多頻譜成像系統，以達致次像素級定位準確度。此系統集成了伺服控制的自動化送焊機制與千瓦級光纖激光系統，並由工業級智慧控制平台支持。其可實現智能送焊控制、精準能量調變及非接觸式焊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家將全自動化送焊激光焊接產業化的公司之一，令我們遠超絕大部分同業。

高速、超薄及防水的USB-C模組化自動化流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高速、超薄及防水的USB-C模組自動化流程提供業界最輕薄及最精巧的產品之一，有關產品具有高耐腐蝕性、高電流容量及高速數據傳輸。模具階段採用四步嵌入成型流程，利用不同厚度的金屬終端進行注塑成型，確保於符合IPX8防水及10A大電流要求的同時具有最小的輪廓。我們完全模組化及定製化的自動化流程引進嶄新的等離子處理技術，解決了長久存在的難題(例如二次粘合劑點膠量低及防水密封性不穩定)。此將點膠量增加至超過99%。我們進一步開發AI賦能的電荷耦合元件(CCD)自動化檢測流程，有關流程可自動偵測外觀缺陷及完全取代人工目視檢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流程產生了業界最輕薄的USB-C連接器之一，並展現我們於產品設計、模具開發及流程方面的業界領先能力。

檢測技術

深度學習工業質量自動光學檢測(AOI)

傳統機器視覺質檢AOI依賴預設規則和固定閾值，在面對複雜多變的產品外觀缺陷(如劃痕、污漬、裝配瑕疵等)時，存在漏檢率高、過檢率高、調試複雜且難以適應新產品或新缺陷等痛點，嚴重制約生產效率和良率提升。

我們深度融合深度學習技術，打造新一代智能工業質檢AOI系統。基於海量缺陷樣本庫和自研的小樣本學習、半監督學習算法，訓練出高精度、強魯棒性的視覺檢測模型；結合高性能邊緣計算硬件和智能調度算法，實現毫秒級實時在線檢測。

此外，我們開發了圖形化模型迭代平台，支持產線工程師快速更新模型以適應新需求。該系統可將複雜外觀缺陷檢出率提升至95%以上，漏檢率降低至2%以下，過檢率降至15%以下，新產品導入的檢測邏輯配置時間縮短80%以上，質檢人力需求減少70%，顯著提升客戶生產智能化水平和質量競爭力。

我們的研發投入

我們在研發技術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188.8百萬元、人民幣8,556.0百萬元及人民幣11,428.0百萬元。我們研發支出的一大部分專門用於開發基礎材料、工藝及其他前沿技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9,367項專利，包括2,540項發明專利。

研發中心及實驗室

我們的自設研發中心及測試實驗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擁有28個自設研發中心，其中16個研發中心位於中國大陸。我們的自設研發中心擁有從設計、開發、原型測試到量產及交付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所需的技術及設備。在我們的專業研發團隊、先進測試設備及豐富行業經驗的支持下，我們提供全面、專業及可靠的測試及認證支持，賦能產品質量提升及商業成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94個測試實驗室，其中八間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證及取得ISO/IEC 17025:2017認證。我們充分利用實驗室的各項能力，深入模擬真實環境，並全面評估產品的軟硬件兼容性，確保從一開始就帶來卓越的用戶體驗。在產品設計階段，我們提供一站式的效能與安全驗證服務，強化產品質量與安全防線。對於HDMI、USB及DP等高速傳輸應用，我們擁有專業的信號完整性測試能力。我們與權威檢測機構合作，簡化行業合規流程，縮短認證週期，加快客戶產品上市進程。

這些測試實驗室擁有一系列全面測驗設備，確保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品質方面盡善盡美。我們專門測試包括化學及材料可靠性測試、環境類測試、機械類測試、電氣類測試及壽命測試。

我們的合作研發及測試實驗室

我們與多家知名的行業合作夥伴及學術機構合作，並參與省市級的研發計劃，專注於下一代技術的研發。聯合研發成果的知識產權歸屬將視個案情況而定。與客戶進行聯合研發項目時，研發成果的知識產權通常歸屬該客戶；與學術機構進行合作研發時，研發成果的知識產權通常歸屬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年，我們的合作研發費用佔我們研發費用總額少於1%。

我們與多家國內外頂尖實驗室建立戰略夥伴關係。通過整合全球質量檢測資源，我們提供經國際認可的檢測與認證服務，確保產品合規並具備市場競爭力。我們與行業領導者攜手，在新材料及工藝上取得突破，加速技術進步及商業化。

研發流程

下文為我們的簡化研發流程：

- **可行性研究：**在此關鍵的第一階段，我們開展動態頭腦風暴會議，探索創新理念、進行深入的市場調研，並制定戰略方針。我們會評估市場需求、制定大致時間表，並將我們的能力與項目目標相匹配。我們亦可能會制定一份全面的可行性方案，包含初步的投資回報率預測、預算框架、關鍵里程碑目標及主動風險評估，以確保為成功奠定穩固基礎；

- **規劃：**制定明確的路線圖後，我們開始進行細緻的規劃、繪製詳細的項目藍圖、工程原型及精細化產品規格。在此階段開始進行嚴格的設計驗證及可靠度測試，包括初步的功能及耐久性評估，確保順利進入開發階段；

- **開發：**我們最終確定設計，並通過全面的驗證及測試開始執行。進入生產準備階段前，每個零組件均需經過嚴格評估，滿足性能、質量及可靠性標準；

- **提產：**開始進行全面的產品驗證，包括設計驗證測試、選擇性工程驗證測試及有針對性的生產試驗，確保量產前的可製造性與一致性；及

- **量產：**新產品導入過渡至穩定製造，依託嚴格的流程控制及持續可靠性測試，確保在整個生產生命週期中保持卓越的品質。

製造

智能製造

基於對精密製造的理解及對創新的持續投入，我們依託自主研發的自動化工廠體系，構建了深度人機協同的數字化製造生態系統。我們將工業機器人、數據採集分析、AI算法與數字孿生技術融合，貫穿研發、生產製造、供應鏈管理和品質管控全流程，實現了高度智能化的生產模式。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智能化生產設施：

智能製造的發展歷史

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歷經四個階段的發展。

第一階段：基礎自動化(2012年–2020年)

我們在早期階段便建立了基礎自動化體系，以減少人工操作並提升生產效率，為我們的智能製造奠定基礎。

第二階段：數字自動化(2020年–2022年)

我們通過部署ERP、PLM及MES等數字系統對人員、資源、製造、運營等數據進行拉通與深度挖掘，並組建了全自動化生產線，由自主移動機器人(「**AMR**」)提供支援。這一階段透過系統集成聚焦降本增效。

第三階段：智能自動化(2022年–至今)

我們構築起數據自動採集、自動分析、自動決策、自動執行、自動修復的智能閉環體系，實現自動化生產調整與製程優化。我們已在部分生產線上實施此系統，並將逐步在所有生產線上全面推行。

第四階段：體系自動化(2024年–至今)

我們開發了針對特定生產基地的工廠級自動化系統，並在昆山生產基地建立無人工廠，實現端到端的自動化運營。

自研開發自動化與設備設計能力

與傳統製造企業依賴第三方設備商採購方案不同，我們始終堅持全鏈條核心自動化系統自主研發。我們擁有一支超千人的自動化工程團隊，覆蓋結構、控制系統、算法開發、視覺技術、軟硬件開發與自動化設備製造等多個專業方向，具備完全自研和設備設計的能力。

我們已開發涵蓋AI檢測、智能排程、預測性運維及品質監控的專有平台，實現貫穿整個生產週期的集成智造。

基於多元製程的可泛化智能製造數據庫

我們的專業知識覆蓋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信與數據中心及其他終端市場。憑藉在量產零組件和模組的豐富經驗，我們已建立龐大且不斷擴大的產品技術與生產工藝資料庫。這使我們可快速調整及複用既有模型用於新項目，顯著縮短開發週期，同時融合多領域創新。這能力不僅加快客戶原型製作及量產現有產品，亦能賦能他們在產品迭代升級以及創新應用上突破技術和製程瓶頸。這種能力也使我們在支持多樣化產品組合、快速響應定製需求和解決行業痛點方面成為不可替代的合作夥伴。

智能工具的運用

我們在智能化生產中運用多種智能工具，包括以下方面：

- **數字孿生**：我們依託數字孿生技術對物理產線與虛擬模型進行雙向映射；通過在虛擬環境中對新產品的設計、生產流程的規劃進行模擬與驗證，提前發現可能存在的問題並加以解決，從而縮短產品研發週期與產能爬坡期；同時數字孿生技術模型還可實現對物理產線的監測，為未來順暢實現「本土創新+全球交付」鋪路；及

- **精密製造運營管理(MOM)平台**：基於模塊化架構設計，通過智能製造執行系統、質量管理工具及智能資產管理系統等一體化集成，我們的MOM平台全面優化生產經營、人力協調及安全規範，推動智能製造發展。

生產流程及產能

我們的生產流程形成一個閉環系統，包含從製造零組件及模組到系統集成及測試、包裝和交付的七個主要階段。通過選擇優質材料、利用高精度加工、確保可靠的生產流程及實施全面自動化測試技術，我們在高功率和高頻環境中實現穩定的產品性能。憑藉這種全流程的加工能力，我們能夠生產滿足客戶嚴格要求的核心零組件，在全球精密智造解決方案行業中建立技術與質量的競爭優勢。

我們生產流程的主要階段如下：

產能及利用率

生產基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擁有105個生產基地，其中包括中國有69個(涵蓋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中國台灣)、墨西哥有9個、越南有4個、羅馬尼亞有3個、波蘭和斯洛伐克各有2個，而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日本、印度、新加坡、德國、捷克、葡萄牙、塞爾維亞、土耳其、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赫爾松、盧甘斯克、頓內茨克及札波羅熱地區)、匈牙利、巴拉圭、埃及和突尼斯各有1個。我們的大部分生產基地位於自有物業。

在中國，我們於廣東、江西、福建、湖北、江蘇、浙江、安徽、河北、陝西、四川、雲南等地建設生產基地，有效整合當地完整的產業鏈配套資源及高素質人才儲備，形成精密製造的高科技基地。在東南亞及南亞，我們的越南、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度業務利用有競爭力

的勞工優勢及優惠政策，在不犧牲質量的情況下進行具有成本效益的生產。這一戰略定位使我們能夠在保持嚴格質量標準的同時提供卓越價值。我們在歐洲、美洲及北非的生產基地構建了反應迅速的區域製造網絡。這種毗鄰主要市場的方式確保迅速的客戶響應時間、縮短交付週期並提高市場靈活性。

我們互聯互通的全球生產網絡不僅是地理覆蓋的體現，更是我們在交付的可靠性與響應速度的戰略優勢的體現。這種「本土創新，全球交付」方針使我們能夠靈活調配資源，針對不同市場及客戶特性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這種方針亦顯著降低與當前國際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有關的風險，使我們成為全球頂級客戶的全能合作夥伴。

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下表說明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生產基地的最大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量	*產能[1]*		*產量*	*產能[1]*		*產量*	*產能[1]*	
	單位	*(千件／套)*	*(千件／套)*	*利用率[2]*	*(千件／套)*	*(千件／套)*	*利用率[2]*	*(千件／套)*	*(千件／套)*	*利用率[2]*
消費電子	件／套	4,718,756	5,653,984	83.5%	7,900,088	9,501,439	83.2%	8,071,374	9,691,881	83.3%
汽車電子	件／套	315,470	395,049	79.9%	329,753	374,669	88.0%	621,118	690,366	90.0%
通信與數據中心	件／套	287,729	353,379	81.4%	468,716	532,265	88.1%	563,171	610,332	92.3%
其他	件／套	386,291	456,640	84.6%	423,508	431,903	98.1%	426,644	450,341	94.7%
合計／整體	**件／套**	**5,708,246**	**6,859,051**	**83.2%**	**9,122,065**	**10,840,276**	**83.8%**	**9,682,306**	**11,442,920**	**85.0%**

附註：

(1) 產能按每小時生產率乘以每天工作時數及各年度總工作天數計算。產能根據我們所有生產線及設備(i)每天運作八小時，及(ii)相關年度的實際工作日數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283日、287日及288日)的假設計算得出。

(2) 利用率按同年產量除以產能計算。

相同廠房及生產線可能製造相同業務分部的不同零組件、模組及系統。切換所需的停機時間一般介乎30分鐘至三天。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汽車電子業務的產能利用率由2023年的79.9%增至2024年的88.0%，主要由於我們的汽車電子業務穩定增長及客戶訂單增加。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產能及升級生產基地，擴大分佈式生產網絡，加強全球服務能力，並提高生產線的自動化水準。詳情請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獎項及榮譽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及榮譽概要。

獎項或榮譽	年份	頒發機構
專精特新小巨人	2023年	國家工信部

獎項或榮譽	年份	頒發機構
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	2023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2023年	國家知識產權局
先進級智能工廠	2025年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廣東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22年	廣東省科技廳
安徽省智能工廠	2022年	安徽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多年來我們與領先客戶保持合作關係。我們憑藉先進的技術能力為市場上最有價值的客戶提供服務，與多樣化的頂級客戶互相選擇並取得成功。我們是為核心客戶提供最全面產品類別的供應商，從設計階段已深入參與產品開發過程，高效、主動滿足客戶需求。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向客戶的直接銷售。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12億元、人民幣2,110億元及人民幣2,162億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82.4%、78.5%及65.0%。此外，同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45億元、人民幣1,901億元及人民幣1,884億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75.2%、70.7%及56.7%。我們一般向我們的客戶提供30至60天的信用期。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擁有五大客戶(立臻業務除外)任何權益。有關立臻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一節。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售予客戶的產品／解決方案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客戶A／供應商A	消費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	174,489,982	75.2	2011年
客戶C／供應商B	消費電子及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	6,031,671	2.6	2011年

客戶	售予客戶的產品／解決方案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客戶B	消費電子及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	4,877,559	2.1	2004年
客戶E	消費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	3,219,652	1.4	2016年
客戶D	消費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	2,584,840	1.1	2012年
總計		**191,203,704**	**8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售予客戶的產品／解決方案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客戶A／供應商A	消費電子及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	190,138,937	70.7	2011年
客戶C／供應商B	消費電子及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	6,130,651	2.3	2011年
客戶F／供應商G	消費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	5,704,571	2.1	2024年
客戶B	消費電子及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	5,493,571	2.0	2004年
客戶E	消費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	3,555,806	1.3	2016年
總計		**211,023,536**	**78.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售予客戶的產品／解決方案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客戶A／供應商A	消費電子及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	188,381,235	56.7	2011年
客戶F／供應商G	消費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	9,495,827	2.9	2024年
立臻業務	消費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	7,078,194	2.1	2021年
客戶C／供應商B	消費電子及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	5,758,936	1.7	2011年
客戶B	消費電子及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	5,456,499	1.6	2004年
總計		**216,170,690**	**65.0**	

附註：

(1) 客戶A／供應商A是一家領先的全球消費電子品牌公司，總部設於美國，具有跨國業務，並於納斯達克上市。

(2) 客戶B是一家從事製造消費電子相關電子硬件的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台灣，具有龐大全球業務，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3) 客戶C／供應商B是一家從事開發及銷售信息通訊基礎設施及個人智能終端的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大陸，具有跨國業務，並由私人持有。

(4) 客戶D是一家從事製造消費電子終端及數據中心硬件的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台灣，具有跨國業務，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5) 客戶E是一家從事聲學零組件及電聲產品的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台灣，具有跨國業務，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6) 客戶F／供應商G是一家從事射頻解決方案及半導體設備的公司，總部設於美國，具有跨國業務，並於納斯達克上市。

與客戶的主要合同條款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實際銷售情況通過不時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或採購訂單確認。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獨家安排。框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	一般為期一年至三年。其中部分框架協議沒有固定期限。該等協議通常自動重續。
定價	：	產品的價格通常在採購訂單中規定。
風險轉移	：	當客戶接受產品時，風險轉移給客戶。
支付和信用條款	：	我們通常在付款前將產品交付給客戶，並給予客戶30至60天的信用期限。
最低採購要求	：	我們與客戶的框架協議通常不含最低採購要求。
物流	：	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運送到我們的客戶指定的地點。
退貨／換貨	：	我們的客戶將在交貨時對產品進行檢查，如果產品在質量或規格上不符合他們的要求，客戶通常有權退貨或換貨。一旦產品被我們的客戶接受，我們一般不接受產品退貨或換貨。
保密	：	這些框架協議通常有嚴格的保密條款，限制我們披露客戶的機密信息。
終止	：	經雙方協商一致，在不可抗力或一方破產等特定情況下，可以終止這些框架協議。

與客戶A／供應商A的關係

我們已與客戶A／供應商A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A／供應商A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用於其消費電子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A／供應商A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45億元、人民幣1,901億元及人民幣1,884億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75.2%、70.7%及56.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消費電子市場高度集中，尤其是在全球出貨量中佔有龐大份額的頂級品牌。因此，像我們這類消費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普遍擁有集中的客戶群。

董事認為，由於與客戶A／供應商A的合作乃共同選擇，有關業務關係屬長期性且互惠互利，該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可能性偏低。

經考慮董事對上述與客戶A／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的意見，並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會合理地導致其對董事對與客戶A／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的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懷疑。對我們而言，客戶A／供應商A是我們的尊貴客戶、重大收入來源以及推動我們技術進步並改善加工能力的關鍵動力。就客戶A／供應商A而言，我們提供以下價值，鞏固我們作為不可或缺的合作夥伴的地位：

- 先進研發及技術能力：我們有專責工程團隊負責客戶A／供應商A的產品開發。我們憑藉在零組件、模組、系統整合及製程方面的專業知識，與客戶A／供應商A共同開發產品；

- 我們的快速響應能力：我們的技術支援團隊24小時全天候待命，隨時應對任何臨時需求與緊急狀況。我們始終及時處理客戶A／供應商A的臨時要求及需要，不僅彰顯我們對其迫切關注事項的敏銳洞察力及迅速響應能力，更體現我們應對技術及實務挑戰的能力及經驗。我們亦提供靈活原型製作及與新產品導入，能有效縮短上市時間；

- 可靈活分配產能的全球生產網絡：我們的生產設施策略性地分佈於三大洲。透過全球生產網絡與在地化策略，我們能夠靈活調配不同地區的產能，確保及時交付並降低地緣政治風險；

- 全面產品組合：我們提供垂直整合的解決方案，涵蓋零組件、模組及系統整合。我們的垂直整合有效降低總系統成本；及

- 絕不妥協的品質保證：我們能夠滿足客戶A／供應商A的嚴格要求，包括冗長且嚴謹的供應商審核程序、嚴格的品質要求以及對供應商業務營運各層面的嚴格規範，例如ESG合規與企業管治。

我們與客戶A／供應商A的關係屬長期穩定。我們的合作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經公平協商達成。自我們於2011年開始合作以來，十多年來，客戶A／供應商A從未提前終止合同，亦未出現客戶A／供應商A削減、延遲或取消訂單，雙方未曾發生任何爭議或衝突。

於往績紀錄期間，客戶A／供應商A的收入在我們的收入的佔比由2023年的75.2%大幅下跌至2025年的56.7%。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在(i)擴大客戶群、(ii)豐富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及(iii)加強垂直整合方面的工作，這使我們能夠分散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從而減輕我們對任何單一客戶的依賴。尤其是，我們的汽車電子及通信與數據中心業務線於往績紀錄期間增長迅速。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汽車電子及通信與數據中心業務線的收入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06.0%及30.0%增長，高於整體收入增長率。雖然我們預期客戶A／供應商A於可見將來將繼續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我們預期客戶A／供應商A的收入在我們的總收入的佔比將持續下跌。

此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從客戶A／供應商A採購消費電子產品所用的若干零組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向客戶A／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95億元、人民幣1,179億元及人民幣1,139億元，分別佔同年總採購額的61.9%、56.0%及45.7%。這在業界通常稱為「買售」模式，當中若干主要客戶要求其供應商(包括我們)購買他們生產或採購的原材料及零組

件，以控制整個採購流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買售模式為消費電子行業的常見慣例。這種模式不僅源自於產業鏈垂直整合的需求，也是技術合作和市場競爭的驅動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重疊客戶與供應商」。

定價政策

我們通常採用以技術溢價為導向的定價策略。我們的定價策略通常考慮四個核心要素：(i)產品的基本成本，包括材料、人工和製造成本；(ii)增值技術，包括產品中應用的專有專利數量及其相對於同行的性能優勢；(iii)市場因素，包括對客戶的戰略價值和競爭格局，例如客戶需求的地區差異；及(iv)利用AI和大數據實時監控市場動態，建立靈活的定價調整機制，確保我們的定價策略與行業趨勢與市場實際情況同步。

我們每季度審查定價策略，並由跨部門委員會進行調整，確保及時應對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和市場競爭。我們通常於新產品導入階段採用高溢價策略。所有定價決策均會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要求保留完整的成本會計紀錄。

自成立以來，我們不斷提高的客戶粘性增強了我們的整體能力，包括產品精度、所提供產品的範圍以及對客戶的回應能力。這使我們成為重要的供應商。我們能夠在早期開發階段提供巨大的創新價值，具有強大的議價及定價能力。通過實施定價策略，我們最大限度提高產品價值，並在技術發展及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實現可持續盈利能力。

信貸控制政策

我們對應收賬款採取嚴格的信貸控制政策。我們擁有專門的信貸管理團隊，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確保合理的信貸額度，並進行持續分析及監控，並在發現潛在風險時盡快在內部發佈預警，以便及時採取風險控制措施，保障業務穩健運行。

我們亦向若干客戶授出信用期。授出有關信用期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業務規模、信貸價值、業務關係的長短以及與客戶的潛在商機等。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一般授出30至60天的信用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分別為40天、38天及45天。

出於風險管理目的，我們維持出口信貸保險政策以降低我們的信用風險。我們購買的出口信貸保險主要用於承保與客戶付款相關的信用風險。

產品退貨及保修

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解決與我們產品相關的任何質量問題，確保對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作出迅速及令人滿意的回應。

目前，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企業。我們就產品的質量及功能性向客戶提供保修，一般為期18至36個月。我們在日常運營中會遇到零星退貨。若客戶要求產品退貨，我們會及時評估問題，確定我們是否應對問題負責，並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解決問題。若問題乃因我們的製造缺陷造成，

我們會維修產品或為客戶換貨，並編製全面分析報告以供審查，防止將來出現類似問題。對於並非我們負責的問題，我們會向客戶單獨報價以解決問題。所有重新包裝及測試均會按照與新產品發貨相同的標準進行。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重大產品退貨，亦未收到任何有關我們產品的重大投訴。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質量大致穩定，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就產品退貨計提準備。

季節性

我們一般於下半年錄得較高銷售額。具體而言，對我們的消費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及其銷售受到節假日及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影響。於旺季(例如中國的「618」及「雙11」購物節以及國際市場的感恩節及聖誕節)期間，消費者消費通常會上升，推動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

我們實行措施以應對季節性波動，例如於淡季時專注於技術研究及客戶認證、建立靈活的供應鏈及增加產能以確保我們能於旺季時滿足客戶需求、實行戰略性存貨管理政策以確保我們就關鍵材料維持充足的存貨量。通過精益化運營管理，我們成功實現全年業務穩定增長。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全部來自直接向客戶銷售。我們相信直接銷售對於滿足客戶需求以提供最佳體驗至關重要。我們建立了龐大的全球銷售網絡，與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信與數據中心及其他產業的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並與這些產業的潛在客戶共同發掘商機。我們的營銷圍繞兩個關鍵方法：

- 我們持續向現有市場及客戶引進新產品。我們透過發掘現有客戶對新產品的需求，持續提升我們在現有市場的影響力；及

- 我們利用高質且發展成熟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拓展至新市場及領域，以使客戶群更多元化。

我們採用多元化銷售及營銷策略，專注於建設技術品牌及獲取精準機會。我們進行市場調研、客戶分析及市場預測，洞察客戶需求，識別市場機遇，並調整營銷策略以持續開拓新市場。我們相信，通過洞察潛在客戶的需求並解決其痛點，我們能夠制定更有針對性的營銷策略並提高營銷效果。

原材料及供應鏈

我們為所經營的多條業務線採購材料，包括(i)原材料及零組件，及(ii)精密儀器和設備。我們對供應商採用嚴格的選擇標準及進行定期評估，根據業務規模、產品質量、生產能力、定價以及售前和售後服務能力對其評級並定期評估。我們亦對供應商的生產基地進行現場檢查，並要求其提供產品樣品供我們內部測試。若在評估過程中發現任何問題，我們會與供應商溝通問題，並要求其按照我們的標準糾正問題。若供應商未能滿足這些標準，我們可能會終止與其合作。

我們根據生產計劃下達採購訂單，根據客戶銷售預測和訂單及存貨水平制定銷售計劃。我們每次下達訂單時，均會與供應商公平協商定價。我們的策略是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提高我們的議價能力，確保優先獲得供應商的最新產品，並在市場短缺時保持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擁有完善的存貨管理系統及程序，定期進行存貨檢查，確保賬目與實物存貨一致。有關我們存貨管理的詳情，請見「—存貨管理」。

為應對供應商價格波動，我們與長期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通過批量採購鎖定價格並降低成本。我們亦通過研發新材料及新工藝減少對高價材料的依賴。

我們的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53億元、人民幣1,312億元及人民幣1,320億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5.2%、62.3%及53.0%。此外，同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95億元、人民幣1,179億元及人民幣1,139億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採購總額的61.9%、56.0%及45.7%。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董事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往績紀錄期間擁有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我們的應付賬款信用期乃於各供應商協定，最多為180天。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採購材料	採購成本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客戶A／供應商A	印製電路板、屏幕及芯片	109,487,265	61.9	2011年
客戶C／供應商B	風扇組件、服務器機櫃機箱組件、導電體和斷路器	1,506,824	0.9	2011年
供應商E	集成電路、微控制器、二極體及記憶體	1,463,571	0.8	2017年
供應商F	聲學零組件，例如揚聲器	1,438,334	0.8	2019年
供應商C	金屬結構零組件，例如金屬外殼管及同心軸	1,379,788	0.8	2018年
總計.....		**115,275,782**	**65.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採購材料	採購成本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客戶A／供應商A	印製電路板、屏幕及芯片	117,903,199	56.0	2011年
客戶F／供應商G	射頻器件，例如射頻集成電路及模擬芯片	7,252,151	3.4	2024年
供應商C	金屬結構零組件，例如金屬外殼管及同心軸	2,621,683	1.2	2018年

供應商	主要採購材料	採購成本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H	集成電路、微控制器、二極體及記憶體	2,051,313	1.0	2017年
供應商I	被動電子零組件，例如電容器、電感器及濾波器	1,415,342	0.7	2018年
總計		**131,243,688**	**62.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採購材料	採購成本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客戶A／供應商A	印製電路板、屏幕及芯片	113,854,244	45.7	2011年
客戶F／供應商G	電子零組件	9,368,704	3.8	2024年
供應商J	關鍵零組件，包括數據中心服務器芯片及互連	3,270,620	1.3	2014年
供應商K	PCBA及數字通訊系統及模組	2,960,793	1.2	2017年
供應商L	金屬及結構零組件以及塑膠模切及功能材料	2,546,387	1.0	2018年
總計		**132,000,748**	**53.0**	

附註：

(1) 供應商C是一家從事製造精密結構部件及模具的公司，總部設於中國香港，具有跨國業務，並由私人持有。

(2) 供應商E是一家從事電子零組件分銷及技術服務的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台灣，具有跨國業務，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3) 供應商F是一家從事聲、光、精密零組件及智能硬件研發及製造的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大陸，具有跨國業務，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4) 供應商H是一家從事電子零組件分銷及技術服務的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台灣，具有跨國業務，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5) 供應商I是一家從事電子零組件研發及製造的公司，總部設於日本，具有跨國業務，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6) 供應商J是一家從事電子商務、金融技術、雲端計算及物流的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大陸，具有跨國業務，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7) 供應商K是一家從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其他數碼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大陸，具有跨國業務，並於聯交所上市。

(8) 供應商L是一家從事精密零組件及模組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大陸，具有跨國業務，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與供應商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若干供應商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我們與供應商並無排他性安排。協議條款因應我們與每名供應商的談判結果而有所不同，但這些協議通常包括以下條款：

期限　：　我們的框架協議通常並無固定期限。

定價　：　供應商保證交易價格不高於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最低價格，且不高於標的的合理市場價格。

付款及信貸條款	:	付款條款通常載於具體採購訂單而非框架協議。我們將在滿足全部付款條件後支付款項。
物流	:	交貨地點以採購訂單為準。運輸及相關費用由供應商承擔。風險於貨物交付及驗收後轉移給我們。
保修期	:	保修期為自我們驗收貨物翌日起計兩年。
保密	:	供應商須對我們提供的任何文件及電子文檔(包括項目、結構、數據、軟件、計劃、價格、產品規格、研發及客戶資料)保密。
變動及終止	:	框架協議的任何修改、變更、補充、刪減或終止均須經雙方書面確認後協定。

上述關鍵條款同時適用於我們的國內及海外供應商。我們對國內及海外供應商的採購採用相同的品質規範，因此供應商所在地不會影響我們的產品品質。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典型合同中包含一項條款，據此，供應商保證交易價格不會高於提供予任何第三方的最低價格，且不會高於標的事項的合理市價。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例如客戶A)會指定供應商，以提供售予他們的產品中所使用的若干零組件，這稱為「買售」模式。儘管有指定供應商的地點，我們對此類客戶的營業成本定價包括採購成本之外的協定「加價」。因此，所有採購成本的波動將有效地完全轉嫁予客戶，而供應商地點對我們的利潤率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重疊客戶與供應商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中有部分亦是我們的供應商，而我們五大供應商中亦有部分是我們的客戶(「**重疊客戶與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有五名、五名及五名的五大客戶於同年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產生人民幣1,912億元、人民幣2,110億元及人民幣2,162億元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分別82.4%、78.5%及65.0%。同年，來自這些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118億元、人民幣1,273億元及人民幣1,260億元，佔我們總採購額分別63.2%、60.4%及50.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有三名、四名及五名的五大供應商於同年亦為我們的客戶，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產生人民幣1,816億元、人民幣1,958億元及人民幣2,057億元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分別78.3%、72.9%及61.9%。同年，來自這些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124億元、人民幣1,292億元及人民幣1,320億元，佔我們總採購額分別63.6%、61.3%及53.0%。

除於買售模式下進行的交易外，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與我們向彼等的採購既無關連亦非條件。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重疊客戶與供應商採購及銷售的原因主要如下：

買售模式

我們的部分重疊客戶與供應商(即客戶A／供應商A、客戶C／供應商B及供應商J)要求其供應商(包括我們)採購其自行製造或採購的若干原材料和零組件，以便對採購流程實施整體控制，更好地控制原材料的成本和質量。這在業界通常稱為買售模式。買售模式下採購的原材料及零組件僅可用於經特定產品認證的同一客戶／供應商的產品。

客戶A／供應商A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最大客戶，亦為我們同年的最大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客戶A／供應商A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45億元、人民幣1,901億元及人民幣1,884億元。於同年，客戶A／供應商A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95億元、人民幣1,179億元及人民幣1,139億元。我們主要向客戶A／供應商A出售消費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並主要從客戶A／供應商A採購印製電路板、屏幕及芯片。

客戶C／供應商B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2023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並於2024年及2025年繼續為我們的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客戶C／供應商B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31.7百萬元、人民幣6,130.7百萬元及人民幣5,758.0百萬元。於同年，客戶C／供應商B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06.8百萬元、人民幣1,2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269.5百萬元。我們主要向客戶C／供應商B出售消費電子和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並主要從客戶C／供應商B採購風扇組件、服務器機櫃機箱組件、導電體和斷路器。

供應商J於2025年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之一，同時亦為我們同年的客戶。於2025年，供應商J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40億元。於同年，供應商J的採購成本為人民幣33億元。我們主要向供應商J銷售通信及數據中心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從供應商J採購數據中心服務器芯片及互連。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公司向同一客戶／供應商銷售及採購並採用買售模式為行業常規。向客戶A／供應商A及客戶C／供應商B的銷售及採購乃在正常商業過程中按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的商業條款進行。有關與客戶A／供應商A及客戶C／供應商B的付款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與客戶的主要合同條款」及「—我們的供應商—與供應商的主要條款」。

集團客戶或供應商

我們的若干重疊客戶與供應商(即客戶F／供應商G、客戶B、客戶D、客戶E、供應商C、供應商F及供應商J)是消費電子行業中的大型企業，提供多樣化的產品。消費電子行業供應鏈長，生產環節多，對物料的需求豐富，各企業在某些環節有獨特優勢。我們與產業價值鏈上的其他參與者合作生產各種產品，滿足客戶對產品的極致要求。我們與有關重疊客戶與供應商的採購及銷售都是獨立流程，於產業價值鏈的不同階段發生，且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進行。

客戶F／供應商G為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同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與客戶F／供應商G維持上下游供應鏈關係。於2024年及2025年，客戶F／供應商G產生的收

入分別為人民幣5,704.6百萬元及人民幣9,495.8百萬元。於同年，客戶F／供應商G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252.2百萬元及人民幣9,368.7百萬元。

客戶B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同年的供應商。我們與客戶B維持上下游供應鏈關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客戶B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77.6百萬元、人民幣5,493.6百萬元及人民幣5,456.5百萬元。我們向客戶B的採購額僅佔各年的總銷售成本的極低百分比。

客戶D為我們於2023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2023年的供應商。我們與客戶D維持上下游供應鏈關係。於2023年，客戶D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584.8百萬元。我們向客戶D的採購額僅佔2023年的總銷售成本的極低百分比。

客戶E為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同年的供應商。我們與客戶E維持上下游供應鏈關係。於2023年及2024年，客戶E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19.7百萬元及人民幣3,555.8百萬元。我們向客戶E的採購額僅佔各年的總銷售成本的極低百分比。

立臻業務為我們於2025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同年的供應商。於2025年，立臻業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7,078.2百萬元。我們向立臻業務的採購額僅佔各年的總銷售成本的極低百分比。

供應商C為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2024年及2025年的客戶。於2023年及2024年，向供應商C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79.8百萬元、人民幣2,621.7百萬元。我們向供應商C的銷售額僅佔各年的總收入的極低百分比。

供應商F為我們於2023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同年的客戶。我們與供應商F維持上下游供應鏈關係。於2023年，向供應商F的採購成本為人民幣1,438.3百萬元。我們向供應商F的銷售額僅佔2023年的總收入的極低百分比。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對深度技術合作的需求與出於供應鏈安全考量，重疊客戶與供應商在精密智造解決方案行業比較常見，而產業內絕大多數的業者都有重疊的客戶和供應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消費電子市場高度集中，尤其是在全球出貨量中佔有龐大份額的頂級品牌。因此，高端消費電子品牌的供應商普遍擁有集中的客戶群。我們與重疊客戶與供應商長期保持良好業務關係，且於往績紀錄期間並未與他們發生任何糾紛。有關與我們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有關的風險，請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較為集中，失去客戶A／供應商A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戰略上擴大產品組合及進軍其他市場，預期未來來自重疊客戶與供應商的總收入及採購比例將會下降。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i)成品；(ii)原材料；(iii)半成品；(iv)消耗品；(v)發出商品；(vi)外包加工材料；及(vii)在途物資。我們認為，存貨控制的關鍵是平衡存貨過時的風險及可能的原材料供應短缺。我們通常會根據客戶訂單或調度要求調整生產和採購計劃。我們的採購基於物料的交貨時間下達訂單。交貨時間較長的材料優先下單，而交貨時間較短的材料則較晚下單，確保材料可

用時間一致。我們每週審查採購計劃，並根據生產部門的每週生產計劃，結合物流部門的意見進行調整。若根據採購計劃採購的材料不足以滿足生產需求，則我們根據生產需要採購材料，此類採購請求由負責的總監及主管批准。我們會定期審查存貨水平。

ERP數字化管理系統與WMS無縫整合。WMS可實時追蹤存貨狀態，包括儲存位置、存貨水平以及進出貨等物流狀態。WMS可有效控制和追蹤存貨。我們進一步部署員工進行人工存貨檢查。我們的員工可以掃描存貨上的條碼，系統會自動驗證存貨狀態的準確性，並在出錯時觸發警報。此外，系統會根據ERP系統中的資料進行智能分析，自動規劃存貨狀態和移動路線。當發現存貨過時，我們的WMS會自動提示重新檢查程序，確保存貨處於良好狀態。我們的ERP系統通過管理存貨週轉率、閒置率和存貨準確度等關鍵指標，使我們能夠有效控制存貨水平。

質量控制

我們採用嚴格的生產控制制度，保障業務有效運作及產品質量。我們建有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業務流程的各個環節，符合國際公認標準。這包括質量管理體系ISO 9001、環境管理體系ISO 14001、供應鏈安全管理體系ISO 28000、測試和校準實驗室能力ISO/IEC 17025、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ISO 13485、質量管理體系—汽車行業IATF 16949、靜電防護管理體系ANSI/ESD S20.20、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QC 080000、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ISO 45001、溫室氣體管理體系ISO 14064及信息安全管理體系ISO/IEC 27001。我們亦通過責任商業聯盟的認證，證明我們遵守勞工、健康、安全與環境標準，以及商業道德。

此外，我們擁有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和美國保險人實驗室及歐洲合格性產品認證，並實施MES監控產品流程質量。董事相信，有效的控制系統對我們生產高質量產品並與客戶維持長期關係至關重要。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產品召回。

來料質量監控

我們進行初步規格審查和圖紙比較，確定關鍵維度，並將常見問題轉化為新案例，確保標準可量化及執行。我們定期監督按原材料類別分類的供應商的生產流程，提供技術支持及質量指導，促進生產流程持續改進，防止出現質量問題。我們建立分級分類標準檢驗流程，改進檢測設備，提高進料檢測能力和覆蓋範圍。為確保持續改進，我們實施8D材料異常機制，對主要缺陷進行特別審查，並對環境及安全法規問題實行「零容忍」政策。

整合流程的質量控制

我們實施全流程系統追溯及質量管理，通過MES控制關鍵檢測和檢驗點。我們進行檢查並提出改進製造流程完整率、合規率及依從率的建議。我們引入關鍵流程(例如AOI)自動化測試，並實施統計過程控制系統，實時監控流程波動及穩定性。我們確保質量符合客戶標準、行業標準及環境及安全法規。

成品質量控制

我們遵照客戶的產品標準及運輸要求，將產品改良及作業流程標準化。我們實施精確的抽樣計劃，進行最終質量控制及持續可靠性測試(ORT)管理，確保產品開始生產後一直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提高缺陷檢出率。我們設有有效的客戶投訴管理系統，IT系統會在2485響應時間框架內自動跟蹤投訴，在2小時內作出初步回應，24小時內採取應急措施，48小時內完成原因分析及提供對策，並在5天內實施對策及提交關閉報告。我們每月舉行質量控制檢討會議，確保優化計劃-執行-檢查-行動流程。

信息技術(「IT」)系統及支持

IT在我們的增長及可持續運營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同時監控我們的合規要求、運營效率、風險管理及技術升級。我們的IT系統聚焦於四大領域，包括數據合規與可審計、系統穩定與安全、內部控制與訪問管理及業務與IT協同合作。通過開發及應用數字智能工具，我們能夠快速調配資源，並在多領域、多流程的綜合管理中實現協同效應。我們的IT系統亦整合了我們的自研工程知識庫大模型技術。數字智能工具讓我們快速有效地在內部分享數據與資源，在多領域、多流程實現協同效應。我們亦將IT系統整合至我們的精密MOM平台，以全面賦能我們的智造製程及生產基地。詳情請見「—製造—智能製造—智能工具的運用」。

競爭

我們於大型及競爭激烈的全球精密智造解決方案行業中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專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以及通信與數據中心等行業的精密智造解決方案提供商。這些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技術知識及創新研發能力、產品開發(例如滿足消費電子微型化的技術迭代需求的能力)及提供高性能支持的能力。詳情請見「行業概覽」。

數據安全與隱私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會收集業務、管理及交易數據，例如產品信息、供應商及客戶聯絡方式、物流細節以及交易紀錄，均儲存於我們的國內及海外服務器。該類數據可能基於業務運營需求與海外子公司共享，惟此舉不涉及個人資料的跨境轉移。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數據安全與信息管理系統，確保系統的完整性及數據隱私。該系統根據ISO 27001標準設計並通過認證。數據根據其敏感度及重要性進行分類管理，並據此落實差異化保護策略。我們已落實多項安全措施，包括防火牆、入侵檢測系統、定期滲透測試、漏洞掃描及災難復原計劃。我們亦對數據進行加密，並使用電子郵件安全防護系統。敏感數據使用嚴格的加密算法進行儲存，且執行嚴格的數據存取與傳輸協議，以保障用戶數據的機密性。

我們已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與數據訪問機制，明確與數據儲存及處理有關的特定審批與操作流程。我們已制定內部數據安全協議，對機密信息的使用、披露及保護提出詳細且嚴格的要求，

並針對任何可能危及網絡安全的事件制定網絡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劃。我們的數據備份系統確保數據經過加密並儲存於不同地點的服務器，以盡量降低數據丟失風險。我們還定期進行數據恢復測試以檢查備份系統的狀況。

此外，我們要求與合作夥伴簽訂數據保護協議，並提供員工數據安全培訓，以最大限度降低運營風險。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數據合規所告知，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法律及法規，且我們未曾因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事宜而受到任何重大處罰。

知識產權

作為一家創新驅動的科技公司，我們不時設計及註冊各種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9,367項專利，包括2,540項發明專利。有關對我們業務運營重大的知識產權清單詳情，請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我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及技術與商業信息的數據安全。我們已與所有可訪問敏感商業信息的核心技術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簽訂保密協議。這些員工在任職期間及離職後的特定期限(通常為兩年)內須履行保密義務，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我們的機密信息，包括技術機密、客戶數據、財務詳情及戰略規劃。

我們與掌握關鍵技術或客戶資源的若干主要人員簽訂離職後競業限制協議，限制這些員工在離職後一至兩年內任職於或加入與我們直接競爭的公司。對於已簽訂競業限制協議的員工，我們在協議期限內按月支付經濟補償，以確保競業限制協議的合法性與有效性。

於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i)我們並無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並無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有關嚴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未決或潛在索償。

對於與客戶合作開發的產品，我們在合作協議中明確界定研發工作所得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歸屬。

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及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作生產基地、辦公場所、研發設施、員工宿舍及倉庫等。

下文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及租賃的主要物業詳情：

產權	物業數量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自有物業	759	7,160,730
土地使用權	330	8,275,895
租賃物業	582	6,537,52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566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及備案。有關詳情，請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就租賃及自有物業取得大量監管許可證、備案、證書及批文」。截至同日，我們尚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為1,210,102平方米的11項自有物業及根據土地使用權持有位於中國地盤面積為13,353平方米的一塊土地的物業所有權證。未取得物業所有權證主要是由於(i)若干物業為新建或新收購，其物業所有權證申請正在進行中；及(ii)我們收購相關物業前的歷史遺留問題。該等物業主要用作廠房、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培訓中心，個別或整體而言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要，因為(i)缺乏物業所有權證並無影響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使用有關物業的權利；(ii)該等物業就建築面積、地盤面積或價值而言，並不構成我們自有物業或營運的重大部分；及(iii)該等物業可隨時更換，鄰近地區可按商業合理條款提供可比較的替代物業。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的安全狀況良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毋須因缺乏物業所有權證而承擔任何重大處罰。儘管缺乏該等證書可能限制我們出售、轉讓或按揭相關物業的能力，但並不影響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使用相關物業的權利，且不會產生任何額外土地或租金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或計劃為11項自有物業中的8項物業及根據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地塊申請物業所有權證，預期將於一年至三年內取得，且我們預期於取得該等證書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就其餘三項自有物業而言，我們未能取得物業所有權證，主要是由於遺留問題或前任業主不合作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毋須或即將搬遷及／或拆除。任何潛在的搬遷都可透過租賃附近的物業解決，所需的額外成本極低，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亦無構成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總資產的1%，且該等物業權益的賬面總值佔總資產不超過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豁免規定，我們無需就物業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合規及法律程序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成為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人。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起的重大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於2025年6月，我們通過子公司與聞泰科技的一家子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以對價約人民幣311.2百萬元收購位於印度的若干土地、廠房及製造設備(統稱「**印度資產**」)。當地稅務機構扣押及凍結印度資產，嚴重限制轉讓。我們已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要求終止資產轉讓協議並追回已付款項及利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收購存在不成功

的可能性，整合所收購業務和現有業務的過程中可能會面臨困難」。鑒於(i)本集團並未將印度資產整合至其生產網絡或依靠該等資產提供產能、收入或客戶交付，且該糾紛並未影響我們的日常營運；及(ii)與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資產總值相比，糾紛金額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與資產轉讓協議及印度資產相關的仲裁程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及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分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分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視作我們長期增長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致力於建立高效、清潔及低碳的製造體系。通過利用數字化、自動化技術及智能管理系統，我們尋求改善資源利用的效率、投資於清潔技術及於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融入綠色概念。我們已將ESG相關事項納入我們的企業管理框架，並於計及我們的業務策略、行業趨勢及資本市場預期後識別與我們的運營密切相關的ESG議題，包括創新研發、碳責任、供應鏈管理及僱員發展，且已就此制訂相關政策及管理流程。

ESG治理架構

我們已成立可持續發展推進中心，由董事會牽頭推動ESG相關事宜。我們的人力資源、供應鏈管理及其他職能部門以及子公司的ESG工作小組參與並執行ESG措施。此框架確保將可持續發展相關影響、風險和機遇納入我們的戰略實施、重大決策、風險管理及日常運營中。

ESG風險識別、評估及應對概要

根據全球可持續發展標準委員會(GSSB)發佈的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標準的要求，以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的ESG評級(明晟ESG評級)等資本市場ESG評級的ESG議題及相關要求，我們開展全面的雙重重要性分析。該評估考慮ESG相關事宜的財務影響，以及我們的ESG表現對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影響。我們的ESG重點議題涵蓋環境、社會和管治層面，並據此識別主要風險與機遇，並實施相應措施：

- 在環境方面，氣候相關的物理和轉型風險可能會導致生產中斷、成本上漲及保險或原材料費用增長；而機遇則來自資源效率的提高、清潔技術的部署及低排放能源的轉型，我們通過碳會計、分階段減排目標、能源效率管理、參與政府計劃以及可再生能源投資解決該等問題；

- 在社會方面，與員工培訓、職業健康安全、員工權益保護、研發投資、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和客戶關係相關的風險可能會影響生產力、成本、聲譽和盈利能力，而機會則包括在員工培訓計劃、健康與安全系統、勞工風險管理、前瞻性研發投資、生命週期供應商管理、品質稽核和積極客戶參與的支持下，提升營運效率、創新能力、供應鏈穩定性、產品品質和客戶滿意度；及

- 從治理的角度而言，公司治理、風險控制或商業道德方面的缺陷可能會導致監管處罰、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害，而健全的治理則可增強組織的應變能力、投資者的信心和利益相關方的信任，我們通過完善治理結構、強化風險與內控系統，以及踐行員工及供應商的行為守則提供相關支持。

環境指標與管理

我們將環境管理融入我們的運營，並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我們已制訂內部程序，包括集團層面的環保管理程序及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環境違規行為而面臨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排放物

我們的主要排放物主要包括固體廢棄物、工業廢水及廢氣：

- **固定廢棄物：**我們產生有害、無害及家居廢棄物、存置固定廢棄物台賬以及委聘合資格第三方根據監管規定進行處理。

- **污水：**我們產生生活污水及工業廢水。我們會進行實時排放監察、年度第三方測試及持續升級廢水處理及回收系統。

- **廢氣：**我們排放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顆粒物及錫相關化合物。第三方測試確認符合適用排放準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廢棄物排放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氣				
NOx排放量	t	40	35	21
SOx排放量	t	10	6	2
POP排放量	t	1	1	0
VOC排放量(含非甲烷總烴)	t	71	68	197
顆粒物排放量	t	163	150	37
錫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t	14	12	4
廢水				
工業廢水排放總量	ML	6,328	8,906	9,155
固體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t	24,082	48,769	62,214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t	114,618	123,007	187,669
生活廢棄物產生量	t	14,309	15,568	28,286
有害廢棄物回收利用量	t	22,686	45,920	55,329
無害廢棄物回收利用量	t	93,797	97,951	173,828
生活廢棄物回收利用量	t	9,273	11,097	16,727

資源消耗

我們的主要資源消耗為能源及用水。下表詳述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資源消耗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資源分類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消費總量	MWh	2,821,165	3,713,674	5,053,945
總耗水量	ML	2,194	2,086	3,356

我們通過內部能源管理政策及智能能源管理平台實行節能及低碳的生產策略。我們的總能源消耗量由2023年的2,821,165MWh增加至2024年的3,713,674MWh，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5,053,945MWh，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多個業務分部通過有機增長及併購擴展業務規模及地域足跡以及設立數家新工廠。我們亦推動符合適用法律的節水及廢水重用，若干生產基地已部署智能水管理系統。

氣候變化

我們於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及目標方面均根據TCFD框架評估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

治理

氣候相關事宜由董事會監督、由可持續發展推進中心協調及由生產基地實行，且最少進行一次年度檢討。

戰略

為了更有效地應對氣候變化，我們識別出以下潛在風險和機遇，分為物理風險與轉型風險。我們已識別兩種影響較大的氣候相關風險：

- **轉型風險：**我們在市場、技術、聲譽、政策和監管等各個層面識別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包括因低碳供應鏈轉型、採用節能設備和工藝、客戶對綠色產品喜好的改變、利益相關方期望的提高、碳定價機制和更嚴格的監管規定而增加的製造、採購及資本成本，可能會增加原材料、能源和合規成本，或影響產品質量和市場競爭力。為緩解該等風險，我們實施以下措施：篩選和引導供應商進行節能減排；建立上游原材料低碳監控機制；通過新技術和新材料加速綠色轉型；提高低能耗和清潔技術產品比例；推廣使用清潔能源；通過專責的可持續發展治理加強利益相關方溝通及氣候相關資料披露；關注政策發展並相應調整營運；強化能源管理體系及綠色製造能力等。

- **物理風險：**我們亦管理氣候相關的物理風險，主要是暴雨等急性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導致停產或延誤、資產損壞、保險費用增加、安全風險及潛在的合同或法律責任。我們透過預防及應變措施降低這些風險，包括選址、排水基礎設施、設施加固、緊急應變計劃、定期演練、氣候監測及保險。

風險管理

氣候相關風險被整合到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內，並定期檢討。

指標與目標

我們按ISO 14064-1計量範圍1、2和3的溫室氣體排放，並由第三方核證。下表詳述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範圍1、2(基於位置及基於市場)及3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tCO2e	64,857	81,370	129,755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基於位置).....	tCO2e	1,571,531	2,086,738	2,616,633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基於市場).....	tCO2e	610,143	649,158	979,328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tCO2e	5,902,548	5,552,266	8,168,378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單位營業收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tCO2e／人民幣百萬元	0.3	0.3	0.4
單位營業收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基於位置).....	tCO2e／人民幣百萬元	6.8	7.8	7.9
單位營業收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基於市場).....	tCO2e／人民幣百萬元	2.6	2.4	3.0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基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的《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2589-2020)、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國家生態環境部頒佈的《省級溫室氣體清單編製指南(試行)》及地區電力排放因子

根據我們的ESG舉措，我們致力於持續減少排放。到2032年，我們旨在實現範圍1、2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相對2023年下降50.4%，範圍3溫室氣體每人民幣增加值排放量相對2023年下降58.1%。

於2024年，我們實行能源效益改造項目、安裝光伏發電產能、增加使用清潔能源、提升供應鏈的碳管理及推動低碳員工慣例。

社會指標與管理

我們通過推廣職業安全、員工發展、可持續供應鏈管理、消費者權益保障及社會公益等方面加強對社會的積極影響，從而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僱傭管治

我們於招聘及僱傭方面遵循合規、公平及平等機會的原則。我們已制訂全面的僱傭相關政策，涵蓋勞工保護、不歧視、結社自由及多元化。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框架，確保公平的勞工實

務，並監控及降低我們運營所處所有地區與貪污、強迫勞動及勞工剝削相關的風險。該框架以國際公認的標準為基礎，包括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並以全集團勞工與人權政策為支撐。我們每年進行涵蓋所有子公司的勞工風險評估，並輔以滾動式專門稽核、客戶稽核及獨立第三方稽核，以持續識別、監控及處理勞工相關風險。我們的勞工風險管理機制遵循識別、預防、監控、緩解及補救的全週期流程，在此流程下，我們會調查報告的問題、執行糾正行動並提供適當的補救措施。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未錄得涉及強迫勞動、童工或非法歧視的事件。

我們通過結構化的政策、嚴格的管控及主動監控來保障員工福利。我們實施受監管的加班管理制度，規定加班須自願且事先獲得批准，並通過系統警報及人臉識別考勤記錄進行監控，同時根據考勤數據核對加班補償。我們設有多種申訴渠道，包括監管熱線、數字平台及專用熱線，並配備正式的案例追蹤、明確的時間表及後續處理程序，並輔以嚴格的舉報人保護措施，防止報復行為。我們定期對考勤及加班情況進行檢查，同時工會積極收集員工反饋、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管理層彙報。此外，我們提供法定及補充性員工福利、結構化的培訓與職業發展計劃，並通過實時查閱工時記錄來促進透明度。這些措施旨在共同確保公平待遇、監管合規以及營造透明且充滿支持的工作環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按性別、年齡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員工分佈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指標	**員工類型(人)**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員工總數	—	232,585	278,103	416,197
按性別	男性	132,253	163,436	232,684
	女性	100,332	114,667	183,513
按年齡群	29歲及以下	112,074	135,693	185,240
	30歲至49歲	118,379	139,560	215,627
	50歲及以上	2,132	2,850	15,330
按地理位置	中國大陸	183,649	215,861	258,150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48,936	62,242	158,047

我們已實行涵蓋識別、預防、監控及補救的勞工風險管理框架，其中包括內部審計、第三方審計及投訴處理機制。

職業健康安全

我們已制訂集團層面的EHS管理體系，其涵蓋所有員工及工作場所，並由統一的手冊及程序支持。EHS管理委員會監督子公司的實行情況，目標為防止發生致命意外及職業性疾病。

供應鏈管理

我們通過供應商篩選、評估及審計推動負責任的供應鏈慣例。所有供應商均須遵守我們的供應商操守準則及適用法律。我們進行企業社會責任風險評估及審計，並使用數字化系統支持綠色採購及質量保證。

產品責任

請見「—質量控制」及「—產品退貨及保修」。

公益慈善

我們參與包括賑災、捐血及弱勢群體支援等社區及慈善活動，同時專注於可持續業務發展。

反貪污與舉報措施

反貪污

我們實行反貪污政策、向員工及供應商提供定期培訓及對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

舉報措施

我們鼓勵員工和利益相關方對不當行為進行舉報，提供多種舉報途徑，並設立舉報獎勵，包括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微信和QQ等電子通訊和社交媒體舉報，以及直接與我們的中國總部聯絡。舉報案件一經收到，將根據案件大小、性質等因素分配專案小組協同調查，保障各方合理權益。我們對任何針對舉報人的歧視或報復行為持「零容忍」態度。我們亦為舉報人提供法律援助。

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擁有416,197名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分類的員工人數。

按職能分類的員工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生產	336,037	80.7
銷售及營銷	8,358	2.0
研發	48,765	11.7
管理、行政與財務	23,037	5.5
總計	**416,197**	**100.0**

招聘

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增長依賴於員工的專業知識、經驗與發展。我們的招聘計劃乃根據我們的整體戰略方向(包括年度業務目標、產能及擴張計劃、預算及預期員工流失率)制定。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會結合我們的整體戰略方向，並與各個部門溝通收集人員配置信息，根據招聘崗位數量、崗位填補時限、職位要求等關鍵指標，制定招聘計劃。我們通常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

我們通過多種招聘渠道採取多元化的組合策略，包括校園招聘、線上招聘、獵頭、內部推薦及內部競聘等。我們將校園招募的工作重點放在電子、機械工程及材料科學等專業領域的高校，通過招募宣講、參加招聘會及暑期實習計劃來吸引優秀應屆畢業生。我們利用線上招聘平台招

募人才，使我們能夠精準鎖定具備行業經驗的候選人。針對高級技術和管理崗位，我們與專業獵頭公司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利用其網絡發掘市場上的稀缺人才。此外，我們的內部員工推薦及內部競聘亦為非常有效之招聘方式，員工推薦的候選人通常具有較高的入職率，並表現出較強的工作穩定性。我們建立了相應的推薦獎勵機制，以激勵內部員工推薦及內部競聘。

薪酬

我們建立了工資、績效、年終獎金等薪酬管理體系，以科學合理的方式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我們確保按時向員工支付工資。我們採用組織與個人績效相結合的雙軌制。我們的整體考核以關鍵績效指標(KPI)為主，專項獎勵為輔，覆蓋員工的績效評估。我們根據不同的績效層級差異化設計激勵模式及考核指標，注重獎勵的有效性及精準性。我們向業績突出人員提供包括年終獎金、項目獎金、關鍵人員股權獎勵及優秀員工獎等酬金。該方式有助於吸引及留住我們持續發展所需的頂尖人才。

培訓

我們高度注重員工的職業生涯規劃及人才培育。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培訓體系，以吸引並激勵優秀人才，同時促進我們與員工共同成長。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分層培訓體系，涵蓋新老員工的整個職業發展週期。對於新入職的員工，我們提供包括企業文化、規章制度、安全標準及基本技能等內容的入職培訓。我們每年均為校園招聘的新員工指派導師，提供一對一指導，幫助其掌握崗位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對於現有員工，我們會根據其崗位職能及職業路徑制定定製化培訓計劃。技術人員會定期參加行業前沿研討會、內部技術分享會，以及特定崗位提升課程。管理人員及高潛力人才則參加管理模擬、領導力訓練、標杆考察等專業課程，以提升管理能力及戰略思維能力。

此外，我們已推出校企合作項目，鼓勵員工獲得內部及外部專業資格認可，從而提高整體生產水平及社會認可程度。我們已建立「聚勢系列」及「星課堂」等學習及知識交流平台，為員工提供自我展現的舞台，以營造良好學習氛圍，促進全員融合與交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代表員工的工會。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關係。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事件。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生產基地及存貨投購財產保險、為產品製造及銷售投購產品責任保險、為貨物運輸投購海洋運輸貨物保險以及為應收海外客戶款項投購出口信用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充足、適當且符合行業慣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或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無重大產品責任索償。

儘管如此，我們可能面臨超出保險覆蓋範圍的索賠及責任。詳情請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我們業務連帶的所有損失及索償」。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須取得或維持業務運營所需的各類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經營所在主要司法權區的當地律師表示，我們已持有於相關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下表載列我們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詳細資料：

實體	牌照、許可證或批文類別	證書編號	頒發機構	有效期／到期日
本公司.....	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	4403937825	福中海關	長期
嘉善日善	排污許可證	91330421336400470U001Z	嘉興市生態環境局	2029年11月21日
嘉善日善	輻射安全許可證	[浙環輻證][F5022]	浙江省生態環境廳	2028年10月25日
嘉善日善	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	330496983J	嘉興海關駐嘉善辦事處	長期
常熟立訊	排污許可證	91320581MA209YTC5H001W	蘇州市生態環境局	2030年10月29日
常熟立訊	輻射安全許可證	[蘇環輻證][E2347]	蘇州市生態環境局	2028年8月15日
常熟立訊	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	32149689WK	常熟海關	長期
立訊智造	輻射安全許可證	[浙環輻證][F5036]	嘉興市生態環境局嘉善分局	2030年11月4日
立訊智造	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	33049609NA	嘉興海關駐嘉善辦事處	長期
滁州立訊	排污許可證	91341100095380818800 1Q	滁州市生態環境局	2030年7月2日
滁州立訊	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	3412260266	滁州海關	長期
鹽城立鎧	排污許可證	91320900MA1R8A0N2B001V	鹽城市生態環境局	2030年12月4日
鹽城立鎧	輻射安全許可證	[蘇環輻證][JK014]	鹽城市生態環境局	2028年6月20日
鹽城立鎧	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	32099616HP	鹽城海關	長期

實體	牌照、許可證或批文類別	證書編號	頒發機構	有效期／到期日
昆山聯滔	輻射安全許可證	[贛環輻證][E1180]	蘇州市生態環境廳	2026年12月28日
昆山聯滔	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	3223966553	昆山海關	長期
江西智造	輻射安全許可證	[贛環輻證][D2352]	江西省生態環境廳	2028年10月31日
江西智造	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	36109607JE	吉安海關	長期
昆明立訊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昆高字]第2022022號	昆明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行政審批局	2027年10月12日
昆明立訊	輻射安全許可證	[雲環輻證][A0664]	昆明市生態環境局	2027年5月4日
昆明立訊	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	530136086C	滇中海關	長期
越南立訊	環境許可證	192/GPMT-BTNMT	越南自然資源與環境部	2030年6月14日
雲中立訊	環境許可證	347/GPMT-BTNMT	越南自然資源與環境部	2031年9月5日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重要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時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預計在到期時重續我們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將持續監察合規情況，確保我們持有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並維持適當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是為識別可能影響我們的潛在事件，並將風險控制在我們的風險承受範圍內而設計的程序。內部控制是為合理保證達成運營效益與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相關目標而設計的程序。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政策

我們已實施或將於上市後採用多項政策與措施，管理我們的風險並設立適當內部控制。該等政策涵蓋的範疇包括：(i)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角色；(ii)社會及環境事宜，包括多元化政策；(iii)反洗錢；及(iv)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我們通過有機增長與併購相結合的方式實現增長，並預計將繼續保持增長。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有效管理併購相關的風險，包括(a)加強海外收購的交易前盡職調查程序，特別關

注當地的監管合規及執行風險，例如稅務調查、監管限制及潛在的資產負擔；(b)通過更合理的風險分擔、擴大交易對手的披露義務及強化終止和追償機制，完善合同保障措施；及(c)加強業務、法律、財務及合規等職能的協調，以促進對監管及執行風險的早期識別和有效管理。

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這些系統的有效性。於2025年7月，我們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進行一些協定範圍的審查。主要審查範圍包括：(i)實體層級的內部控制；(ii)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管理；(iii)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管理；(iv)研發管理；(v)生產、存貨及成本管理；(vi)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管理；(vii)無形資產管理；(viii)現金、資金及投資管理；(ix)稅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x)財務報告及披露；及(xi)信息系統管理。

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未因COVID-19大流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持續增長。我們觀察到供需鏈運行穩健，經營所在產業未出現可直接歸因於COVID-19大流行的重大變動。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未發生重大產品召回事件。同期庫存水平保持穩定，僅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波動。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責包括制定我們的業務與投資計劃以及行使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和職責。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我們的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	59歲	2004年5月24日	2004年5月24日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重大業務決策	王先生的妹妹
王來胜先生.....	62歲	2004年5月24日	2008年10月31日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負責參與本集團戰略規劃及重大事項決策	王女士的哥哥
錢繼文先生.....	52歲	2016年4月18日	2024年6月27日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消費電子終端天線事業部的管理與運營	無
郝杰先生.....	44歲	2017年10月19日	2024年6月27日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系統封裝事業部的管理與運營	無
陳蔚航先生.....	31歲	2021年9月28日	2025年8月8日	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及證券事務代表	負責本集團的信息披露管理、監管溝通及合規	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玲玲博士.....	51歲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專業意見	無
劉中華先生（曾用中文名：劉忠華）.....	61歲	2021年5月18日	2021年5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專業意見	無
宋宇紅女士.....	55歲	2021年5月18日	2021年5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專業意見	無

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59歲，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女士與其哥哥王先生於2004年5月一同創辦了本集團。王女士自那時起一直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自2008年10月31日起擔任董事長。此外，王女士亦擔任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王女士在精密製造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重大業務決策。

自2022年4月起，其一直擔任匯聚科技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戰略管理與企業發展。自2024年3月以來，彼亦一直擔任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蕪湖的乘用車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3)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對該集團的管理及營運進行高層監督。

王女士自2022年8月起擔任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十三屆執委會副主席、自2023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自2024年4月起擔任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女企業家商會副會長。

王來胜先生，62歲，為我們的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先生與其妹妹王女士於2004年5月一同創辦了本集團。王先生於2008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副董事長。此外，王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其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戰略規劃及重大事項決策。

王先生在精密製造行業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數十年的豐富經驗。在我們的業務板塊佈局與發展初期的轉型中，王先生自2005年起一直擔任滁州立訊、昆山聯滔及江西智造等若干主要子公司的董事。於任期中，其主導了關鍵的業務結構優化，推動其業務從低附加值的消費數碼產品轉向高壁壘的精密連接器領域。在推進本集團的全球化發展戰略上，王先生主導了我們多個國家和地區的生產基地選址、調研與建設。自2024年12月以來，王先生擔任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錢繼文先生，5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其於2024年6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兼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消費電子終端天線事業部的管理與運營。

錢先生擁有近30年的管理經驗，其中超過20年服務於跨國企業擔任高層管理崗位，兼具深厚的精密製造專業背景與卓越的綜合管理能力。錢先生於2016年4月1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消費電子終端天線事業部負責人，組建了本集團第17業務單元(「**BU 17**」)，全面負責天線與柔性印刷電路板表面貼裝技術(SMT)的管理與運營。BU 17由錢先生牽頭組建，主要從事柔性印刷電路組裝、柔性天線、平板天線、指紋模組、毫米波天線及汽車天線等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就財務角度而言，BU 17佔本集團2025年總收入及淨利潤約4%至5%，為集團財務表現提供穩定貢獻。就整體運營層面而言，BU 17的業務佈局覆蓋消費電子及汽車電子等重點賽道，既以成熟產品築牢業務基礎，同時通過毫米波天線及汽車天線等前沿品類緊跟行業技術升級與市場發展趨勢，其在射頻技術、柔性電路設計及生物識別感測領域的專長，可與集團其他業務單位形成有效協同。這種多元化亦加強本集團業務的韌性，同時減低集中風險。BU 17因此對提升集團運營韌性與綜合競爭力、推動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均具有重要作用。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其職業生涯起步於寶潔公司，主要負責玉蘭油產品線生產管理。隨後加入摩托羅拉杭州分公司，逐步晉升至工廠運營負責人，全面負責智能手機、基站以及機頂盒製造業務。此後其曾任一家高科技互聯、傳感器及天線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負責人，主要負責管理天線業務單元。

錢先生於1996年6月取得中國東南大學的金屬材料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郝杰先生，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郝先生於2017年10月1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系統封裝(SIP)事業部負責人以及SMT技術委員會主席，於2024年6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兼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SIP和SMT事業部的管理與運營。

郝先生擁有紮實的運營管理知識和豐富的消費電子行業從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就職於索尼在北京的手機工廠，擔任手機SMT工程總監以及SMT技術委員會現場主管，負責新產品、新技術驗證以及代工廠供應鏈質量管理。

郝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內蒙古財經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6月取得中國中國人民大學的管理學碩士學位。

陳蔚航先生，3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及證券事務代表。陳先生於2021年9月2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證券事務專員，自2024年7月起擔任證券事務代表，並於2025年8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信息披露管理、監管溝通及合規。

加入本集團前，其於2017年6月至2021年8月相繼在一家物業管理公司及一家信息技術公司任職。

陳先生於2017年6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玲玲博士，51歲，於2024年6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專業意見。

侯博士先後擔任深圳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教授。在此之前，侯博士分別於2002年9月及2006年9月被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及華南理工大學法學院聘為講師。此外，侯博士自2022年12月起亦擔任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博士分別於1997年6月及2000年6月取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政法學院)經濟法學士及碩士學位。其於2006年6月進一步取得中國湖南大學國際貿易博士學位。其於1999年5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於2021年4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侯博士自2019年2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國際仲裁院(亦稱深圳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自2022年4月起擔任東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劉中華先生(曾用中文名：劉忠華)，61歲，於2021年5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專業意見。

劉先生過往曾擔任蘭州商學院(現稱蘭州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自2005年9月起擔任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會計學院教授。

除以上工作經歷外，劉先生亦自2019年3月至2025年4月擔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340)的獨立董事，自2022年7月起一直擔任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87)的獨立董事，並自2025年8月起擔任廣東廣州日報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181)的獨立董事。

劉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中國蘭州商學院(現稱蘭州財經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結業於中國天津財經學院會計學研究生課程班，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16年6月持有澳洲會計師公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並於2018年9月被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廣東省總工會授予「南粵優秀教師」榮譽稱號。

宋宇紅女士，55歲，於2021年5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專業意見。

宋女士擁有豐富法律執業經驗，深耕金融及證券法律服務領域，專注於金融及證券法相關的法律事務，是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律師，主要提供金融及證券領域的訴訟與非訴訟法律服務，包括金融及證券訴訟和仲裁、國內外上市與併購、資產管理、催收與處置、公司資本運作及投資併購、企業破產重組和清算、家族資產信託和財富管理。

宋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12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於2002年2月取得巴黎高等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4年7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的律師資格，於1995年5月獲得廣東省司法廳和廣東省律師協會頒發的律師執業證。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且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期間，概無董事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有關其獲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

各董事已確認，其已於2025年7月23日或2025年7月28日獲取法律建議，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載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產生的後果，且其已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且於其獲委任時，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運營與管理。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關鍵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來春女士	59歲	2004年5月24日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重大業務決策	王先生的妹妹
錢繼文先生	52歲	2016年4月18日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消費電子終端天線事業部的管理與運營	無
郝杰先生	44歲	2017年10月19日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系統封裝事業部的管理與運營	無
肖雲兮女士	39歲	2009年9月10日	董事會秘書	負責本集團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	無
吳天送先生	56歲	2011年6月1日	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	無

有關王女士、錢繼文先生及郝杰先生的履歷，請見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肖雲兮女士，39歲，於2009年9月10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策略採購專員。其自2013年6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全球行銷業務主管，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擔任證券事務主任，自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擔任投資者關係經理，於2024年7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其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

肖女士於2009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稱上海對外經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吳天送先生，56歲，於2011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部主管，於2019年4月15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其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

吳先生於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自1996年7月至1999年7月任職於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其自1999年8月至2009年3月先後就職於元大證券、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北證券櫃台買賣中心上櫃交易的公司，股份代號：6158)、志合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中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管理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肖雲兮女士於2025年7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梁慧欣女士於2025年7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目前擔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經理。其於向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及合規服務方面擁有逾17年的經驗。

梁女士目前擔任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6)的公司秘書，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22)、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8)及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09)的聯席公司秘書。

梁女士於2024年7月取得香港大學企業與金融法碩士學位，於2004年4月畢業於澳洲南澳大學，取得商業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梁女士自2009年10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成立了董事會旗下的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向這些委員會指派各項責任，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監督本集團特定領域的活動。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能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D.3條制定。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中華先生、侯玲玲博士及宋宇紅女士。審計委員會主席為劉中華先生，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監督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ii)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及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v)審計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v)負責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協調；及(vi)履行董事會委派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能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條制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宋宇紅女士、劉中華先生及侯玲玲博士。宋宇紅女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研究、審查、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政策或方案；(ii)制定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i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就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以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能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3條制定。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侯玲玲博士、王來春女士及劉中華先生。侯玲玲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挑選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及評核；(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提名或任免(包括重新委任)董事，董事繼任計劃，及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戰略委員會，其書面職能範圍乃遵照公司章程制定。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侯玲玲博士、王來春女士及劉中華先生。侯玲玲博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經營目標、發展方針及經營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i)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ii)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融資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v)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v)對前述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了實現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並重視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是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與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多種因素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所在地、行業經驗、專業知識及服務年限。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我們的董事會在性別、年齡、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較為均衡，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與戰略發展、工商管理、經濟學、會計及法律等領域。我們擁有三名具備經濟學、法律及會計背景與資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我們的董事年齡跨度較廣，介乎30歲至61歲。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之中評核及匯報董事會的成員組合，監察和匯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及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企業管治

本公司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實現這一目標，除下文所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預計於上市後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任何偏離守則條文均應進行審慎考量，任何偏離原因及有關如何通過嚴格遵守守則條文以外的方法實現良好企業管治的闡釋須於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女士現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鑒於王女士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在履行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等職責，董事會認為，王女士兼任該兩個職位以實現有效管理與運營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該守則條文屬適當。儘管存在上述偏離，但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能夠高效運行並履行職責，所有關鍵相關事宜均能得到及時討論。

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將通過與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討論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的權力充分平衡。董事會須根據現行情況不時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與組成以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慣例。

由於董事長王女士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1.8條，本公司已指定侯玲玲博士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這一角色並非本公司的行政職位，亦非本集團的管理職位。作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博士將(a)擔任其他董事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橋樑；及(b)在與董事長或管理層的常規溝通渠道不足時，為其他董事及股東提供溝通途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工資和薪金、酌情花紅、社會保險成本、住房福利及員工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等形式自本集團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的工資、薪金及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養老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73.0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支付，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亦無接獲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預計不超過約人民幣22百萬元。

此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並將於上市後參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與職責以及於本集團的表現來釐定薪酬。

競爭

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未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這些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更多資料

我們在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經營不同業務線，由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的業務的日常營運管理。

我們的快速發展導致我們與中國台灣的同業競爭。於往績紀錄期間，就我們於中國台灣的子公司及關聯方進行的若干業務活動，我們的董事長遭中國台灣相關機關調查及被指控違反當地法規，主要與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台灣公司**」)的收購事項有關。據稱，在中國台灣收購事項前，我們曾透過其他第三方收購中國台灣公司的股份，以規避監管審批。有關中國台灣收購事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收購、處置及合併」。中國台灣收購事項為本公司經考慮收購時中國台灣公司的競爭優勢與業務前景後作出的投資決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未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第三方收購中國台灣公司的股份。於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展望未來，我們有權並將仍有權享有我們於中國台灣公司的股權所產生的所有股東權利及經濟權利(包括股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中國台灣公司的資產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約3.4%、2.8%及2.4%；(ii)中國台灣公司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7%、1.9%及1.7%；及(iii)母公司應佔中國台灣公司的淨利潤分別佔我們淨利潤約0.3%、0.6%及0.6%。經考慮「監管概覽 — 有關我們中國台灣業務運營的法律及法規」所披露的中國台灣法規架構，以及中國台灣公司對本集團的相對較小規模，董事認為，於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展望未來，有關調查及指控從未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基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有關調查及指控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合適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亦不影響任何董事的適任資格：(i)由於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未透過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收購中國台灣公司的股份，有關指控毫無根據且缺乏實證；(ii)據本公司的中國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被中國台灣當局指控代表本公司取得台灣公司股份的第三方並非來自中國內地，該第三方收購中國台灣公司股份不受中國台灣針對中國內地企業併購所適用之投資相關法規所規範，且該第三方亦未因上述指控而遭中國台灣當局起訴；(iii)我們已根據適用中國台灣法律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完成一切所需備案；(iv)中國台灣公司的股權結構及公開可得資料並未反映被指控的任何代持安排；(v)本公司中國台灣法律顧問經進行適當且合理的查詢後，大致同意董事上述觀點；(vi)據本公司的中國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台灣當局對董事長提出的該等指控，並不構成相關中國台灣法律項下所規定會導致其喪失擔任中國台灣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的情況；及(vii)中國台灣公司的營運規模及財務貢獻與本集團相比較小。根據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為了解中國台灣收購事項及關於中國台灣收購事項的相關指控的背景所進行的討論、中國台灣收購事項的相關監管規定與該等指控的法律後果、審閱有關中國台灣收購事項、該等指控及其法律後果的文件以及中國台灣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聯席保薦人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宜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不同意董事的觀點。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出售或轉讓及股份購回)時；
- 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了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的任何異常波動向本公司提出查詢時。

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分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日期止。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會不時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涉及發行新A股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詳情，請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一節。

概覽

本集團已與以下人士訂立多份協議，這些人士將於上市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協議，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主要業務	關連關係
立訊有限(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有限聯繫人)	(i)設計、開發及製造車輛內部的先進介面解決方案；及(ii)為手機組裝提供原設備製造商服務	立訊有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鑫弘(為其自身及代表鑫弘集團)	開發及製造軟性產品，並提供軟性材料應用領域的解決方案	鑫弘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王女士及王先生的胞妹王來嬌女士全資擁有。
立景創新(為其自身及代表立景創新集團)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智能手機、筆記型電腦、汽車、打印機、掃描器及其他新興領域的鏡頭模組及光學零組件	立景創新為立景創新有限公司擁有48.06%的子公司，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由王女士及王先生的胞弟王來喜先生及景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6.34%及43.66%，而景汕有限公司由王女士、王先生及王來嬌女士分別擁有34%、33%及33%。
高偉(為其自身及代表高偉集團)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智能手機及多媒體平板電腦的鏡頭模組，以及由模組及LiDAR機器組成的設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偉由立景創新擁有69.92%。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物業出租框架協議[1]	14A.76(1)	不適用	18.0	19.0	20.0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物業租賃框架協議[1]	14A.76(1)	不適用	99.0	108.9	120.0
3.提供勞務框架協議[1]	14A.76(1)	不適用	113.1	124.3	136.8
4.接受勞務框架協議[1]	14A.76(1)	不適用	12.7	14.0	15.4
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1.產品採購框架協議[1]	14A.76(2)	公告	2,950.0	3,175.0	3,417.5
2.產品供應框架協議[1]	14A.76(2)	公告	5,323.8	5,860.2	6,429.6

附註：

(1) 匯聚科技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鑒於匯聚科技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29)，其已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合規及獨立運作規定與各關連人士分別訂立關連交易協議。因此，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已與關連人士分別訂立關連交易協議，並不包括匯聚科技。

A.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出租框架協議

於2026年6月26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與立訊有限(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有限聯繫人)訂立物業出租框架協議(「**物業出租框架協議**」)，據此，立訊精密集團同意向立訊有限聯繫人出租若干物業作辦公室及／或生產用途。

物業出租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立訊有限聯繫人就物業出租框架協議將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費用主要基於訂約雙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已付歷史交易金額、該物業周邊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相關本地監管機構釐定的水電費標準。

立訊精密集團於2025年開始向立訊有限聯繫人出租物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立訊有限聯繫人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物業租賃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立訊有限聯繫人根據物業出租框架協議應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i)立訊有限聯繫人於往績紀錄期間就物業租賃及水電費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具體而言，立訊精密集團於2025年5月開始向立訊有限聯繫人出租更多物業；(ii)向立訊有限聯繫人出租物業的地理位置及該物業周邊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iii)向立訊有限聯繫人出租的物業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需求及水電費。

2.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6年6月26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與立訊有限(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有限聯繫人)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立訊精密集團將租賃立訊有限聯繫人若干物業作辦公室及／或生產用途(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立訊精密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立訊精密集團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物業租賃將支付的費用主要基於訂約雙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該物業周邊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相關本地監管機構釐定的水電費標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立訊精密集團向立訊有限聯繫人支付的物業租賃及水電費總交易金額(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立訊精密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分別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57.4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立訊精密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向立訊有限聯繫人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99.0百萬元、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119.8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i)立訊精密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就物業租賃及水電費向立訊有限聯繫人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立訊有限聯繫人向立訊精密集團出租物業的地理位置及該物業周邊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iii)立訊有限聯繫人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立訊精密集團出租的物業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需求及水電費。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物業出租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而言，預期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按年度計算將低於0.1%，故物業出租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

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並在上市後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提供勞務框架協議

(1) 向立訊有限提供勞務框架協議

於2026年6月26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與立訊有限(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有限聯繫人)訂立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向立訊有限提供勞務框架協議**」)，據此，立訊精密集團同意向立訊有限聯繫人提供若干支援勞務，包括但不限於立訊有限聯繫人不時需要的若干非關鍵崗位的運營支持、技術諮詢及設備和系統運維服務。勞務服務的需求主要以立訊有限聯繫人加快製程自動化以升級產能的計劃，以及於特定項目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自動化機器及系統的需求為基礎，服務期限則視項目進度而定。提供該等勞務服務的所有服務人員均為我們的員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立訊精密集團無需取得任何執照或許可證以提供該等勞務服務。

向立訊有限提供勞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立訊有限聯繫人根據向立訊有限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將支付的費用主要基於提供有關勞務服務的成本及開支(已計及所需技術及經驗)另加6%的服務加成而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立訊有限聯繫人提供勞務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7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8.6百萬元。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立訊有限聯繫人根據向立訊有限提供勞務框架協議應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90.1百萬元、人民幣9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0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i)立訊有限聯繫人於往績紀錄期間就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勞務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立訊有限聯繫人於印尼設立新自動化工廠，帶動對立訊精密集團的技術諮詢及自動化系統開發服務的需求。於2025年完成工廠設置後，預期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將需要新自動化系統的持續設備及系統維護服務；(iii)立訊有限聯繫人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勞務需求，原因為其計劃加快製程自動化以升級產能，需要就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的自動化設備獲得更多技術諮詢、設備及系統運維服務；及(iv)根據所需技術水平及經驗等因素估算的勞務服務成本及開支。

(2) 向鑫弘提供勞務框架協議

於2026年6月26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與鑫弘(為其自身及代表鑫弘集團)訂立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向鑫弘提供勞務框架協議**」)，據此，立訊精密集團同意向鑫弘集團提供若干支援勞務，包括但不限於鑫弘集團不時需要的若干非關鍵崗位的設備和系統運維及技術諮詢服務。勞務服務的需求主要以鑫弘集團加快製程自動化以升級產能的計劃，以及於特定項目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自動化機器及系統的需求為基礎，服務期限則視項目進度而定。提供該等勞務服務的所有服務人員均為我們的員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立訊精密集團無需取得任何執照或許可證以提供該等勞務服務。

向鑫弘提供勞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鑫弘集團根據向鑫弘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將支付的費用主要基於提供有關勞務服務的成本及開支(已計及所需技術及經驗)另加6%的服務加成而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鑫弘集團提供勞務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鑫弘集團根據向鑫弘提供勞務框架協議應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i)鑫弘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就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勞務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鑫弘集團因其運營需要而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勞務需求預計上升約10%；及(iii)根據所需技術水平及經驗等因素估算的勞務服務成本及開支。

(3) 向高偉提供勞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與高偉(為其自身及代表高偉集團)訂立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向高偉提供勞務框架協議**」)，據此，立訊精密集團同意向高偉集團提供若干支援勞務，包括但不限於高偉集團不時需要的若干非關鍵崗位的設備及系統運維及技術諮詢服務。勞務服務的需求主要以高偉集團加快製程自動化以升級產能的計劃，以及於特定項目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自動化機器及系統的需求為基礎，服務期限則視項目進度而定。提供該等勞務服務的所有服務人員均為我們的員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立訊精密集團無需取得任何執照或許可證以提供該等勞務服務。

向高偉提供勞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高偉集團根據向高偉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將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費用主要基於就相關工作任務所需的技術及經驗提供勞務服務涉及的成本及開支，另加有關成本及開支6%的服務加成而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高偉集團提供勞務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高偉集團根據向高偉提供勞務框架協議應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i)高偉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就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勞務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於2024年至2025年增加約60%；(ii)經考慮(i)高偉集團計劃提升製程自動化及加強海外產能，將於2026年帶動對立訊精密集團的技術諮詢、自動化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i)提升製程自動化所需的海外勞務以及技術及經驗水平相關的較高成本及費用，預期於2025年至2026年的交易金額將增加約50%；(iii)經考慮(a)升級製程自動化及採購自動化設備後持續的技術諮詢及自動化系統維護服務；(b)勞務的估計成本及費用；及(c)外幣匯率的潛在波動，預期2026年至2028年各年的交易金額將每年增加約10%。

匯總

由於向立訊有限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向鑫弘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及向高偉提供勞務框架協議(「**提供勞務框架協議**」)性質類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提供勞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應匯總計算。

提供勞務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向立訊有限提供勞務框架協議	90.1	99.1	109.0
向鑫弘提供勞務框架協議	4.9	5.3	5.9
向高偉提供勞務框架協議	18.1	19.9	21.9
總額	**113.1**	**124.3**	**136.8**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提供勞務框架協議項下合計年度上限而言，預期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按年度計算將低於0.1%，故提供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並在上市後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提供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能讓本集團利用剩餘勞動力，優化勞工使用、在出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後向客戶提供必需的設備及系統運維支援並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我們相信訂立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提供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且立訊精密集團並無依賴向立訊有限聯繫人、鑫弘集團及高偉集團提供之該等勞務服務，此乃由於(i)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勞務主要為利用我們的剩餘勞動力為立訊有限聯繫人、鑫弘集團及高偉集團的非關鍵職位提供支援服務；(ii)有關勞務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極微，是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提供勞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合計年度上限按年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0.1%；及(iii)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與控股股東業務清晰劃分的分析，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

4. 接受勞務框架協議

於2026年6月26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與立訊有限(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有限聯繫人)訂立接受勞務框架協議(「**接受勞務框架協議**」)，據此，立訊精密集團將從立訊有限聯繫人獲得若干支援勞務，包括但不限於立訊精密集團不時需要與廠房及倉庫的維護及管理服務以及智能倉庫解決方案的諮詢服務有關的若干非關鍵崗位之勞工。

接受勞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立訊精密集團根據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將向立訊有限聯繫人支付的費用主要基於提供有關勞務服務的成本及開支(已計及所需技術及經驗)另加6%的服務加成而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從立訊有限聯繫人接受勞務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立訊精密集團根據接受勞務框架協議應向立訊有限聯繫人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i)立訊精密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就立訊有限聯繫人提供的勞務向立訊有限聯繫人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由於我們的運營需要，立訊精密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勞務服務的預計需求；及(iii)根據所需技術水平及經驗等因素估算的勞務服務成本及開支。

我們將定期監察運營效率，評估是否需要更多在相關技術及運營技能方面熟練且經驗豐富的勞動力，以便滿足潛在訂單的不時需求。

接受勞務框架協議能讓本集團高效運營，同時在尚未確定有關勞務的實際需求及／或無可得合適人選時，在長遠上可節省尋找、僱用及處理直接僱用相關人才的成本及時間，我們相信訂立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接受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且立訊精密集團並無依賴立訊有限聯繫人提供的該等勞務服務，此乃由於(i)立訊有限聯繫人向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勞務主要是為立訊精密集團非關鍵職位提供支援服務；(ii)市場上隨時都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提供立訊有限聯繫人所提供的勞務服務；(iii)根據上市規則就接受勞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合計年度上限所規定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期將低於0.1%；及(iv)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與控股股東業務清晰劃分的分析，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接受勞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總額而言，預期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按年度計算將低於0.1%，故接受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並在上市後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立訊有限聯繫人交叉提供勞務服務安排的商業理據

董事認為，交叉提供勞務支援服務乃企業集團之間普遍採納的正常商業安排，具互補運營能力，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立訊精密集團向立訊有限聯繫人提供勞務支援，主要與自動化相關項目的運營支援、技術諮詢以及設備／系統維護有關。該等服務主要涉及按個別項目調配非核心人員，視乎自動化升級及自動化機器及系統採購的進度而定。鑑於立訊精密集團在自動化解決方案及先進製造方面的技術專長，因此可高效率、具成本效益及適時地提供此類輔助勞務支援。

立訊精密集團從立訊有限聯繫人獲得勞務支援，主要與廠房及倉庫維護及管理以及智能倉庫解決方案諮詢服務有關。該等服務屬運營性質，旨在滿足立訊精密集團在物流、倉庫優化及設施管理方面的需求，而立訊有限聯繫人在該等領域擁有成熟的運營專長。

雙方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功能各有不同，並以運營效率為導向。有關安排有助雙方運用對方的專業知識及現有勞動力，執行非核心功能，避免資源重疊，提升運營效率，並有助於靈活調配人員，以滿足項目及短期運營需求。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及接受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當中對手方為中國境內實體)並無違反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1) 立訊有限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6年6月2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與立訊有限(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有限聯繫人)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立訊有限產品購買框架協議**」)，據此，立訊精密集團同意根據其規格及要求不時向立訊有限聯繫人採購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汽車類控制開關、傳感器、汽車音響系統及成品錶帶。

立訊有限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立訊有限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產品採購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立訊精密集團根據立訊有限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向立訊有限聯繫人支付的採購費用主要基於訂約雙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立訊精密集團將採購的產品數量及規格，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立訊有限聯繫人將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立訊有限聯繫人採購產品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36.2百萬元、人民幣1,27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08.2百萬元。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立訊精密集團根據立訊有限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應向立訊有限聯繫人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200.0百萬元、人民幣1,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0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i)立訊精密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就採購產品向立訊有限聯繫人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根據立訊精密集團於2025年的交易金額人民幣1,108.2百萬元、立訊精密集團目前與客戶的討論以及立訊精密集團的業務及生產計劃，立訊精密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所需相關產品的預計需求；(iii)所需產品的估計生產成本；及(iv)所需產品的估計市場價格。

(2) 鑫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6年6月2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與鑫弘(為其自身及代表鑫弘集團)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鑫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立訊精密集團同意根據其規格及要求不時向鑫弘集團採購消費電子產品，包括皮套組件、塑膠零組件以及用於可穿戴消費電子產品的軟性材料應用。

鑫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立訊精密集團根據鑫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向鑫弘集團支付的採購費用主要基於訂約雙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立訊精密集團將採購的產品數量及規格，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鑫弘集團將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鑫弘集團採購產品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152.7百萬元及人民幣920.2百萬元。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立訊精密集團根據鑫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應向鑫弘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100.0百萬元、人民幣1,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31.0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i)立訊精密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就採購產品向鑫弘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於2023年至2024年增加262.7%，並於2024年至2025年進一步增加502.6%；(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增加至人民幣920.2百萬元，其中2025年下半年的交易金額約佔全年交易金額的70%，反映自2025年第三季以來產能提升，這是由於可穿戴消費電子領域的市場關注度及普及度提升，以及多款新產品推出，導致相關產品及配套組件的需求大幅增加；(iii)根據立訊精密集團目前與客戶的討論以及立訊精密集團的業務及生產計劃，立訊精密集團對所需相關產品的需求預計會上升。具體而言，立訊精密集團自2025年第三季起已從其客戶取得新訂單以生產新產品，其將導致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鑫弘

集團的原材料(例如皮革製品)需求較往績紀錄期間的歷史需求大幅上升；(iv)經考慮(a)本集團於2024年至2025年的收入增長率約為每年23.6%；(b)外幣匯率的潛在波動；及(c)製造相關產品的原材料費用的潛在波動，可能影響採購價格後，預期於2026年至2028年的交易金額每年增加10%；(v)所需產品的估計生產成本；及(vi)所需產品的估計市場價格。

(3) 立景創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6年6月2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與立景創新(為其自身及代表立景創新集團)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立景創新產品購買框架協議**」)，據此，立訊精密集團同意根據其規格及要求不時向立景創新集團採購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智能攝像頭模組及XR模組。

立景創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立訊精密集團根據立景創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向立景創新集團支付的採購費用主要基於訂約雙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立訊精密集團將採購的產品數量及規格，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立景創新集團將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立景創新集團採購產品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48.3百萬元。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立訊精密集團根據立景創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應向立景創新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0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i)立訊精密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就採購產品向立景創新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於2024年至2025年增加430.8%；(ii)根據立訊精密集團目前與客戶的討論以及立訊精密集團的業務及生產計劃，立訊精密集團對所需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將因量產新產品而增加。尤其是自2025年6月起，立訊精密集團持續向立景創新集團採購大量XR模組，用於生產我們的XR智能設備。具體而言，立訊精密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採購的XR模組少於5,000個，而於2025年下半年採購的XR模組則超過50,000個，反映自2025年下半年起XR模組的需求大幅增加。預計2026年對相關產品的需求將延續自2025年下半年以來相較於歷史需求所呈現的增長趨勢；(iii)經考慮(a)本集團於2024年至2025年的收入增長率約為每年23.6%；(b)外幣匯率的潛在波動；及(c)製造相關產品的原材料費用的潛在波動，可能影響採購價格後，預期於2026年至2028年的交易金額每年增加10%；(iv)所需產品的估計生產成本；及(v)所需產品的估計市場價格。

匯總

由於立訊有限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鑫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立景創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性質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匯總計算。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立訊有限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1,200.0	1,250.0	1,300.0
鑫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1,100.0	1,210.0	1,331.0
立景創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100.0	110.0	121.0
總額	**2,400.0**	**2,570.0**	**2,752.0**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合計年度上限而言，預期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按年度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理由

考慮到(i)向立訊有限聯繫人、鑫弘集團及立景創新集團所採購產品的質量優良且穩定；及(ii)與立訊有限聯繫人、鑫弘集團及立景創新集團的持續友好業務關係，我們相信，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能讓立訊精密集團透過可靠來源採購符合我們特定要求且質量優良及穩定的相關產品，從而節省我們採購所需產品的時間和成本，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1) 立訊有限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6年6月2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與立訊有限(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有限聯繫人)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立訊有限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立訊精密集團同意根據立訊有限聯繫人的規格及要求不時向其供應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包括無線充電模組、汽車類線纜、汽車類連接器、汽車天線模組及自動化設備。

立訊有限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立訊有限聯繫人根據立訊有限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採購費用主要基於訂約雙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立訊精密集團將供應的產品數量及規格，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立訊精密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供應產品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76.1百萬元、人民幣1,744.9百萬元及人民幣7,382.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急速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聞泰子公司，導致聞泰子公司向立訊有限聯繫人供應產品增加。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立訊有限聯繫人根據立訊有限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應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919.5百萬元、人民幣2,111.4百萬元及人民幣2,322.5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i)立訊有限聯繫人於往績紀錄期間就採購產品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快速增加，是由於我們收購聞泰子公司後，被收購的聞泰子公司以過渡方式向立訊有限聯繫人供應產品。具體而言，於收購後不久，被收購的聞泰子公司透過香港的出口渠道尚未完全建立。因應客戶要求，被收購的聞泰子公司的筆記本整機組裝業務暫時透過立訊有限的香港子公司付運。該等交易屬過渡性質，並基於運營及客戶需要而訂立，交易總額近人民幣50億元。自2025年12月起，在與客戶完成供應商代碼設定後，被收購的聞泰子公司的筆記本整機組裝業務已直接透過本集團出貨，而被收購的聞泰子公司與立訊有限聯繫人的交易已於該等供應商代碼設定完成後終止。(iii)經考慮(a)立訊有限聯繫人於往績紀錄期間為採購產品而支付予立訊精密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的增加佔年增長率超過10%；(b)外幣匯率的潛在波動；及(c)製造相關產品的原材料費用的潛在波動，可能影響供應價格後，預期於2026年至2028年的交易金額每年增加10%；(iv)所需產品的估計生產成本；及(v)所需產品的估計市場價格。

(2) 鑫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6年6月2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與鑫弘(為其自身及代表鑫弘集團)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鑫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立訊精密集團同意根據鑫弘集團的規格及要求不時向其供應消費電子、夾具及治具、製造設備及工業組件產品，包括自動化設備、按鈕組件、壓入式金屬零件、模具及治具。

鑫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鑫弘集團根據鑫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支付的費用主要基於訂約雙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將供應的產品數量及規格，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立訊精密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立訊精密集團向鑫弘集團供應產品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74.4百萬元。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鑫弘集團根據鑫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應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95.0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0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i)鑫弘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就採購產品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於2023年至2024年增加404%，及於2024年至2025年進一步增加490.5%；(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4.4百萬元，其中2025年下半年佔全年金額約60%；(i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鑫弘集團所需相關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加。其中，於2025年，鑫弘集團收購一間一直為立訊精密集團提供手錶按鈕組件的液態硅橡膠(LSR)塗層的公司。於收購後，鑫弘集團自2025年第三季起已取得立訊精密集團有關手錶按鈕組件的LSR塗層的新訂單，這將導致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採購自立訊精密集團的手錶按鈕組件等原材料的需求較往績紀錄期間的歷史需求大幅增加。2025年立訊精密集團向鑫弘集團供應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中，約50%歸屬於新收購的公司；(iv)鑑於上述於2025年的收購以及手錶按鈕組件LSR塗層新訂單的開展，鑫弘集團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生產計劃及將推出的新產品；(v)經考慮(a)鑫弘集團收入增加；(b)外幣匯率的潛在波動；及(c)製造相關產品的原材料費用的潛在波動，可能影響供應價格後，預期於2026年至2028年的交易金額每年增加10%；(vi)所需產品的估計生產成本；及(vii)所需產品的估計市場價格。

(3) 高偉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與高偉(為其自身及代表高偉集團)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高偉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立訊精密集團同意根據高偉集團的規格及要求不時向其供應消費電子產品及製造設備，包括音圈馬達及自動化設備。

高偉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高偉集團根據高偉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支付的費用主要基於訂約雙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將供應的產品數量及規格，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立訊精密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立訊精密集團向高偉集團供應產品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5百萬元、人民幣1,7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986.2百萬元。自2024年起的交易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推出新產品導致音圈馬達需求增加。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高偉集團根據高偉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應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027.2百萬元、人民幣3,3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63.0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i)高偉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就採購產品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自2024年以來交易金額的增長，主要由於新產品的推出促使用於生產前置及後置相機模組的音圈馬達產品供應單元增加；(ii)基於高偉集團於2025年下半年的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及最新產品設計、發展及生產計劃，高偉集團對音圈馬達及自動化設備等所需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上升；(iii)經考慮(a)高偉集團於2024年至2025年的收入增長率約為每年40.3%；(b)外幣匯率的潛在波動；及(c)製造相關產品的原材料費用的潛在波動，可能影響供應價格後，預期於2026年至2028年的交易金額每年增加10%；(iv)所需產品的估計生產成本；(v)所需產品的估計市場價格；及(vi)對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應用10%的緩衝，以應對產品需求任何突如其來的升幅、產品成本突然上漲及如高偉集團客戶提前產品推出週期等任何突發變動。

(4) 立景創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6年6月2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與立景創新(為其自身及代表立景創新集團)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立景創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立訊精密集團同意根據立景創新集團的規格及要求不時向其供應消費電子產品、工業設備及電子元件，包括自動化設備、線纜及連接器。

立景創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立景創新集團根據立景創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採購費用主要基於訂約雙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立訊精密集團將供應的產品數量及規格，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立訊精密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立訊精密集團供應產品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2.9百萬元、人民幣198.9百萬元及人民幣186.5百萬元。2024年交易金額較2023年增加，主要是由於立景創新集團於2024年加大對自動化升級的投入，帶動其對立訊精密集團自動化設備的需求增加。2025年較2024年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項目有所調整，導致設備需求變動。此外，由於大部分自動化設備為定製產品，並無標準定價，故交易金額隨項目特定需求而波動，致使2025年整體交易金額略有下降。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立景創新集團根據立景創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應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62.1百萬元、人民幣288.3百萬元及人民幣317.1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i)立景創新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就採購產品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立景創新集團對所需相關產品的預計需求。具體而言，由於立景創新集團加速製程自動化以提升其產能的計劃，對自動化機器的需求預期有所上升。預期立訊精密集團將為立景創新集團的20個項目提供自動化設備，2026年的平均自動化升級相關費用為人民幣13百萬元；(iii)經考慮(a)立景創新集團的收入增加；(b)外幣匯率的潛在波動；及(c)製造相關產品的原材料費用的潛在波動，可能影響供應價格後，預期於2026年至2028年的交易金額每年增加10%；(iv)所需產品的估計生產成本；及(v)所需產品的估計市場價格。

(5) 匯聚科技及立景創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5年5月6日，匯聚科技(為其自身及代表匯聚科技集團)與立景創新(為其自身及代表立景創新集團)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匯聚科技及立景創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匯聚科技集團同意根據立景創新集團的規格及要求不時向其供應消費電子產品，包括光纖跳線。

匯聚科技及立景創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5年5月6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銷售條款將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按對匯聚科技集團而言不遜於這些提供類似產品給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定。其中，價格將基於匯聚科技集團根據其定價政策制訂的相關產品的標準價格範圍而釐定。若不存在標準價格範圍，定價應按成本加成基礎確定，是由生產產品的直接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動力、水電費、設備折舊和分包費(如有))加上商定的利潤率釐定。為確保銷售條款和利潤率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和條件，匯聚科技集團將至少按季度比較出售給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類似產品的售價。匯聚科技集團有權接受或拒絕來自立景創新集團的訂單，並僅於匯聚科技集團可從銷售中獲利並認為匯聚科技集團有能力承接更有利可圖的購買訂單時方會接受訂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匯聚科技集團供應產品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0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匯聚科技的董事估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立景創新集團根據匯聚科技及立景創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應向匯聚科技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10.0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匯聚科技的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立景創新集團目前正處於試產階段的新項目對相關產品(包括光纖跳線)的預期需求。立景創新集團於2025年11月開始就該項目向匯聚科技集團採購光纖跳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8百萬元；(ii)由於新項目預期將於2026年下半年開始量產，基於立景創新集團及其客戶的最新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計劃，對相關產品的需求自2026年下半年起預期會大幅上升；及(iii)相關產品的預期價格、匯率以及通脹。

(6) 匯聚科技及立訊有限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5年11月12日，匯聚科技(為其自身及代表匯聚科技集團)與立訊有限(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有限集團)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匯聚科技及立訊有限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匯聚科技集團同意根據立訊有限集團的規格及要求不時向其供應消費電子產品及工業與醫療組件，包括電纜產品、醫療設備電纜、銅線產品及服務器產品。

匯聚科技及立訊有限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銷售條款將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按對匯聚科技集團而言不遜於這些提供類似產品給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定。其中，價格將基於匯聚科技集團根據其定價政策制訂的相關產品的標準價格範圍而釐定。若不存在標準價格範圍，定價應按成本加成基礎確定，是由生產產品的直接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動力、水電費、設備折舊和分包費(如有))加上商定的利潤率釐定。為確保銷售條款和利潤率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和條件，匯聚科技集團將至少按季度比較出售給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類似產品的售價。匯聚科技集團有權接受或拒絕來自立訊有限集團的訂單，並僅於匯聚科技集團可從銷售中獲利並認為匯聚科技集團有能力承接更有利可圖的購買訂單時方會接受訂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匯聚科技集團向立訊有限集團供應產品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匯聚科技的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立訊有限集團根據匯聚科技及立訊有限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應向匯聚科技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10.0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匯聚科技的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由於立訊有限集團於新廠房成立期間繼續定期需要若干電纜及服務器產品以供其電信系統之用，立訊有限集團自2025年起對所需相關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新工廠設置包括(其中包括)不時修改現有工廠設置、裝修生產空間和設置生產機器的工作。建設或升級電信基礎設施一般需要電纜，例如用於安全監控、工業自動化及控制系統、廣播或公共廣播系統的結構化佈線。因此，立訊有限集團於翻新期間對其電信基礎設施所需的電纜及服務器產品有持續需求，預期至少再持續三年以上；(ii)根據參考就立訊有限集團的發展計劃翻新現有廠房對相關產品的歷史用量以及該等零組件的預期售價所作出的估計，預期立訊有限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需求將為10,000,000港元；及(iii)相關產品的預期價格、匯率以及通脹。

匯總

由於立訊有限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鑫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高偉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立景創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匯聚科技及立景創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匯聚科技及立訊有限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性質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匯總計算。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立訊有限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1,919.5	2,111.4	2,322.5
鑫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95.0	104.5	115.0
高偉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3,027.2	3,330.0	3,663.0
立景創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262.1	288.3	317.1
匯聚科技及立景創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10.0(1)	15.0(1)	不適用
匯聚科技及立訊有限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10.0(1)	11.0(1)	12.0(1)
總額	**5,323.8**	**5,860.2**	**6,429.6**

附註：

(1) 匯聚科技及立景創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匯聚科技及立訊有限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金額均以港元計值，該等金額已計入年度上限總額內，惟因匯率波動而未計及港元與人民幣的匯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合計年度上限而言，預期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按年度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理由

考慮到(i)供應產品可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亦可拓展其客戶群及其產品的銷售網絡；及(ii)立訊有限聯繫人、鑫弘集團、高偉集團及立景創新集團與本集團的持續友好業務關係，我們相信，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

本節「—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本節「—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前提是於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各自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述)。

除上文就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尋求豁免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若上市規則於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本招股章程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這些新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列的所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i)於我們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條款進行。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意見

基於(i)本公司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上文披露的董事確認，及(iii)所參與的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文「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於我們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i)立訊有限(一家由王女士及王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的公司)持有約37.32%；及(ii)由王先生持有約0.27%。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期權未獲行權，以及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王女士、王先生及立訊有限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7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王女士、王先生及立訊有限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信與數據中心和其他終端市場的全球客戶提供從零組件、模組到系統的跨領域垂直一體化開發與智造解決方案。

除本集團業務外，王女士及王先生亦控制立訊有限、立景創新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製造汽車內部的先進界面解決方案(「**BCS業務**」)；(ii)提供手機組裝原始設備製造服務(「**立臻業務**」)；及(iii)設計、開發及製造精密光學模組及解決方案(「**立景創新業務**」，連同BCS業務及立臻業務統稱「**其他業務**」)。

下文呈列我們的主要業務與其他業務的區別：

BCS業務

BCS業務專注提供汽車內部的人機交互界面解決方案。BCS業務的主要產品為應用系統，包括汽車開關、控制面板及雨水／光照感測器系統，用於照明、視覺效果及智能控制等功能。該等產品位於車廂內外，可被終端使用者看見或接觸，一般在實際觸感、外觀及噪音方面有嚴格規範。BCS業務的主要生產工藝包括注模、塗抹潤滑劑、卡扣壓合、電阻焊接、機械按鍵力與位移測試、觸控校準測試以及光源的發光通量檢測。

與之相反，我們的汽車電子業務專注於汽車的電子能源傳輸及信號交互。我們的主要汽車電子產品包括(i)整車線束和連接器、特種線束及母線等零組件；(ii)無線充電模組、超寬帶數字鑰匙、安全氣囊控制單元、智能接線盒、電池管理系統等模組；及(iii)汽車血管神經系統、智能域控制系統、智能座艙系統、智能底盤系統及動力總成系統等系統。該等零組件、模組及系統一般不會被終端使用者看見或接觸，其功能就如汽車座艙內的血管及神經。因此，該等產品的實際觸感、外觀及噪音的規範有限。相反，我們的智能域控制系統及智能座艙系統等產品需要非常複雜的軟件控制邏輯。我們的汽車電子業務的主要生產工藝包括金屬鑄造與加工、螺絲緊固、精密模組層壓、電氣性能測試及老化測試。

立臻業務

立臻業務專注於提供手機組裝原始設備製造服務。作為原始設備製造服務供應商，立臻業務主要按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很少參與產品設計與研發服務。

收購聞泰ODM業務後，本集團的業務參與手機組裝的原始設計製造服務。作為原始設計製造服務供應商，我們為客戶提供設計、研發及生產能力。我們並不參與提供手機組裝的原始設備製造服務。聞泰ODM業務的「製造能力」與立臻業務所提供的OEM服務在以下方面有所區別：

(i) **業務性質：**立臻業務提供的OEM服務採用合同製造模式，據此，客戶保留對核心產品設計、知識產權及技術規格的主要控制權。作為OEM製造商，立臻業務根據客戶提供的圖紙、規格及技術標準製造成品。在此模式下，立臻業務的參與範圍一般限於根據客戶指定的參數製造。相比之下，聞泰ODM業務的「製造能力」涉及從產品構思階段開始的實質參與，包括產品原型、硬體架構、電路設計及整體系統工程的開發。在OEM模式下，客戶通常會採購相對完整的產品解決方案，並在以其自有品牌進行商業推出之前只進行有限的客戶特定修改；

(ii) **客戶結構：**立臻業務的客戶主要為具有強大內部研發能力及對產品性能和品質有嚴格要求的具規模企業。在OEM模式下，該等客戶一般視製造過程為其自身競爭優勢的延伸，因此對生產執行進行密切監督。相比之下，聞泰ODM業務的客戶群較為多元化，既有尋求外包非核心產品線以擴大產品組合的知名品牌，也有擁有市場准入權但內部硬體開發能力有限的網路品牌和初創企業。因此，聞泰ODM業務的客戶保留率更受其端對端解決方案的開發能力所影響，而非單靠生產規模；

(iii) **產能調配：**立臻業務的製造優先考量大型、垂直整合且高度標準化的生產設備，專為處理大批量、單一型號的訂單而設計，強調產能效率，並透過規模經濟優化成本。相比之下，聞泰ODM業務的製造需要更靈活、模組化和軟件化的製造系統，以適應多樣化及小批量的訂單。此類系統需要在不同的設計平台之間快速切換，並在更大程度上依賴智能化生產管理系統；及

(iv) **研發需求：**立臻業務的研究工作主要集中於製程工程，包括精密製造的自動化、良率優化及廢料減少，以提升製造效率及執行品質。相比之下，聞泰ODM業務的研發活動則進一步向上游延伸至產品定義及解決方案開發，因此需要具備基礎技術研究、軟硬體整合及工業設計的能力，以及從概念到商業化支援產品開發的能力。

立臻業務與聞泰ODM業務所提供的服務不可互相替代，而選擇其中任何一種模式主要取決於客戶的策略優先次序、技術路線圖及保密考量。立臻業務及聞泰ODM業務的客戶並無重疊。

於收購聞泰其他消費電子業務後，本集團的業務涉及筆記型電腦組裝的OEM服務(「**聞泰OEM**」)。立臻業務提供的OEM服務專門針對智能手機的組裝，而本集團收購的聞泰ODM業務僅限於筆記型電腦的組裝。鑑於智能手機與筆記型電腦本質上屬不同的產品類別，其外形規格、內部架構、元件規格及組裝流程均有所相同，董事認為，立臻業務提供的OEM服務可與聞泰OEM業務進行區分，因此不會且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立景創新業務

立景創新業務專注於提供跨領域定製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涵蓋實現關鍵光學功能的相機模組、光學零組件及系統集成，並致力賦予全球智能設備客戶卓越的視覺及影像體驗。立景創新業務的主要技術涵蓋光學模組模擬、黏合劑研發、設備自動化及主動對準技術，著重精密光學系統的技術深度。

由於我們的業務不涉及提供實現光學功能的光學解決方案，基於其業務性質、產品類型及功能以及所應用技術，立景創新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屬獨特且獨立。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他業務有明確業務劃分，將不會且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就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控股股東已於2010年7月30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控股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i) 他們目前不存在從事與我們相同或相似業務的情形；

(ii) 於他們保留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之期間，他們將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相同、相似或構成實質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相同、相似或構成實質競爭的任何業務之任何實體中擁有實質或相對控制權；

(iii) 他們將利用對所控制的其他企業的控制權，促使該等企業按照同樣的標準遵守上述承諾；及

(iv) 他們若違反上述任何承諾，他們將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由此給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東造成的全部損失。

就後續融資活動而言，立訊有限進一步於2014年10月15日及2022年11月13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其已承諾(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i) 其及其現在或將來所控制的企業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從事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ii) 如因國家法律修改或政策變動不可避免地使其及其所控制的企業與本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同業競爭時，就該等構成同業競爭之業務的受託管理或收購，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權；及

(iii) 在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期間，前述承諾是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其違反前述承諾將對本公司因此所受到的損失作出全面、及時和足額的賠償。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各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以為業務管理作出貢獻。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及經驗的更多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王女士及王先生目前在他們持有投資的其他業務中擔任非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控股股東或他們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

儘管他們的職責有所重疊，王女士及王先生過往一直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作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務，且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業務。履行職責時，他們一直並將繼續由本集團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支持，該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擁有足夠相關經驗，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及運營。

我們的各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若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中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管理及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委任他們是為了確保董事會僅在充分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會作出決定。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此外，作為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制訂及採納一套全面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規定。我們亦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獨立管理。請見本節內「—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自身業務運營作出一切決定及開展自身業務運營的所有權利，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如此行事。

我們持有並享有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我們亦可以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的管理及運營由一隊全職獨立管理團隊及員工進行，毋需依賴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在全球各地擁有自家生產基地，包括亞洲、歐洲、美洲及非洲。我們擁有自身的生產團隊專門負責生產及運營程序，且生產基地一直並將繼續由自身的生產團隊運營。除若干總建築面積約為194,980平方米的處所按與市場條款相若的條款從控股股東的若干緊密聯繫人租用以用作我們的生產及其他商業用途外，我們的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物業、設施及設備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

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載有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這些交易於上市後將會持續。所有有關交易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因此，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預期不會影響我們的整體運營獨立性。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自身業務運營作出一切決定及開展自身業務運營的所有權利，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如此行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亦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履行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此外，董事會已建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對(其中包括)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提供獨立監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任何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授出或擔保的任何未償還貸款。鑒於本集團穩建的財務狀況、穩定現金流量產生及流動資產水平以及我們自行獨立集資的能力，我們能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毋需依賴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能夠保持財務獨立，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維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會採納以下措施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利益衝突：

(a)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具體而言，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提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該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合同或安排或提案的決議案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有關控股股東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b)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確保成員組成均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專業建議。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並無任何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維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d)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時及上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這些交易均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這些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提供的不競爭承諾及他們遵守有關承諾的情況。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及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期權未獲行權，以及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則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後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A股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立訊有限	實益擁有人	A股	2,731,537,636[2]	37.32%	35.47%
王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1]	A股	2,731,537,636[2]	37.32%	35.47%
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1]	A股	2,731,537,636[2]	37.32%	35.47%
	實益擁有人	A股	19,854,147	0.27%	0.26%

附註：

1. 立訊有限由王女士擁有50%股權及由王先生擁有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王先生均被視為於立訊有限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立訊有限實益擁有的2,731,537,636股A股中，合共1,033,292,000股A股受限於若干貸款融資項下授出並以若干持牌商業銀行為受益人的質押。有關立訊有限授出的股份質押的更多詳情，請見下文「—立訊有限的股份質押」。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期權未獲行權，以及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立訊有限的股份質押

為協助其他業務獲得融資，立訊有限不時向若干持牌商業銀行質押其持有的A股作為抵押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訊有限已質押1,033,292,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12%，作為以若干持牌商業銀行為受益人的抵押品，有關質押於上市後將繼續存續。立訊有限僅會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質押更多股份，而本公司將適時及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就董事所深知，立訊有限並無任何違反其債務還款責任的不良信用記錄。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7,318,257,824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全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A股	7,318,257,824	100.00%
總計	7,318,257,824	**100.00%**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未獲行權，以及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未獲行使；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7,318,257,824	95.02%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383,472,800	4.98%
總計	7,701,730,624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但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未獲行權，以及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未獲行使，；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7,318,257,824	94.32%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440,993,700	5.68%
總計	7,759,251,524	**100.00%**

我們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和A股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大陸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深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若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大陸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分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利或分派方面。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利，並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利。除現金外，股利亦可以股份或其他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利，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利。

我們的A股無法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我們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A股持有人對全球發售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上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於2025年8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該批准，並須遵守以下主要條件：

(i) *發售規模*。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5%。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ii) *發售方式*。發售方式為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新股。

(iii) *目標投資者*。境外機構投資者、企業和自然人，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和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投資者。

(iv) *定價基礎*。H股的發售價將由董事會及／或經股東大會授權的授權人士及整體協調人，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利益、投資者的接受程度、境內外資本市場及發行風險後，根據國際慣例、市場認購情況、海外訂單需求和簿記結果，採用市場化定價方法釐定。

(v) *有效期*。H股發行及H股在聯交所上市須於2025年8月8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事宜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發售計劃。

股東會

有關召開股東會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及股東會」。

您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這些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的看法、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您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大陸最大、全球第五大的精密智造解決方案(PIMS)提供商。作為一家創新科技公司，我們致力於為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信與數據中心和其他終端市場的全球客戶提供從精密零組件、模組到系統的跨領域垂直一體化開發與智造解決方案。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強勁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19億元、人民幣2,688億元及人民幣3,323億元。其中，自2023年至2025年，汽車電子、通信與數據中心業務線收入增長較快，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6.0%及30.0%。同年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2億元、人民幣146億元及人民幣182億元。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21.5%、21.3%及21.5%。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合併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就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而言，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符合於往績紀錄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一致。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影響PIMS行業的全球宏觀經濟趨勢及其他因素

我們的全球業務覆蓋多個地區。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到全球經濟狀況影響，包括全球整體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終端市場增長及國際貿易政策等。我們的活動受我們開展業務的每個國家或地區的特定法律及監管框架的規管。

2019年至2024年，全球PIMS市場由人民幣69,465億元穩步擴大到人民幣90,1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5.4%，這一持續上升趨勢反映了各個終端市場對自動化、AI賦能生產流程的持續投資，以及對高精度零組件需求的日益增長。展望未來，全球PIMS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01,046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144,997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9.2%，反映技術的持續升級、零組件及模組智造解決方案被廣泛應用以及全球製造業價值鏈的數字化轉型不斷深化。詳情請見「行業概覽」。

影響全球PIMS市場的主要因素包括：(i)終端用戶對產品功能、便攜性及美觀度升級的需求，從而帶動對精密製造的需求；(ii)底層數字技術(尤其是AI、算力基礎設施及工業自動化)的快速發展；(iii)「未來工廠」的加速湧現帶動市場整體擴張；(iv)要求定製解決方案的特殊價值鏈；及(v)促進全球精密製造的利好協調政策。我們在全球精密智造解決方案市場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發揮自身優勢並持續適應不斷演進的技術以滿足客戶日新月異的需求。

產品組合及定價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受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影響。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一直在擴大自身在全球精密智造行業價值鏈上提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涵蓋零組件、模組及系統。我們的產品從消費電子擴展到汽車電子、通信與數據中心以及其他市場(例如醫療保健)，不斷擴展我們的技術邊界和商業視野。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消費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47億元、人民幣2,331億元及人民幣2,643億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88.3%、86.7%及79.5%。我們的汽車電子及通信與數據中心業務線於2023年至2025年的收入持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6.0%及30.0%。隨著我們豐富產品組合，我們預期來自消費電子以外的業務線的收入佔我們未來總收入的比例或持續增加。

我們提供廣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其售價及利潤率有所不同。例如，我們汽車電子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5.7%、15.8%及15.6%，我們通信與數據中心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5.5%、16.0%及18.1%，一般高於同年整體毛利率。此外，零組件和模組的毛利率通常高於系統產品。因此，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利潤率有重大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受我們為產品及解決方案定價以實現預期利潤率的能力影響，而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定價繼而受市場競爭、同業提供的類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定價及我們的議價能力影響。

吸引新客戶及維繫現有客戶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較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需求。我們的業績表現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受到我們吸引新客戶及維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的能力影響。自我們成立以來，不斷提高的客戶粘性也有助於提升我們的整體實力，包括產品精度、產品供應廣度以及響應能力，這使我們成為客户日益重要的供應商。在產品開發初期，我們能夠提供重要的技術創新價值，有助培養客戶粘性。我們為在各自行業處於領先地位的終端客戶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也有能力支持及賦能新客戶，使其有望成為其各自領域的領導者。

近年來，全球PIMS行業終端市場競爭激烈，且伴隨著價格波動。由於我們的客戶尋求以具備競爭力的價格推出新產品，我們必須進而(i)提高我們的技術水平和研發能力，以迎合他們所需的特色及規格，及(ii)優化我們的生產效率以降低成本。我們憑藉深厚的技術專長及強大的研發能力，得以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以競爭優勢迅速適應甚至推動行業技術發展，不斷提高生產效率，優化製造費用，從而推進客戶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以及提升我們的利潤空間。此外，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亦受到他們在各終端市場表現的影響。

此外，我們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受到我們(i)加強研發，以生產契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新產品，及(ii)向客戶交叉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影響，而有關能力進一步取決於我們對技術的持續適應、升級與改進能力以提供滿足日益變化的要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新市場和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

我們及時發現新增長市場、戰略性進軍新市場及銷售新產品的能力是我們持續增長的關鍵。我們對自身橫向增長的能力充滿信心，亦憑借我們已經建立的成熟技術優勢對我們提供創新精密智造解決方案的能力充滿信心。我們致力於在我們目前經營的市場之外，為其他新興市場開發產品。

憑藉我們強大的底層技術，我們已成功將業務拓展至更多市場，包括汽車電子、通信與數據中心等。基於我們的底層技術及模塊化能力，我們亦已實現更新及擴展消費電子產品組合，並輔以新發明及持續的產品迭代。

成功進軍新市場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市場條件、准入門檻、競爭格局、監管環境、供應鏈、客戶需求、新產品的定位。我們在現有業務以外，以合理成本開發、生產及推出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成本控制與運營效率

我們控制成本及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是提高盈利能力的關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營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62億元、人民幣2,417億元及人民幣2,939億元，其中材料成本佔大部分。因此，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主要原材料的能力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此外，儘管我們大部分的生產設備及設施均已自動化，但員工成本仍是我們營業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員工成本的波動可能會大幅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利潤率。

我們致力於持續擴大業務運營規模，同時有效管理營業成本，實現更高的毛利率。我們亦不斷探索提高各方面運營效率的方法。例如，我們計劃在生產基地及業務中運用智能製造，不斷優化生產效率及提高良率。

研發工作與成果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精密智造創新科技公司。自創立以來，技術創新一直植根於我們的DNA中。我們始終將研發及創新放在業務發展的首位，努力革新傳統製造工藝，不斷提升自動化水平。

我們十分重視對基礎材料和創新生產技術的長期投資，不斷探索先進的精密製造技術和產品應用。自成立以來，我們在聲、光、電、熱、磁、射頻和結構件等核心技術方面積累了專業知識。通過對基礎材料、工藝製程及測試技術的系統性研究，我們實現了從核心零組件到複雜模組和系統集成的全鏈條技術覆蓋。通過結合上述能力與對產業的深入了解，我們推動新材料及工藝的持續創新，帶領業務增長。

我們在研發方面進行了大量投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188.8百萬元、人民幣8,556.0百萬元及人民幣11,42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經營費用(包括我們的銷售費用、管理費用以及研發費用)的53.7%、51.3%及45.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9,367項專利，其中包括2,540項發明專利。詳情請見「業務—技術及研發」。

展望未來，我們將不斷提升技術、優化產品組合，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將投資於技術研發、精進製造工藝、提升智造能力。我們的研發工作是否能達到預期結果，以及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新技術以達到預期效益，都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這些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紀錄期間，管理層作出會計估計或假設所採用的流程及方法與實際結果並未有任何重大偏離，且我們對這些估計或假設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這些估計及假設於可見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於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您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會計政策(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披露)；及(ii)條件和假設出現變動的結果。

我們相信，(i)有關收入確認、合同履約成本、企業合併、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商譽的重大會計資料(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詳述)；及(ii)會計判斷及估計(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估計、存貨準備、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非

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商譽減值以及不確定的稅務狀況和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詳述)屬重大及╱或涉及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所用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選定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231,905,460	100.0	268,794,738	100.0	332,344,443	100.0
營業成本	(206,167,687)	(88.9)	(241,725,138)	(89.9)	(293,900,603)	(88.4)
毛利	25,737,773	11.1	27,069,600	10.1	38,443,840	11.6
其他收入	912,857	0.4	1,046,027	0.4	1,007,188	0.3
其他(損失)╱收益，淨額	(221,658)	(0.1)	1,847,996	0.7	1,679,190	0.5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23,274	—(1)	(10,088)	—(1)	(54,482)	—(1)
銷售費用	(889,024)	(0.4)	(1,059,677)	(0.4)	(2,333,997)	(0.7)
管理費用	(6,162,485)	(2.7)	(7,052,941)	(2.6)	(11,261,856)	(3.4)
研發費用	(8,188,768)	(3.5)	(8,555,957)	(3.2)	(11,428,041)	(3.4)
營業利潤	**11,211,969**	**4.8**	**13,284,960**	**4.9**	**16,051,842**	**4.8**
財務收入	1,005,581	0.4	968,280	0.4	997,716	0.3
財務費用	(1,376,870)	(0.6)	(1,462,653)	(0.5)	(1,765,111)	(0.5)
財務費用淨額	**(371,289)**	**(0.2)**	**(494,373)**	**(0.2)**	**(767,395)**	**(0.2)**
分佔聯營企業利潤	2,028,502	0.9	3,301,007	1.2	4,251,241	1.3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15,860	—(1)	17,145	—(1)	14,170	—(1)
所得稅前利潤	**12,885,042**	**5.6**	**16,108,739**	**6.0**	**19,549,858**	**5.9**
所得稅費用	(641,829)	(0.3)	(1,529,695)	(0.6)	(1,379,621)	(0.4)
年內利潤	**12,243,213**	**5.3**	**14,579,044**	**5.4**	**18,170,237**	**5.5**
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0,952,657	4.7	13,365,651	4.9	16,599,770	5.0
非控股權益	1,290,556	0.6	1,213,393	0.5	1,570,467	0.5
	12,243,213	**5.3**	**14,579,044**	**5.4**	**18,170,237**	**5.5**

附註：

(1) 少於0.1%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收入按四條不同業務線劃分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消費電子	204,675,728	88.3	233,096,020	86.7	264,265,914	79.5
—零組件及模組	126,160,256	54.4	147,756,874	55.0	171,994,536	51.8
—系統	78,515,472	33.9	85,339,146	31.7	92,271,378	27.7
汽車電子	9,252,369	3.9	13,757,629	5.1	39,255,372	11.8
通信與數據中心	14,538,256	6.3	18,359,940	6.9	24,567,610	7.4
其他[1]	3,439,107	1.5	3,581,149	1.3	4,255,547	1.3
總計	**231,905,460**	**100.0**	**268,794,738**	**100.0**	**332,344,443**	**100.0**

附註：

(1) 包括醫療設備、工業設備、戶外動力設備、機器人、新能源儲存及其他市場的零組件及模組。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19億元增加15.9%至2024年的人民幣2,688億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所有業務線整體增長，該增長主要受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所推動，而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又主要受我們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行業趨勢、終端用戶的需求、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等因素影響。我們的總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688億元增加23.6%至2025年的人民幣3,323億元，反映所有業務線的廣泛增長。

消費電子

我們的消費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辦公、家居及戶外空間等場景所使用終端產品的一系列零組件、模組及系統解決方案。我們的消費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47億元增加13.9%至2024年的人民幣2,331億元，主要由於(i)來自新增及現有客戶的訂單增加，我們現有產品的銷量增加；(ii)我們提供的新產品，如新智能家居產品；及(iii)我們於2024年5月收購了威訊業務。我們的消費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31億元增加13.4%至2025年的人民幣2,643億元，主要由於(i)我們在消費電子垂直整合方面持續取得成功，為更多辦公、家居及戶外空間等應用場景的產品提供消費電子零組件、模組及系統，導致銷量增加；及(ii)收購聞泰業務，導致銷量增加。

汽車電子

我們的汽車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汽車血管神經系統、智能座艙及ADAS、智能底盤系統、汽車進入系統和動力總成系統。我們的汽車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3億元大幅增加48.7%至2024年的人民幣138億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現有客戶的採購量增加；及(ii)來自新OEM客戶的訂單。我們的汽車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38億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93億元，主要由於(i)終端市場內新能源汽車銷量增加帶動整車線束銷售額增加；及(ii)萊尼業務併表。

通信與數據中心

我們的通信與數據中心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包括通信設備(如基站天線、無線接入、數字室分及微波點對點系統)以及數據中心產品及解決方案(如銅互聯、光互聯、散熱管理及電源解決方案)。我們的通信與數據中心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5億元增加26.3%至2024年的人民幣184億元，主要由於AI技術應用增加，帶動通信與數據中心零組件及模組的需求增加，特別是我們的線纜、連接器、電源模組及散熱管理模組。我們的通信與數據中心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84億元增加33.8%至2025年的人民幣246億元，主要由於AI計算需求不斷增長帶動數據中心相關線束及連接器銷售額增加。

其他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自其他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包括銷售醫療設備及工業設備零組件及模組)產生收入。我們的其他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4億元及人民幣36億元。我們的其他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6億元增加18.8%至2025年的人民幣43億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的醫療設備、工業設備、戶外動力設備、機器人及新能源儲存的零組件及模組銷售額增加。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基於客戶註冊地點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歐洲[(1)]	90,987,715	39.2	93,134,443	34.7	107,121,665	32.2
北美洲與中美洲[(2)]	75,048,479	32.4	85,438,989	31.8	99,295,810	29.9
亞洲(中國大陸除外)[(3)]	29,904,124	12.9	47,080,871	17.5	67,135,595	20.2
其他[(4)]	108,020	—[(5)]	125,045	—[(5)]	228,876	0.1
小計	**196,048,338**	**84.5**	**225,779,348**	**84.0**	**273,781,946**	**82.4**
中國大陸	35,857,122	15.5	43,015,390	16.0	58,562,497	17.6
總計	**231,905,460**	**100.0**	**268,794,738**	**100.0**	**332,344,443**	**100.0**

附註：

(1) 包括奧地利、比利時、波斯尼亞和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地亞、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格魯吉亞、德國、希臘、匈牙利、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荷蘭、北馬其頓、挪威、波蘭、葡萄牙、愛爾蘭共和國、羅馬尼亞、俄羅斯、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赫爾松、盧甘斯克、頓內茨克及札波羅熱地區)及英國。

(2) 包括加拿大、哥斯達黎加、薩爾瓦多、危地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聖露西亞及美國。

(3) 包括柬埔寨、中國香港、印度、印尼、以色列、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南韓、中國台灣、泰國、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越南。

(4) 包括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澳洲、智利、哥倫比亞、埃及、巴西聯邦共和國、肯亞、摩洛哥、紐西蘭、南非及突尼斯。

(5) 少於0.1%

於往績紀錄期間，來自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客戶的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的大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客戶的銷售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60億元、人民幣2,258億元及人民幣2,738億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84.5%、84.0%及82.4%，於往績紀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表明我們成功落實了於全球範圍持續發展及維護客戶關係的戰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美國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5億元、人民幣850億元及人民幣978億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32.1%、31.6%及29.4%。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不同業務線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單位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	*(每件／套人民幣元)*	*(千)*	*(每件／套人民幣元)*	*(千)*	*(每件／套人民幣元)*
消費電子	件／套	4,324,488	47.3	7,382,485	31.6	7,568,974	34.9
汽車電子	件／套	289,181	32.0	302,174	45.5	586,496	66.9
通信與數據中心	件／套	273,342	53.2	446,162	41.2	537,515	45.7
其他	件／套	358,699	9.6	394,252	9.1	393,825	10.8
總計／總體(1)		**5,245,710**	**44.2**	**8,525,073**	**31.5**	**9,086,810**	**36.6**

附註：

(1) 按上表所述，整體平均售價按總收入除以總銷量計算得出

我們的銷量由2023年的52億件／套增加62.5%至2024年的85億件／套，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收購了威訊業務，其射頻(RF)器件通常單價較低但銷量較大，從而提升我們的消費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量。我們的整體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44.2元每件／套下降28.7%至2024年的人民幣31.5元每件／套，主要是由於(i)消費電子業務線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收購了威訊業務，其射頻器件通常單價較低但銷量較大；(ii)通信與數據中心業務線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的零組件(如連接器、電源解決方案零組件及散熱管理產品)銷售增長，於2024年所佔比例較高。

我們的銷量由2024年的85億件／套增加6.6%至2025年的91億件／套，主要是由於收購聞泰業務於2025年7月併表。我們的整體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31.5元每件／套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6.6元每件／套，主要由於(i)消費電子業務線的平均售價上升，主要因FATP系統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及聞泰業務的合併導致使用於智能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智能可穿戴應用的高平均售價產品貢獻增加；及(ii)汽車電子業務線的平均售價上升，主要受萊尼業務提供的汽車線纜及線束產品帶動。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製造費用，其主要包括與工廠、生產設備及消耗品相關的成本；及(iii)與生產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營業成本明細及其佔總營業成本的相應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材料成本	177,555,128	86.1	207,549,200	85.9	247,850,204	84.3
製造費用	14,946,181	7.2	19,552,315	8.1	26,810,584	9.1
員工成本	11,243,514	5.5	11,937,354	4.9	16,626,162	5.7
其他	2,422,864	1.2	2,686,269	1.1	2,613,653	0.9
總計	**206,167,687**	**100.0**	**241,725,138**	**100.0**	**293,900,603**	**100.0**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062億元增加17.2%至2024年的人民幣2,417億元，及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21.6%至人民幣2,939億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及製造費用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57億元、人民幣271億元及人民幣384億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同年分別為11.1%、10.1%及11.6%。

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消費電子	21,385,759	10.4	21,274,953	9.1	27,104,214	10.3
汽車電子	1,451,088	15.7	2,178,249	15.8	6,109,522	15.6
通信與數據中心	2,253,307	15.5	2,940,330	16.0	4,451,125	18.1
其他	647,619	18.8	676,068	18.9	778,979	18.3
總計／總體	**25,737,773**	**11.1**	**27,069,600**	**10.1**	**38,443,840**	**11.6**

我們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0.4%下降至2024年的9.1%，主要由於(i)系統產品銷售增加，其與零組件及模組相比毛利率較低；及(ii)部分新產品(例如威訊業務提供的射頻器件)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我們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9.1%增加至2025年的10.3%，主要由於年內來自零組件及模組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

我們銷售汽車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5.7%、15.8%及15.6%。

我們銷售通信與數據中心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5.5%及16.0%。我們銷售通信與數據中心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6.0%增加至2025年的18.1%，主要由於年內零組件及模組產品(包括我們的數據中心相關線束及連接器)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我們銷售其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8.8%、18.9%及18.3%。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提供的激勵措施；(ii)增值稅(「**增值稅**」)加計抵減；(iii)違約賠償收入，主要包括供應商就陳舊材料的補償及就客戶取消訂單引致的損失的賠償；及(iv)其他，主要包括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手續費。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791,099	933,138	827,503
增值稅加計抵減	20,560	50,879	44,103
違約賠償收入	70,247	39,965	66,807
其他	30,951	22,045	68,775
總計	**912,857**	**1,046,027**	**1,007,188**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波動主要由於各年度獲政府授予我們的補助金金額變動所致。

其他(損失)／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損失)／收益，淨額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有關理財產品等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波動；(ii)外匯(損失)／收益；(iii)處置有關以融資為目的以折讓價向金融機構出售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有關的金融資產的損失；(iv)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v)無形資產減值損失；(vi)處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損失)；(vii)收購萊尼業務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及(viii)其他，主要包括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損失)／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678,346	1,951,100	2,475,403
外匯(損失)／收益淨額	(72,796)	1,010,172	(252,211)
處置金融資產的損失	(741,343)	(795,497)	(593,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191,676)	(293,338)	(320,394)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	(90,077)
處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損失)	105,092	(1,616)	(20,788)
議價購買收益	—	368	479,317
其他	719	(23,193)	966
總計	**(221,658)**	**1,847,996**	**1,679,190**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減值損失(扣除撥回)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ii)應收票據；及(iii)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我們於2023年錄得減值損失撥回人民幣23.3百萬元，而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減值損失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54.5百萬元。

我們因收回了於2022年入賬列作減值損失的逾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於2023年錄得減值損失撥回淨額人民幣23.3百萬元，而我們於2024年產生減值損失人民幣10.1百萬元及於2025年產生減值損失人民幣54.5百萬元，主要由於合併新業務及內部增長後，於各自年度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而應用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大致維持不變，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主要包括(i)銷售員工的員工相關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ii)辦公費；(iii)推廣費；(iv)消耗品及雜項購置；及(v)倉儲及租賃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費用明細以及其佔銷售費用總額的相應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員工相關費用	598,361	67.3	682,251	64.4	1,024,210	43.9
辦公費	92,917	10.5	124,727	11.8	649,389	27.8
推廣費	73,453	8.3	82,614	7.8	149,167	6.4
消耗品及雜項購置	35,228	4.0	57,922	5.5	67,428	2.9
倉儲及租賃費用	39,144	4.4	50,701	4.8	138,954	6.0
其他	49,921	5.6	61,462	5.7	304,849	13.0
總計	**889,024**	**100.0**	**1,059,677**	**100.0**	**2,333,997**	**100.0**

我們的銷售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889.0百萬元增加19.2%至2024年的人民幣1,059.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相關費用增加。銷售費用佔總收入的佔比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穩定。我們的銷售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1,059.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334.0百萬元，主要由於(i)水電費及辦公室相關開支增加導致辦公費增加；(ii)員工人數增加導致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相關費用增加及其他費用增加，均主要是由於合併聞泰業務及萊尼業務所致。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員工相關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iii)稅項及附加費；(iv)辦公費；(v)消耗品；(vi)租賃、修理及雜項購置；及(vii)諮詢費。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管理費用明細以及其佔管理費用總額的相應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員工相關費用	2,955,301	48.0	3,291,003	46.7	5,506,572	48.9
折舊及攤銷	1,141,476	18.5	1,313,586	18.6	1,487,304	13.2
稅項及附加費	513,150	8.3	615,065	8.7	879,585	7.8
辦公費	349,690	5.7	427,713	6.1	834,740	7.4
消耗品	436,597	7.1	441,685	6.2	592,557	5.3
租賃、修理及雜項購置	273,547	4.4	319,497	4.5	478,111	4.2
諮詢費	123,495	2.0	294,529	4.2	309,642	2.7
其他	369,227	6.0	349,863	5.0	1,173,345	10.5
總計	**6,162,485**	**100.0**	**7,052,941**	**100.0**	**11,261,856**	**100.0**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6,162.5百萬元增加14.4%至2024年的人民幣7,052.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導致管理人員的員工相關費用增加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管理費用佔總收入的佔比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穩定。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7,052.9百萬元增加59.7%至2025年的人民幣11,261.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導致管理人員的員工相關費用增加。管理費用項下的其他開支類別整體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以及聞泰業務及萊尼業務併表一致。於2025年，我們的管理費用佔總收入的佔比較2024年上升，主要是由於聞泰業務併表，我們亦預期該百分比將會下降，乃由於我們進一步整合及精簡聞泰業務。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員工相關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ii)模具、原材料及消耗品；(iii)折舊及攤銷；(iv)租賃、修理及檢測費用；(v)技術服務費；及(vi)辦公費。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研發費用明細及其佔研發費用總額的相應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員工相關費用	4,474,219	54.6	4,743,099	55.4	5,817,407	50.9
模具、原材料及消耗品	1,522,003	18.6	1,947,624	22.8	2,219,826	19.4
折舊及攤銷	1,071,508	13.1	905,915	10.6	1,219,539	10.7
租賃、修理及檢測	445,795	5.4	468,940	5.5	697,709	6.1
技術服務費	206,100	2.5	71,461	0.8	300,765	2.6
辦公費	181,630	2.2	165,220	1.9	211,281	1.8
其他	287,513	3.5	253,698	3.0	961,514	8.5
總計	**8,188,768**	**100.0**	**8,555,957**	**100.0**	**11,428,041**	**100.0**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8,188.8百萬元增加4.5%至2024年的人民幣8,556.0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導致研發人員的員工相關費用增加；及(ii)我們於2024年進行的研發項目增多導致模具、原材料及消耗品費用增加。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8,556.0百萬元增加33.6%至2025年的人民幣11,428.0百萬元，主要反映(i)因合併聞泰業務及萊尼業務而增加員工數目，導致研發人員的員工相關費用增加；及(ii)因合併聞泰業務及萊尼業務以及配合我們擴大研發，導致其他研發費用增加。

財務費用淨額

我們的財務費用淨額是指(i)財務收入(即可按需提取或轉讓的銀行餘額及定期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減(ii)財務費用(主要來自銀行借款、租賃負債、短期融資券及可轉換債券的利息費用)的差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財務費用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1,005,581	968,280	997,716
財務費用	(1,376,870)	(1,462,653)	(1,765,111)
財務費用淨額	**(371,289)**	**(494,373)**	**(767,395)**

分佔聯營企業利潤

我們的分佔聯營企業利潤主要來自(其中包括)我們對從事製造及銷售柔性印刷電路板、板對板連接器、智能手機系統集成及智能車載裝置的聯營企業的投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分佔聯營企業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028.5百萬元、人民幣3,301.0百萬元及人民幣4,251.2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聯營企業的營業利潤增加。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所得稅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1,024,939	1,318,435	1,773,553
遞延所得稅	(383,110)	211,260	(393,932)
總計	**641,829**	**1,529,695**	**1,379,621**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641.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29.7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擴張導致應課稅收入增加；及(ii)實際稅率上升。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1,529.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37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遞延所得稅由2024年的人民幣211.3百萬元支出大幅轉變為2025年的人民幣393.9百萬元抵免。我們的當期所得稅由2024年的人民幣1,318.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773.6百萬元，與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增長一致。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即所得稅費用除以所得稅前利潤(以百分比列示))分別為5.0%、9.5%及7.1%。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率低於我們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就符合要求的研發費用享受稅項減免。我們於2024年的實際所得稅率高於2023年的實際所得稅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越南子公司於2024年確認了支柱二所得稅。我們於2025年的實際所得稅率低於2024年的實際所得稅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遞延所得稅波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所有到期及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當局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或未解決稅務問題。

中國大陸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境內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如果符合相關法規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位於適用的中國地區(如若干西部地區及經濟特區)，按相關鼓勵類產業目錄規定，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有15%的優惠稅率，但須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所述的若干一般限制。

中國香港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的子公司於2018年4月1日利得稅兩級制實施之前，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後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稅，而任何超額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繳稅。

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紀錄期間，來自其他司法權區(如越南及新加坡)的利潤所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依照相關司法權區各自的現行稅率計算，最高30%。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全球反稅基侵蝕支柱二立法模版

我們屬於經合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立法模版的範圍。於往績紀錄期間，支柱二法例已於2024年1月1日在若干司法權區生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規定，我們應用了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確認及披露資料的豁免規定。根據支柱二法例，我們有責任為其於各司法權區之全球反稅基侵蝕實際稅率與15%最低稅率之間的差額繳納補足稅。

轉讓定價

價值鏈與交易流程

本集團內的公司間交易主要為產品採購及銷售。價值鏈包含技術研發、製造、物流、銷售及售後服務等多個階段，各業務線的價值鏈結構大致相同。根據其在價值鏈中的不同功能與所承受的風險，被審查實體可分為營運總部、製造實體、貿易實體及成本中心。其中，製造實體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和越南。

本集團的價值鏈於下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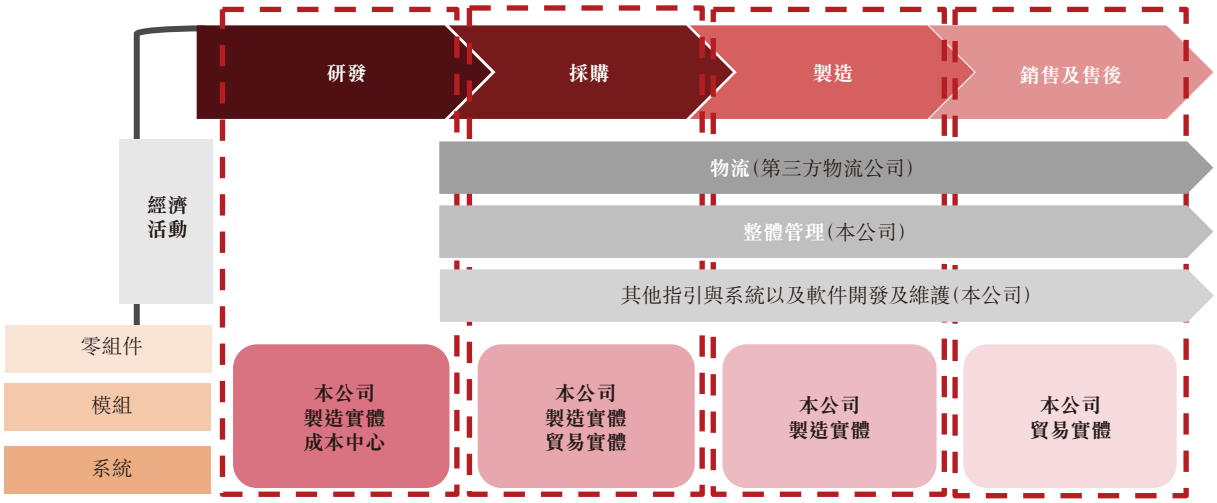

主要交易流程：

中國境內的產品銷售主要由本公司處理，本公司向中國境內的製造實體採購，並銷售予中國境內的第三方客戶。海外產品銷售主要由貿易實體負責，貿易實體從中國或越南的製造實體採購並銷售予中國境外的第三方客戶。

下圖說明了訂單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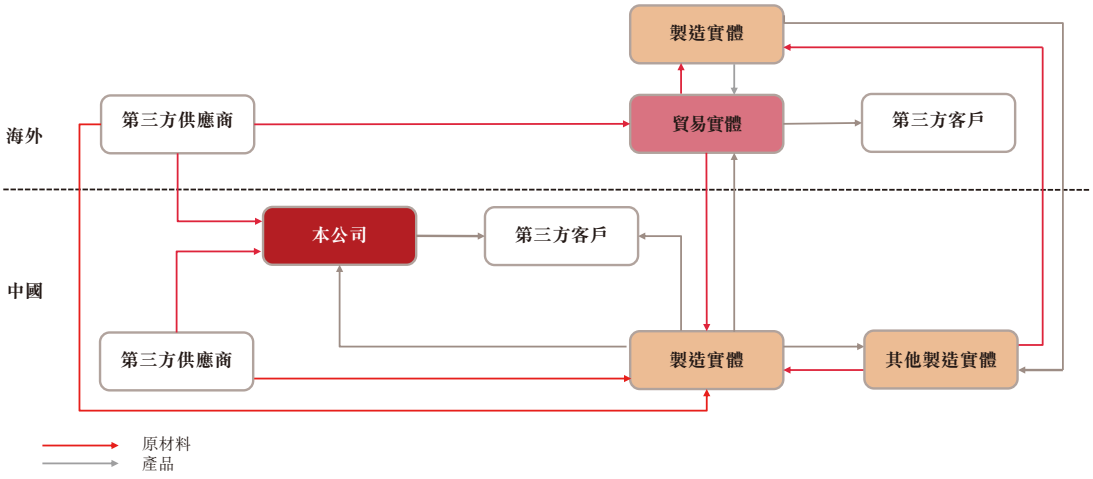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了資金的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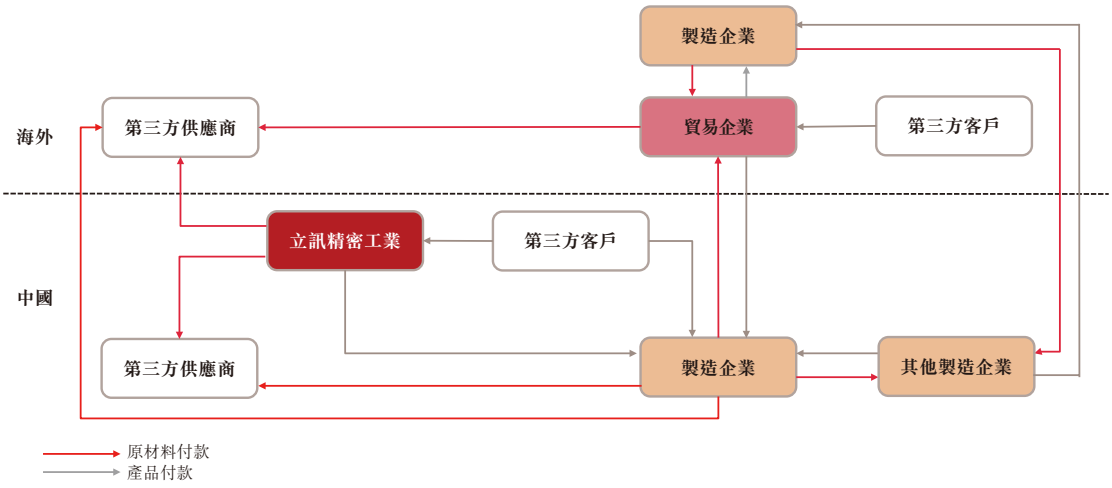

集團內部交易

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佈的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代表全球轉讓定價領域最廣泛接受的國際標準，並被絕大多數國家的稅務當局在立法和實踐中採納和遵循。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集團內部交易應在公平原則基礎上進行。

為了規範集團內部交易及確保交易的公平性，本集團制定並頒佈了相關的管理政策。該等政策明確規定，交易定價應主要遵循市場價格。如果並無市場價格，但有政府規定價格，則應參考該價格。如果既無市場價格亦無政府規定價格，則應採用成本加成定價。若上述價格皆無法取得或不適用，則應透過協定以釐定價格。交易雙方根據交易的具體情況確定定價方法，並在相關交易協議訂明。

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以及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務法律法規，集團內部交易必須遵守公平交易原則。涉及轉讓定價安排的實體必須遵守各自司法權區的稅務法律法規，並編製相應轉讓定價文件。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立訊有限公司必須保存一份主檔案，其中載有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業務與策略、重大無形資產、融資活動及財務與稅務狀況。本集團亦需保存當地檔案，當中載有根據當地稅務政策進行的轉讓定價分析。

經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立信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轉讓定價顧問**」)審閱後，立訊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已按要求分別編製主檔案及本地檔案。他們對集團內部交易進行年度分析和驗證。具體而言，基於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的規定以及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務法律法

規，根據集團內部交易的性質和特點選擇交易淨利潤法(TNMM)。將涉及轉讓定價安排的實體的獲利能力與獨立可比公司的獲利能力進行比較，以評估集團內部交易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內各類實體的利潤狀況與其各自的功能及風險狀況相符。具體而言：

(i) 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運營總部(本公司)的經營利潤率處於可比公司的四分位距範圍內(經調整閒置土地相關成本、水處理費用及股權收購服務費用等非經常性項目後)，確認其關聯方交易產生的利潤屬公平交易性質；

(ii) 大多數製造實體的全成本加價比率處於可比公司的四分位距範圍內。若干製造實體錄得的全成本加價比率高於可比公司的上四分位值，顯示產生若干超額利潤。然而，該等超額利潤是由於高端消費電子行業的特定終端市場應用及我們產品的技術複雜性，並通過公開市場競爭而產生，而非集團內部交易中的任何非公平定價。超額利潤並無導致中國應課稅收入的不合理減少；

(iii) 於貿易實體中，香港立訊精密的經營利潤率於往績紀錄期間一直處於可比公司的四分位距範圍內。儘管根據另一種評估方法，與若干可比公司相比，其中一家其他貿易實體錄得較高的利潤水平，若根據經營利潤率進行評估，其表現與本集團內其他貿易實體大致相同；及

(iv) 在整個往績紀錄期間，成本中心(涵蓋其管理及業務支持服務及研發服務)的全成本加價比率均處於可比公司的四分位距範圍內，確認其關聯方交易產生的利潤屬公平交易性質。

本集團已委聘轉讓定價顧問審閱及評估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審閱期間**」)的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轉讓定價顧問已審閱集團內部交易文件，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面談，選取了16家實體進行審閱，並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和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評估和分析這16家審閱實體由集團內部交易中獲得的利潤水平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要求的利潤水平。

基於上述分析，董事認為，往績紀錄期間審閱實體的集團內部交易均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此外，轉讓定價顧問得出以下結論：(i)審閱實體遵守他們各自司法權區內的適用法律法規，對其集團內部交易進行年度分析及驗證，且其分析及驗證方法合理；及(ii)審閱實體的集團內部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且轉讓定價調整風險低。因此，集團內部交易安排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上文所披露轉讓定價顧問的意見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彼等不同意董事就審閱實體的集團內部交易於往績紀錄期間已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意見。

於審閱期間，本集團集團內部交易的總值載列於下表：

年度	集團內部交易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393,637.5
2024年	451,773.1
2025年	501,007.9

審閱實體

轉讓定價顧問選擇16家審閱實體的標準為：(1)實體於審閱期間之年均交易額佔本集團集團內部交易總額之5%以上；(2)實體的業務類型具有代表性，涵蓋運營總部、製造實體、貿易實體及一個成本中心；及(3)為確保所選實體之交易總額佔本集團集團內部交易總額之70%以上，隨機抽選部分實體作為審閱實體。董事認為，16家審閱實體構成於往績紀錄期間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的代表性樣本。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彼等不同意董事就16家審閱實體構成往績紀錄期間所有集團內部交易代表性樣本的意見。下表載列審閱實體的詳細資料：

編號	審閱實體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
1	本公司	中國廣東	製造
2	立訊智造(浙江)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	製造
3	立訊精密工業(滁州)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	製造
4	江西立訊智造有限公司	中國江西	製造
5	東莞訊滔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製造
6	立訊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製造
7	Luxshare — IC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製造
8	Luxshare — ICT (Van Trung) Co., Ltd.	越南	製造
9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10	台灣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支持與研發
11	立鎧精密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製造
12	日善電腦配件(嘉善)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	製造
13	Case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貿易和銷售支持
14	日達智造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製造
15	威訊聯合半導體(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製造

編號	審閱實體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
16	Luxshare — ICT (Nghe An)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製造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2,243.2百萬元、人民幣14,579.0百萬元及人民幣18,170.2百萬元，於相關年度的淨利潤率分別為5.3%、5.4%及5.5%。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機器設備；(ii)土地及房屋建築物；(iii)其他設備，例如生產輔助設備、辦公設備及電腦設備；(iv)在建工程，主要與新研發中心的建設有關；(v)模具工具；(vi)租賃裝修；及(vii)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20,966,181	24,182,826	32,097,096
土地及房屋建築物	12,028,202	12,812,848	21,537,258
其他設備	9,039,465	8,466,501	9,622,399
在建工程	2,226,216	5,379,184	4,290,260
模具工具	2,912,102	3,119,997	2,951,187
租賃裝修	470,325	574,479	917,281
運輸工具	41,086	51,932	95,577
其他	119,942	195,523	97,938
合計	**47,803,519**	**54,783,290**	**71,608,996**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億元增長14.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8億元，主要由於(i)機器設備增加；(ii)在建工程增加，與因產品迭代而升級現有生產線、新產品的新生產線及新研發中心有關；及(iii)收購威訊業務。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8億元增長30.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6億元，主要是由於(i)機器設備增加；及(ii)土地及房屋建築物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聞泰業務及萊尼業務以及增加海外生產線所致。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專利權及非專利技術等。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0.3百萬元減少4.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5百萬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5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0.3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聞泰業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工具以及土地使用權。

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5.2百萬元增長15.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6.6百萬元，主要由於(i)租賃房屋建築物增加；及(ii)來自Cosmo 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Cosmo業務**」)及威訊業務等新收購公司的使用權資產增加。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6.6百萬元增長87.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78.8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收購萊尼業務的使用權資產增加。

商譽

商譽的確認與業務收購有關。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5.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威訊業務及Cosmo業務。商譽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9.2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聞泰其他內地消費電子業務。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1。

商譽及內部產生技術的減值測試

我們每年於報告期末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我們會立即將賬面值超出估計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的部分計入損益。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商譽及內部產生技術進行減值檢討。

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

於評估上市公司匯聚科技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時，我們根據其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釐定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以公開市場所發行股票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根據該估值方法，並無發現商譽減值。

使用價值

對於餘下公司，我們根據使用價值釐定各組別(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我們以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使用價值，而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是以管理層批准的業務計劃為基礎。業務計劃涵蓋五年期間，並納入風險調整貼現率。該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採用穩定增長率及終值推算。以下載列管理層基於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主要假設。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涵蓋5年預期經營年期的財務預測。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預期未來表現釐定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各現金產生單位所出售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乃參考減值評估時可得的當前市場資料。

主要商譽的主要假設如下：

現金流量預測涵蓋管理層核准的期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昆山聯滔現金產生單位	5年	5年	5年
鹽城立鎧現金產生單位	5年	5年	5年
聞泰其他內地消費電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5年

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收入增長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昆山聯滔現金產生單位	1.0-2.1	1.0-1.06	1.0-1.06
鹽城立鎧現金產生單位	14.1-15.2	8.0-9.7	-4.1-10.4
聞泰其他內地消費電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31.0-8.0

此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終端增長率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預測期後採用的終端增長率為零。

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毛利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昆山聯滔現金產生單位	11.00-11.62	10.00-11.62	10.00-11.56
鹽城立鎧現金產生單位	4.55-4.73	4.50-4.68	5.30-7.21
聞泰其他內地消費電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7.03-8.10

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税前貼現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昆山聯滔現金產生單位	12.29	13.65	14.10
鹽城立鎧現金產生單位	13.50	14.84	12.88
聞泰其他內地消費電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13.89

税前貼現率為我們資產的預期回報，反映了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以及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並考慮了股權及債務的加權平均成本。

昆山聯滔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昆山聯滔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96百萬元、人民幣9,447百萬元及人民幣9,19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昆山聯滔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的差額計算的淨空值分別為人民幣4,704百萬元、人民幣4,008百萬元及人民幣4,449百萬元。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與昆山聯滔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減值損失。

我們的管理層基於税前貼現率、收入年增長率及毛利率已改變的假設進行敏感度測試。下表載列移除剩餘淨空值的假設變動：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16.83%	-6.55%	-4.07%
税前貼現率	+9.55%	+3.27%	+1.94%
毛利率	-3.05%	-2.45%	-2.62%

我們的管理層相信，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商譽減值準備。

鹽城立鎧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鹽城立鎧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763百萬元、人民幣23,068百萬元及人民幣25,514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鹽城立鎧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的差額計量的淨空值分別為人民幣13,572百萬元、人民幣5,160百萬元及人民幣5,547百萬元。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與鹽城立鎧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減值損失。

我們的管理層基於稅前貼現率、收入年增長率及毛利率已改變的假設進行敏感度測試。下表載列移除剩餘淨空值的假設變動：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16.25%	-12.81%	-13.76%
稅前貼現率	+9.72%	+7.85%	+7.82%
毛利率	-1.33%	-0.6%	-0.79%

我們的管理層相信，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商譽減值準備。

聞泰其他內地消費電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收購聞泰其他內地消費電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已於2025年7月完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聞泰其他內地消費電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3,12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聞泰其他內地消費電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的差額計算的淨空值為人民幣52百萬元。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與聞泰其他內地消費電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減值損失。

管理層已就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並確定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下表載列移除剩餘淨空值的稅前貼現率、收入年增長率及毛利率的假設變動：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0.18%
稅前貼現率	不適用	不適用	+0.11%
毛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0.02%

對聯營企業投資

對聯營企業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4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75.7百萬元，主要由於分佔聯營企業收購後利潤、其他權益變動及其他綜合收益增加。

對合營企業投資

對合營企業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7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持股比例按權益法計提的投資收益增加。對合營企業投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134.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合營企業宣派的股利人民幣15.1百萬元；及(ii)不利匯兑差額人民幣9.5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按各自持股比例以權益法確認的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人民幣14.0百萬元所抵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i)股權投資；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股權投資	249,122	112,765	219,462
	249,122	**112,765**	**219,462**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587,585	1,106,284	1,263,240
	587,585	**1,106,284**	**1,263,240**

我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處置了若干股權投資，且我們所投資的股權投資價格下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至人民幣21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增加。

我們分類為流動資產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票據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i)並未選擇通過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的交易性股權投資；(ii)理財產品；及(iii)以美元／人民幣遠期外匯合同為標的的衍生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35,700	39,312	37,637
	35,700	**39,312**	**37,637**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1,628,279	1,300,228	2,770,200
—衍生金融資產	92,485	102,883	71,865
	1,720,764	**1,403,111**	**2,842,065**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

我們分類為流動資產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3.1百萬元，繼而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變動。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均為理財產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指認購中國若干金融機構的理財產品，這些產品為無抵押及以浮動利率計息。理財產品可於開放日的任何日期購買或出售。為改善動用閒置資金的效率及回報，在確保正常生產及運營的同時，我們不時動用閒置資金投資於理財產品。有關投資應限於具有高安全性、良好流動性、短期(不超過一年)及由商業銀行發行的保本或低風險理財產品。董事會授權主席行使投資決策權及簽訂相關法律文件。財務總監負責實施投資項目，具體執行工作由財務部門負責。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控制風險：(1)投資應限於保本或低風險且年期不超過一年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2)財務部應迅速分析及監察理財產品投資。如發現可能影響資金安全性的任何不利因素，應迅速採取合適的保障措施以控制投資風險；(3)我們的審計部負責審計及監察理財資金的使用及託管情況；(4)獨立董事擁有檢查資金使用情況的酌情權；(5)監事會監察及檢查理財資金的使用情況；及(6)我們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法規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購買的理財產品的年回報率介乎0.07%至20.9%。於上市後，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將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ii)應收第三方款項，即就一項資產收購向 Wingtech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dia) Private Ltd 提出的退

款索償，目前存在爭議及須持續訴訟；(iii)股權投資預付款項，與我們收購威訊業務有關；及(iv)其他，主要包括預繳養老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416,221	1,688,137	1,985,449
應收第三方款項	—	—	150,644
股權投資預付款項	141,654	—	79,450
其他	10,763	7,767	743,933
	1,568,638	**1,695,904**	**2,959,476**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主要隨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餘額浮動。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5.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中有關萊尼業務的提名費增加，該等提名費屬於為爭取商業項目而預先支付予客戶的商業付款，是汽車供應鏈中常見的慣例，且有別於銷售回扣；及(ii)有關收購聞泰業務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流動部分包括(i)待抵扣進項增值稅；(ii)應收第三方款項；(iii)向第三方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iv)向關聯方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v)應收關聯方款項；(vi)應收聯營企業款項；及(vii)其他，主要包括預繳關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2,106,402	2,472,487	3,547,136
按金	208,420	193,034	1,641,788
向第三方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476,592	378,487	1,436,523
應收股利	—	—	148,346
應收出口增值稅退稅	104,916	728,279	139,800
向聯營企業作出的預付款項	—	—	2,563
向關聯方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10,111	10,713	1,605
應收關聯方款項[1]	13,868	2,759	778
應收聯營企業款項[1]	54	696	13
其他[2]	42,328	12,280	17,262
	2,962,691	**3,798,735**	**6,935,814**
減：減值準備	(4,851)	(7,939)	(21,415)
	2,957,840	**3,790,796**	**6,914,399**

附註：

(1) 這些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 主要包括預繳關稅及應收退關費用。其他於2023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預繳關稅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7.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第三方款項及待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部分被向第三方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1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待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ii)向第三方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乃因我們增加採購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需要；及(iii)我們於2025年收購業務後擴展業務，導致應收第三方款項增加所致。

截至2026年4月30日，人民幣63億元(或佔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0.7%)已於其後結算。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成品；(ii)原材料；(iii)半成品；(iv)消耗品；(v)發出商品；(vi)外包加工材料；及(vii)在途物資。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	17,873,073	16,723,010	18,712,647
原材料	7,122,403	8,389,250	14,018,547
半成品	5,171,213	6,905,616	8,811,340
消耗品	137,194	441,841	1,266,213
發出商品	80,403	101,539	288,217
外包加工材料	7,662	88,904	41,321
在途物資	27,648	45,746	165,155
減：準備	(1,012,114)	(1,208,810)	(1,293,209)
總計	**29,407,482**	**31,487,096**	**42,010,231**

根據生產及發貨時間表，我們的存貨餘額於不同期間可能有所波動。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億元增加7.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億元，主要反映了我們的存貨有所增加，以履行更多手頭訂單。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億元增加33.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億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導致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水平上升，包括為滿足客戶訂單而增加原材料採購。

我們認為，存貨控制的關鍵是平衡存貨過剩的風險及可能的原材料供應短缺。我們通常會根據客戶訂單或調度要求調整生產和採購計劃。我們的採購基於物料的交貨時間下達訂單。交貨時間較長的材料優先下單，而交貨時間較短的材料則較晚下單，確保材料可用時間一致。我

們定期審查採購計劃，並根據生產部門的生產計劃，結合物流部門的意見進行調整。若根據採購計劃採購的材料不足以滿足生產需求，則我們根據生產需要採購材料，此類採購請求由負責的主管批准。我們會定期審查存貨水平。當發現存貨過時時，我們的WMS會自動提示重新檢查程序，確保存貨處於良好狀態。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年末審查我們的存貨狀況，並對根據銷售預測確認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存貨計提準備。這些銷售預測根據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與客戶的過往經驗和終端市場當前市況對可預見未來的預計銷量所作出。我們的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售價和當前市況來估算滯銷存貨的可變現價值。我們各年末會重新評估該估算。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不同於原有估計，則這些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算變動年度內確認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準備。

我們使用年初及年末存貨餘額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營業成本，再乘以365天來計算存貨週轉天數。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59	46	46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59天減少至2024年的46天，主要由於存貨管理改善及客戶存貨規律調整所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均為46天。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219,048	32,435,574	42,492,303
一至兩年	156,423	208,198	670,305
兩至三年	44,125	52,133	140,832
存貨總額	30,419,596	32,695,906	43,303,440
減：準備	(1,012,114)	(1,208,810)	(1,293,209)
存貨淨額	**29,407,482**	**31,487,096**	**42,010,231**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有人民幣370億元或約85.3%已動用或出售。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客戶就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應付我們的未償金額。我們通常授予客戶30至60天的信用期。我們力求對未償還的應收款實施嚴格控制，盡量減少信用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餘額。由於上述原因及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多元化的客戶有關，故並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集中情況。我們沒有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用增級措施。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第三方	22,578,616	29,496,263	40,731,340
關聯方	1,012,706	3,105,307	7,803,198
聯營企業	24,785	80,684	245,227
	23,616,107	32,682,254	48,779,765
減：損失準備	(111,626)	(121,155)	(340,969)
	23,504,481	32,561,099	48,438,796
應收票據			
第三方	261,104	234,310	374,704
關聯方	—	115,605	147,318
	261,104	349,915	522,022
減：損失準備	(30)	(142)	(135)
	261,074	349,773	521,887
賬面淨值	**23,765,555**	**32,910,872**	**48,960,683**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億元增加38.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億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億元增加48.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0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聞泰業務併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逾期日期及扣除損失準備後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23,209,441	32,170,750	47,051,898
逾期1至365天	370,849	438,702	1,548,592
逾期1至2年	1,807	38,076	74,415
逾期2年以上	34,010	34,726	104,860
總計	**23,616,107**	**32,682,254**	**48,779,765**

我們使用年初及年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40	38	45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40天減至2024年的38天，主要因為我們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採用全面財務策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38天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45天，主要由於聞泰業務併表。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有人民幣467億元或約94.8%已於其後結算。

合同資產

我們的合同資產指我們因銷售汽車零組件及提供萊尼業務項下定製化技術開發服務而交付貨物或服務以換取對價的有條件權利。當汽車零組件的生產及服務合同的履行完成並經客戶驗收，即對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即結轉至應收賬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同資產零、零及人民幣1,138.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資產的增加主要歸因於2025年收購萊尼業務。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所有合同資產其後均已確認為應收賬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我們的受限制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單獨指定銀行賬戶中作為應付票據及信用證。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我們提供的商品與服務的未支付負債。我們的應付賬款信用期乃與各供應商協定，最長為180天。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第三方	41,525,608	55,615,844	71,842,401
關聯方	416,821	1,087,329	1,061,057
聯營企業	58,044	126,037	475,131
合營企業	5,532	5,324	2,349
	42,006,005	**56,834,534**	**73,380,938**
應付票據	**492,586**	**878,336**	**3,102,096**
賬面淨值	**42,498,591**	**57,712,870**	**76,483,034**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5億元增加35.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億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賬款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億元增加32.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5億元，主要是由於採購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下	41,908,336	56,690,909	72,956,868
1至2年	78,664	102,710	339,287
2至3年	12,250	26,054	40,857
3年以上	6,755	14,861	43,926
總計	**42,006,005**	**56,834,534**	**73,380,938**

我們使用年初及年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餘額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營業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77	76	83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7天及76天。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76天增至2025年的83天，主要是由於我們以更佳的信用期收購聞泰業務。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有人民幣720億元或約94.1%已於其後結算。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及(ii)應付工資及福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準備[3]	643	7,088	607,657
應付工資及福利	—	—	796,047
其他	1,472	757	53,527
	2,115	**7,845**	**1,457,231**
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	3,902,510	8,253,459	7,529,671
應付工資及福利	2,330,319	3,011,324	4,951,859
其他應付税項	460,275	597,685	1,646,794
應計費用	340,742	398,735	991,796
按金	51,330	51,223	155,463
應付股利[2]	11,894	52,175	1,173,209
應付關聯方款項[1]	2,711	218	209
應付聯營企業款項[1]	—	19	53
其他	129,980	129,012	1,126,437
	7,229,761	**12,493,850**	**17,575,491**

附註：

(1) 該等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 所有應付股利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除與我們的合作夥伴關係有關的應付分派人民幣8.0百萬元外，其將於合作夥伴關係屆滿後分派。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5。

(3) 準備主要源自：(i)與萊尼業務相關的若干合同責任，包括就虧損合同及產品質量擔保所作準備；及(ii)與相關設施復原及環境整治要求相關的資產報廢責任。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波動主要由於現有生產線設備升級、建設新生產線及新研發中心產生的相關應付款波動以及應付工資及福利波動。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29.8百萬元增加72.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9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以及應付工資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第三方款項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93.9百萬元增加40.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7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令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以及若干歐洲司法權區的應計員工薪酬及福利高於中國通常適用的水平。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流動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中有人民幣149億元或約84.9%已於其後結算。

合同負債

於往績紀錄期間，合同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履行履約義務前的現金收款。我們通常會授予客戶信用期，並視乎相關信用風險按個例基準收取客戶預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43.6百萬元、人民幣262.5百萬元及人民幣931.3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波動與預售金額波動一致。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中有人民幣614.0百萬元或約65.9%已於其後確認為收入。

短期融資券

我們的短期融資券包括來自商業銀行的一年期以內的融資券。該等短期融資券不構成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2D章所載票據融資活動。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融資券分別為人民幣802.7百萬元、人民幣5,039.8百萬元及人民幣6,024.5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可轉換債券贖回／回售權及衍生工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7.9百萬元、人民幣155.3百萬元及人民幣42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股權及遠期外匯合同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波動。

遞延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包括與長期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5.3百萬元、人民幣649.1百萬元及人民幣1,138.4百萬元，反映了政府補助波動。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9,407,482	31,487,096	42,010,231	46,485,749
合同履約成本	350,449	215,580	322,551	287,325
可收回所得稅	61,579	66,691	234,949	240,36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765,555	32,910,872	48,960,683	58,335,268
合同資產	—	—	1,138,331	1,161,3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957,840	3,790,796	6,914,399	6,827,7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87,585	1,106,284	1,263,240	1,714,8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20,764	1,403,111	2,842,065	8,998,294
衍生金融工具	—	—	102,964	84,2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3,935,387	1,092,553	1,818,564	2,373,956
定期存款	1,757,335	19,205,160	31,068,385	35,142,9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84,152	47,267,103	59,340,613	53,998,586
流動資產合計	**94,228,128**	**138,545,246**	**196,016,975**	**215,650,63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2,498,591	57,712,870	76,483,034	66,459,83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229,761	12,493,850	17,575,491	12,759,665
合同負債	243,567	262,508	931,292	1,131,939
借款	23,202,679	37,415,654	70,264,324	95,593,751
租賃負債	129,208	153,947	587,396	613,052
應交所得稅	561,049	640,604	1,172,828	1,031,573
可轉換債券	49,592	—	2,950,609	3,418,857
短期融資券	802,722	5,039,812	6,024,479	7,038,6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17,942	155,279	424,219	335,500
衍生金融工具	—	—	38,122	23,392
長期應付款即期部分	—	—	36,340	36,945
流動負債合計	**74,835,111**	**113,874,524**	**176,488,134**	**188,443,112**
流動資產淨值	**19,393,017**	**24,670,722**	**19,528,841**	**27,207,524**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72億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2,157億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884億元，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95億元有所增加。這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因我們持續以經營所得的現金進行投資而有所增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95億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960億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765億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47億元減少人民幣51億元。這主要歸因於流動借款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7億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385億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139億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94億元增加人民幣53億元。這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的增加，部分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94億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942億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748億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7億元增加人民幣57億元。這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部分被借款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張計劃需要大量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營運資本需求。過往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資本支出及營運資本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97億元、人民幣473億元及人民幣593億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7,605,058	27,116,910	17,325,33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9,559,912)	(35,656,073)	(24,206,59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070,266	25,890,442	19,289,6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2,115,412	17,351,279	12,408,3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12,418	29,684,152	47,267,10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56,322	231,672	(334,8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84,152**	**47,267,103**	**59,340,613**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所得稅前利潤，已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作出調整。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日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及經營費用。

於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325.3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歸因於(i)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9,549.9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折舊人民幣12,694.4百萬元。該增加被營運資本減少所抵銷，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4,303.2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116.9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歸因於(i)稅前利潤人民幣16,108.7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折舊人民幣10,648.2百萬元；及(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4,807.3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605.1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由於(i)稅前利潤人民幣12,885.0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折舊人民幣10,087.1百萬元；(ii)存貨及合同履約成本減少人民幣5,680.1百萬元；及(i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095.8百萬元，部分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484.6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我們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淨購買金融資產使用的現金。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淨處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以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於2025年，我們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206.6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7,904.3百萬元；及(ii)淨購買金融資產人民幣8,273.7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656.1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淨購買金融資產人民幣22,142.5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2,110.7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559.9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淨購買金融資產人民幣9,091.4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1,387.4百萬元。

籌資活動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

於2025年，我們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289.6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2,351.8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5,269.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890.4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0,538.7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0,178.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70.3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1,681.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82,391.7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本充足性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股東注資來滿足營運資本需求。

考慮到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本以應付目前的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債務及或有負債

債務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i)借款；(ii)短期融資券；(iii)租賃負債；(iv)可轉換債券；及(v)中期票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流動負債				
借款	23,202,679	37,415,654	70,264,324	95,593,751
短期融資券	802,722	5,039,812	6,024,479	7,038,608
租賃負債	129,208	153,947	587,396	613,052
可轉換債券	49,592	—	2,950,609	3,418,857
小計	**24,184,201**	**42,609,413**	**79,826,808**	**106,664,268**
計入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038,771	19,619,742	16,441,983	22,570,758
可轉換債券	2,799,500	3,305,437	436,185	—
租賃負債	552,489	727,983	2,352,693	2,331,795
中期票據	—	—	3,055,652	4,012,749
小計	**15,390,760**	**23,653,162**	**22,286,513**	**28,915,302**
總計	**39,574,961**	**66,262,575**	**102,113,321**	**135,579,570**

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抵押無擔保銀行借款[1]	28,300,005	50,761,894	65,343,453	93,307,148
有抵押無擔保銀行借款[2]	6,284,912	6,130,630	21,181,463	24,760,456
無抵押有擔保銀行借款[3]	656,533	142,872	181,391	96,905
總計	**35,241,450**	**57,035,396**	**86,706,307**	**118,164,509**

附註：

(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無抵押無擔保銀行借款的利率範圍分別為1.93%至5.70%、1.57%至3.10%及1.95%至6.18%。

(2)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有抵押無擔保銀行借款的利率範圍分別為2.50%至7.90%、1.10%至6.03%及2.03%至3.85%。

(3)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無抵押有擔保銀行借款的利率範圍分別為1.93%至3.80%、2.05%至3.50%及2.05%至6.40%。

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億元增加61.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0億元，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0億元進一步增加52.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7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182億元，主要是由於營運資本需求增加，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運營，與我們業務規模的增長一致。

我們的融資策略

我們透過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的多元化組合來滿足融資需求。我們的短期借款通常用於營運，而長期借款則分配至各個項目。我們亦積極管理融資組合中有抵押與無抵押借款的比例。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動用短期借款來維持營運流動性，並滿足營運資本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短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32億元、人民幣374億元、人民幣703億元及人民幣956億元，分別佔截至各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的58.6%、56.5%、68.8%及70.5%。在日常業務運作中，我們會根據營運需求、季節性出貨模式及融資成本優化等因素，以滾動方式調整短期融資的適當水平。我們將短期債務比率(即短期借款除以債務總額X 100%)維持在約70%的目標水平。

儘管短期借款佔比高於長期借款，我們持續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短期借款水平維持在適當範圍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3倍、1.2倍及1.1倍，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於0.9倍，顯示我們的最流動資產足以覆蓋短期承擔。此外，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人民幣276億元、人民幣271億元及人民幣173億元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反映我們透過營運所具備的強勁現金產生能力。

一般而言，本公司的短期借款期限為3至12個月，且我們會隨著短期借款到期，持續進行再融資，通常會配合我們的營運週期及現金轉換週期。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整體實際利率由2023年的3.37%穩步下降至2024年的2.16%，並進一步降至2025年的1.62%。

為管理因依賴短期借款所衍生的再融資風險，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包括：(i)維持來自多家金融機構的多元化資金來源，以避免集中風險；(ii)將借款融資的到期日錯開，以減輕同時面臨再融資承擔的風險；(iii)維持充足的已承諾信用額度，以提供流動性緩衝；(iv)定期評估債務期限，並與授信銀行保持持續溝通，以確保能持續取得資金；及(v)實施營運措施以改善現金流量產生並減輕再融資壓力，包括根據預測需求設定庫存目標以優化庫存週轉率、加快應收賬款的回收，以及加強應付賬款及資本支出的管理，上述措施共同致使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人民幣276億元、人民幣271億元及人民幣173億元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董事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籌資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諾，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違反契諾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銀行貸款外，我們並無計劃進行其他重大外部債務籌資。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未動用的信用額度為人民幣1,000億元。儘管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利的條款獲得銀行籌資，或根本無法獲得籌資，但我們預計未來就我們運營提供資金的可用銀行籌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552,489	727,983	2,352,693	2,331,795
流動	129,208	153,947	587,396	613,052
總計	**681,697**	**881,930**	**2,940,089**	**2,944,847**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1.9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房屋建築物增加及威訊業務及Cosmo業務等新收購公司導致租賃負債增加。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0.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聞泰業務。我們的租賃負債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940.1百萬元，而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為人民幣2,944.8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有關我們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或有負債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承擔或受影響的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諾

資本支出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1,387百萬元、人民幣12,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7,904百萬元。我們預計將產生與產能擴張及升級現有生產基地有關的資本支出。我們計劃通過結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債務融資撥付計劃的資本支出。

資本承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沒有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條款與我們和其他非關聯方實體所訂立的交易條款及相關期間的市場價格相當。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在審查及進行關聯方交易時採取更為審慎的方法。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包括(i)出售商品；(ii)購買商品；(iii)向關聯方出租房屋建築物；(iv)向關聯方租賃房屋建築物；(v)提供勞工服務；及(vi)購買勞工服務。有關於往績紀錄期間與我們關聯方進行的交易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4。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i)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且認為這些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並無扭曲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1)]	11.1	10.1	11.6
淨利潤率(%)[(2)]	5.3	5.4	5.5
淨資產收益率(%)[(3)]	21.5	21.3	21.5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倍)[(4)]	1.3	1.2	1.1
速動比率(倍)[(5)]	0.9	0.9	0.9

附註：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淨利潤率按年內淨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淨資產收益率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有關於往績紀錄期間影響我們毛利率及淨利潤率的因素討論，請見「—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其他主要財務比率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下文所載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管理並監控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我們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其他外幣進行計值。我們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人民幣兑美元升值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我們的除税前利潤將會減少，反之亦然。

我們定期監控外匯風險，確保沒有不當的重大外匯風險。我們持續監控外幣交易及外幣資產與負債規模，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可能訂立遠期外匯合同或貨幣互換合同以對沖匯率風險。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1(a)(i)。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可轉換債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所有金融工具均主要為固定利率工具，並無浮動利率部分，因此我們沒有面臨重大利率風險。我們會定期監控利率風險，確保沒有不當的重大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的股價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持有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為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我們多元化投資組合。這些投資乃為策略目的，或為同步實現投資收益及平衡本集團流動資金水平而作出。每項投資均由管理層逐項管理。

管理層負責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財務業績所面臨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價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如果我們持有的各類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10%，且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其他綜合收益將會因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損失而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0,083,000元、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12,926,000元。

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有關的信用風險。上述各類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我們就相應資產類別所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

為管理此風險，我們的子公司僅與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進行交易，這些銀行均為信用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這些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由於這些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具備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較強能力，因此被視為信用風險較低。信用損失被評估為不重大。

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

我們採用簡化法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管理層經考慮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後，通過估計違約率評估存續期信用損失準備。對於須單獨評估的客戶，管理層已於往績紀錄期間悉數計提減值。

我們對其餘的應收賬款進行分組，並就減值準備作出共同評估。根據共同評估法，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準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類客戶組別的賬齡確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的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其他應收款的信用風險

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聯營企業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第三方款項及待抵扣進項增值税。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紀錄與過往經驗對應收聯營企業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第三方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我們採用違約概率、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率計量信用風險。有關其他應收款減值的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管理層認為，這些金額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故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債務及股本籌資籌集資金的能力。流動性風險由我們的財務部門集中管理。財務部門通過監控現金餘額、有價證券及滾動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確保我們在合理可預見的情況下維持充足的資金以履行其債務責任。

股利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已制定股利政策，為股利的宣派及派付提供明確的框架。根據股利政策，我們可在劃撥法定及盈餘儲備後宣派股利，股利可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結合的方式派付，其中現金股利為優先派付方式，惟須符合適用法律及可分派利潤。在無重大資本支出需要的前提下，我們將分派現金股利，其中年度現金股利不少於相關年度可分派利潤的10%，而最近三個年度的現金股利總額不少於此三年平均年度可分派利潤的30%。現金股利僅在滿足股利政策項下條件後方可派發，包括：在劃撥儲備及彌補虧損後利潤為正數、相關年度的審計報告為無保留意見、對我們的營運或現金流安排無重大不利影響、累計可分派利潤為正數，以及該年度每股累計可分派利潤不少於人民幣0.1元。具體股利計劃應由董事會提出，並在必要時提交股東批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宣派的股利分別為人民幣2,153.4百萬元、人民幣1,449.5百萬元及人民幣2,183.8百萬元(包括2025年首三季宣派的人民幣1,165.1百萬元及2025年第四季宣派的人民幣1,018.7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025年第四季宣派的股利人民幣1,018.7百萬元外，我們已悉數支付這些已宣派股利。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留存收益為人民幣666億元，可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進行分派。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就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予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63.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最高發售價)，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將為人民幣197.4百萬元(227.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總額約0.9%。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人民幣116.3百萬元(133.9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81.1百萬元(93.2百萬港元)，包括(a)有關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44.7百萬元(51.4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保薦人費用)人民幣36.4百萬元(41.8百萬港元)。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3.2百萬元(15.2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2.1百萬元(2.4百萬港元)已於合併損益表確認及人民幣11.1百萬元(12.8百萬港元)已確認為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權益減項。我們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84.2百萬元(211.9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16.0百萬元(18.4百萬港元)預期將從合併損益表中扣除，而發行H股直接應佔人民幣168.2百萬元(193.5百萬港元)預計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

董事預計這些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將導致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見「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3.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最高發售價)，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或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40億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就以下目的並按下文所載金額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1) 約35%或8,413.7百萬港元將撥作擴充我們的產能及升級我們的現有生產基地。具體而言：

(a) 約18%或4,327.0百萬港元將撥作提高汽車電子業務的產能及升級其生產基地，包括(A)建立新的生產基地，及(B)購買及升級設備及機器，以改善我們現有生產基地的智造生產線，以專注增加產能及提升汽車線束、域控制器、智能駕駛系統硬件及智能底盤解決方案等主要產品的生產效能。我們目前正在考慮於下列地點設立新生產基地：江蘇省、安徽省、上海市、湖北省及河北省。隨著市場供需趨勢、技術迭代週期及產業競爭的不斷變化，我們未來可能會進一步考慮及調整項目選址，以確保所得款項用途與我們的發展戰略及實際市場需求保持動態一致。估計資本投資分配約為(i) 9.8%用於建立新的生產基地，及(ii) 90.2%用於採購及升級機器設備。我們計劃加快建設相關生產線，提升生產及交付能力。透過引進智能製造管理平台，我們旨在大幅改善產能的靈活性及動態分配，並提高生產線的自動化水準。「動態分配」是指在同一柔性生產線上，能夠根據不同產品的訂單量波動，在月度或季度週期內調整生產排程、物料投入及工藝配置，從而克服「一條生產線固定一種產品」的傳統僵化模式。引入我們的智能化生產管理平台後，預期可從根本上重整生產能力的組織及調配方式，從而提高生產的靈活性及自動化程度。藉著此平台，包括設備、工序及勞動力等關鍵生產因素將全面數碼化及模組化，使產能得以動態分配。自動化模組及機器人單元均經過數位建模，並在開發前期與多種產品製程規定相匹配。因此，生產線上的功能模組可快速重新配置，在平台指令下執行不同產品的製造任務。這可大幅提升設備利用率與自動化協同，而無需重複的大型設備投資，讓生產線能以最短的前置時間切換製程，並支援高效

率的彈性製造，以因應多元化且快速迭代的市場需求。此將有助我們於快速增長的汽車電子領域鞏固領先地位、增加我們在汽車電子PIMS行業的市場份額，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交付網絡和供應鏈韌性。我們計劃於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分別撥出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65.7百萬港元、1,000.0百萬港元、1,115.0百萬港元及1,246.3百萬港元作上述用途。

我們相信此產能擴充計劃有足夠的潛在市場需求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能汽車PIMS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29,911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46,219億元。按202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全球第四大汽車線束PIMS提供商。憑藉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結合我們的垂直整合能力及我們在技術創新方面的優勢，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抓住這個增長機遇，對我們汽車電子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

(b) 約17%或4,086.6百萬港元將撥作提高消費電子業務的產能及升級其生產基地，包括(A)建立新的生產基地，及(B)購買及提升設備及機器，以改善我們現有生產基地的智造生產線。我們目前正在考慮於下列地點設立新的生產基地：江蘇省、浙江省、廣東省、江西省及山東省。隨著市場供需趨勢、技術迭代週期及行業競爭的不斷變化，我們未來可能會進一步考慮及調整項目選址，以確保所得款項用途與我們的發展戰略及實際市場需求保持動態一致。估計資本投資分配約為(i) 15.4%用於建立新的生產基地，及(ii) 84.6%用於採購及更新機器設備。此將改善我們的本地生產及交付能力，及時履行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減低物流成本並改善現金流以及將貿易摩擦所造成的風險減至最低。透過擴大分佈式生產網絡，我們將加強消費電子領域的全球服務能力，並鞏固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計劃於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分別撥出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98.8百萬港元、1,036.6百萬港元、1,017.3百萬港元及934.0百萬港元作上述用途。

我們相信此產能擴充計劃有足夠的潛在市場需求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消費電子PIMS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36,473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49,468億元。按202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二大消費電子零組件與模組PIMS提供商。憑藉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結合我們的垂直整合能力及我們在技術創新方面的優勢，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抓住這個增長機遇，對我們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

(2) 約30%或7,211.7百萬港元將撥作投資於技術研發，完善我們的製造流程及提高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具體而言：

(a) 約10%或2,403.9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撥作核心業務範疇(如消費電子及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新產品及製造過程研發，使我們能夠生產下一代產品。此包括下一代智能終端產品、智能座艙系統、智能駕駛系統和高速互連產品。這些投資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基礎研發能力並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保持我們的長期技術優勢。我們計劃於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分別撥出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37.0百萬港元、579.2百萬港元、589.4百萬港元及598.3百萬港元作上述用途；

(b) 約10%或2,403.9百萬港元將撥作研究基礎技術，如聲學、光學、電磁學、熱力學及材料。此包括驗證新材料、優化生產工作流程，以及開發結構模擬及封裝解決方案。其中部分研發項目將透過與全球領先客戶共同建立的合作實驗室進行。此研發行動將有助於縮短產品概念與量產之間的差距，建立獨特的技術護城河。我們計劃於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分別撥出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81.4百萬港元、535.6百萬港元、634.9百萬港元及752.1百萬港元作上述用途；

(c) 約10%或2,403.9百萬港元將撥作持續推出及升級我們的「智能化2.0」。重點乃整合物聯網、數字孿生及AI算法優化等關鍵能力，實現橫跨數據自動收集、自動分析、自動決策及自動執行的閉環控制系統。透過現有生產線的智能化改造，我們旨在大幅提升自動化水準和良率，締造綠色、高效及可持續的全球製造平台。我們計劃於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分別撥出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25.2百萬港元、553.1百萬港元、623.3百萬港元及702.3百萬港元作上述用途；

(3) 約15%或3,605.9百萬港元將撥作投資上下游行業或相關產業的優質目標。我們在選擇目標公司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i)目標公司是否與我們的長期目標一致，當中考慮到(A)目標公司的市場份額、技術障礙(例如專利和研發投資)和品牌影響力，(B)與我們的發展戰略是否一致，(C)是否具有向新領域擴張和快速進入市場的潛力，及(D)客戶基礎、銷售網絡和供應鏈資源；(ii)財務指標，包括(A)歷史盈利能力和增長前景，及(B)與同業相比估值是否合理，以避免溢價過高；及(iii)營運指標，包括(A)管理層的經驗、穩定性及順利整合的可行性，(B)研發團隊的能力及技術發展藍圖與產業趨勢的一致性，及(C)產能利用率及生產成本的管理。我們所有的投資項目都經過徹底的盡職調查，以評估法律、合規及財務風險。視乎產業和目標而定，上述指標的比重可能會有所不同，而與我們的長期目標一致則是優先考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約130至170個潛在目標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可能收購潛在目標的多數或少數股權，惟須視乎情況而定。此項投資將有助我們快速獲取前端技術或新產品能力，並透過客戶資源、銷售渠道及供應鏈的協同效應，加快將現有產品或解決方案引進至新客戶和行業。此將豐富我們的生態系統，提升我們於不同領域的整合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任何特定投資目標；

(4) 約10%或2,403.9百萬港元將撥作償還作營運資金用途的若干現有計息銀行借款，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減低財務費用，並提升整體風險抵禦能力及未來融資靈活性。具體而言，這些現有計息銀行借款為我們向中國六家商業銀行借入的總未償還餘額人民幣2,431.4百萬元的貸款，年利率為1.43%至2.15%，將於2026年11月及12月到期；及

(5) 約10%或2,403.9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隨著上述計劃的實施，我們相信我們將擁有更大的產能、更高的生產效率、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更鞏固的技術優勢及更低的資產負債率，從而增加我們的收入及毛利，並提高我們的抗風險能力。由於成本與開支上升，初期投入產能擴張及研發的資金可能對營運現金流造成壓力；隨著新增產能逐步投入運作，以及研發成果實現商業化，預期營運現金流將有所改善。

根據我們目前的計劃，我們預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用於任何海外投資項目，因此無需就境外投資向中國相關部門進行任何批准、備案或外匯程序。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3.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最高發售價)，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618.2百萬港元。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若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若我們的所得款項不足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包括運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為該餘額提供資金。

若由於將致使我們任何計劃不可行的政府政策變化或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等原因，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的董事將仔細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若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

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若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我們僅會將有關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若我們急需上述用途的資金，但無法立即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使用自籌資金滿足相關資金需求，並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供我們使用時，用所得款項替換這些自籌資金。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該等基石投資者**」)訂立多份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該等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該等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數目相當於可以合共1,5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54百萬港元)的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購買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100股H股為單位的整手買賣單位)(「**基石配售**」)。該等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須待釐定最終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63.28港元計算,該等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85,736,900股發售股份,佔(i)全球發售項下H股數目約48.44%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1%;(ii)全球發售項下H股數目約42.12%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9%。

本公司認為,(i)基石配售將確保於全球發售營銷期開始時有合理規模的堅實承諾,並為市場提供信心;及(ii)透過利用該等基石投資者的行業聲譽及投資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業務夥伴或包銷商介紹結識各該等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另行取得聯交所同意外,該等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該等基石投資協議者除外)。該等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並繳足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因他們的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概無該等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保證按發售價配發相關發售股份外,該等基石投資者在各份與其相關的該等基石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較其他公眾股東優先的權利。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除保證按發售價獲配發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該等基石投資者並無附帶安排或協議,亦無因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向該等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若干該等基石投資者為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及/或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包括Foresight Funds、泰康人壽及嘉實,各自持有本公司超過1%但少於2%的實益權益。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同意准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下的H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的豁免」一節。除另行披露者外,就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該等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該等基石投資者在發售股份之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上,慣常聽從本公司、我們的子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

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子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無就任何該等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提供資金。各該等基石投資者已確認：(i)各該等基石投資者將運用本身的內部財務資源、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或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如有關基石投資者為基金或投資管理人)作為其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且其有充足資金結付基石配售項下的相關投資；及(ii)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須的批准，亦毋須就相關基石投資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的特定批准。此外，我們進一步確認，(i)任何基石投資者均無權提名任何董事，亦無任何代表擔任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及(ii)預計任何基石投資者均不會參與本公司業務的管理。此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各該等基石投資者彼此互為獨立，並作出獨立投資決定。

該等基石投資者確認，他們有充足資金結付投資金額，且他們將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悉數支付及結付他們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金額。部分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向有關基石投資者交付全部或部分其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日期延遲至上市日期後的日期。倘需延遲交付，各受有關延遲交付影響的有關該等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仍需於上市前悉數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款項。

就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所深知，且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該等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指示的投資意欲，若干該等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以承配人身份參與國際發售，並於全球發售認購更多發售股份。本公司將尋求聯交所的同意及／或豁免，容許該等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以承配人身份參與國際發售。目前尚不確定該等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將於國際發售作出認購，且他們認購與否將取決於有關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定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可能影響該等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倘香港公開發售下對H股的總需求符合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載的情況，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有絕對酌情權(但非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附錄F1，按比例扣減香港公開發售下該等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向該等基石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在2026年7月8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該等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有關該等基石投資者的資料，有關資料由該等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淡馬錫

太白

太白投資有限公司(「**太白**」)為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淡馬錫是一家總部設在新加坡的國際投資公司，其於2025年3月31日的投資組合淨值為4,340億新加坡元。淡馬錫秉承「延延世代，欣欣向榮」的使命信條，不斷開拓創新，造福世代。淡馬錫致

力於塑造具有韌性和前瞻性的投資組合，實現長期可持續的回報。淡馬錫在全球9個國家擁有13個辦事處：亞洲地區包括北京、河內、孟買、上海、深圳和新加坡；亞洲以外的地區包括布魯塞爾、倫敦、墨西哥城、紐約、巴黎、舊金山和華盛頓特區。

True Light

True Light Investments H Pte. Ltd.(「**True Light**」)由True Light Capital GP Pte. Ltd.(「**True Light GP**」)以True Light Fund I LP(「**True Light Fund**」)的普通合夥人身份，為及代表True Light Fund間接全資持有。True Light GP已委任True Light Capital Pte. Ltd.(「**淡明資本**」)為True Light Fund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True Light Fund與淡馬錫共同投資在與大中華區有緊密聯繫或重要業務關係的高質量項目。True Light Fund於2023年完成33億美元的募資，投資者來自全球，包括主權財富基金、基金會、金融機構及家族辦公室。淡明資本成立於2021年，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資產管理公司，並在新加坡及上海設立辦事處。淡明資本旗下基金集中於大中華區進行投資。淡明資本採用以主題驅動的方式，跨資產類別、行業及發展階段進行投資，並具備跨週期投資及持有的能力。True Light GP及淡明資本均為淡馬錫的間接全資持有的獨立子公司。

HHLRA

HHLR Advisors, Ltd.(「**HHLRA**」)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並擔任若干投資基金(統稱為「**HHLRA基金**」)的投資管理人，而HHLRA基金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基金。並無任何有限合夥投資者單獨持有30%或以上的HHLRA基金經濟權益。HHLRA擬通過HHLRA基金之一HACF, L.P.持有發售股份。HHLRA亦擔任若干獨立管理賬戶(「**SMA**」)的投資管理人。HHLRA擬通過其為CPP Investments管理的SMA持有發售股份。HHLRA為包括非營利性基金會、捐贈基金和養老基金等全球機構投資者管理資金，致力於與工業、消費、醫療健康及企業服務等領域具有可持續發展理念、富有前瞻性的行業領軍企業達成合作。HHLRA作為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代表HHLRA基金和SMA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GIC

GIC Private Limited(「**GIC**」)是一家領先的全球投資公司，成立於1981年，旨在保障新加坡的金融未來。作為新加坡外匯儲備的管理人，其採取長期、紀律化的投資方式。其資產配置策略涵蓋三個資產組—股票、固定收益和實物資產。其中包括對發達市場和新興市場股票、名義債券和通脹掛鈎債券、私募股權、房地產、另類投資和基礎設施的投資。其總部位於新加坡，業務遍及全球，包括在11個主要金融城市擁有超過2,300名人員，並在40多個國家進行投資。憑藉其長遠方針、多元資產能力和全球連通性，該公司致力於為其投資增加實質價值，並成為首選投資者。

CPE Neem

CPE Neem Investment Limited(「**CPE Neem**」)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CPE GOF II**」)的子公司。除CPE GOF II外，並無其他股東持有CPE Neem 30%或以上權益。CPE GOF II的普通合夥人為CPE GOF G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CPE GOF GP Limited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全資擁有,後兩間公司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由多名自然人股東擁有,且他們無人持有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 30%或以上權益。CPE GOF II的投資者群體包含企業投資者與創業型投資者,且並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CPE GOF II 30%或以上權益。

香港景林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景林**」)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香港景林成立於2005年,為最早專注中國市場、規模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主要投資大中華地區企業。香港景林專注基本面研究、價值投資及當地盡職調查。香港景林管理基金及賬戶的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專業投資者。蔣錦志先生為香港景林董事長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經香港景林確認,其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將由香港景林以Golden China Master Fund及Greenwoods Value Income Fund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身份進行。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30%或以上權益;除獨立第三方楊現祥先生外,概無任何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Greenwoods Value Income Fund 30%或以上權益。

Foresight Funds

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Global Superior Choice Fund 1 SP(「**GSC Fund 1**」)、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Vision Fund 1 SP(「**Vision Fund 1**」)、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Horizon Fund 1 SP(「**Horizon Fund 1**」)及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Horizon Next Fund SP(「**Horizon Next Fund**」)均為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於2016年10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基金。Foresight China Equity Fund為Foresight International Series的子基金,該系列為根據香港法律及信用契據設立的開放式傘式單位信託(「**FSCEF**」,連同GSC Fund 1、Vision Fund 1、Horizon Fund 1及Horizon Next Fund統稱「**Foresight Funds**」)。Foresight Funds目前由睿遠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睿遠**」)全權管理,而香港睿遠為睿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遠基金管理**」)的全資子公司。各項Foresight Fund均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香港睿遠於2022年4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睿遠基金管理為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資產管理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光明先生創立。睿遠基金管理為GSC Fund 1及Vision Fund 1的投資顧問。陳光明先生持有睿遠基金管理約47.57%權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睿遠基金管理30%或以上的權益。

ADIA

阿布扎比投資局(「**ADIA**」)於1976年成立,為業務遍及全球的多元化投資機構,透過以創造長遠價值為核心的策略,代表阿布扎比政府審慎地進行投資。ADIA管理一項多元化的全球投資組合,覆蓋20多類資產及子類別,包括成熟市場股權、新興市場股權、小型股權、政府債券、信用、固定收益、房地產、基礎設施、私募股權、現金及另類投資。

UBS AM Singapore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UBS AM Singapore**」)為於1993年12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已以投資管理人代表的身份以全權委託方式為及代表以下基金與本公司、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i) UBS (Lux) Equity Fund—Greater China (USD);(ii) UBS (Lux) Equity Fund—China Opportunity (USD);(iii) UBS (HK) Fund Series—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USD);(iv) UBS (Lux) Equity SICAV—All China (USD);及(v)若干其他獨立賬戶及授權。就UBS AM Singapore所深知,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UBS AM Singapore為UBS Asset Management AG的全資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由UBS Group AG全資最終擁有,而UBS Group AG為一家根據瑞士法律組建的公司,曾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UBS Group AG的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G)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上市。

Oaktree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Oaktree**」)是Oaktree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P.及其新興市場股權(Emerging Markets Equity)策略中若干基金及獨立管理賬戶(各別而非共同)(各自或統稱為「**Oaktree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截至2026年5月31日,Oaktree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P.共有47名有限合夥人,而除一項機構投資組合外,並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擁有Oaktree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P. 30%或以上權益,而其他Oaktree基金亦由Oaktree全權委託管理。Oaktree是一家位於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並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成為投資顧問。Oaktree是一家全球性投資管理公司,管理四類資產的各類互補策略:信用、私募股權、實物資產及上市股票,並遵循逆向與價值導向的投資理念。Oaktree的投資者群體包括機構投資者,如養老金計劃、保險公司、主權財富基金、捐贈基金及基金會。布魯克非資產管理(Brookfield Corporation)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BN)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BN)上市,截至2026年5月31日,該公司是唯一間接持有Oaktree 30%或以上經濟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Eastspring

Eastspring Singapore及Eastspring HK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Eastspring Singapore**」,成立於1994年,總部設於新加坡)及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Eastspring HK**」,成立於1994年)(統稱「**Eastspring**」)擁有超過30年亞洲投資專業經驗。Eastspring由公眾上市公司Prudential plc最終全資擁有,Prudential plc於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2378)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PRU)雙重主要上市,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K6S)第二上市,亦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PUK)上市。

Eastspring以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身份,為及代表十項在不同司法權區成立的全權基金(統稱「**ESI管理基金**」)同意參與全球發售,並由ESI管理基金以該等基石投資者身份進行投資。除Prudential plc外,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各ESI管理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ESI管理基金的持有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Prudential plc)均為獨立第三方。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ng Kong) Limited(「**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K**」)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K為全權委託資產管理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管理規模最少達2,000億港元,擁有至少過15年的投資往績。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G**」,連同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K統稱「**First Sentier Investors**」)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無限責任公眾公司,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成為資本市場服務持牌機構,可從事基金管理及資本市場產品交易等受規管活動。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G為全權委託資產管理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管理規模最少達800億港元,擁有數十年的投資往績。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K及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G各自為First Sentier Group Limited的間接全資子公司。First Sentier Group Limited則為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8306)、名古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8306)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UFG)上市的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K及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G各自將作為基石投資者以全權資產管理人的身份代表若干基金及授權認購發售股份。

廣發基金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香港**」,連同廣發基金管理統稱「**廣發基金**」)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該等基石投資協議。廣發基金管理成立於2003年8月5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資產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廣發基金管理的控股股東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776)上市的有限公司,持有廣發基金管理54.53%股權。除廣發證券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廣發基金管理30%或以上股權。廣發基金香港為廣發基金管理的全資子公司。廣發基金香港(證監會牌照中央編號:AXL121)於2010年1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獲證監會發牌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廣發基金香港作為其母公司廣發基金管理的全球投資及業務平台。作為廣發基金管理的海外窗口公司,廣發基金香港在戰略上連接中國及海外市場。憑藉廣發基金管理的投資與研究能力以及其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廣發基金香港為客戶提供全面且優質的服務。

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將以基石投資者身份,作為其管理的若干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認購發售股份。據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所深知,各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廣發證券是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該公司是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均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同屬同一集團成員

公司，因此兩者均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允許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全球發售。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匯添富(香港)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匯添富(香港)**」)成立於2009年11月，為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匯添富(香港)是首批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中國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之一。匯添富(香港)獲證監會發牌，可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匯添富(香港)管理投資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管理全權委託賬戶。匯添富(香港)將作為投資經理，為及代表以下基金及／或全權委託賬戶，以全權委託方式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i)華福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客戶賬戶1號；(ii) LC Logistics, Inc；(iii) Seraphim Advantage Inc.；(iv)佳湧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Excellent Tide Eurasia OFC—Excellent Tide Eurasia No. 1 Fund)；及(v) China Univers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SPC—CUAM Flexible Strategy Fund SP。

據匯添富(香港)所深知及確信，福建省金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福建省財政廳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華福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客戶賬戶1號30%或以上權益；XU Xin及LI Yan持有LC Logistics, Inc. 30%或以上權益；WANG Jun持有Seraphim Advantage Inc. 30%或以上權益；HUA Zhongjie及ZHANG Ping持有Excellent Tide Eurasia OFC—Excellent Tide Eurasia No. 1 Fund 30%或以上權益；及並無任何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China Univers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SPC—CUAM Flexible Strategy Fund SP 30%或以上權益。

博時國際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國際**」)於2010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博時國際由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擁有49%權益，招商證券為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999)上市的公司，且概無其他單一實益擁有人於該公司持有30%或以上權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5%權益，招商銀行為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6)上市的公司，餘下45%權益由招商證券持有。博時國際已作為若干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顧問或投資管理人，為及代表該等基金參與全球發售。博時國際為全權委託資產管理人，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資產管理規模最少達1,300億港元。

富達國際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富達國際**」)將與本公司及聯合保薦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其以受託人及代理人身份代表以下實體行事：富達中國特殊情況基金，為富達基金—中國消費動力基金的子基金、富達基金—中國創新基金的子基金、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的子基金、富達基金—科技機遇基金的子基金以及若干其他第三方基金，上述者均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及其相關集團公司(統稱為富達國際)以全權委託方式擔任投資顧問或次投資顧問。富達國際於1969年成立，截至2026年3月31日負責客戶資產總值達10,623億美元(包括富達加拿大)。

惠理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VPHKL**」)(一家於1999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VPL**」)(一家於1991年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旗下的其他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並將以基石投資者身份,為及代表若干基金以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或投資管理人身份認購發售股份。VPHKL及VPL均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06))的全資子公司。惠理是亞洲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惠理的總部位於香港,並在上海、深圳及新加坡設有辦事處,其投資策略涵蓋股票、固定收益、多元資產、量化投資解決方案以及為亞太及歐洲機構與個人客戶提供的另類投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惠理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62億美元。

由於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持有惠理已發行股本的20.04%,因此VPHKL及VPL均成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VPHKL及VPL均屬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而惠理基金、VPHKL及VPL均被視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允許VPHKL及VPL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全球發售。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泰康人壽

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概無股東於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或以上權益。泰康人壽為個人及家庭提供全方位的人身保障和投資理財產品與服務。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注於保險、資管、醫養三大核心業務的保險金融頭部企業。

騰訊

Huang River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Huang River**」)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全資擁有,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00(港元櫃檯)及80700(人民幣櫃檯))。騰訊主要在中國提供通訊、社交、數位內容、遊戲、營銷、金融科技及雲端服務。

Prosper High

Prosper High Holding Limited(「**Prosper High**」)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Prosper High由TPP Fund II, L.P.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TPP GP II, Ltd.,而後者則最終由騰訊控制。並無任何TPP Fund II, L.P.的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Mirae投資者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Mirae Securities**」)及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Mirae Asset**」,連同Mirae Securities統稱「**Mirae投資者**」)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該等基石投資協議。

Mirae Securities

Mirae Securities為一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最大型投資銀行之一，提供包括經紀、財富管理、投資銀行、銷售與買賣，以及自有資金投資在內的全方位金融服務。該公司由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投資公司Mirae Asset Capital Co., Ltd.最終控制。Mirae Asset Capital Co., Ltd.主要從事企業貸款、結構性融資及策略性投資，以支援更廣泛的Mirae Asset Financial Group。Mirae Securities於韓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6800.KS。Mirae Securities將作為基石投資者以自有資金認購發售股份。

Mirae Asset

Mirae Asset為一家總部位於大韓民國首爾的領先獨立資產管理公司。該公司成立於1997年，為亞洲最大金融服務集團之一—Mirae Asset Financial Group的核心成員。該公司已確立其作為全球資產管理公司的地位，在全球主要金融市場擁有強大影響力，業務遍及15個國家及地區，並提供創新的投資解決方案。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由Park Hyeon-joo先生擁有60.19%以及由Mirae Asset Consulting Co., Ltd.擁有36.92%，後者由Park Hyeon-joo先生持有48.49%，而其配偶亦持有10.15%。除Park Hyeon-joo先生以外，並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Mirae Asset Consulting Co., Ltd.30%或以上的股份。Park Hyeon-joo先生及其配偶均為獨立第三方。Mirae Asset作為基石投資者，將以其身為所管理的特定子基金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之身份，按全權委託方式認購發售股份。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以全權委託方式擔任若干投資基金及／或獨立管理賬戶(統稱為「**Perseverance基金**」)的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在各Perseverance基金中，概無任何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為一家於2018年10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基金管理資本市場服務牌照。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由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並為獨立第三方。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為以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之身分，並代表Perseverance基金，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嘉實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嘉實**」)於2008年在香港成立，獲證監會發牌可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自2024年7月起為Harvest Financial Group Limited(「**HFG**」)的全資子公司，而該公司則由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HFM**」)全資擁有。HFM由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2.9%，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1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339)上市的公司)擁有40%、由立信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30%以及由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擁有30%。HFM成立於1999年，是中國最早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

嘉實作為基石投資者，將以其身為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為及代表若干基金及委託賬戶)之身份，以全權委託方式認購發售股份。據嘉實所深知，並無任何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參與基金或賬戶30%或以上權益，且該等基金或賬戶均屬獨立第三方。

Millennium

Millennium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Millennium Capital**」)為基石投資者Integrated Core Strategies (Asia) Pte. Ltd.(「**Millennium ICSA**」)的主要投資經理,並按全權委託基準管理Millennium ICSA。Millennium Capital為Millennium Group旗下的投資管理實體之一(Millennium Capital連同其關聯實體,於本文中統稱為「**Millennium**」)。Millennium為一家全球性、多元化的另類投資管理公司,致力於在各產業、資產類別及地區推行多元化的投資策略。 Millennium ICSA於新加坡註冊成立,而Millennium Capital則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除Israel Englander先生外,並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Millennium Capital 30%或以上權益。Millennium ICSA並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Jane Street

Jane Street Asia Trading Limited(「**Jane Street**」)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證券投資及交易活動。其最終控股股東為Jane Street Group, LLC,為一家於德拉瓦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於Jane Street Group, LLC持有30%或以上的經濟權益。

WT Asset Management

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WT Asset Management**」)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在香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WT Asset Management由獨立第三方王通書先生實益持有100%。 WT Asset Management已同意促成若干投資者(即WT China Fund Limited、WT China Focus Fund、WT Growth Fund及╱或一個獨立管理賬戶(由WT Asset Management(作為投資經理)專業管理的投資組合,投資者直接持有相關底層投資)(統稱為「**基金**」),而WT Asset Management擁有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權,以認購有關數量的投資者股份。基金由WT Asset Management擔任投資經理進行管理。基金主要投資於與中國有高度關聯或受中國重大影響之公司的上市證券,以追求絕對回報及長期資本增值。基金的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退休基金、母基金、家族辦公室及其他資深機構投資者。除王通書先生分別持有WT Growth Fund及WT China Focus Fund逾30%權益,以及該獨立管理賬戶的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家總部位於北美的退休基金)外,並無其他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各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

MY.Alpha

MY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MY Asian**」)是一項於開曼群島成立並由MY.Alpha Management HK Advisors Limited(「**MY.Alpha**」)管理的基金,其為一家全權委託對沖基金管理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在香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由獨立第三方Masahiko Yamaguchi間接持有。MY.Alpha總部位於香港,主要代表機構、捐贈基金、基金會、母基金、富裕人士及其家族從事資產管理業務。MY Asian的投資策略是採用催化劑基本面價值投資法,並提供相對不受整體市場影響、穩定且優異的風險調整後投資報酬率,投資於亞洲企業。MY Asian擁有超過100名投資者,且並無任何投資者持有超過10%的基金權益。

Polymer

Polymer Asia Fund LP(「**Polymer**」)為一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豁免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投資基金。Polymer由其投資經理柏駿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其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i)獲證監會發牌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CE編號:BOO295);(ii)已向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為商品基金經營者;及(iii)已獲美國全國期貨協會(「**NFA**」)批准成為NFA會員及掉期公司(NFA識別號:054518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Polymer Asia (Cayman) Fund Ltd外,並無任何實體或個人持有Polymer 30%或以上的最終實益擁有權;(ii)並無任何實體或個人持有Polymer Asia (Cayman) Fund Ltd. 30%或以上之最終實益擁有權;及(iii)除Wai Yuk Chi Angus及PAG外,並無任何實體或個人持有柏駿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30%或以上之最終實益擁有權。

下表載列了根據每股H股63.28港元的發售價進行的基石配售詳情: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63.28港元(即最高發售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美元)(百萬)[1]	發售股份數目[2]	概約H股百分比	概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概約H股百分比	概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淡馬錫	200	24,765,100	6.46%	0.32%	5.62%	0.32%
太白	160	19,812,100	5.17%	0.26%	4.49%	0.26%
True Light	40	4,953,000	1.29%	0.06%	1.12%	0.06%
HHLRA	200	24,765,100	6.46%	0.32%	5.62%	0.32%
HHLRA(為CPP Investments一項SMA的投資經理)	15	1,857,300	0.48%	0.02%	0.42%	0.02%
GIC	150	18,573,800	4.84%	0.24%	4.21%	0.24%
CPE Neem	75	9,286,900	2.42%	0.12%	2.11%	0.12%
香港景林	70	8,667,800	2.26%	0.11%	1.97%	0.11%
Foresight Funds	70	8,667,800	2.26%	0.11%	1.97%	0.11%
ADIA	45	5,572,100	1.45%	0.07%	1.26%	0.07%
UBS AM Singapore	45	5,572,100	1.45%	0.07%	1.26%	0.07%
Oaktree	45	5,572,100	1.45%	0.07%	1.26%	0.07%
Eastspring	45	5,572,000	1.45%	0.07%	1.26%	0.07%
Eastspring SG	37.5	4,643,400	1.21%	0.06%	1.05%	0.06%
Eastspring HK	7.5	928,600	0.24%	0.01%	0.21%	0.01%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45	5,572,100	1.45%	0.07%	1.26%	0.07%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K	43.9	5,434,300	1.42%	0.07%	1.23%	0.07%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G	1.1	137,800	0.04%	0.002%	0.03%	0.002%
廣發基金	45	5,572,100	1.45%	0.07%	1.26%	0.07%
廣發基金管理	25	3,095,600	0.81%	0.04%	0.70%	0.04%
廣發基金香港	20	2,476,500	0.64%	0.03%	0.56%	0.03%
匯添富(香港)	45	5,572,100	1.45%	0.07%	1.26%	0.07%
博時國際	45	5,572,100	1.45%	0.07%	1.26%	0.07%
富達國際	30	3,714,700	0.97%	0.05%	0.84%	0.05%
惠理	30	3,714,700	0.97%	0.05%	0.84%	0.05%
VPHKL	26.1	3,231,800	0.84%	0.04%	0.73%	0.04%
VPL	3.9	482,900	0.13%	0.01%	0.11%	0.01%
泰康人壽	30	3,714,700	0.97%	0.05%	0.84%	0.05%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63.28港元(即最高發售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美元)(百萬)[1]	發售股份數目[2]	概約H股百分比	概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概約H股百分比	概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騰訊	30	3,714,700	0.97%	0.05%	0.84%	0.05%
Huang River	24	2,971,800	0.77%	0.04%	0.67%	0.04%
Prosper High	6	742,900	0.19%	0.01%	0.17%	0.01%
Mirae投資者	30	3,714,700	0.97%	0.05%	0.84%	0.05%
Mirae Securities	5	619,100	0.16%	0.01%	0.14%	0.01%
Mirae Asset	25	3,095,600	0.81%	0.04%	0.70%	0.04%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30	3,714,700	0.97%	0.05%	0.84%	0.05%
嘉實	30	3,714,700	0.97%	0.05%	0.84%	0.05%
Millennium	30	3,714,700	0.97%	0.05%	0.84%	0.05%
Jane Street	30	3,714,700	0.97%	0.05%	0.84%	0.05%
WT Asset Management	30	3,714,700	0.97%	0.05%	0.84%	0.05%
MY.Alpha	30	3,714,700	0.97%	0.05%	0.84%	0.05%
Polymer	30	3,714,700	0.97%	0.05%	0.84%	0.05%
總計	1,500	185,736,900	48.44%	2.41%	42.12%	2.39%

附註：

(1) 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乃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之匯率計算，僅供說明之用。實際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因相關該等基石投資協議所規定的匯率而有所變動。

(2) 須向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手100股發售股份。

交割條件

該等基石投資者根據該等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須受(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的限制：

(a) 包銷協議已予訂立，並最遲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時間及日期前生效且成為無條件(依據其各自之原始條款，或經各方協議後豁免或變更之條款)，且該等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b)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已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該等基石投資者認購之H股)的上市及買賣，並已獲取其他適用之豁免及批准，且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被撤銷；

(d) 中國證監會已接受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其網站上公佈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備案結果，且該等已公佈的接受通知及／或備案結果在該等H股於聯交所開始交易之前，並未因其他原因被駁回、撤回、撤銷或失效；

(e) 任何政府機關均未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該等基石投資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且無任何具有司法權之法院頒佈之有效命令或禁制令，以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f) 該等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所作出的相關陳述、保證、聲明、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性，且該等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該等基石投資協議。

該等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禁售期**」)內，不得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其根據相關該等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或處置於持有任何該等發售股份之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惟在若干有限情況下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或全資控制的實體，而其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義務的約束，包括禁售期的限制。

香港包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38,347,3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他們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終止理由

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中國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對其存在影響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當局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ii) 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涉及以下方面：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稅務、股權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措施，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與美元掛鈎制度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制度之變更)，或位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情緒)，或影響發售股份的投資；或

(iii) 任何事件或一系列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事件，或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區域性、國家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戰爭的宣告、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洪

水、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共秩序紊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流行病、大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變異或惡化、運輸事故或中斷或延誤、地方性、國家性、區域性或國際性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有人聲稱負責))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對其存在影響；或

(iv) 對下列事項實施或宣佈任何暫停、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要求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i)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或證券一般交易；或(ii)本公司任何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之交易；或

(v)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產生或對其存在影響的銀行業務實施或宣佈任何全面暫停令，或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或對其存在影響的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須就本招股章程或與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有關的其他文件發出或須發出補充或修訂；或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尤其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及代表處)對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採取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或

(viii)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交易特權；或

(ix) 債權人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就支付或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負有責任的債項發出任何有效要求；或

(x)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xi) 本招股章程所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遭威脅或提起或宣佈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訴訟或索賠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xii) 本招股章程所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實現，

而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或按預期履行或實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或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按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方式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成為不切實際、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能；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按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得悉：

(i) 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由本公司或為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全球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為或已成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欺騙或誤導成分；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期望，於刊發時為或已成為在任何方面不公平或具誤導成分，或基於失實、不誠實或不合理假設作出，或以不真誠的手法作出；或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iii) 本公司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作出或重申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中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v) 本公司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如適用)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vi) 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而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vii) 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任或被罷免或離任；或

(viii) 本招股章程所列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擔任公司董事；或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x) 上市委員會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上市及買賣(除慣常條件外)，或即使獲批准，該批准隨後被撤回、取消、保留(除慣常條件外)、撤銷或暫停；或

(xi) 任何人士(不包括聯席保薦人)已撤回其同意刊發本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提述其名稱，而該等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乃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載列；或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xiii) 任何人士(不包括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名列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書；或

(xiv) 頒令或呈請本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就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xv) (A)中國證監會發出接受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通知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刊發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遭拒絕、撤回、撤銷或變得無效；或(B)除獲得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按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xvi) (i)累計簿記程序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的重大部分，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署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就相關訂單及／或投資承諾而言，相關款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及按規定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收取或結算。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將各自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請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段。

禁售承諾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會發行、出售或自庫存轉出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該等股份或證券亦不會成為有關該等發行、出售或自庫存轉出的任何協議的標的(不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發行、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所述若干情況進行者除外。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外，其不得並須促使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不得：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載明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載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

(i) 在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時，立即通知我們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ii) 在其收到質押人或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意向，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立即以書面通知我們有關意向。

我們將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我們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事項後立即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盡快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向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經聯交所同意外，及除非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

(a) 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轉讓、質押、抵押、典押、擔保、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合同以認購、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各項的任何法律或實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得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保管人存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認購權或擁有權(法律或實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c) 訂立與上文(a)及(b)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宣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或可能訂立上述(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本公司亦同意，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本公司獲准進行上述(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以及本公司的其他行為不會造成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支付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發售價0.3%的包銷佣金(「**定額收費**」)。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就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支付不超過發售價0.3%的額外獎勵費(「**酌情收費**」)。因此，應付的定額收費及酌情收費比例為50%：50%(按將悉數支付酌情收費為基準)。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聯席保薦人各自有權獲得保薦人費用500,000美元。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商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也概無擁有可購買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購買或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他們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他們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這些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他們可能為本身及他們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互換合同及其他金融工具。這些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投資工具,也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互換合同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他們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這些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這些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這些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這些活動可能要求這些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出現,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他們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他們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可能要求這些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也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這些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內及結束後出現。這些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產生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這些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的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在公開市場當時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衍生工具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8,347,300股H股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383,472,800股H股約10%，並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0.50%。

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於香港，預期個人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提出申請的香港個人投資者)於國際發售中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及聯席保薦人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H股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他們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申請從國際發售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香港公開發售方告完成。

分配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8,347,300股H股(經計及就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進行任何重新分配)將等分為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獲接納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所接獲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所接獲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僅可於甲組或乙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多於19,173,6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約50%)的任何申請，可被拒絕受理。若出現超額認購，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甲組及乙組)，將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各組別的分配基準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下一段落所述之分配上限，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國際

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則整體協調人可酌情(惟並無義務)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數額將全部或部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如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根據上市指南第4.14章，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原先分配至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於有關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最多57,520,9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鑒於發售股份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符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條文，故毋須強制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國際發售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作出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除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外，可能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63.28港元。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3.28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退還適當款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345,125,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90%，並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H股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整體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而分配我們的發售股份的基準旨在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受益。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轉撥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57,520,900股H股，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按發行價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額外發行的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4%。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為包銷商於部分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以遏制及(如可能)避免任何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以降低市價為目的之活動，而實現穩定價格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藉此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可能達到的水平。於市場購買任何H股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這些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將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予發行及／或出售的H股數目(即57,520,9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於香港許可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H股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或將跌幅降至最低；(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以防止股份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或將跌幅降至最低；(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述(i)或(ii)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iv)純粹為防止H股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或將跌幅降至最低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位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的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這些倉位的程度及時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任何這些好倉平倉可能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H股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宣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當不得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時，H股需求及H股價格因而可能下跌；
- 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H股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意味著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以低於H股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H股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通過結合任何上述方式，補足這些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的定價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預期不遲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通過協議釐定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而將分配至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我們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於**www.szse.cn/English/siteMarketData/siteMarketDatas/lookup/index.html?code=002475**查閱收市價)釐定發售價，發售價將不高於63.28港元。A股的歷史價格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量載列如下。

期間	**最高價**	**最低價**	**每日平均交易量**[(1)]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A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82	25.15	59,914,94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33	25.49	79,348,01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0.20	28.68	126,637,379
2026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0.15	46.28	171,406,633

附註：

(1) 每日平均交易量(「**每日平均交易量**」)指A股在相關期間內的每日平均交易量，約整至最接近股份數目。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潛在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潛在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並於屆時結束。

在適當情況下，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潛在投資者在有關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發售價。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分別為**www.luxshare-ict.com**及**www.hkexnews.hk**)刊載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取消全球發售及按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最高發售價重新推出全球發售的通告。

本公司亦將於決定有關變動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告知投資者有關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及／或最高發售價的最新資料，並給予投資者最少三個營業日考慮新資料。補充或新招股章程應最少包括下列內容：最新(a)最高發售價及市值；(b)上市時間表及包銷義務；(c)市盈率倍數(若適用)、未經審計備考及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d)基於經修訂估計所得款項的所得款項用途及營運資本充足性確認。若發售股份數目調減，整體協調人亦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若並無如此刊發任何補充或新招股章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而發售價(若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釐定為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發售價。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不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前刊發。若未有公佈任何有關通告或刊發任何有關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

若因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並非基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而導致發售規模有任何變動，或發售價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述最高發售價，或若本公司知悉出現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或出現重大新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相關事項假如因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發生、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後發生及在H股開始買賣前發生而應載入本招股章程，則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及在FINI重新推出發售，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並給予投資者最少三個營業日以考慮新資料。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通過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各個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獲簽立及交付；
-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遞交所有必要文件，以令發售股份獲納入聯交所交易；及
- 包銷商於各自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均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但這些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並以此為限)，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於各情況下均於各自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但這些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若出於任何原因，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uxshare-ic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該失效的公告。於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本公司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於(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預期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發行，但僅於H股開始交易當日(預期為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全球發售於當時或之前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於接獲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為單位買賣，股份代號將為2475。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我們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我們的網站**www.luxshare-ict.com**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若您或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您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位於美國境外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批准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任何有關豁免，否則若您或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下列人士，則您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您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有意收取H股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您本身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您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照您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您提交電子申請指示。	無意收取H股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您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聯絡您的**經紀**或**託管商**,而有關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局限及服務中斷的可能,您宜避免待到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申請。

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您一經就本身或為您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若您乃為其利益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的人士,則您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您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申請指示**。若您為他人的代理,則您將被視為已聲明您僅為您作為代理的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申請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這些指示。

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若您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您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您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您(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您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您或為您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您提出申請)將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前提是有關申請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在以其他方式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您的代名人行事,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行為對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您須於申請時提供以下資料：

就個人或聯名申請人而言

- 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全名[2]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就公司申請人而言

- 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全名[2]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 i. 法人實體識別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書；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若您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聯絡電話及香港地址。您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規定。尤其是，若您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您須確認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名。若您為商號，申請人須以個人成員的名義提出申請。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姓、名、中間名及其他名字(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順序輸入。若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包含中英文姓名，則必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否則，將只接受英文或中文名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嚴格遵守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類型的優先次序，若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則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對於公司申請人，如果實體擁有法人實體識別碼證書，則必須使用法人實體識別碼編號。

3. 若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述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資料(「**客戶身份資料**」)。如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CIS)，則須提供已於經紀處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人基金(如適用)的上述客戶身份資料。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申請人的數量上限為4人。若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適用的公司法規定了較低的上限，數量上限可能出現變動。

5. 若您作為代名人提出申請，則您必須提供：(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若您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為您的利益提出。

6. 若您作為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ii)您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為您的利益提出，且您須於上述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您：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作為我們代理的整體協調人可酌情考慮是否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導致您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4.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發售股份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以特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有關各特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3.28港元。

若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您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要求您按其根據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釐定的有關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您有責任遵守您的經紀或託管商就您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的規定。

一經指示您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您(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安排從您的**經紀**或**託管商**於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若您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您可參閱下表了解您所選H股數目的應付金額。您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相關的最高應付金額。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6,391.82	3,500	223,713.62	70,000	4,474,272.51	3,000,000	191,754,536.40
200	12,783.64	4,000	255,672.71	80,000	5,113,454.30	4,000,000	255,672,715.20
300	19,175.45	4,500	287,631.81	90,000	5,752,636.09	5,000,000	319,590,894.00
400	25,567.27	5,000	319,590.89	100,000	6,391,817.88	6,000,000	383,509,072.80
500	31,959.09	6,000	383,509.07	200,000	12,783,635.75	7,000,000	447,427,251.60
600	38,350.92	7,000	447,427.25	300,000	19,175,453.65	8,000,000	511,345,430.40
700	44,742.73	8,000	511,345.43	400,000	25,567,271.52	9,000,000	575,263,609.20
800	51,134.55	9,000	575,263.61	500,000	31,959,089.40	10,000,000	639,181,788.00
900	57,526.37	10,000	639,181.79	600,000	38,350,907.28	15,000,000	958,772,682.00
1,000	63,918.18	20,000	1,278,363.58	700,000	44,742,725.15	19,173,600[1]	1,225,541,593.05
1,500	95,877.26	30,000	1,917,545.37	800,000	51,134,543.05		
2,000	127,836.36	40,000	2,556,727.15	900,000	57,526,360.92		
2,500	159,795.45	50,000	3,195,908.95	1,000,000	63,918,178.80		
3,000	191,754.54	60,000	3,835,090.73	2,000,000	127,836,357.6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您為代名人並按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規定在申請時提供有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您或您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您本身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若您疑遞交或安排遞交超過一份申請，您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種渠道作出的重複申請均被禁止並將遭拒絕受理。若您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您或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於全球發售進一步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所有申請錄入到其系統中，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憑藉相同的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對疑似重複申請進行識別。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乃予以編纂。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您(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您作出以下事項(視情況而定))：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您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您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您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您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若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您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您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ii) **確認**您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您與您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ii) (若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您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iv) **確認**您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這些限制並不適用於您或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v) **確認**您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於提出申請(或促使提出您的申請(視情況而定))時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他們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

員工、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v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一段所述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您的申請詳情及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您及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viii) **同意**(在不影響您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您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您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您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x) **確認**您知悉本節「—C.您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xi) **同意**您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您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一概不會因接納您的購買要約，或您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xiii) **確認**(a)您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您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以您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您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

(xiv) **保證**您提供的資料為真實及準確；

(xv) **確認**您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您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您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若您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您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您為您本身或您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i) (若申請是為您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您不曾亦不會為您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您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若您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您(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以提出其他申請；及(2)您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您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您是否獲成功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通過**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的「配發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24小時，自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載有(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及(ii)向他們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其他數據將於**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展示。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xshare-ict.com**將提供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2026年7月9日(星期四)至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若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自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您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錄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數據不符，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luxshare-ict.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結果。

C. 您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您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中，您或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若您的申請遭撤回：

您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若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您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他們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若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若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若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有關較長期間，則於不超過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若：

- 您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您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您並無正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您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

5. 若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議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的風險。萬一發生代表您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其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若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您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您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若您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一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您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結算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以下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1]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您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您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您為個人申請人，您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您為公司申請人，您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您未於上述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您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您承擔。	
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您的H股股票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您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您自行承擔。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視乎您與您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責任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您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根據**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存入您指定的銀行賬戶。	您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您與其協議的安排向您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您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您自行承擔。	

1. 但若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生效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除外，本公司應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來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您可見本節「—E.惡劣天氣安排」。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若下列各項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不會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相反，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惡劣**天氣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luxshare-ict.com**登載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若**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台，以供在2026年7月9日(星期四)買賣。

若**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懸掛，就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H股實物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如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或2026年7月9日(星期四)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若**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懸掛，就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您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如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或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當日)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H股實物股票。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H股實物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若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您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您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這些安排或會影響您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您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您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您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您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延遲或無法辦理股份過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您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您有權獲發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您的個人資料可為下列目的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

- 處理您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的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促進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利、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資料及簡介；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他們將會使用這些個人資料，並可能將這些個人資料轉交至H股證券登記處，於各種情況下以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款項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情況)；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律、法規或規例要求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他們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於實現收集個人資料目的所需時間內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由公司秘書收妥，或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由私隱事務合規主任收妥。

以下第I-1至I-134頁是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本會計師報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BDO

Tel：+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列載於第I-3至I-134頁的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紀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列載於第I-3至I-134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是本報告的組成部分，為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再將我們的意見向您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

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也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0中載有 貴公司就往績紀錄期間宣派及支付股利的相關資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443

香港
2026年6月30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為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31,905,460	268,794,738	332,344,443
營業成本	7	(206,167,687)	(241,725,138)	(293,900,603)
毛利		25,737,773	27,069,600	38,443,840
其他收入	9	912,857	1,046,027	1,007,188
其他(損失)／收益，淨額	10	(221,658)	1,847,996	1,679,190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11	23,274	(10,088)	(54,482)
銷售費用	7	(889,024)	(1,059,677)	(2,333,997)
管理費用	7	(6,162,485)	(7,052,941)	(11,261,856)
研發費用	7	(8,188,768)	(8,555,957)	(11,428,041)
營業利潤		11,211,969	13,284,960	16,051,842
財務收入	12	1,005,581	968,280	997,716
財務費用	12	(1,376,870)	(1,462,653)	(1,765,111)
財務費用淨額	12	(371,289)	(494,373)	(767,395)
分佔聯營企業利潤		2,028,502	3,301,007	4,251,241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15,860	17,145	14,170
所得稅前利潤		12,885,042	16,108,739	19,549,858
所得稅費用	13	(641,829)	(1,529,695)	(1,379,621)
年內利潤		12,243,213	14,579,044	18,170,237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稅後淨額)：				
貴公司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外幣換算變動		(348,884)	(685,809)	(911,890)
分佔聯營企業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		—	—	(4,679)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損失)		—	—	42,210
其後可能不會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稅後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42,657)	(71,081)	89,76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損失)的稅後淨額		(491,541)	(756,890)	(784,59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1,751,672	13,822,154	17,385,644
應佔年內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10,952,657	13,365,651	16,599,770
非控股權益		1,290,556	1,213,393	1,570,467
		12,243,213	14,579,044	18,170,23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0,487,744	12,551,402	15,753,575
非控股權益		1,263,928	1,270,752	1,632,06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11,751,672	13,822,154	17,385,64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人民幣元／股*)	*14*	1.54	1.86	2.29
稀釋(*人民幣元／股*)	*14*	1.52	1.85	2.25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7,803,519	54,783,290	71,608,996
投資物業	*19*	23,354	35,665	98,488
無形資產	*22*	450,310	430,451	1,020,286
使用權資產	*20*	2,435,194	2,816,641	5,278,767
商譽	*21*	1,729,243	1,885,827	2,239,1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872,944	817,693	2,533,4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30*	1,568,638	1,695,904	2,959,476
對聯營企業投資	*16*	4,100,064	7,343,629	11,875,669
對合營企業投資	*17*	132,878	144,667	134,0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8*	249,122	112,765	219,4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35,700	39,312	37,637
定期存款	*33*	8,363,006	15,176,496	12,515,287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763,972	85,282,340	110,520,700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9,407,482	31,487,096	42,010,231
合同履約成本	*25*	350,449	215,580	322,551
可收回所得稅		61,579	66,691	234,94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1*	23,765,555	32,910,872	48,960,683
合同資產		—	—	1,138,3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30*	2,957,840	3,790,796	6,914,3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8*	587,585	1,106,284	1,263,2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1,720,764	1,403,111	2,842,065
衍生金融工具	*29*	—	—	102,964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	3,935,387	1,092,553	1,818,564
定期存款	*33*	1,757,335	19,205,160	31,068,3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29,684,152	47,267,103	59,340,613
流動資產合計		94,228,128	138,545,246	196,016,975
總資產		161,992,100	223,827,586	306,537,675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5*	42,498,591	57,712,870	76,483,03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6*	7,229,761	12,493,850	17,575,491
合同負債	*6*	243,567	262,508	931,292
借款	*34*	23,202,679	37,415,654	70,264,324
租賃負債	*20*	129,208	153,947	587,396
應交所得稅		561,049	640,604	1,172,828
可轉換債券	*37*	49,592	—	2,950,609
短期融資券	*39*	802,722	5,039,812	6,024,4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0*	117,942	155,279	424,219
衍生金融工具	*29*	—	—	38,122
長期應付款即期部分		—	—	36,340
流動負債合計		74,835,111	113,874,524	176,488,134
流動資產淨值		19,393,017	24,670,722	19,528,8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156,989	109,953,062	130,049,541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4*	12,038,771	19,619,742	16,441,983
可轉換債券	*37*	2,799,500	3,305,437	436,185
中期票據	*38*	—	—	3,055,652
租賃負債	*20*	552,489	727,983	2,352,6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883,925	955,821	1,144,144
遞延收入	*41*	595,324	649,109	1,138,42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6*	2,115	7,845	1,457,231
長期應付款		—	—	2,99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872,124	25,265,937	26,029,308
總負債		91,707,235	139,140,461	202,517,442
淨資產		70,284,865	84,687,125	104,020,2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	7,148,168	7,236,462	7,284,443
其他權益工具	*36*	527,289	527,271	527,171
儲備	*43*	6,458,992	9,165,942	12,081,794
其他綜合收益		148,763	(703,805)	(1,648,324)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	55,379
留存收益		42,026,973	53,101,140	66,620,641
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的資本及儲備		56,310,185	69,327,010	84,921,104
非控股權益	*44*	13,974,680	15,360,115	19,099,129
總權益		70,284,865	84,687,125	104,020,23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59,916	145,782	249,640
無形資產	*22*	82,966	100,371	105,440
使用權資產	*20*	266,348	255,648	233,335
商譽	*21*	53,174	53,174	53,1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	10,399	7,3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9*	4,943	164,254	10,370,152
對聯營企業投資	*16*	325,340	291,167	283,010
對子公司投資	*15*	23,276,659	24,735,538	29,797,4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8*	244,727	108,337	173,8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570,000	570,000	570,000
定期存款	*33*	894,932	6,170,309	4,705,049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879,005	32,604,979	46,548,336
流動資產				
存貨	*24*	306,260	379,489	471,459
可收回所得稅		—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1*	5,250,822	4,266,441	6,451,2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30*	15,225,310	31,571,933	32,828,8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8*	5,120	10,673	22,2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339,581	219,657	746,1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	1,200,500	—	35,610
定期存款	*33*	106,998	—	3,373,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4,163,379	5,038,282	3,498,585
流動資產合計		26,597,970	41,486,475	47,427,935
總資產		52,476,975	74,091,454	93,976,271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5*	5,478,122	11,733,288	18,207,11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6*	6,182,652	8,115,496	4,914,097
合同負債	*6*	11,589	14,096	7,709
借款	*34*	3,938,424	3,628,517	14,738,780
租賃負債	*20*	18,610	21,496	14,173
短期融資券	*39*	802,722	5,039,812	6,024,4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0*	—	—	—
可轉換債券				2,950,609
應付股利				1,165,133
流動負債合計		16,432,119	28,552,705	48,022,098
流動資產淨值		10,165,851	12,933,770	(594,1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044,856	45,538,749	45,954,17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4*	9,676,736	17,377,322	13,159,317
可轉換債券	*37*	2,799,500	2,878,039	—
中期票據		—	—	3,055,652
租賃負債	*20*	27,210	19,970	10,2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19,507	—	—
遞延收入	*41*	3,619	2,026	51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26,572	20,277,357	16,225,755
總負債		28,958,691	48,830,062	64,247,853
淨資產		23,518,284	25,261,392	29,728,4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	7,148,168	7,236,462	7,284,443
其他權益工具	*37*	527,289	527,271	527,171
儲備	*43*	6,747,952	9,063,519	11,441,801
其他綜合收益		113,698	4,347	48,352
留存收益		8,981,177	8,429,793	10,426,651
總權益		23,518,284	25,261,392	29,728,418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099,909	527,320	4,775,793	651,459	32,288,416	45,342,897	13,440,972	58,783,869
綜合收益								
年內利潤	—	—	—	—	10,952,657	10,952,657	1,290,556	12,243,213
其他綜合收益	—	—	—	(464,913)	—	(464,913)	(26,628)	(491,54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464,913)	10,952,657	10,487,744	1,263,928	11,751,672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行使股份激勵計劃—員工股票期權	48,256	—	498,442	—	—	546,698	—	546,698
行使可轉換債券轉換權	3	(31)	170	—	—	142	—	142
股份支付費用	—	—	744,409	—	—	744,409	59,698	804,107
貴集團於現有投資的擁有人權益變動	—	—	116,298	—	—	116,298	(676,026)	(559,728)
劃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322,447	—	(322,447)	—	—	—
專項儲備劃撥	—	—	1,433	—	—	1,433	520	1,953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37,783)	35,516	(2,267)	—	(2,267)
職工薪酬劃撥	—	—	—	—	(221)	(221)	—	(221)
股利	—	—	—	—	(926,948)	(926,948)	(114,412)	(1,041,360)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48,259	(31)	1,683,199	(37,783)	(1,214,100)	479,544	(730,220)	(250,676)
於2023年12月31日	7,148,168	527,289	6,458,992	148,763	42,026,973	56,310,185	13,974,680	70,284,865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148,168	527,289	6,458,992	148,763	42,026,973	56,310,185	13,974,680	70,284,865
綜合收益								
年內利潤	—	—	—	—	13,365,651	13,365,651	1,213,393	14,579,044
其他綜合收益	—	—	—	(814,249)	—	(814,249)	57,359	(756,89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814,249)	13,365,651	12,551,402	1,270,752	13,822,154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行使股份激勵計劃—員工股票期權	88,292	—	1,719,094	—	—	1,807,386	—	1,807,386
行使可轉換債券轉換權	2	(18)	8,913	—	—	8,897	20,120	29,017
股份支付費用	—	—	414,926	—	—	414,926	45,542	460,468
貴集團於現有投資的擁有人權益變動	—	—	391,349	—	—	391,349	149,719	541,068
劃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174,000	—	(174,000)	—	—	—
專項儲備(使用)／劃撥	—	—	(1,332)	—	—	(1,332)	980	(352)
職工薪酬劃撥	—	—	—	—	(101)	(101)	—	(101)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38,319)	36,020	(2,299)	—	(2,299)
股利	—	—	—	—	(2,153,403)	(2,153,403)	(101,678)	(2,255,081)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88,294	(18)	2,706,950	(38,319)	(2,291,484)	465,423	114,683	580,106
於2024年12月31日	7,236,462	527,271	9,165,942	(703,805)	53,101,140	69,327,010	15,360,115	84,687,125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7,236,462	527,271	9,165,942	(703,805)	—	53,101,140	69,327,010	15,360,115	84,687,125
綜合收益									
年內利潤	—	—	—	—		16,599,770	16,599,770	1,570,467	18,170,237
其他綜合收益	—	—	—	(865,651)	19,456	—	(846,195)	61,602	(784,59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865,651)	19,456	16,599,770	15,753,575	1,632,069	17,385,644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行使股份激勵計劃—員工股票期權	47,971	—	1,320,463	—	—	—	1,368,434	—	1,368,434
行使可轉換債券轉換權	10	(100)	557	—	—		467	—	467
股份支付費用	—	—	496,983	—	—	—	496,983	76,831	573,814
貴集團於現有投資的擁有人權益變動	—	—	580,552	—	—	—	580,552	2,165,060	2,745,612
劃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507,713	—	—	(507,713)	—	—	—
專項儲備(使用)／劃撥	—	—	9,584	—	—	—	9,584	7,897	17,481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42,945)	—	42,054	(891)	—	(891)
股利	—	—	—	—	—	(2,614,610)	(2,614,610)	(142,843)	(2,757,453)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47,981	(100)	2,915,852	(42,945)	—	(3,080,269)	(159,481)	2,106,945	1,947,464
於2025年12月31日	7,284,443	527,171	12,081,794	(1,612,401)	19,456	66,620,641	84,921,104	19,099,129	104,020,233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12,885,042	16,108,739	19,549,858
就以下各項調整：				
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準備／(撥回)	*11*	(23,274)	10,088	54,482
存貨及合同履約成本準備	*7*	1,126,386	915,720	1,144,692
對聯營企業投資的減值損失	*10*	—	36,4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10*	191,676	293,338	320,394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10*	—	—	90,077
商譽減值損失	*10*	80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	*7*	10,087,063	10,648,188	12,694,3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239,192	308,437	591,451
無形資產攤銷	*7*	170,329	191,985	444,415
處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10*	(106,350)	(1,583)	17,4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10*	(678,346)	(1,951,100)	(2,475,403)
利息費用	*12*	1,376,870	1,462,653	1,765,111
分佔聯營企業利潤		(2,028,502)	(3,301,007)	(4,251,241)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15,860)	(17,145)	(14,170)
處置／終止確認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的收益	*10*	—	(10,019)	2,404
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收益	*10*	(265)	—	—
處置金融資產的損失	*10*	741,343	795,497	593,026
議價購買收益		—	—	(479,317)
股份支付費用		804,107	460,468	573,814
匯兑(收益)／損失	*10*	(438,031)	(759,584)	(252,210)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4,332,184	25,191,086	30,369,167
存貨及合同履約成本減少／(增加)		5,680,118	(2,687,732)	(3,383,47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95,822	(9,976,802)	10,670,5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2,136)	(309,915)	(4,664,91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84,561)	14,807,332	(14,303,162)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258,199)	17,278	528,10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92,173	256,074	(392,390)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100,000)	800,000	—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70,586)	44,928	172,54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8,204,815	28,142,249	18,996,373
已付所得稅		(599,757)	(1,025,339)	(1,671,04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7,605,058	27,116,910	17,325,330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金融資產付款	(25,906,264)	(82,979,924)	(93,668,910)
處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6,947,761	60,982,078	85,395,20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498,864	259,098	254,087
償還供應商貸款	—	—	—
受限制現金增加	427,650	(77,468)	(30,5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87,449)	(12,110,700)	(17,904,338)
收購子公司所得款項	—	(1,729,157)	5,042,140
收購子公司付款	—	—	(3,107,779)
處置子公司所得款項	—	—	(117,135)
股權投資預付款項	(140,474)	—	(69,315)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9,559,912)	(35,656,073)	(24,206,59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員工股票期權所得款項	546,699	1,807,386	1,368,434
子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所得款項	—	599,178	2,287,67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91,681,516	90,538,655	122,351,780
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	2,800,000	6,300,000	7,200,000
融資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298,946)	1,170,260	—
發行可轉換債券	—	457,707	—
中期票據所得款項	—	—	3,0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82,391,675)	(70,178,628)	(105,269,938)
已付股利	(1,016,826)	(2,202,991)	(1,636,420)
償還可轉換債券	(190,719)	(94,930)	(54,000)
償還短期融資券	(5,880,318)	(2,124,811)	(6,284,943)
償還非控股權益借款	—	—	(1,325,100)
租賃付款額本金部分	(176,483)	(239,235)	(232,941)
租賃付款額利息部分	(27,150)	(36,018)	(96,847)
債務發行成本付款	(6,203)	(8,782)	(9,415)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	(98,000)	(1,999,000)
上市開支付款	—	—	(9,642)
其他	30,371	651	(1)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070,266	25,890,442	19,289,6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2,115,412	17,351,279	12,408,3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12,418	29,684,152	47,267,10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56,322	231,672	(334,8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84,152	47,267,103	59,340,61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2004年5月成立，由深圳市資信投資有限公司及立訊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其後於2010年9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沙井街道蠔一西部三洋新工業區A棟2層，主要經營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北環路313號。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為全球來自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信與數據中心，以及其他新興終端市場的客戶提供從零組件、模組到系統的跨領域垂直一體化開發與智造解決方案。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立訊有限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王來春及王來勝。

主要子公司的詳細信息披露於附註15。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2.1 編製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附註2.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這些會計政策符合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符合於往績紀錄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一致。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以公允價值列賬的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而編製。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餘額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損失於合併賬目中撇銷。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往績紀錄期間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除下文所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這些準則、修訂或詮釋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計劃於這些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年度改進生效時採納：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的子公司：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1]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2]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該等修訂預期將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新準則引入了新的要求，即於損益表中呈列具體類別和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披露，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應披露資料的匯總和分類。同時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少量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貴集團不計劃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後，其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包括財務狀況表以及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的匯總及分類)，但在確認與計量方面，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此之外，於有關準則生效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2.1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下列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活動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回報。

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

子公司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處置的子公司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止納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餘額，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仍須歸屬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必要時將調整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以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餘額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撇銷。

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權益分列，這些權益代表持有人於清算時可按比例享有相關子公司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

2.2.2 對聯營企業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政及運營政策的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聯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納入歷史財務資料。用於權益會計法的聯營企業財務報表採用與 貴集團就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分佔聯營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聯營企業除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外的淨資產變動不會入賬，除非這些變動導致 貴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當 貴集團分佔聯營企業損失超出 貴集

團於該聯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對聯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進一步損失。僅在 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企業付款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損失。

對聯營企業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對聯營企業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 貴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的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確認。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對聯營企業投資出現減值，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損失的任何撥回。

當 貴集團失去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時，視同已處置於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若 貴集團保留前聯營企業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 貴集團按該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並將該公允價值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及處置於聯營企業的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釐定處置該聯營企業的收益或損失時入賬。此外， 貴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就該聯營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企業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者相同。因此，若聯營企業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損失於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則當處置／部分處置相關聯營企業時， 貴集團將收益或損失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

當 貴集團減少其於聯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繼續採用權益法時，若處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收益或損失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將擁有權權益削減相關的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損失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聯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按與 貴集團不相關的聯營企業權益份額在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

貴公司對聯營企業投資採用權益法於財務報表中入賬。

2.2.3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這些子公司的控制權，以股本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有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的相

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將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屬。非控股權益予以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對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與(ii)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該子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先前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就該子公司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全部金額將會以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處置子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其他類別)。於失去控制權之日留存於前子公司的任何投資公允價值，視為其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會計處理時的初始確認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2.2.4 企業合併

除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外，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企業合併所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按收購日期 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職工薪酬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職工薪酬」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相關或 貴集團訂立股份支付安排以取代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已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如有)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計量。如果經過重新評估後，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高於已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

當 貴集團於企業合併的已轉讓對價包含或有對價安排時，或有對價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包括為企業合併時已轉讓對價的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產生的調整。

或有對價的其後會計處理如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有對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相應的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

如果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 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如有)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如適用)。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金額會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處置之前所持股權所需相同基準入賬。

2.2.5 收入確認

貴集團應於(或因)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

如果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會按一段時間內完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

- 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履約所帶來的所有利益；
- 因 貴集團履約而產生及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 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對迄今為止完成的履約付款有強制執行權。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性評估釐定收入應按總額還是淨額呈報。於釐定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是作為主要負責人還是代理人時， 貴集團首先需要確定向客戶轉移指定商品或服務前由誰控制這些商品或服務。 貴集團遵循主要負責人—代理人考慮的會計指引，評估在將指定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 貴集團是否控制這些商品或服務，其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該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服務的承諾；(b)指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該實體是否存在存貨風險；及(c)該實體是否有權決定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由於並無任何因素可被單獨視為推定或決定性因素，管理層對上述因素進行整體考慮，並於評估上述指標時根據各種不同情況應用判斷。

於合同開始時， 貴集團評估已向客戶承諾的已承諾商品，並於下列時點確定為履約義務：(a)一項(或一組)獨特商品或服務；或(b)一系列大致相同且具有相同模式的獨特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

在釐定交易價格時，如融資部分影響重大， 貴集團會對承諾的對價金額進行調整。

主要負責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 貴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自行履行義務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即 貴集團是主要負責人)或安排其他方提供商品或服務(即 貴集團是代理人)。

如果 貴集團在指定的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是主要負責人。

如果 貴集團的履約義務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是代理人。在該情況下，在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 貴集團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當 貴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時， 貴集團以預期因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於工作進度達成的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於 貴集團將商品交付至銷售合同指定地點且客戶已確認接收商品時確認。

在其他情況下， 貴集團的履約不會創造有替代未來用途的資產，而合同條款訂明 貴集團擁有就迄今已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強制執行權，有關履約產生的收入按輸入法隨時間確認。

合同履約成本

合同履約成本是指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所需的成本，不會資本化為存貨(附註2.2.19)、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2.12)或無形資產(附註2.2.14)。

如果成本直接與現有合同或特定可識別的預期合同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可收回，則履約成本會資本化。與現有合同或特定可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成本分配、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由於 貴集團訂立合同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支付分包商款項)。其他履約成本(並無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在產生時支銷。

合同履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如果合同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 貴集團預期收取以交換有關該資產的商品或服務的餘下對價金額，減(ii)與提供這些商品或服務直接相關，而未確認為開支的任何成本的淨額，則會確認減值損失。

當確認與資產有關的收入時，合同履約成本攤銷將自損益扣除。

2.2.6 政府補助

貴集團在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收到政府補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2.2.7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請見下文附註12。

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計算，但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經扣除損失準備後)應用實際利率計算。

2.2.8 職工薪酬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其他津貼)就直至各報告期末的員工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這些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當期職工薪酬責任。

(b) 養老金責任

貴集團員工受各種政府資助的界定供款養老金計劃保障，據此，員工每月有權享有按一定公式計算的養老金。這些員工退休時，相關政府機構負責承擔其養老金責任。 貴集團每月向員工的這些養老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員工工資的一定百分比釐定。根據這些計劃，除作出的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對這些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且即使員工自 貴集團離職，向員工界定供款養老金計劃支付的供款也不可用於減少 貴集團未來對這些界定供款養老金計劃的責任。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員工有權參與各種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社會保險計劃。 貴集團每月按照員工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設有若干上限)向這些基金供款。 貴集團對這些基金的責任限於各期間應支付的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d) 花紅計劃

若 貴集團因員工提供的服務而產生支付花紅的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將花紅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並按其結算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

(e) 離職福利

若 貴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或員工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離職福利,則須支付這些福利。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無法撤回這些福利的要約時;及(b)實體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重組確認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若作出要約鼓勵自願離職,離職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員工人數計量。於各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以上到期的福利貼現至現值。

2.2.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並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損失分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根據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運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納具不確定性的稅務處理。 貴集團按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取決於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最終結果)計量其稅項餘額。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準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於一宗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也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於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這些暫時差額及損失時方會確認。

若 貴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這些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不會就國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若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利以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且遞延所得稅餘額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若實體擁有法定可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但若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2.10 每股收益

(i)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

-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利潤除以
- 於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ii) 稀釋每股收益

稀釋每股收益就用於釐定基本每股利潤的數據作出調整，以計及：

- 與稀釋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和其他財務費用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定所有稀釋潛在普通股獲轉換而已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11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的各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歷史財務資料的項目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b)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這些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兑收益及損失，通常於損益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兑收益及損失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費用中列賬。所有其他匯兑收益及損失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損失)／收益，淨額」中以淨額基準列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入賬列作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票)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票)的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2.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這些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能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一項單獨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的年度自損益扣除。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按照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扣除殘值後的成本：

	估計可使用年期
土地及房屋建築物*(附註)*	永久、10至5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電腦設備	3至10年
生產輔助設備	5至10年
運輸工具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模具工具	3至10年
租賃裝修	資產的租賃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之間的較短者

*附註：*美國和中國台灣子公司擁有的土地毋須折舊。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如果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2.17)。

處置產生的收益及損失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損失)／收益，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未完工的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入賬。成本包括包含建築期間建築應佔借款成本在內的直接建築成本。相關資產完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時方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準備。

2.2.13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為換取對價而讓渡在一段期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合同， 貴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隨後更改合同條款及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無論是經營租賃還是融資租賃)必須在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會計政策允許實體選擇不將(i)屬於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進行資本化。 貴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這些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均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貴集團也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離，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其組成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詳見下文)；(ii)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扣除已收取的任何租賃激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因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態而產生的成本估計，但若這些成本是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 貴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其後自初始應用日期起按相關資產的剩餘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此外，使用權資產會因減值損失(如有)而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某些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如果可直接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租賃付款額使用該利率貼現。如果不能直接確定該利率， 貴集團採用 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的使用權作出但於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額：(i)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ii)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始按於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計量)；(iii)根據殘值擔保預計承租人應付的金額；(iv)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時，該選擇權的行權價；及(v)在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在開始日之後， 貴集團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額；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例如指數或利率發生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額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結果發生變化。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租賃修訂

若存在以下情況， 貴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增加租賃的對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反映特定合同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列賬的租賃修訂， 貴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 貴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為基礎，將經修訂合同對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2.2.14 無形資產

(a) 專利權、非專利技術及軟件

購入的專利權、非專利技術及軟件最初按購入特定軟件並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專利權、非專利技術及軟件按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成本。 貴集團按下列期間以直線法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專利權、非專利技術及軟件進行攤銷：

專利權	2至15年
非專利技術	2至15年
軟件	2至10年
其他	2至18年

於釐定可使用年期時， 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i)能夠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ii)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估計的可使用年期。

(b) 客戶關係

通過企業合併獲得的客戶關係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

這些客戶關係是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採用直線法在6至23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c) 研究及開發(「**研發**」)*

貴集團於研發活動上花費重大成本及精力。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研發項目產生的成本於符合下列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研發項目以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擬完成研發項目並使用或銷售該項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研發項目；
- 可證明該研發項目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並使用或銷售該研發項目；及
- 研發項目於其開發過程中應佔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自該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至其可供使用之日止所產生的支出的總和。與無形資產有關的資本化成本包括使用或耗用的材料及服務的成本、創造資產時產生的員工成本。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支出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而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支出不會於隨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2.2.1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權、持有並準備增值後轉讓的土地使用權及已出租的樓宇。

投資物業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如果與投資物業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該物業的後續成本計入投資物業成本。否則，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式對投資物業進行後續計量，並按照與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一致的政策進行折舊或攤銷。

自用物業轉換為投資物業或投資物業轉換為自用物業時，按轉換之日的賬面值重新分類。

投資物業轉換為自用物業時，該物業於轉換之日重新分類為固定資產。自用物業的用途改變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自轉換之日起，將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轉換之日的賬面值作為投資物業的價值。

當投資物業被處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預計未來不能從其處置中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項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淨額扣除其賬面值和相關稅費後計入當期損益。

2.2.16 商譽

商譽按附註2.2.4所述計量。商譽不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測試，以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進行計量。

處置實體的收益及損失包括有關出售實體的商譽的賬面值。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企業合併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2.2.1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

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組。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在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出現減值撥回。

2.2.1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約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初步計量的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指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無論是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乎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而定。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損失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這將取決於持有該投資的業務模式。對於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這將取決於 貴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入賬。

當且僅當管理這些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 貴集團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如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加上購買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進行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餘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因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損失)／收益，淨額」中與匯兑收益及損失一併列示。減值損失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列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損失、利息收入及匯兑收益及損失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損失)／收益，淨額」中確認。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兑收益及損失呈列於「其他(損失)／收益，淨額」，減值費用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列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攤餘成本標準的資產或不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呈列於「其他(損失)／收益，淨額」中。

權益工具

貴集團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若 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則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損失後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的股利繼續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損失)／收益，淨額」中確認(如適用)。

(d) 減值

貴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 貴集團根據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這些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集體或個別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 貴集團計量的損失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貴集團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程度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無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有無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 貴集團假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於確定信用風險有無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認為，如果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悉數付款，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屬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例如拖賬或逾期事項；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期望(例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 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制於 貴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的任何收回均在損益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不偏不倚的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同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有關 貴集團應收賬款的會計處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31，有關 貴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2.2.19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主要包括發出商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回扣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存貨各項目的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

2.2.2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產品及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應收賬款初始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貴集團持有應收賬款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應收賬款。有關 貴集團應收賬款的會計處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31，有關 貴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2.2.21合同資產／合同負債

於合同的任何訂約方已履約時，視乎 貴集團的履約及客戶的付款之間的關係， 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中將合同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合同資產為 貴集團享有 貴集團已將服務轉移至客戶以換取對價的權利。

倘客戶支付對價或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得對價金額，於 貴集團將服務轉移至客戶前， 貴集團於收到付款或錄得應收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擁有合同負債。合同負債為 貴集團將服務轉移至客戶的責任，而 貴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對價。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享有對價權利時錄得。倘於對價到期支付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則享有該對價的權利乃屬無條件。

2.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其他能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2.2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這些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 貴集團所獲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未支付負債。除非付款於各報告期後12個月內並未到期，否則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2.24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就設立貸款融

資支付的費用在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借款提取為止。如果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可能會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如果合同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借款會自合併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已失效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財務費用。

除非 貴集團有將負債遞延至各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清償的無條件權利，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25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扣減。

2.2.26 股份支付

貴集團就員工薪酬實施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包括股票期權計劃。 貴集團就授予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而獲得的員工服務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參考所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間接釐定。該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且排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5。

授予員工的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相應增加資本公積。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Black-Scholes模型計量。

開支總額於達致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歸屬期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的估計。其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如果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 貴集團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已收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之間的差額。基於公允價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但有關原工具的任何金額則應繼續於原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如果因員工未能滿足服務條件而導致股份被沒收，先前就這些股份確認的任何開支須於被沒收當日撥回。

貴公司向其子公司員工授出股份支付在 貴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被視為對子公司的注資。已收取員工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對子公司投資增加，並相應調整 貴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

2.2.27 對沖會計政策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幣和利率風險。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合同中分離並單獨核算，前提為主合同不是金融資產且符合某些標準。

衍生工具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將其變動確認於損益中，惟若衍生工具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作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則除外。

2.2.28 對沖

貴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因外匯匯率及浮動利率借款變動而產生的高度可預期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變動。部分借款被指定為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外匯風險的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

當衍生工具已指定用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時，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於對沖儲備累計。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有效部分僅限於自對沖開始起按現值基準釐定的對沖項目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任何無效部分則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當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引致需確認非金融項目(如存貨)時，於對沖儲備累計的金額從儲備中剔除，並在確認時直接計入非金融項目的初始成本。

就所有其他對沖預測交易而言，於對沖儲備中累計的數額透過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對沖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的重新分類調整。倘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標準或對沖工具被出售、到期、終止或行使時，則往後終止使用對沖會計處理。當對沖會計處理已終止使用，對沖儲備中累計的數額仍為權益，直至交易發生，並根據上述政策確認。

倘對沖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不再發生，則已於對沖儲備內累計的金額透過其他綜合收益即時重新分類為損益。

2.2.29 獨立財務報表

對子公司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基準入賬。

如果來自對子公司投資的股利超過宣派股利年度該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股利時對這些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2.30 關聯方

關聯方是指與編製財務報表的實體(在本準則中指「報告實體」)相關的個人或實體。

(a) 若任何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被視為與報告實體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報告實體；

(ii) 對報告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是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若任何實體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實體被視為與報告實體有關聯：

(i) 該實體和報告實體是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和同系子公司互相關聯)的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另一個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企業)。

(iii) 該實體是一項以報告實體或與報告實體有關聯的實體的員工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如果報告實體本身是該計劃，則擔保僱主也與報告實體有關聯。

(iv) 該實體由(a)中定義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v) (a)(i)定義的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v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2.2.31 股利分派

向股東宣派的股利於實體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利的期間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其他外幣進行計值。

貴集團定期監控其外匯風險，確保沒有不當的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持續監控外幣交易及外幣資產與負債規模，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匯率風險主要源自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換為人民幣的金額列示如下：

	美元	其他外幣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90,250	323,281	18,713,531
應收賬款	14,226,058	28,355	14,254,413
其他應收款	133,487	19,026	152,513
借款	(425,119)	(478,038)	(903,157)
應付賬款	(27,154,923)	(38,530)	(27,193,45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6,974)	(17,416)	(74,390)
	5,112,779	(163,322)	4,949,457

	美元	其他外幣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20,102	657,567	39,277,669
應收賬款	19,371,329	218,868	19,590,197
其他應收款	90,408	27,960	118,368
借款	(214,696)	(345,726)	(560,422)
應付賬款	(33,635,153)	(681,163)	(34,316,31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7,451)	(39,692)	(87,143)
	24,184,539	(162,186)	24,022,353

	美元	其他外幣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68,762	4,555,136	51,423,898
應收賬款	28,529,243	4,245,239	32,774,482
其他應收款	99,221	1,598,698	1,697,919
借款	(9,256,252)	(1,339,307)	(10,595,55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1,251,647)	(6,161,084)	(47,412,73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56,123)	(751,362)	(1,107,485)
	24,633,204	2,147,320	26,780,524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如果人民幣兑美元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税前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1,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32百萬元。其他外匯變動對外匯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可轉換債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項目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項目則使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已披露於附註34。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所有金融工具均主要為固定利率工具，並無浮動利率部分，因此 貴集團沒有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會定期監控利率風險，確保沒有不當的重大利率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股價風險主要來自 貴集團持有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為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 貴集團多元化其投資組合。這些投資乃為策略目的，或為同步實現投資收益及平衡 貴集團流動資金水平而作出。每項投資均由管理層逐項管理。

管理層負責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財務業績所面臨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價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如果 貴集團持有的各類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10%，且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其他綜合收益將會因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損失而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0,083,000元、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12,926,000元。

(b) 信用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有關的信用風險。上述各類資產的賬面值代表 貴集團就相應資產類別所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

為管理此風險， 貴集團的子公司僅與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進行交易，這些銀行均為信用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這些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由於這些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具備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較強能力，因此被視為信用風險較低。信用損失被評估為不重大。

(ii)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某一客戶未償還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7.53

百萬元、人民幣67.53百萬元及人民幣171.67百萬元，已單獨評估計提信用損失準備。管理層經考慮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後，通過估計違約率評估存續期信用損失準備。對於須單獨評估的客戶，管理層已於往績紀錄期間悉數計提減值。

貴集團對其餘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進行分組，並就減值準備作出共同評估。根據共同評估法，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準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類客戶的賬齡確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的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總額的賬齡分析(基於逾期日期)及相關損失準備：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組合評估	**總額**	**損失準備**	**預期損失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尚未逾期	23,173,144	11,587	0.05
逾期1至60天	341,699	17,085	5.00
逾期61至120天	16,519	4,956	30.00
逾期121至180天	2,508	1,003	40.00
逾期181至365天	10,123	5,062	50.00
逾期1至2年	1,807	1,627	90.00
逾期2年以上	2,780	2,780	100.00
	23,548,580	44,100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組合評估	**總額**	**損失準備**	**預期損失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尚未逾期	32,170,749	16,085	0.05
逾期1至60天	401,427	20,071	5.00
逾期61至120天	29,534	8,860	30.00
逾期121至180天	3,570	1,428	40.00
逾期181至365天	4,171	2,086	50.00
逾期1至2年	1,779	1,601	90.00
逾期2年以上	3,496	3,496	100.00
	32,614,726	53,627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組合評估	**總額**	**損失準備**	**預期損失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尚未逾期	48,180,108	24,072	0.05
逾期1至60天	1,392,046	69,602	5.00
逾期61至120天	82,606	24,782	30.00
逾期121至180天	24,539	9,816	40.00
逾期181至365天	36,686	18,343	50.00
逾期1至2年	61,755	55,579	90.00
逾期2年以上	235	235	100.00
	49,777,975	202,429	

由於往績紀錄期間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過往付款模式及前瞻性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故於往績紀錄期間的預期損失率並無重大變動。

於年內，已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於損益確認以下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	(25,623)	11,572	38,616
應收票據	(271)	112	100
於年末	(25,894)	11,684	38,716

(iii) 其他應收款的信用風險

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聯營企業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第三方款項。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紀錄與過往經驗對應收聯營企業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第三方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貴集團採用違約概率、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率計量信用風險。

對於應收聯營企業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第三方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根據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其他在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第1階段」，其預期信用損失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若其他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該金融資產將轉入「第2階段」，但尚未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預期信用損失按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若任何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則轉入「第3階段」，其預期信用損失按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管理層會定期根據歷史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這些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管理層認為，這些金額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故 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

流動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327,258	924,768	1,782,379
預期信用損失	4,851	7,939	21,415
預期信用損失率	1.48%	0.86%	1.20%

就非流動部分，管理層已進行個別評估，並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極微。

在此基礎上，其他應收款的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損失準備			
於年初	5,333	4,851	7,939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撥回)	2,620	(1,596)	15,766
撇銷	—	(2,177)	(2,482)
通過企業合併獲得	—	6,745	892
其他	(3,102)	116	(700)
於年末	4,851	7,939	21,415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債務及股本籌資籌集資金的能力。流動性風險由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集中管理。財務部門通過監控現金餘額、有價證券及滾動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確保 貴集團在合理可預見的情況下維持充足的資金以履行其債務責任。

下表根據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在各年末至合同到期日的餘下期限將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為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格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12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等於其賬面餘額，因為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2,498,591	—	—	—	42,498,591	42,498,59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和其他應付稅項)*(附註36)*	4,309,188	—	—	—	4,309,188	4,309,188
借款(包括截至到期日的應計利息)	23,764,177	2,460,618	8,819,886	1,380,823	36,425,504	35,241,450
短期融資券	810,475	—	—	—	810,475	802,722
可轉換債券	275,100	54,000	3,060,000	—	3,389,100	2,849,092
租賃負債	123,972	151,114	217,339	305,177	797,602	681,697
	71,781,503	2,665,732	12,097,225	1,686,000	88,230,460	86,382,740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7,712,870	—	—	—	57,712,870	57,712,87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和其他應付稅項)*(附註36)*	8,755,829	—	—	—	8,755,829	8,755,829
借款(包括截至到期日的應計利息)	37,458,202	12,988,922	6,784,208	875,752	58,107,084	57,035,396
短期融資券	5,075,179	—	—	—	5,075,179	5,039,812
可轉換債券	54,000	3,060,000	449,940	—	3,563,940	3,305,437
租賃負債	234,954	206,389	259,909	294,881	996,133	881,930
	109,291,034	16,255,311	7,494,057	1,170,633	134,211,035	132,731,274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6,483,034	—	—	—	76,483,034	76,483,03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和其他應付稅項)*(附註36)*	3,240,336	—	—	—	3,240,336	3,240,336
借款(包括截至到期日的應計利息)	71,225,049	6,637,276	9,455,577	923,468	88,241,370	86,706,307
短期融資券	6,075,548	—	—	—	6,075,548	6,024,479
可轉換債券	3,059,696	466,442	—	—	3,526,138	3,386,794
長期應付款	36,340	2,999	—	—	39,339	39,339
中期票據	64,350	64,350	3,005,266	—	3,133,966	3,055,652
租賃負債	741,849	586,837	1,133,905	1,061,172	3,523,763	2,940,089
	160,926,202	7,757,904	13,594,748	1,984,640	184,263,494	181,876,030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租賃負債、借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可轉換債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資本及儲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681,697	881,930	2,940,089
借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	5,557,298	9,768,293	27,365,694
可轉換債券	2,849,092	3,305,437	3,386,794
短期融資券	802,722	5,039,812	6,024,479
中期票據	—	—	3,055,65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資本及儲備)	56,310,185	69,327,010	84,921,104
	66,200,994	88,322,482	127,693,812

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監控資本。作為該項檢討的一部分， 貴公司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可調整向權益持有人派付的股利金額、向權益持有人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購回 貴公司股份。於往績紀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解釋在釐定歷史財務資料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為說明釐定公允價值時所用輸入值的可靠性，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規定將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i) 第一層級：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對 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是當前買入價。這些工具列入第一層級。

(ii) 第二層級：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這些技術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若某項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值均可觀察，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iii) 第三層級：若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值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就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進行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的轉移。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下表呈列 貴集團分別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35,700	35,700
—衍生金融資產*(附註)*	—	92,485	—	92,485
—理財產品	—	—	1,628,279	1,628,2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72,691	—	76,431	249,1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	—	587,585	587,585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	—	(117,942)	—	(117,942)
	172,691	(25,457)	2,327,995	2,475,229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39,312	39,312
—衍生金融資產*(附註)*	—	102,883	—	102,883
—理財產品	—	—	1,300,228	1,300,2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41,322	—	71,443	112,7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	—	1,106,284	1,106,284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	—	(155,279)	—	(155,279)
	41,322	(52,396)	2,517,267	2,506,193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37,637	37,637
—衍生金融資產*(附註)*	—	71,865	—	71,865
—理財產品			2,770,200	2,770,200
對沖會計法下的衍生金融工具		102,964		102,9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29,259	—	90,203	219,4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	—	1,263,240	1,263,240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		(424,219)		(424,219)
對沖會計法下的衍生金融工具	—	(38,122)	—	(38,122)
	129,259	(287,512)	4,161,280	4,003,027

附註：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指美元／人民幣遠期外匯合同。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其他技術(例如資產基礎法)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往績紀錄期間，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項目的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於2023年1月1日	1,326,227	35,700	97,728	—	1,459,655
增加	16,228,842	—	25,000	587,585	16,841,427
處置	(16,145,357)	—	(37,783)	—	(16,183,140)
公允價值變動	218,567	—	(8,514)	—	210,053
於2023年12月31日	1,628,279	35,700	76,431	587,585	2,327,995
於2024年1月1日	1,628,279	35,700	76,431	587,585	2,327,995
增加	4,954,090	—	—	518,699	5,472,789
處置	(5,242,001)	(300)	(38,319)	—	(5,280,620)
公允價值變動	(40,140)	3,912	33,331	—	(2,897)
於2024年12月31日	1,300,228	39,312	71,443	1,106,284	2,517,267
於2025年1月1日	1,300,228	39,312	71,443	1,106,284	2,517,267
增加	93,408,962	2,236	20,336	156,956	93,588,490
處置	(92,114,850)	—	—	—	(92,114,850)
公允價值變動	175,860	(3,911)	(1,576)	—	170,373
於2025年12月31日	2,770,200	37,637	90,203	1,263,240	4,161,280

(d) 估值輸入值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經常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資料。

概述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關鍵假設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35,700	39,312	37,637	公允價值依據相關投資的市場法估計。	相關投資的股權價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95,34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70,092,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769,000元)	相關投資的股權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理財產品	1,628,279	1,300,228	2,770,200	現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越高，估值越低

概述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關鍵假設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76,431	71,443	90,203	公允價值依據相關投資的市場法估計。	相關投資的股權價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780,07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74,314,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50,995,000元)	股權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附註(c))*	587,585	1,106,284	1,263,240	現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越高，估值越低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如果相關投資的股權價值增加／減少10%，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如果股權價值增加／減少10%，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64百萬元、人民幣7.14百萬元及人民幣9.02百萬元。

(c)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主要包括6家國有銀行及9家上市股份商業銀行等聲譽良好銀行的銀行承兑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用評級較高，剩餘期限較短。貴集團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約等於其合同面值，且貼現率極低，接近於零。

(d) 就理財產品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如果貼現率增加／減少3%，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8.85百萬元、人民幣39.01百萬元及人民幣83.11百萬元。

(e)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如果貼現率增加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7.63百萬元、人民幣33.19百萬元及人民幣37.90百萬元。

4 關鍵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附註2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不能從其他資料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判斷以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期間，則這些會計估計於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是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面臨會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估計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技術確定。 貴集團使用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市場狀況的假設，這些假設及估計的變化可能會對這些投資各自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釐定公允價值的假設及估計的詳情於附註3.3披露。

(b) 存貨準備

按附註2.2.19所述，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這些估計是基於當前市況和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此外，這些估計可能會因客戶偏好、環境目標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變化而大幅改變。管理層在各報告年末計量這些估計。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率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違約率，考慮了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屬合理及可獲得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對估計變動敏感。關鍵假設及所用輸入值的詳情載於附註3.1(b)。這些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在未來期間作出額外的損失準備。

(d)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將審查該非金融資產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需使用假設及估計。

(e)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貴集團參考授出日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股份支付交易的成本，包括使用Black-Scholes模型。股份支付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型已於附註45披露。

(f)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的計算需使用估計。用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現金流量

預測基於重大假設，例如收入增長率、税息前淨利潤率和用於預測現金流量的税前貼現率。這些假設可能會受到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不可預期變動的影響。

(g) 不確定的税務狀況和當期及遞延所得税資產的確認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事項的最終税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在釐定各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税準備時， 貴集團需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事宜的最終税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這些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期內的所得税及遞延所得税準備。

按附註13所述， 貴集團部分子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到期後，須重新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高新技術企業評估申請。根據過往高新技術企業到期重新評估的經驗及子公司的實際情況， 貴集團認為子公司能夠在將來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在計算相應遞延所得税時使用15%的優惠税率。如果部分子公司於到期後無法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則這些子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税率計算所得税，這將進一步影響已確認遞延所得税資產、遞延所得税負債及所得税費用。

(h) 合併 貴集團持有少於50%投票權的實體

管理層認為雖然 貴集團持有宣德科技的投票權少於50%，但基於以下因素對其擁有實質性的控制權：1)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為宣德科技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23.63%至31.15%的股權。宣德科技的餘下投票權處於分散狀態；2)於過去十年中，該公司的持股比例在大多數情況下均超過股東大會出席股份半數，且 貴集團支持的所有決議均已正式通過，而 貴集團反對的決議均未獲通過；3)宣德科技的重大交易由 貴集團管理，包括企業運營決策、年度運營目標、年度／月度預算計劃以及會計政策及財務管理體系的制定；及4)若干關鍵管理人員是自初步收購以來從 貴集團調任的前員工。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方式與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信息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方式一致。 貴集團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税資產及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地理位置根據這些資產的實際位置確定。

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年末，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洲	22	8,518	9,809,278
北美洲與中美洲	46,673	615,223	1,119,450
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	14,221,892	17,329,483	20,665,416
	14,268,587	17,953,224	31,594,144
中國大陸	43,974,613	51,182,850	63,620,739
	58,243,200	69,136,074	95,214,883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74,489,982	190,138,937	188,381,235

6 收入

(a) 客戶合同收入分類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某一時間點	231,905,460	268,794,738	325,362,306
— 隨時間	—	—	6,982,137
	231,905,460	268,794,738	332,344,443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客戶位置劃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洲	90,987,715	93,134,443	107,121,665
北美洲與中美洲	75,048,479	85,438,989	99,295,810
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	29,904,124	47,080,871	67,135,595
其他	108,020	125,045	228,876
	196,048,338	225,779,348	273,781,946
中國大陸	35,857,122	43,015,390	58,562,497
	231,905,460	268,794,738	332,344,443

合同負債

於往績紀錄期間，合同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履行履約義務前的現金收款，而合同負債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了收入。

貴集團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確認合同負債人民幣243,567,000元、人民幣262,508,000元及人民幣931,292,000元。

下表列示於往績紀錄期間被列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被列入合同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入...	496,495	228,323	226,119

貴公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分別確認合同負債人民幣11,589,000元、人民幣14,096,000元及人民幣7,709,000元。

下表列示於往績紀錄期間被列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被列入合同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入...	11,684	2,955	13,800

(b) 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銷售產品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925,712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81,198
	2,006,910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銷售產品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728,922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606,421
兩年以上	18,797
	4,354,140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銷售產品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892,031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46,142
	8,038,173

7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生產的材料及加工費用	172,054,632	206,402,214	252,636,969
員工相關費用	19,981,308	24,387,870	36,851,200
折舊及攤銷	10,496,584	11,148,610	13,730,232
成品及半成品存貨變動	5,341,296	1,361,854	(4,459,394)
研發所用材料	1,522,003	1,947,623	2,219,826
消耗品及雜項購置	3,332,666	3,955,216	3,896,000
能耗費	2,100,184	2,079,043	2,484,810
租賃、修理、檢測及住房費用	1,271,908	1,240,928	1,734,520
存貨及合同履約成本準備	1,126,386	915,720	1,144,692
稅項及附加費	599,425	695,631	963,294
辦公費	547,718	663,522	1,756,747
來自第三方的服務費	148,116	144,205	180,400
技術服務費	206,100	71,461	300,765
模具及治具費用	549,793	751,536	833,851
專業服務費	281,300	485,872	530,792
運輸及交付費用	144,941	145,004	182,660
上市開支	—	—	2,087
其他費用	1,703,604	1,997,404	3,935,046
	221,407,964	258,393,713	318,924,497

(a)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費用	1,038,630	872,854	932,695
管理費用	1,000,465	1,098,649	1,270,535
銷售費用	15,823	10,983	34,847
存貨成本及合同履約成本	8,031,817	8,664,534	10,455,922
	10,086,735	10,647,020	12,693,999

(b)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攤銷已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費用	14,284	17,422	276,092
管理費用	75,537	119,936	88,243
銷售費用	2,146	2,104	4,359
存貨成本及合同履約成本	78,362	52,523	75,721
	170,329	191,985	444,415

(c)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已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費用	18,594	15,638	10,752
管理費用	65,146	93,833	128,525
銷售費用	1,039	367	814
存貨成本及合同履約成本	154,413	198,599	451,360
	239,192	308,437	591,451

(d)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折舊已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管理費用	328	1,168	367
	328	1,168	367

8 職工薪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7,028,789	21,179,272	32,016,8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附註45)*	804,107	460,468	573,814
養老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497,708	2,054,715	3,068,229
其他職工薪酬開支	650,704	693,415	1,192,328
	19,981,308	24,387,870	36,851,200

(a) 養老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須按地方政府部門釐定的工資成本某一特定百分比(受若干上限限制)為養老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以撥付福利。 貴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員工是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參與人,而有關福利計劃的責任以各年應付供款為限。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c)披露。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8,612	18,898	21,93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21,288	11,542	50,311
養老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645	281	706
	30,545	30,721	72,951

最高薪人士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薪酬範圍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2	2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2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	3
41,000,001港元至41,500,000港元	—	—	1
	5	5	5

(c) 有關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付／應付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險成本、住房福利及員工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王來春	—	2,000	—	—	—	2,000
王來胜	—	1,500	—	—	—	1,500
王濤	—	1,446	—	219	4,175	5,840
李偉	—	1,165	—	209	4,133	5,507
張英	160	—	—	—	—	160
劉中華	160	—	—	—	—	160
宋宇紅	160	—	—	—	—	160
	480	6,111	—	428	8,308	15,327
監事						
夏艷容	—	741	473	34	—	1,248
莫榮英	—	801	785	34	—	1,620
易佩贊	—	129	10	34	—	173
	—	1,671	1,268	102	—	3,04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付／應付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險成本、住房福利及員工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王來春	—	7,333	—	—	—	7,333
王來勝	—	5,500	—	—	—	5,500
王濤	—	1,411	—	226	477	2,114
李偉	—	560	—	228	477	1,265
錢繼文	—	1,167	—	223	1,861	3,251
郝杰	—	528	—	254	1,426	2,208
張英	160	—	—	—	—	160
侯玲玲	—	—	—	—	—	—
劉中華	160	—	—	—	—	160
宋宇紅	160	—	—	—	—	160
	480	16,499	—	931	4,241	22,151
監事						
夏艷容	—	1,006	410	35	—	1,451
莫榮英	—	801	739	35	—	1,575
易佩贊	—	163	22	35	—	220
	—	1,970	1,171	105	—	3,24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付／應付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險成本、住房福利及員工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王來春	—	8,000	—	—	—	8,000
王來勝	—	6,000	—	67	—	6,067
錢繼文	—	2,000	—	157	6,082	8,239
郝杰	—	2,137	—	166	5,800	8,103
陳蔚航	—	101	144	10	94	349
劉中華	160	—	—	—	—	160
宋宇紅	160	—	—	—	—	160
侯玲玲	160	—	—	—	—	160
	480	18,238	144	400	11,976	31,238
監事						
夏艷容	—	953	—	35	—	988
莫榮英	—	733	—	44	—	777
易佩贊	—	134	24	27	—	185
	—	1,820	24	106	—	1,950

附註：

(i) 王濤於2021年5月21日獲委任，並於2024年6月27日辭任。

(ii) 李偉於2021年5月21日獲委任，並於2024年6月27日辭任。

(iii) 錢繼文於2024年6月27日獲委任。

(iv) 郝杰於2024年6月27日獲委任。

(v) 侯玲玲於2024年6月27日獲委任。

(vi) 張英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並於2024年6月27日辭任。

(vii) 陳蔚航於2025年7月23日獲委任。

(viii) 莫榮英已於2025年11月辭任。

(ix) 夏艷容已於2025年11月辭任。

(x) 易佩贊已於2025年11月辭任。

(d)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於所披露各年度末或於往績紀錄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存續董事退休或離職福利。

(e) 為獲取董事的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於所披露各年度末或於往績紀錄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存續為獲取董事的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f) 有關以董事、這些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其受控實體為受益人的借款、準借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所披露各年度末或於往績紀錄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存續以董事、這些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其受控實體為受益人的借款、準借款及其他交易。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於所披露各年度末或於往績紀錄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存續 貴公司為訂約方而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791,099	933,138	827,503
增值稅(「**增值稅**」)加計抵減*(附註b)*	20,560	50,879	44,103
違約賠償收入	70,247	39,965	66,807
其他	30,951	22,045	68,775
	912,857	1,046,027	1,007,188

附註：

(a) 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提供的激勵措施，包括為獎勵 貴集團對地方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而提供的各種形式的政府財務激勵。

(b)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值稅加計抵減人民幣20,560,000元、人民幣39,356,000元及人民幣44,103,000元因增值稅改革而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根據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43號)， 貴集團符合生產者與消費者服務行業的規定，可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就當期可抵免進項增值稅享有5%的額外增值稅抵免。

10 其他(損失)／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處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損失)	105,092	(1,616)	(20,788)
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1,258	3,199	3,370
處置子公司／聯營企業的收益	—	10,019	(2,4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利收益	265	—	—
處置金融資產損失	(741,343)	(795,497)	(593,026)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48)*	—	368	479,3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678,346	1,951,100	2,475,403
商譽減值損失	(80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191,676)	(293,338)	(320,394)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	(90,077)
對聯營企業投資的減值損失	—	(36,411)	—
外匯(損失)／收益淨額	(72,796)	1,010,172	(252,211)
	(221,658)	1,847,996	1,679,190

11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	(25,623)	11,572	38,616
應收票據	(271)	112	100
其他應收款	2,620	(1,596)	15,766
	(23,274)	10,088	54,482

有關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減值損失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b)。

12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a)*	1,005,581	968,280	997,716
	1,005,581	968,280	997,716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	(1,186,819)	(1,234,031)	(1,403,065)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27,150)	(36,018)	(96,847)
短期融資券的利息費用	(42,925)	(61,901)	(69,610)
中期票據的利息費用	—	—	(60,152)
可轉換債券的利息費用	(119,976)	(130,703)	(135,437)
	(1,376,870)	(1,462,653)	(1,765,111)
財務費用淨額	(371,289)	(494,373)	(767,395)

附註：

(a) 利息收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包括可按需提取或轉讓的銀行餘額及定期存款。

13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1,024,939	1,318,435	1,773,553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383,110)	211,260	(393,932)
	641,829	1,529,695	1,379,621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香港

貴集團於中國香港的子公司於2018年4月1日利得稅兩級制實施之前，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後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稅，而任何超額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繳稅。由於這些子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中國大陸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境內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此外，貴集團的若干子公司如果符合相關法規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位於適用的中國地區(如若干西部地區及經濟特區)，按相關鼓勵類產業目錄規定，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有15%的優惠稅率，但須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所述的若干一般限制。

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紀錄期間，來自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新加坡及越南)的利潤所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依照相關司法權區各自的現行稅率計算，介於30%以內。

經合組織支柱二立法模版

貴集團屬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立法模版的範圍。於往績紀錄期間，支柱二法例已於2024年1月1日在若干司法權區生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規定，貴集團應用了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確認及披露資料的豁免規定。根據支柱二法例，貴集團有責任為其於各司法權區之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實際稅率與15%最低稅率之間的差額繳納補足稅。

貴集團所得稅前利潤的所得稅與使用適用於 貴集團的中國已頒佈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12,885,042	16,108,739	19,549,858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3,221,261	4,027,185	4,887,465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優惠稅率	(1,288,505)	(1,610,874)	(1,954,986)
於其他司法權區運營的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89,044)	(3,979)	189,933
過往年度當期稅項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13,916)	(6,069)	(9,365)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01,763)	(531,028)	(974,798)
不可扣減費用的稅務影響	57,627	17,282	24,550
使用前期未確認稅務虧損和暫時差額	(434,037)	(294,706)	(529,950)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39,243	476,185	482,149
稅率調整導致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的變化	244	—	9,483
額外扣減合資格研發費用的稅務影響	(633,931)	(646,391)	(793,370)
重點群體就業稅收優惠／重點群體就業稅收抵免	(6,146)	(6,660)	(10,845)
支柱二—所得稅*(附註)*	—	107,509	40,308
其他	(9,204)	1,241	19,047
所得稅費用	641,829	1,529,695	1,379,621

附註：

貴集團須遵守於司法權區實施的經合組織的支柱二框架(「**支柱二**」)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規則立法模板。於2024財政年度，越南子公司實施相關支柱二規定。基於現有可得資料， 貴集團評估了潛在風險敞口，並確認了人民幣107.5百萬元的當期所得稅費用。於2025年，香港、台灣及越南的子公司實施相關支柱二規例。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 貴集團已評估潛在風險敞口及確認香港的當期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9.6百萬元、台灣為人民幣12.2百萬元及越南為人民幣8.5百萬元。

(b) 稅務虧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就分別為人民幣6,319百萬元、人民幣9,341百萬元及人民幣15,283百萬元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貴公司於中國大陸的子公司所產生的稅務虧損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於2023年至2035年到期。 貴公司於中國大陸境外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稅務虧損將會無限期結轉。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扣減虧損將於以下時間到期：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2024年	67,782	—	—
2025年	317,442	129,889	—
2026年	1,297,595	1,058,738	617,613
2027年	1,271,499	1,242,058	955,135
2028年	753,800	764,097	698,644
2029年	71,548	1,435,891	710,931
2030年	364,373	364,373	1,498,258
2031年	416,859	468,544	258,352
2032年	743,914	2,152,455	1,671,621
2033年	1,002,851	1,002,851	712,315
2034年	—	673,587	407,572
2035年	—	—	668,374
永續(中國大陸境外)	10,842	48,832	7,085,144
	6,318,505	9,341,315	15,283,959

貴集團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主要包括未動用稅項損失。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有人民幣6,318,505,000元、人民幣9,341,315,000元及人民幣15,283,959,000元的未動用稅項損失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流，因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

14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於往績紀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不包括為股份計劃而持有的普通股，因為這些股份在計算每股收益時不被視為已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0,952,657	13,365,651	16,599,770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130,453	7,190,856	7,253,02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54	1.86	2.29

(b) 稀釋每股收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稀釋每股收益是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0,952,657	13,365,651	16,599,770
子公司所發行股票期權的影響*(附註)*	(33,298)	(32,942)	(52,734)
用於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收益	10,919,359	13,332,709	16,547,036

附註： 於往績紀錄期間，子公司所發行股票期權的影響與附註45所披露的子公司所發行股票期權有關。

稀釋每股收益假設股份計劃產生的所有潛在可稀釋普通股被兑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調整(共同構成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分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10,919,359	13,332,709	16,547,036
用於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7,172,807	7,223,636	7,345,758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52	1.85	2.25

附註： 於往績紀錄期間，由於附註37披露的 貴集團所發行可轉換債券具反稀釋作用，因此計算稀釋每股收益時並不計及該可轉換債券。

15 子公司

(a) 貴公司的子公司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於下列主要子公司擁有權益。

重大子公司的名單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人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法定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運營地點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日善電腦配件(嘉善)有限公司*(附註(a)(e))*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6月15日	人民幣1,437,684,000元	–	49.75	–	49.75	–	49.75	研發、加工製造	中國
立訊智造(浙江)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4月8日	人民幣73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研發、加工製造	中國
立訊精密工業(滁州)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3月24日	人民幣758,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研發、加工製造	中國
立鎧精密科技(鹽城)有限公司*(附註(a)(e))*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9月27日	人民幣6,264,312,296元	49.75	–	49.75	–	49.75	–	研發、加工製造	中國
昆山聯滔電子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04年4月23日	人民幣2,32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研發、加工製造	中國
江西立訊智造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研發、加工製造	中國
香港立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23日	1,5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貿易企業	香港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附註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011年5月5日	5,000,000美元	100	–	100	–	100	–	貿易企業	香港
立訊精密(雲中)有限公司*(附註d)*	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9月5日	55,360,000越南盾	–	100	–	100	–	100	加工製造	越南
立訊精密(越南)有限公司*(附註d)*	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2016年10月5日	64,000,000越南盾	–	100	–	100	–	100	加工製造	越南
CASETEK SINGAPORE PTE. LTD.*(附註(d)(e))*	新加坡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9月12日	730,000美元	–	49.75	–	49.75	–	49.75	貿易企業	新加坡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人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法定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運營地點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昆明立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昆明閎訊實業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1月14日	人民幣4,000,000,000元	–	–	–	–	100	–	加工製造	中國
立訊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人民幣1,30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研發、加工製造	中國

附註：

(a)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中國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中國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中國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中國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其他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中國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c)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中國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其他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中國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d)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海外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當地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當地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e) 根據與子沐有限公司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 貴集團有能力單方面指示立鎧精密科技(鹽城)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善電腦配件(嘉善)有限公司及CASETEK SINGAPORE PTE. LTD.的相關活動。被投資方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年度預算、業務計劃及資本支出。董事會共有5個席位， 貴集團佔有其中3個席位。此外， 貴集團有權提名董事會主席，這使 貴公司可對被投資方董事會的投票權主導的相關活動施加影響，並通過這些權利獲得可變回報。

(b) 對子公司投資

對子公司投資(按成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2,095,549	23,276,659	24,735,538
增加	1,577,943	1,481,270	6,057,916
減資及處置	(396,833)	(22,391)	(996,048)
於年末	23,276,659	24,735,538	29,797,406

16 對聯營企業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80,941	4,100,064	7,343,629
從子公司轉移至聯營企業	—	—	117,765
增加	235,000	9,138	315,066
股利	—	—	(149,849)
減資及處置	—	(23,959)	(23,896)
減值準備*(附註)*	—	(36,411)	—
分佔收購後利潤、其他權益變動及其他綜合收益	1,985,306	3,299,425	4,270,299
匯兑差額	(1,183)	(4,628)	2,655
於年末	4,100,064	7,343,629	11,875,669

附註： 當出現跡象時， 貴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聯營企業投資出現減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一間聯營企業出現持續損失， 貴集團管理層對其進行減值評估，並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結果，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確認減值損失合共人民幣36,411,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發現進一步跡象。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7,534	325,340	291,167
增加	112,500	—	—
減資及處置	—	(23,959)	—
分佔收購後利潤、其他權益變動及其他綜合收益	(24,694)	(10,214)	(8,157)
於年末	325,340	291,167	283,010

個別非重大聯營企業的匯總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聯營企業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的總賬面值	4,100,064	7,343,629	11,875,669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2,020,904	3,294,982	4,238,567

17 對合營企業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9,067	132,878	144,667
股利	—	(10,000)	(15,122)
分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15,860	17,145	14,028
匯兑差額	(2,049)	4,644	(9,545)
於年末	132,878	144,667	134,028

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的匯總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合營企業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的總賬面值	132,878	144,667	134,028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股利	—	10,000	15,122
分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15,860	17,145	14,028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房屋建築物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生產輔助設備	運輸工具	其他設備	模具工具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3,776,281	348,923	32,046,640	378,144	2,960,205	94,727	9,188,808	5,897,963	2,695,377	1,623,050	302,120	69,312,238
增加	237,692	95,972	4,178,527	30,610	513,725	12,759	2,483,304	380,263	2,613,130	136,044	110,765	10,792,791
在建工程轉入	1,121,416	4	974,351	218	74,895	1,699	1,032,337	490,089	(3,695,009)	—	—	—
投資物業轉入	78,129	—		—	—	—	—	—	—	—	—	78,129
在建工程轉出	—	—	(750,831)	—	(38,744)	—	(95,562)	(71,491)	683,121	—	—	(273,507)
處置	(16,759)	(9,976)	(844,119)	(20,808)	(164,510)	(9,769)	(182,299)	(194,408)	—	—	—	(1,442,648)
匯兑差額	(19,838)	6,268	(38,039)	(21,034)	35,195	187	(15,210)	(57,535)	(70,403)	—	—	(180,40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176,921	441,191	35,566,529	367,130	3,380,766	99,603	12,411,378	6,444,881	2,226,216	1,759,094	412,885	78,286,594
增加	317,562	148,105	7,076,195	56,308	655,156	24,722	1,372,220	1,451,763	6,071,057	333,367	164,504	17,670,959
通過企業合併獲得	477,965	33,294	2,539,003	30,036	3,788	696	11,550	—	58,899	—	—	3,155,231
在建工程轉入	1,236,098	5,452	724,430	170	101,525	—	465,833	311,668	(2,845,176)	—	—	—
在建工程轉出	—	—	(478)	—	—	—	(1,883)	(3,860)	690	—	—	(5,531)
處置	(1,806)	(16,179)	(435,330)	(14,373)	(247,537)	(5,477)	(410,777)	(236,547)	—	—	—	(1,368,026)
匯兑差額	(227,738)	(12,707)	(103,269)	7,891	(81,955)	(461)	(24,895)	(84,323)	(132,502)	—	—	(659,95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979,002	599,156	45,367,080	447,162	3,811,743	119,083	13,823,426	7,883,582	5,379,184	2,092,461	577,389	97,079,268
增加	671,969	348,353	9,004,610	80,188	872,642	47,732	2,287,392	881,428	5,900,422	249,094	113,776	20,457,606
通過企業合併獲得	6,122,719	620,776	4,952,194	17,118	33,789	8,247	120,746	18,764	456,082	9,861	2,723	12,363,019
在建工程轉入	3,633,606	43,937	1,225,020	6,111	28,354	6,188	521,746	388,479	(6,190,257)	335,054	1,762	—
處置	(464,496)	(201,744)	(1,852,742)	(13,059)	(159,402)	(5,632)	(272,455)	(312,316)	(1,147,911)	—	—	(4,429,757)
匯兑差額	(202,084)	(42,920)	(469,244)	2,972	(6,511)	(721)	(200,007)	(68,227)	(107,260)	—	—	(1,094,002)
於2025年12月31日	26,740,716	1,367,558	58,226,918	540,492	4,580,615	174,897	16,280,848	8,791,710	4,290,260	2,686,470	695,650	124,376,134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364,414	162,894	10,132,127	174,691	1,046,643	51,242	3,569,015	2,259,730	—	939,774	174,482	20,875,012
年內準備	709,629	64,176	4,610,848	52,831	623,132	12,064	2,067,302	1,479,297	—	348,995	118,461	10,086,735
投資物業轉入	8,438	—	—	—	—	—	—	—	—	—	—	8,438
在建工程轉出	—	—	(175,879)	—	(14,746)	—	(36,042)	(46,840)	—	—	—	(273,507)
處置	(8,001)	(3,859)	(325,060)	(4,913)	(140,003)	(3,330)	(65,835)	(132,267)	—	—	—	(683,268)
匯兑差額	10,982	6,379	7,966	(19,079)	25,034	(1,502)	(882)	(48,968)	—	—	—	(20,070)

	土地及房屋建築物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生產輔助設備	運輸工具	其他設備	模具工具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085,462	229,590	14,250,002	203,530	1,540,060	58,474	5,533,558	3,510,952	—	1,288,769	292,943	29,993,340
年內準備	779,723	73,216	4,915,438	55,399	578,658	13,349	2,447,793	1,465,308	—	229,213	88,923	10,647,020
通過企業合併獲得	237,717	20,572	1,791,608	19,753	1,226	357	7,962	—	—	—	—	2,079,195
在建工程轉出	—	—	(95)	—	—	—	(1,800)	(3,636)	—	—	—	(5,531)
處置	(874)	(11,271)	(332,623)	(10,509)	(154,258)	(4,825)	(262,293)	(194,511)	—	—	—	(971,164)
匯兑差額	869	(7,528)	(49,012)	4,072	(58,860)	(247)	(59,054)	(24,841)	—	—	—	(194,60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102,897	304,579	20,575,318	272,245	1,906,826	67,108	7,666,166	4,753,272	—	1,517,982	381,866	41,548,259
年內準備	1,012,670	210,934	6,379,897	66,947	675,116	17,267	2,547,948	1,316,170	—	251,207	215,843	12,693,999
處置	(9,212)	(188,838)	(1,215,803)	(11,867)	(83,891)	(4,669)	(144,494)	(223,064)	—	—	—	(1,881,838)
匯兑差額	(57,555)	(33,464)	(197,775)	2,269	6,785	(369)	(118,747)	(33,302)	—	—	3	(432,155)
於2025年12月31日	5,048,800	293,211	25,541,637	329,594	2,504,836	79,337	9,950,873	5,813,076	—	1,769,189	597,712	51,928,265
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63,257	1,861	347,496	260	10,157	43	26,091	43,141	—	—	—	492,306
年內準備	—	4	144,040	1,149	17,422	—	26,703	2,358	—	—	—	191,676
處置	—	(58)	(146,741)	(94)	(16,980)	—	(9,253)	(21,122)	—	—	—	(194,248)
匯兑差額	—	(1,796)	5,551	3	(2,107)	—	900	(2,550)	—	—	—	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3,257	11	350,346	1,318	8,492	43	44,441	21,827	—	—	—	489,735
年內準備	—	6	264,961	246	5,335	—	13,195	9,595	—	—	—	293,338
通過企業合併獲得	—	68	4,674	76	—	—	34	—	—	—	—	4,852
處置	—	(2)	(11,045)	(178)	(7,459)	—	(407)	(21,109)	—	—	—	(40,200)
匯兑差額	—	—	—	—	—	—	(6)	—	—	—	—	(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3,257	83	608,936	1,462	6,368	43	57,257	10,313	—	—	—	747,719
年內準備	92,593	650	168,344	716	22,601	25	12,899	22,567	—	—	—	320,395
處置	—	(40)	(189,051)	(487)	(15,154)	(85)	(17,754)	(5,431)	—	—	—	(228,002)
匯兑差額	(1,192)	—	(44)	—	—	—	(1)	(2)	—	—	—	(1,239)
於2025年12月31日	154,658	693	588,185	1,691	13,815	(17)	52,401	27,447	—	—	—	838,873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028,202	211,590	20,966,181	162,282	1,832,214	41,086	6,833,379	2,912,102	2,226,216	470,325	119,942	47,803,519

	土地及房屋建築物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生產輔助設備	運輸工具	其他設備	模具工具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12,812,848	294,494	24,182,826	173,455	1,898,549	51,932	6,100,003	3,119,997	5,379,184	574,479	195,523	54,783,290
於2025年12月31日	21,537,258	1,073,654	32,097,096	209,207	2,061,964	95,577	6,277,574	2,951,187	4,290,260	917,281	97,938	71,608,996

減值主要涉及因技術升級而變得過時的機器及設備。就上述個別固定資產的減值測試而言， 貴公司按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釐定可收回金額。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為廢料價值。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就上述個別固定資產分別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

	房屋建築物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生產輔助設備	運輸工具	其他設備	模具工具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5,576	3,690	148,702	32,820	13,085	6,144	77,063	11,127	6,477	—	304,684
增加	—	6	14,257	7,015	—	123	3,286	—	5,249	8,796	38,732
在建工程轉入	—	—	7,353	—	—	—	248	—	(7,891)	—	(290)
處置	(165)	(17)	(6,787)	(1,919)	(136)	(176)	(2,591)	(243)	(9)	—	(12,04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411	3,679	163,525	37,916	12,949	6,091	78,006	10,884	3,826	8,796	331,083
增加	—	—	21,542	45	14	45	12,247	192	11,438	—	45,523
在建工程轉入	—	—	6,040	—	—	—	334	—	(6,374)	—	—
處置	—	(24)	(15,185)	(538)	(455)	(978)	(10,825)	(233)	(105)	—	(28,34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411	3,655	175,922	37,423	12,508	5,158	79,762	10,843	8,785	8,796	348,263
增加	—	—	51,590	263	—	341	23,581	2,095	62,430	6,154	146,454
在建工程轉入	—	—	5,087	—	—	—	1,033	—	(6,120)	—	—
處置	—	—	(27,343)	(679)	(565)	(971)	(2,291)	(830)	(3,140)	—	(35,819)
於2025年12月31日	5,411	3,655	205,256	37,007	11,943	4,528	102,085	12,108	61,955	14,950	458,898

	房屋建築物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生產輔助設備	運輸工具	其他設備	模具工具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947	3,213	58,063	15,567	7,148	4,239	42,602	6,973	—	—	141,752
年內準備	243	79	16,960	5,065	1,364	485	9,037	1,897	—	1,469	36,599
處置	(149)	(15)	(3,664)	(1,244)	(85)	(158)	(1,650)	(219)	—	—	(7,18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041	3,277	71,359	19,388	8,427	4,566	49,989	8,651	—	1,469	171,167
年內準備	243	14	17,412	4,451	803	301	7,952	1,107	—	1,614	33,897
處置	—	(13)	(7,200)	(484)	(394)	(720)	(7,861)	(210)	—	—	(16,88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284	3,278	81,571	23,355	8,836	4,147	50,080	9,548	—	3,083	188,182
年內準備	243	7	16,080	4,438	578	244	9,478	350	—	1,991	33,409
處置	—	—	(8,250)	(611)	(501)	(874)	(2,014)	(83)	—	—	(12,333)
於2025年12月31日	4,527	3,285	89,401	27,182	8,913	3,517	57,544	9,815	—	5,074	209,258
減值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	—	—	—	—	—	—	—	—
年內準備	—	—	14,299	—	—	—	—	—	—	—	14,29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	14,299	—	—	—	—	—	—	—	14,299
處置	—	—	(14,299)	—	—	—	—	—	—	—	(14,299)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370	402	92,166	18,528	4,522	1,525	28,017	2,233	3,826	7,327	159,916
於2024年12月31日	1,127	377	80,052	14,068	3,672	1,011	29,682	1,295	8,785	5,713	145,782
於2025年12月31日	884	370	115,855	9,825	3,030	1,011	44,541	2,293	61,955	9,876	249,640

附註：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被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得銀行借款及融資的擔保(附註49)。

19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房屋建築物	土地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88,325	18,217	106,542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56)	(6,473)	(78,129)
匯兑差額	357	330	68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026	12,074	29,100
增加	3,820	9,229	13,049
匯兑差額	384	46	43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230	21,349	42,579
增加	55,258	8,302	63,560
處置	—	(97)	(97)
匯兑差額	33	(30)	3
於2025年12月31日	76,521	29,524	106,045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3,760	—	13,760
年內準備	328	—	328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8,438)	—	(8,438)
匯兑差額	96	—	9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746	—	5,746
年內準備	1,168	—	1,16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914	—	6,914
年內準備	367	—	367
匯兑差額	276	—	276
於2025年12月31日	7,557	—	7,557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1,280	12,074	23,354
於2024年12月31日	14,316	21,349	35,665
於2025年12月31日	68,964	29,524	98,488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泰國的兩項工業物業及五項住宅物業，以及位於台灣的一項工業物業。管理層已根據各項物業的性質、特徵及風險，將該等投資物業劃分為兩類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指位於台灣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華不動產估值師聯合事務所採用直接比較法評估，經參考鄰近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售價，並就面積、狀況、業權年期及市場趨勢作出調整後得出，金額為人民幣45,059,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指位於台灣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乃由管理層採用直接比較法評估，經參考鄰近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售價，並就面積作出調整後得出，金額為人民幣89,885,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指位於台灣及泰國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就台灣投資物業而言，該公允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中華不動產估值師聯合事務所採用直接比較法評估，經參考鄰近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售價，並就面積、狀況、業權年期及市場趨勢作出調整後得出，金額為人民幣89,101,000元。就於2025年收購的泰國投資物業而言，其公允價值按收購價估計為人民幣63,644,000元。

20 租賃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與租賃有關的以下金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房屋建築物	647,355	834,425	2,651,559
土地使用權	1,786,231	1,958,152	2,516,792
辦公室設備	—	—	52,094
機器設備	594	22,889	51,832
運輸工具	1,014	1,175	6,490
	2,435,194	2,816,641	5,278,767
租賃負債			
—流動	129,208	153,947	587,396
—非流動	552,489	727,983	2,352,693
	681,697	881,930	2,940,089

附註：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房屋建築物、土地使用權、辦公室設備、機器設備及運輸工具的新增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5,863,000元、人民幣408,571,000元及人民幣723,284,000元。

(ii) 部分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借款和融資的擔保(附註47)。

(b)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7)*	239,192	308,437	591,451
利息費用*(附註12)*	27,150	36,018	96,84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201,471	117,612	196,234
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益*(附註10)*	1,258	3,199	3,37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房屋建築物	41,694	37,622	21,937
土地使用權	224,654	218,026	211,398
	266,348	255,648	233,335
租賃負債			
—流動	18,610	21,496	14,173
—非流動	27,210	19,970	10,267
	45,820	41,466	24,44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161	24,629	26,361
利息費用	2,074	1,472	1,21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12,978	13,570	13,378
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	92

(c)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方式

貴集團租賃多幢房屋建築物用於運營。租賃房屋建築物的租賃合同一般按具體情況訂立，合同期由一年至五年不等。租賃條款按個別情況協商，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使用權資產變動

貴集團	房屋建築物	土地使用權	辦公室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工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161,016	2,020,868	—	8,955	140	3,190,979
增加	160,985	66,189	—	47,613	1,076	275,863
終止使用權資產	(450,499)	—	—	(53,591)	—	(504,090)
匯兑差額	9,412	(15,570)	—	—	3	(6,15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80,914	2,071,487	—	2,977	1,219	2,956,597
增加	264,001	143,951	—	—	619	408,571
通過企業合併獲得	285,811	110,558	—	26,864	—	423,233
終止使用權資產	(156,500)	—	—	(3,344)	—	(159,844)
匯兑差額	3,241	(12,279)	—	13,273	7	4,24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77,467	2,313,717	—	39,770	1,845	3,632,799
增加	570,672	117,607	15,727	17,513	1,765	723,284
通過企業合併獲得	1,853,965	564,847	53,862	24,917	5,608	2,503,199
修改	(28,163)	—	—	—	—	(28,163)
終止使用權資產	(320,971)	(15,256)	(16,800)	(26,915)	(1,498)	(381,440)
匯兑差額	11,540	(34,556)	(2,193)	(870)	(303)	(26,382)
於2025年12月31日	3,364,510	2,946,359	50,596	54,415	7,417	6,423,297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20,153	235,086	—	8,168	41	463,448
年內準備	144,034	62,801	—	32,194	163	239,192
終止使用權資產	(129,806)	—	—	(37,979)	—	(167,785)
匯兑差額	(822)	(12,631)	—	—	1	(13,4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3,559	285,256	—	2,383	205	521,403
年內準備	233,578	68,100	—	6,294	465	308,437
通過企業合併獲得	112,144	3,502	—	10,163	—	125,809
終止使用權資產	(137,841)	—	—	(3,229)	—	(141,070)
匯兑差額	1,602	(1,293)	—	1,270	—	1,57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43,042	355,565	—	16,881	670	816,158
年內準備	482,875	77,106	16,261	13,261	1,948	591,451
終止使用權資產	(230,181)	(109)	(16,547)	(26,902)	(1,498)	(275,237)
匯兑差額	17,215	(2,995)	(1,212)	(657)	(193)	12,158
於2025年12月31日	712,951	429,567	(1,498)	2,583	927	1,144,53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647,355	1,786,231	—	594	1,014	2,435,194
於2024年12月31日	834,425	1,958,152	—	22,889	1,175	2,816,641
於2025年12月31日	2,651,559	2,516,792	52,094	51,832	6,490	5,278,767

貴公司	房屋建築物	土地使用權	機器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88,977	232,619	2,723	324,319
增加	—	2,839	—	2,839
終止使用權資產	(532)	—	—	(53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8,445	235,458	2,723	326,626
增加	15,539	—	—	15,539
終止使用權資產	(2,470)	—	(2,723)	(5,193)
匯兑差額	(1,610)	—	—	(1,61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9,904	235,458	—	335,362
增加	7,395	—	—	7,395
終止使用權資產	(4,671)	—	—	(4,671)
於2025年12月31日	102,628	235,458	—	338,086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8,689	4,214	2,723	35,626
年內準備	18,571	6,590	—	25,161
終止使用權資產	(509)	—	—	(50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6,751	10,804	2,723	60,278
年內準備	18,001	6,628	—	24,629
終止使用權資產	(2,470)	—	(2,723)	(5,19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2,282	17,432	—	79,714
年內準備	19,733	6,628	—	26,361
終止使用權資產	(1,324)	—	—	(1,324)
於2025年12月31日	80,691	24,060	—	104,751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1,694	224,654	—	266,348
於2024年12月31日	37,622	218,026	—	255,648
於2025年12月31日	21,937	211,398	—	233,335

21 商譽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1,766,342	1,766,342	1,922,926
收購子公司*(附註a)*	—	157,038	402,961
處置子公司	—	(454)	(50,070)
於年末	1,766,342	1,922,926	2,275,817
減值			
於年初	36,295	37,099	37,099
已確認減值損失*(附註b)*	804	—	—
處置	—	—	(455)
於年末	37,099	37,099	36,644
賬面值			
於年末	1,729,243	1,885,827	2,239,173

附註：

(a) 商譽的確認與業務收購有關。商譽成本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66百萬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3百萬元。2023年商譽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匯聚科技有限公司(「**匯聚科技集團**」)及深圳市華榮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商譽成本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23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5百萬元。2025年商譽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聞泰其他內地消費電子業務(「**聞泰其他內地消費電子業務**」)(附註48(c)(iv))。

(b) 於2023年12月31日，管理層確定，浙江普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普興)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於日後產生虧損。因此，與該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的全部賬面值人民幣804,000元已悉數減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末賬面值	53,174	53,174	53,174

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給以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昆山聯滔電子有限公司(「**昆山聯滔**」)

— 立鎧精密科技(鹽城)有限公司(「**鹽城立鎧**」)

—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匯聚科技集團**」)

— 聞泰其他內地消費電子業務

— 其他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昆山聯滔現金產生單位	376,682	376,682	376,682
鹽城立鎧現金產生單位	814,785	814,785	814,785
匯聚科技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75,669	175,669	175,669
聞泰其他內地消費電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	—	210,734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362,107	518,691	661,303
於年末	1,729,243	1,885,827	2,239,173

*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包括26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各單位的賬面值均低於150百萬元

商譽及內部產生技術的減值測試

如附註2.2.16所述，商譽將於每年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如果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其差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 貴集團的商譽及內部產生技術進行減值檢討。

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

評估上市公司匯聚科技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時，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值技術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公允價值以公開市場發行股票的公允價值為基礎。

根據該估值技術，並無發現商譽減值。

使用價值

對於其餘公司，用於釐定組別(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估值技術為使用價值。使用價值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並以管理層批准的業務計劃為基礎。業務計劃涵蓋五年期間，並使用風險調整貼現率。該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則採用穩定增長率及終值推算。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若干主要假設。以下載列管理層基於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主要假設。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而現金流量預測則基於涵蓋預計五年業務期的財務預測。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預期未來表現釐定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所出售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均參考減值評估時可獲得的當前市場資料。

主要商譽的主要假設如下：

現金流量預測涵蓋管理層批准的以下期間：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昆山聯滔現金產生單位	5年	5年	5年
鹽城立鎧現金產生單位	5年	5年	5年
聞泰其他內地消費電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5年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收入增長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昆山聯滔現金產生單位	1.0-2.1	1.0-1.06	1.0-1.06
鹽城立鎧現金產生單位	14.1-15.2	8.0-9.7	-4.1-10.4
聞泰其他內地消費電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31.0-8.0

此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終端增長率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預測期後採用的終端增長率為零。

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昆山聯滔現金產生單位	11.00-11.62	10.00-11.62	10.00-11.56
鹽城立鎧現金產生單位	4.55-4.73	4.50-4.68	5.30-7.21
聞泰其他內地消費電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7.03-8.10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稅前貼現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昆山聯滔現金產生單位	12.29	13.65	14.10
鹽城立鎧現金產生單位	13.50	14.84	12.88
聞泰其他內地消費電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13.89

稅前貼現率為 貴集團資產的預期回報，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的評估，並已考慮股本及債務的加權平均成本。

昆山聯滔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昆山聯滔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96百萬元、人民幣9,447百萬元及人民幣9,191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

日，按可收回金額超出昆山聯滔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差額計量的淨空值分別為人民幣4,704百萬元、人民幣4,008百萬元及人民幣4,449百萬元。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與昆山聯滔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減值損失。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稅前貼現率、收入年增長率及毛利率已改變的假設進行敏感度測試。下表載列移除剩餘淨空值的假設變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16.83%	-6.55%	-4.07%
稅前貼現率	+9.55%	+3.27%	+1.94%
毛利率	-3.05%	-2.45%	-2.62%

貴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商譽減值準備。

鹽城立鎧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鹽城立鎧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763百萬元、人民幣23,068百萬元及人民幣25,514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可收回金額超出鹽城立鎧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差額計量的淨空值分別為人民幣13,572百萬元、人民幣5,160百萬元及人民幣5,547百萬元。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與鹽城立鎧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減值損失。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稅前貼現率、收入年增長率及毛利率已改變的假設進行敏感度測試。下表載列移除剩餘淨空值的假設變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16.25%	-12.81%	-13.76%
稅前貼現率	+9.72%	+7.85%	+7.82%
毛利率	-1.33%	-0.6%	-0.79%

貴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商譽減值準備。

聞泰其他內地消費電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收購聞泰其他內地消費電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已於2025年7月完成。於2025年12月31日，聞泰其他內地消費電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3,122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按可收回金額超出聞泰其他內地消費電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差額計量的淨空值為人民幣52百萬元。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聞泰其他內地消費電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相關商譽的減值損失。

管理層已就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並確定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參數合理可能變動。下表載列移除剩餘淨空值的稅前貼現率、收入年增長率及毛利率的假設變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0.18%
稅前貼現率	不適用	不適用	+0.11%
毛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0.02%

22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權	非專利技術	軟件	客戶關係 *(附註(a))*	內部產生技術 *(附註(b))*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94,363	94,473	376,377	108,118	—	314	773,645
增加	2,145	36,831	84,450	—	—	267	123,693
處置	(118)	(509)	(39,168)	—	—	(168)	(39,963)
匯兑差額	6	(14,511)	14,864	1,950	—	(146)	2,16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6,396	116,284	436,523	110,068	—	267	859,538
增加	6,929	46,092	116,939	—	—	—	169,960
通過企業合併獲得	3,053	—	22,636	—	—	420	26,109
處置	—	(1,107)	(7,260)	—	—	—	(8,367)
匯兑差額	(15)	(2,224)	131	(4,043)	—	10	(6,14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6,363	159,045	568,969	106,025	—	697	1,041,099
增加	5,778	17,374	195,089	—	—	—	218,241
通過企業合併獲得	442,464	60,786	125,417	217	107,870	99,160	835,914
內部開發轉出	74,489	5,553	—	—	(80,042)	—	—
內部開發	—	—	—	—	90,951	—	90,951
處置	(84,244)	(3,945)	(6,317)	—	—	—	(94,506)
匯兑差額	(11,307)	11	10,569	95	—	(891)	(1,523)
於2025年12月31日	633,543	238,824	893,727	106,337	118,779	98,966	2,090,176

貴集團	專利權	非專利技術	軟件	客戶關係 *(附註(a))*	內部產生技術 *(附註(b))*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2,275	42,988	183,729	17,211	—	145	276,348
年內準備	42,834	28,909	88,716	9,745	—	125	170,329
處置	(118)	(479)	(36,830)	—	—	(25)	(37,452)
匯兑差額	4	(8,669)	8,497	310	—	(139)	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4,995	62,749	244,112	27,266	—	106	409,228
年內準備	44,124	43,182	95,735	8,944	—	—	191,985
通過企業合併獲得	—	—	16,112	—	—	—	16,112

貴集團	專利權	非專利技術	軟件	客戶關係 *(附註(a))*	內部產生技術 *(附註(b))*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處置	—	(618)	(4,455)	—	—	—	(5,073)
匯兑差額	(11)	(825)	45	(1,002)	—	2	(1,79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9,108	104,488	351,549	35,208	—	108	610,461
年內準備	235,854	51,279	146,831	10,451	—	—	444,415
處置	(62,925)	(2,755)	(5,662)	—	—	—	(71,342)
匯兑差額	(3,033)	(1,726)	2,039	32	—	(302)	(2,990)
於2025年12月31日	289,004	151,286	494,757	45,691	—	(194)	980,544
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	—	—	—	—
通過企業合併獲得	—	—	187	—	—	—	18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	187	—	—	—	187
年內準備	—	—	90,077	—	—	—	90,077
處置	—	—	—	—	—	—	—
匯兑差額	—	—	(918)	—	—	—	(918)
於2025年12月31日	—	—	89,346	—	—	—	89,346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1,401	53,535	192,411	82,802	—	161	450,310
於2024年12月31日	87,255	54,557	217,233	70,817	—	589	430,451
於2025年12月31日	344,539	87,538	309,624	60,646	118,779	99,160	1,020,286

附註：

(a) 有關無形資產來自2019年4月收購城堡岩石股份有限公司及2020年5月收購CalDigit Holding Limited，基於獨立外部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下的多期超額收益法編製的估值。無形資產根據過去三年的運營情況、收入增長和盈利能力進行估值。截至估值日期，與其核心客戶已通過優質產品的交付往績建立穩固的關係。這些無形資產讓城堡岩石股份有限公司及CalDigit Holding Limited擁有穩定的收入來源，亦為業務增長及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b) 內部產生技術為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基於與無形資產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內部產生技術主要由 貴集團於2025年7月收購的聞泰其他內地消費電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所使用。減值損失評估的方法和關鍵假設於附註21對聞泰其他內地消費電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損評估進行討論。

貴公司	專利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120	162,828	163,948
增加	—	35,971	35,971
處置	—	(32,837)	(32,83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20	165,962	167,082
增加	—	66,821	66,82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20	232,783	233,903
增加	—	79,534	79,534
於2025年12月31日	1,120	312,317	313,437

貴公司	專利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7	79,750	79,787
年內準備	224	36,483	36,707
處置	—	(32,378)	(32,37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1	83,855	84,116
年內準備	224	49,192	49,41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85	133,047	133,532
年內準備	224	74,544	74,768
處置	—	(423)	(423)
於2025年12月31日	709	207,168	207,877
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	—
年內準備	—	239	239
處置	—	(119)	(119)
於2025年12月31日	—	120	12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859	82,107	82,966
於2024年12月31日	635	99,736	100,371
於2025年12月31日	411	105,029	105,440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以下是 貴集團為財務報告而編製的遞延所得稅餘額概要：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9,940	1,659,322	4,667,571
根據抵銷條款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456,996)	(841,629)	(2,134,140)
	872,944	817,693	2,533,4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40,921	1,797,450	3,278,284
根據抵銷條款與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	(456,996)	(841,629)	(2,134,140)
	883,925	955,821	1,144,144

以下是 貴公司為財務報告而編製的遞延所得稅餘額概要：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479	27,151	25,101
根據抵銷條款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25,479)	(16,752)	(17,776)
	—	10,399	7,3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986	16,752	17,776
根據抵銷條款與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	(25,479)	(16,752)	(17,776)
	19,507	—	—

以下為往績紀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及其抵銷前的變動：

貴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值準備**	**未利用的稅務虧損**	**未變現公司間利潤**	**政府補助**	**股份支付**	**固定資產折舊**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0,808	720,299	83,056	100,039	108,660	40,527	18,929	33,370	1,225,688
計入／(扣除自)損益	111,733	(265,698)	14,271	(5,643)	59,257	129,370	57,880	8,942	110,11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3,445	3,445
匯兑差額	(8,172)	19,434	(1,121)	413	(4,336)	(9,236)	(5,273)	(1,014)	(9,30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4,369	474,035	96,206	94,809	163,581	160,661	71,536	44,743	1,329,940
計入／(扣除自)損益	59,659	81,808	10,964	9,499	(18,017)	72,957	14,454	(13,980)	217,34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757	757
通過企業合併獲得	44,397	—	938	221	—	32,272	27,478	—	105,306
匯兑差額	1,640	2,249	270	261	(495)	1,909	396	(255)	5,97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30,065	558,092	108,378	104,790	145,069	267,799	113,864	31,265	1,659,322
計入／(扣除自)損益	353,763	404,779	(11,734)	27,972	18,534	(40,018)	270,314	504,246	1,527,85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921	921
通過企業合併獲得	363,546	495,983	9,388	18,866	36,066	284,098	153,696	26,221	1,387,864
匯兑差額	21,389	27,993	2,164	3,094	4,075	10,446	10,977	11,470	91,608
於2025年12月31日	1,068,763	1,486,847	108,196	154,722	203,744	522,325	548,851	574,123	4,667,571

貴集團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的資產評估增值	固定資產加速折舊	聯屬人士未分配利潤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5,352	1,174,530	170,463	17,106	106,300	1,623,751
計入／(扣除自)損益	(18,072)	(381,287)	38,826	53,332	34,203	(272,998)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	—	—	(28,549)	(28,549)
匯兑差額	1,322	27,888	(2,839)	(5,153)	(2,501)	18,71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8,602	821,131	206,450	65,285	109,453	1,340,921
計入／(扣除自)損益	(14,213)	240,336	28,142	14,081	160,258	428,604
計入／(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	—	—	(18,540)	(18,540)
通過企業合併獲得	—	1,559	7,441	25,682	—	34,682
匯兑差額	(391)	6,610	775	387	4,402	11,78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3,998	1,069,636	242,808	105,435	255,573	1,797,450
計入／(扣除自)損益	78,249	412,493	(23,693)	283,178	383,697	1,133,924
計入／(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	—	—	8,769	8,769
通過企業合併獲得	—	185,531	—	115,606	4,791	305,928
匯兑差額	4,128	—	4,473	10,290	13,322	32,213
於2025年12月31日	206,375	1,667,660	223,588	514,509	666,152	3,278,284

貴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值損失	政府補助	股份支付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75	864	2,454	1	8,128	13,422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2,973	(322)	7,217	—	(1,255)	8,61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3,444	—	3,44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948	542	9,671	3,445	6,873	25,479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1,332	(239)	474	—	(653)	91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758	—	75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280	303	10,145	4,203	6,220	27,151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769)	(226)	4,473	—	(5,844)	(2,36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316	—	316
於2025年12月31日	5,511	77	14,618	4,519	376	25,101

貴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其他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174	52,057	7,634	67,865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7,049	—	(1,380)	5,669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28,548)	—	(28,54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223	23,509	6,254	44,986
扣除自年內損益	(9,084)	—	(611)	(9,695)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18,539)	—	(18,53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139	4,970	5,643	16,752
扣除自年內損益	(1,416)	—	(5,643)	(7,059)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8,083	—	8,083
於2025年12月31日	4,723	13,053	—	17,776

24 存貨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持有的待售存貨按類別列示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122,403	8,389,250	14,018,547
在途物資	27,648	45,746	165,155
消耗品	137,194	441,841	1,266,213
外包加工材料	7,662	88,904	41,321
半成品	5,171,213	6,905,616	8,811,340
成品	17,873,073	16,723,010	18,712,647
發出商品	80,403	101,539	288,217
減：準備	(1,012,114)	(1,208,810)	(1,293,209)
	29,407,482	31,487,096	42,010,23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營業成本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9,147百萬元、人民幣26,115百萬元及人民幣30,676百萬元，包括確認為營業成本的存貨準備轉回分別為人民幣762百萬元、人民幣7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2百萬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6,544	114,493	209,020
消耗品	92	83	6,266
半成品	83,079	63,885	137,885
成品	142,182	203,650	137,762
發出商品	23,330	19,841	13,090
減：準備	(28,967)	(22,463)	(32,564)
	306,260	379,489	471,459

存貨準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62,623	1,012,114	1,208,810
通過企業合併獲得	—	85,323	—
準備	1,009,956	908,440	1,138,862
撇銷	(762,830)	(789,279)	(1,052,274)
匯兑差額	2,365	(7,788)	(2,189)
於年末	1,012,114	1,208,810	1,293,20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170	28,967	22,463
準備	15,797	(6,504)	10,101
於年末	28,967	22,463	32,564

25 合同履約成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履約成本	466,879	222,914	335,487
減：準備	(116,430)	(7,334)	(12,936)
	350,449	215,580	322,55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營業成本的合同履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包括確認為營業成本的合同履約成本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7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

合同履約成本準備按合同履約成本賬面值超過其可變現淨值的金額確認，並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營業成本」項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同履約成本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116,430	7,334
準備	116,430	7,280	5,830
撇銷	—	(116,430)	—
匯兑差額	—	54	(228)
於年末	116,430	7,334	12,936

26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7)*	1,756,464	1,442,423	2,879,7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8)*	836,707	1,219,049	1,482,702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9)*	—	—	102,96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31)*	23,765,555	32,910,872	48,960,683
— 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税)*(附註30)*	380,349	944,815	2,696,782
—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33)*	3,935,387	1,092,553	1,818,564
— 定期存款*(附註33)*	10,120,341	34,381,656	43,583,67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3)*	29,684,152	47,267,103	59,340,613
	70,478,955	119,258,471	160,865,682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40)*	117,942	155,279	424,219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9)*	—	—	38,12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35)*	42,498,591	57,712,870	76,483,034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和其他應付税項)*(附註36)*	4,309,188	8,755,829	9,850,401
— 借款*(附註34)*	35,241,450	57,035,396	86,706,307
— 租賃負債*(附註20)*	681,697	881,930	2,940,089
— 短期融資券*(附註39)*	802,722	5,039,812	6,024,479
— 中期票據*(附註38)*	—	—	3,055,652
	83,651,590	129,581,116	185,522,303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下列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股權投資；及
- 實體並未選擇通過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股權投資。
- 涉及美元／人民幣遠期外匯合同的衍生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附註a)*	35,700	39,312	37,637
	35,700	39,312	37,637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理財產品**」)*(附註b)*	1,628,279	1,300,228	2,770,200
—衍生金融資產	92,485	102,883	71,865
	1,720,764	1,403,111	2,842,065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附註a)*	570,000	570,000	570,000
	570,000	570,000	570,000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理財產品**」)*(附註b)*	339,581	219,657	746,120
	339,581	219,657	746,120

附註：

(a) 股權投資分類為非流動，是由於管理層預期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不會變現這些金融資產。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指認購中國若干金融機構的理財產品，這些產品為無抵押及以浮動利率計息。理財產品可於開放日的任何日期購買或處置。 貴集團採用現值法按公允價值計量投資。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股權投資*(附註a)*	249,122	112,765	219,462
	249,122	112,765	219,462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附註b)*	587,585	1,106,284	1,263,240
	587,585	1,106,284	1,263,24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股權投資	244,727	108,337	173,805
	244,727	108,337	173,805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5,120	10,673	22,285
	5,120	10,673	22,285

附註：

(a) 股權投資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76.4百萬元、人民幣71.4百萬元及人民幣90.2百萬元的未上市證券。這些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採用含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計量，故分類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有關估值使用的主要假設，請參閱附註3.3。

(b) 以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透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這些資產管理。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587,585	1,106,284	1,263,240

貴集團已將若干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銀行或背書予供應商。相關資產已終止確認且不再計入歷史財務資料。董事認為，即使簽發銀行不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對這些應收票據所承擔的結算義務也是有限的。 貴集團認為這些票據的簽發銀行信用良好，因此簽發銀行於到期日不能結算這些票據的可能性不大。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可能因這些已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違約而產生的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129,207	3,311,205	2,737,915

29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千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沖會計法下的衍生工具資產			
現金流量對沖 — 外幣遠期合同	25,978	102,964	38,122
	25,978	102,964	38,122

貴集團與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外幣遠期合同及外幣期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從銀行取得的估值報告計量。

對沖會計已應用於外幣遠期合同， 貴集團將其評估為高度有效對沖。

貴集團通過將外幣遠期合同的關鍵條款與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合同的條款(即名義金額及預期付款日期)相匹配來釐定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經濟關係。對沖比率(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與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面值之間的比率)釐定為1：1。為計量對沖的有效性， 貴集團採用假設衍生工具法，將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因對沖風險而發生的變動進行比較。

無效對沖的潛在來源為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時間差異及潛在信貸風險。

對沖無效可由下列各項產生：

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時間差異；及

被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預測現金流量金額變動。

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416,221	1,688,137	1,985,449
應收第三方款項*(附註d)*	—	—	150,644
股權投資預付款項*(附註c)*	141,654	—	79,450
其他	10,763	7,767	743,933
	1,568,638	1,695,904	2,959,476
流動			
向第三方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476,592	378,487	1,436,523
向關聯方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10,111	10,713	1,605
向聯營企業作出的預付款項	—	—	2,563
應收聯營企業款項*(附註a)*	54	696	13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b)*	13,868	2,759	778
應收出口增值税退税	104,916	728,279	139,800
應收按金	208,420	193,034	1,641,788
應收股利	—	—	148,346
待抵扣進項增值税	2,106,402	2,472,487	3,547,136
其他	42,328	12,280	17,262
	2,962,691	3,798,735	6,935,814
減：減值準備	(4,851)	(7,939)	(21,415)
	2,957,840	3,790,796	6,914,399

附註：

(a) 應收聯營企業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b) 應收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貴集團於2023年與Qorvo Hong Kong Limited及Qorvo Singapore Limited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 貴集團須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141百萬元。

(d) 應收第三方款項指就資產收購向Wingtech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dia) Private Ltd索償退款，目前正進行仲裁程序。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943	164,254	166,668
應收子公司款項	—	—	10,203,484
	4,943	164,254	10,370,152
流動			
向第三方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2,994	4,667	6,368
向子公司作出的預付款項	189,120	950	5,051
應收子公司款項*(附註b)*	14,458,131	28,376,768	31,876,760
應收第三方款項*(附註a)*	53,332	2,589,582	18,741
應收股利	522,000	600,000	922,000
	15,225,577	31,571,967	32,828,920
減：損失準備	(267)	(34)	(38)
	15,225,310	31,571,933	32,828,882

附註：

(a) 應收第三方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b) 應收子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率範圍分別為0.35%至3.0%、0.35%至3.35%及0.01%至0.35%。

3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第三方	22,578,616	29,496,263	40,731,340
—聯營企業	24,785	80,684	245,227
—關聯方	1,012,706	3,105,307	7,803,198
	23,616,107	32,682,254	48,779,765
減：損失準備*(附註3.1(b))*	(111,626)	(121,155)	(340,969)
	23,504,481	32,561,099	48,438,796
應收票據			
—第三方	261,104	234,310	374,704
—關聯方	—	115,605	147,318
	261,104	349,915	522,022
減：損失準備*(附註3.1(b))*	(30)	(142)	(135)
	261,074	349,773	521,887
	23,765,555	32,910,872	48,960,68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第三方	1,531,335	1,950,202	3,345,052
—子公司	3,704,853	2,220,910	2,279,313
	5,236,188	4,171,112	5,624,365
減：減值準備*(附註3.1(b))*	(3,751)	(5,071)	(4,022)
	5,232,437	4,166,041	5,620,343
應收票據			
—第三方	18,385	100,400	231,950
—子公司	—	—	598,990
	18,385	100,400	830,940
	5,250,822	4,266,441	6,451,283

附註：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若干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分別質押用於銀行借款及貸款融資(附註49)。

(b) 貴集團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不超過150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基於應收賬款總額逾期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23,209,441	32,170,750	47,051,898
逾期1至60天	341,699	401,427	1,392,046
逾期61至120天	16,519	29,534	82,606
逾期121至180天	2,508	3,570	24,599
逾期181至365天	10,123	4,171	49,341
逾期1至2年	1,807	38,076	74,415
逾期2年以上	34,010	34,726	104,860
	23,616,107	32,682,254	48,779,76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5,227,457	4,155,964	5,585,950
逾期1至60天	5,937	9,720	37,469
逾期61至120天	48	2,227	450
逾期121至180天	—	419	90
逾期181至365天	—	—	165
逾期1至2年	670	—	—
逾期2年以上	2,076	2,782	241
	5,236,188	4,171,112	5,624,365

32 合同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源自			
—銷售汽車零組件	—	—	696,449
—定製化技術開發服務	—	—	475,011
總計	—	—	1,171,460
減值	—	—	(33,129)
賬面淨值	—	—	1,138,331

於2025年12月31日，合同資產為人民幣1,138,331,000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的新子公司的汽車業務。合同資產主要源自向客戶銷售汽車零組件及定製化技術開發服務，主要涉及 貴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票的工作收取對價的權利，這是由於該等權利以 貴集團日後履約完成客戶整份銷售訂單及服務合同為條件。當汽車零組件的生產及服務合同的履行完成並經客戶驗收時(即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即結轉至應收賬款。合同資產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為1年內。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84,152	47,267,103	59,340,613
定期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	1,757,335	19,205,160	31,068,385
—長期銀行存款	8,363,006	15,176,496	12,515,287
	10,120,341	34,381,656	43,583,672
受限制銀行存款*(a)*	3,935,387	1,092,553	1,818,564

附註：

(a)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來自應付票據及信用證的受限制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指定銀行的單獨賬戶。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3,379	5,038,282	3,498,585
定期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	106,998	—	3,373,711
—長期銀行存款	894,932	6,170,309	4,705,049
	1,001,930	6,170,309	8,078,76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00,500	—	35,610

34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無擔保銀行借款*(附註a)*	6,284,912	6,130,630	21,181,463
無抵押有擔保銀行借款*(附註b)*	656,533	142,872	181,391
無抵押無擔保銀行借款*(附註c)*	28,300,005	50,761,894	65,343,453
	35,241,450	57,035,396	86,706,307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23,202,679)	(37,415,654)	(70,264,324)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12,038,771	19,619,742	16,441,98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的借款			
有抵押無擔保銀行借款*(附註a)*	1,957,186	1,341,658	470,000
無抵押無擔保銀行借款*(附註c)*	11,657,974	19,664,181	27,428,097
	13,615,160	21,005,839	27,898,097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3,938,424)	(3,628,517)	(14,738,780)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9,676,736	17,377,322	13,159,317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借款總額的到期概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3,202,679	37,415,654	70,264,324
1至2年	2,148,627	12,519,815	6,329,100
2至5年	8,598,478	6,364,957	9,238,381
5年以上	1,291,666	734,970	874,502
	35,241,450	57,035,396	86,706,307

附註：

(a) 有抵押無擔保銀行借款

(i) 有抵押無擔保銀行借款主要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應收票據抵押或質押。為 貴集團借款抵押或質押的 貴集團資產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9披露。

(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抵押無擔保銀行借款的利率範圍分別為2.5%至7.9%、1.1%至6.03%及2.03%至3.85%。

(b) 無抵押有擔保銀行借款

(i) 無抵押有擔保銀行借款主要指由母公司「匯聚科技」為其子公司及「 貴公司」向 貴集團其他公司提供的擔保借款。 貴公司提供的擔保已於2023年9月解除(附註46(iv))。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關聯方並無提供擔保。

(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抵押有擔保銀行借款的利率範圍分別為1.93%至3.8%、2.05%至3.5%及2.05%至6.4%。

(c) 無抵押無擔保銀行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抵押無擔保銀行借款的利率範圍分別為1.93%至5.7%、1.57%至3.1%及1.95%至6.18%。

(d) 貴集團一直遵守其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財務契諾，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出現違約或豁免情況。

3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供應商向 貴集團及 貴公司提供的信用期一般為180天內。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第三方	41,525,608	55,615,844	71,842,401
—聯營企業	58,044	126,037	475,131
—合營企業	5,532	5,324	2,349
—關聯方	416,821	1,087,329	1,061,057
	42,006,005	56,834,534	73,380,938
應付票據	492,586	878,336	3,102,096
	42,498,591	57,712,870	76,483,03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下	41,908,336	56,690,909	72,956,868
1至2年	78,664	102,710	339,287
2至3年	12,250	26,054	40,857
3年以上	6,755	14,861	43,926
	42,006,005	56,834,534	73,380,938

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第三方	441,662	597,002	698,035
—子公司	1,829,686	960,664	1,490,522
	2,271,348	1,557,666	2,188,557
應付票據	3,206,774	10,175,622	16,018,561
	5,478,122	11,733,288	18,207,11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下	2,270,869	1,557,160	2,188,007
1至2年	131	158	49
2至3年	260	4	158
3年以上	88	344	343
	2,271,348	1,557,666	2,188,557

3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準備*(附註a)*	643	7,088	607,657
應付工資及福利	—	—	796,047
其他	1,472	757	53,527
	2,115	7,845	1,457,231
流動			
應付工資及福利	2,330,319	3,011,324	4,951,8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	3,902,510	8,253,459	7,529,671
其他應付税項	460,275	597,685	1,646,794
應計費用	340,742	398,735	991,796
按金	51,330	51,223	155,463
應付聯營企業款項*(附註b)*	—	19	53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c)*	2,711	218	209
應付股利*(附註e)*	11,894	52,175	1,173,209
其他*(附註f)*	129,980	129,012	1,126,437
	7,229,761	12,493,850	17,575,49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	23,600	52,594	117,188
應付工資及福利	50,855	74,831	91,671
其他應付税項	42,236	60,996	94,108
應付子公司款項*(附註d)*	6,059,717	7,918,624	4,602,716
應計費用	4,737	1,958	4,254
其他	1,507	6,493	4,160
	6,182,652	8,115,496	4,914,097

附註：

(a) 準備主要源自個別新收購公司所簽訂的虧損合同或所承擔的資產報廢責任。

(b) 應付聯營企業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應付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d) 應付子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e) 直至本報告日期，所有應付股利經已結清，惟與我們與昆山立訊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善立訊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鹽城立訊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作夥伴關係有關的人民幣8.0百萬元應付分派除外，有關應付分派將於合作夥伴關係屆滿後分派。

(f) 其他主要包括將於未來期間確認為其他應付税項的銷項增值税。

37 可轉換債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負債部分	**2,913,755**	**2,849,092**	**3,305,437**
年內發行	—	449,940	—
應計利息	119,976	130,703	135,437
利息支付	(9,000)	(45,000)	(54,000)
轉換	(142)	(84)	(467)
年內還款	(181,719)	(49,930)	—
匯兑差額	6,222	(29,284)	387
於12月31日的負債部分	**2,849,092**	**3,305,437**	**3,386,794**

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有以下可轉換債券：

債券名稱	發行金額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立訊可轉換債券2020(「**立訊轉債**」)(128136)	人民幣3,000,000,000元	2020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宣德科技**」)第二期境內無抵押可轉換債券	新台幣1,000,000,000元	2021年3月10日	2024年3月10日
宣德科技第三期境內無抵押可轉換債券	新台幣2,000,000,000元	2024年3月6日	2027年3月6日

立訊可轉換債券2020

於2020年11月3日， 貴公司發行30百萬張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可轉換債券的利率如下：

第一年：0.10%
第二年：0.20%
第三年：0.30%
第四年：1.50%
第五年：1.80%
第六年：2.00%

可轉換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年內到期，持有人可於2021年5月10日至可轉換債券到期日期間內，選擇以每股人民幣58.62元的轉股價格轉換為 貴公司的普通股，但若 貴公司觸發反稀釋條文，則須根據轉換條款作出調整。於2025年12月31日，立訊可轉換債券2020的經調整轉股比率為每股人民幣56.14元。

於轉股期，若 貴集團A股的收市價在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有15個交易日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則 貴集團有權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權可轉換債券。

於轉股期最後兩年內，若 貴集團A股的收市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70%(含)至少30個交易日，則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有權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權可轉換債券。儘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提前還款，但該等條件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尚未觸發。

管理層認為，公司的贖回選擇權在初始確認時及各報告期期末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初始公允價值採用發行日期等值非可轉換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隨後按攤餘成本基準確認，直至轉換或可轉換債券到期時消除。其餘所得款項分配至轉換權並於其他權益工具(扣除所得稅)確認且其後不再重新計量。可轉換債券的實際利率為4.34%。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額為人民幣174,100元、人民幣102,300元及人民幣569,700元的可轉換債券已分別轉換為 貴公司3,010股、1,790股及10,073股A股。由於進行轉換，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人民幣170,204元、人民幣99,990元及人民幣556,729元的資本公積，並終止確認人民幣30,617元、人民幣17,991元及人民幣100,394元的其他權益工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額為人民幣1,100元的可轉換債券已獲購回。由於進行購回，已終止確認人民幣193元的其他權益工具。

宣德科技第二期境內無抵押可轉換債券

於2021年3月10日， 貴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宣德科技募集發行10,000張零息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為新台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230百萬元)。可轉換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

期，持有人可於2021年6月11日至可轉換債券到期日期間，選擇以每股新台幣100元的轉股價格轉換為宣德科技的普通股，但若宣德科技觸發反稀釋條款，則須根據轉換條款作出調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德科技通過場外交易中心回購了面值為新台幣785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182百萬元)的第二期境內可轉換債券。於債券到期日2024年3月9日，宣德科技贖回面值新台幣215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可轉換債券。

自可轉換債券發行滿三個月後當日起至發行期屆滿前四十天止，若宣德科技普通股收市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轉股價格30%(含)時，則宣德科技可於未來三十個營業日內按面值以現金贖回全部有關可轉換債券。

自可轉換債券發行滿三個月後當日起至發行期屆滿前四十天止，若未行權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低於原發行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10%時，則宣德科技可隨時選擇以本金贖回全部有關債券，而非僅贖回部分可轉換債券。

提早贖回選擇權(分類為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金額為人民幣41,000元，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確認。

管理層認為，公司的贖回選擇權在初始確認時及各報告期期末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初始公允價值採用發行日期等值非可轉換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隨後按攤餘成本基準確認，直至轉換或可轉換債券到期時消除。其餘所得款項分配至轉換權並於其他權益工具(扣除所得稅)確認且其後不再重新計量。可轉換債券的實際利率為1.22%。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可轉換債券轉換為宣德科技的股份。

宣德科技第三期境內無抵押可轉換債券

於2024年3月6日，宣德科技發行20,000張零息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為新台幣2,000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450百萬元)。可轉換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三年後到期，持有人可於2024年6月7日至可轉換債券到期日止期間，以每股新台幣69.5元的轉股價格轉換為宣德科技的普通股，但若宣德科技觸發反稀釋條款時，則須根據轉換條款作出調整。

自可轉換債券發行滿三個月後當日起至發行期屆滿前四十天止，若宣德科技普通股收市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轉股價格30%(含)時，則宣德科技可於未來三十個營業日內按面值以現金贖回全部有關可轉換債券。

自可轉換債券發行滿三個月後當日起至發行期屆滿前四十天止，若未行權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低於原發行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10%時，則宣德科技可隨時選擇以本金贖回全部有關債券，而非僅贖回部分可轉換債券。管理層預計贖回條件不會被觸發。

管理層認為，公司的贖回選擇權在初始確認時及各報告期期末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初始公允價值採用發行日期等值非可轉換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隨後按攤餘成本基準確認，直至轉換或債券到期時消除。其餘所得款項分配至轉換權並於其他權益工具(扣除所得稅)確認且其後不再重新計量，可轉換債券的實際利率為1.95%。

自宣德科技於2024年3月6日發行可轉換債券起，概無可轉換債券轉換為宣德科技的股份。

38 中期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	—	3,055,652

票據名稱	發行金額	發行日期	到期日
25立訊精工MTN001	1,500,000,000	2025年1月13日	2028年1月12日
25立訊精工MTN002	1,500,000,000	2025年2月19日	2028年2月18日

39 短期融資券

貴集團及貴公司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融資券	802,722	5,039,812	6,024,479

2023年

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期末餘額
			人民幣千元
短期融資券	每張人民幣100元	2023年11月15日	802,722
			802,722

2024年

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期末餘額
			人民幣千元
短期融資券	每張人民幣100元	2024年6月28日	1,010,243
短期融資券	每張人民幣100元	2024年7月12日	1,009,283
短期融資券	每張人民幣100元	2024年7月24日	1,008,592
短期融資券	每張人民幣100元	2024年9月20日	1,005,980
短期融資券	每張人民幣100元	2024年9月25日	1,005,714
			5,039,812

2025年

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期末餘額
			人民幣千元
短期融資券	每張人民幣100元	2025年5月12日	1,010,916
短期融資券	每張人民幣100元	2025年7月9日	1,007,479
短期融資券	每張人民幣100元	2025年10月27日	1,003,099
短期融資券	每張人民幣100元	2025年11月19日	801,565
短期融資券	每張人民幣100元	2025年12月12日	1,201,081
短期融資券	每張人民幣100元	2025年12月24日	1,000,339
			6,024,479

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17,942	155,279	424,219
	117,942	155,279	424,219

41 遞延收入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65,910
年內增加	118,234
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188,82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95,324
收購子公司	8,858
年內增加	216,564
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171,63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49,109
收購子公司	324,027
年內增加	394,330
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229,045)
於2025年12月31日	1,138,421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766
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2,14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619
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1,59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26
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1,507)
於2025年12月31日	519

附註： 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提供的獎勵。已收款項被視為遞延收入，並將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期間撥入損益。於各往績紀錄期間的報告日期末，已確認收入並無未履行責任。

42 股本

股本來自創始人和投資者注資。

貴集團及貴公司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數目**	**股份的等值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099,909	7,099,909
股份支付	48,256	48,256
行使可轉換債券轉換權	3	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148,168	7,148,168
股份支付	88,292	88,292
行使可轉換債券轉換權	2	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236,462	7,236,462
股份支付	47,971	47,971
行使可轉換債券轉換權	10	10
於2025年12月31日	7,284,443	7,284,443

43 儲備

其變動乃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貴集團

	資本公積	盈餘儲備	特別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52,625	1,121,073	2,095	4,775,793
行使股份激勵計劃—員工購股權	498,442	—	—	498,442
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	170	—	—	170
股份支付費用	744,409	—	—	744,409
貴集團於現有投資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116,298	—	—	116,298
劃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322,447	—	322,447
劃撥特別儲備	—	—	1,433	1,433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1,359,319	322,447	1,433	1,683,199
於2023年12月31日	5,011,944	1,443,520	3,528	6,458,992

	資本公積	盈餘儲備	特別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011,944	1,443,520	3,528	6,458,992
行使股份激勵計劃—員工購股權	1,719,094	—	—	1,719,094
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	8,913	—	—	8,913
股份支付費用	414,926	—	—	414,926
貴集團於現有投資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391,349	—	—	391,349
劃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174,000	—	174,000
使用特別儲備	—	—	(1,332)	(1,332)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2,534,282	174,000	(1,332)	2,706,950
於2024年12月31日	7,546,226	1,617,520	2,196	9,165,942

	資本公積	盈餘儲備	特別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7,546,226	1,617,520	2,196	9,165,942
行使股份激勵計劃—員工購股權	1,320,463	—	—	1,320,463
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	557	—	—	557
股份支付費用	496,983	—	—	496,983
貴集團於現有投資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580,552	—	—	580,552
劃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507,713	—	507,713
使用特別儲備	—	—	9,584	9,584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2,398,555	507,713	9,584	2,915,852
於2025年12月31日	9,944,781	2,125,233	11,780	12,081,794

貴公司

	資本公積	盈餘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069,646	1,121,072	5,190,718
行使股份激勵計劃—員工購股權	498,442	—	498,442
行使可轉換債券轉換權	170	—	170
股份支付費用	780,665	—	780,665
劃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322,447	322,447
其他	(44,490)	—	(44,490)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1,234,787	322,447	1,557,234
於2023年12月31日	5,304,433	1,443,519	6,747,952

	資本公積	盈餘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304,433	1,443,519	6,747,952
行使股份激勵計劃—員工購股權	1,719,094	—	1,719,094
行使可轉換債券轉換權	100	—	100
股份支付費用	422,373	—	422,373
劃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174,000	174,000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2,141,567	174,000	2,315,567
於2024年12月31日	7,446,000	1,617,519	9,063,519

	資本公積	盈餘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7,446,000	1,617,519	9,063,519
行使股份激勵計劃 — 員工購股權	1,320,463	—	1,320,463
行使可轉換債券轉換權	557	—	557
股份支付費用	549,549	—	549,549
劃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507,713	507,713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1,870,569	507,713	2,378,282
於2025年12月31日	9,316,569	2,125,232	11,441,801

4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68.85%	69.54%	76.36%
昆山立訊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00%	20.00%	20%
鹽城立鎧	50.25%	50.25%	50.25%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內利潤／(損失)：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962	244,784	277,964
昆山立訊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9	23	(188)
鹽城立鎧	987,343	761,377	902,864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利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756	8,709	38,703
昆山立訊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181	106	—
鹽城立鎧	—	—	—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餘額：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5,290	2,248,465	2,252,239
昆山立訊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00,000	2,000,000	812
鹽城立鎧	7,584,968	8,415,126	9,428,229

附註： 宣德科技為一家上市公司，其公眾持股量廣泛分散。作為長期以來的單一最大股東， 貴集團實質上具有單方面主導宣德科技相關業務活動的能力，並可透過有關權利獲得可變回報。

下表列示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均未扣除任何公司間抵銷：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79,057	5,182,808	5,479,109
總費用	(3,716,969)	(4,913,342)	(5,173,174)
年內利潤	162,088	269,466	305,93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65,659	271,328	294,932
流動資產	3,496,166	3,815,196	4,081,293
非流動資產	1,788,979	2,577,040	2,968,736
流動負債	(2,586,653)	(2,926,300)	(3,622,508)
非流動負債	(442,447)	(893,169)	(912,35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52,260	1,239,619	594,852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25,187)	(609,628)	(646,450)
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38,109)	(259,025)	235,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336,634	358,842	59,870

下表列示昆山立訊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均未扣除任何公司間抵銷：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
總費用	797.00	117.00	(939.00)
年內利潤	797.00	117.00	(939.0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797.00	117.00	(939.00)
流動資產	31,600.00	28,017.00	28,011.00
非流動資產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流動負債	(31,600.00)	(28,017.00)	(2,027,950.00)
非流動負債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97.00	116.00	(6.00)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	—
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50.00)	(3,7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47.00	(3,584.00)	(6.00)

下表列示鹽城立鎧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均未扣除任何公司間抵銷：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9,079,114	91,031,818	82,826,830
總費用	(77,073,936)	(89,484,216)	(80,991,619)
年內利潤	2,005,178	1,547,603	1,835,21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986,455	1,558,431	1,843,862
流動資產	25,423,036	37,161,395	52,700,548
非流動資產	9,971,661	11,505,919	13,516,697
流動負債	(20,145,947)	(31,773,635)	(46,570,398)
非流動負債	(441,492)	(401,930)	(1,142,20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533,472	8,840,660	16,897,150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211,349)	(7,806,372)	(23,792,813)
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72,757)	7,117,798	14,317,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3,812,084	8,048,169	6,964,570

4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往績紀錄期間， 貴集團有以下購股權：

1 2018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2 2019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3 2021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4 2022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5 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6 2018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宣德科技—B
7 2021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宣德科技—D
8 2023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匯聚科技—T
9 其他

主要購股權的詳細資料列示如下：

(a) 2018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2018年採納購股權激勵計劃(「**2018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主要目的為吸引、留聘和激勵 貴公司的董事和員工。

根據2018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貴公司向1,870名激勵對象授出97,300,000份購股權，授出日期為2018年9月25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7.58元。

根據 貴公司的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授予激勵對象的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分5個行使期可予行使，各期間的最高可行使百分比分別為20%、20%、20%、20%和20%。

根據利潤分配， 貴公司董事會決議了每年調整根據2018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和數目，詳情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調整原因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2019年.....	根據於2018年完成的利潤分配	13.48	122,327,530
2020年.....	根據於2019年完成的利潤分配	10.28	128,698,841
2021年.....	根據於2020年完成的利潤分配	10.17	沒有調整
2022年.....	根據於2021年完成的利潤分配	10.06	沒有調整
2023年.....	根據於2022年完成的利潤分配	9.93	沒有調整
2024年.....	根據於2023年完成的利潤分配	9.63	沒有調整

與服務掛鈎的購股權活動概要呈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權平均餘下合同期(月)
於2023年1月1日	44,480,952	10.06	21.13
已歸屬和行使.....	(26,756,785)	9.93	—
已註銷.....	(1,314,426)	9.93	—
於2023年12月31日	**16,409,741**	**9.93**	**8.97**
於年末可行使.....	16,409,741		
於2024年1月1日	16,409,741	9.93	8.97
已歸屬和行使.....	(16,409,741)	9.63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於年末可行使.....	—		

授予員工和董事的購股權估計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69,755,000元。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採用經調整的Black-Scholes模型單獨釐定，並計及行使價、購股權期限、授出日期的股價、有關股份的預期價格波動和購股權期間的無風險利率。

歸屬日期	2019年9月25日至2023年9月25日
授出日期	2018年9月25日
股價	人民幣16.65元
行使價	人民幣17.58元
波幅	38.37%
無風險利率	3.05%至3.5%
到期時間	6.0年
股利率	0.26%

波幅衍生自 貴公司的過往股價數據。無風險利率反映符合購股權條款的主權債券收益率。股利率反映於本激勵計劃公佈日期前最近年度生效的利率。

經計及購股權估計沒收後， 貴公司基於最終預期將歸屬購股權於資本公積和其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沒收乃基於歷史經驗估計得出，如實際沒收有別於這些估計，則在後續期間予以修正。修正原有估計對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如有)於剩餘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資本公積。

(b) 2019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2019年採納購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主要目的為吸引、留聘和激勵 貴公司的董事和員工。

根據2019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首次授出， 貴公司向348名激勵對象授出50,076,000份購股權，授出日期為2019年4月22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23.36元。

根據2019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第二次授出， 貴公司向258名激勵對象授出16,241,700份購股權，授出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7.93元。

根據 貴公司的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授予激勵對象的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分5個行使期可予行使，各期間的最高可行使百分比分別為20%、20%、20%、20%和20%。

根據利潤分配， 貴公司董事會決議了每年調整根據2019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和數目，詳情載列如下。

		首次授出		第二次授出	
財政年度	**調整原因**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19年.....	根據於2018年完成的利潤分配	17.93	65,098,800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	根據於2019年完成的利潤分配	13.70	84,626,558	13.70	21,113,740
2021年.....	根據於2020年完成的利潤分配	13.59	沒有調整	13.59	沒有調整
2022年.....	根據於2021年完成的利潤分配	13.48	沒有調整	13.48	沒有調整
2023年.....	根據於2022年完成的利潤分配	13.35	沒有調整	13.35	沒有調整
2024年.....	根據於2023年完成的利潤分配	13.05	沒有調整	13.05	沒有調整
2025年.....	根據於2024年完成的利潤分配	12.85	沒有調整	12.85	沒有調整

與服務掛鈎的購股權活動概要呈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權平均餘下合同期(月)
於2023年1月1日	47,561,834	13.48	29.94
已歸屬和行使	(18,438,394)	13.35	—
已註銷	(1,964,760)	13.35	—
於2023年12月31日	**27,158,680**	**13.35**	**17.93**
於年末可行使	4,112,714		
於2024年1月1日	27,158,680	13.35	17.93
已歸屬和行使	(19,306,990)	13.05	—
已註銷	(652,168)	13.05	—
於2024年12月31日	**7,199,522**	**13.05**	**7.37**
於年末可行使	3,611,887		
於2025年1月1日	7,199,522	13.05	7.37
已歸屬和行使	(6,834,981)	12.85	—
已註銷	(338,541)	—	—
於2025年12月31日	**26,000**	**—**	**—**
於年末可行使	26,000		

授予員工和董事的首次授出和第二次授出的購股權估計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71,263,500元和人民幣315,306,000元。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採用經調整的Black-Scholes模型單獨釐定，並計及行使價、購股權期限、授出日期的股價、有關股份的預期價格波動和購股權期間的無風險利率。

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首次授出	第二次授出
歸屬日期	2020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2日	2020年11月27日至2024年11月27日
授出日期	2019年4月22日	2019年11月27日
所用購股權定價模型	Black-Scholes模型	Black-Scholes模型
股價	人民幣23.32元	人民幣34.58元
行使價	人民幣23.36元	人民幣17.93元
波幅	40.81%	40.81%
無風險利率	2.4901%至3.0366%	2.7019%至3.0593%
到期時間	6.0年	6.0年
股利率	0.26%	0.36%

波幅衍生自　貴公司的過往股價數據。無風險利率反映符合購股權條款的主權債券收益率。股利率反映於本激勵計劃公佈日期前最近年度生效的利率。

經計及購股權估計沒收後，　貴公司基於最終預期將歸屬購股權於資本公積和其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沒收乃基於歷史經驗估計得出，如實際沒收有別於這些估計，

則在後續期間予以修正。修正原有估計對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如有)於剩餘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資本公積。

(c) 2021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2021年採納購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主要目的為吸引、留聘和激勵 貴公司的董事和員工。

根據2021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首次授出， 貴公司向1,072名激勵對象授出52,092,000份購股權，授出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5.87元。

根據2021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第二次授出， 貴公司向356名激勵對象授出12,785,800份購股權，授出日期為2022年10月19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5.76元。

根據 貴公司的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授予激勵對象的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分5個行使期可予行使，各期間的最高可行使百分比分別為20%、20%、20%、20%和20%。

根據利潤分配， 貴公司董事會決議了每年調整根據2021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和數目，詳情載列如下。

		首次授出		第二次授出	
財政年度	**調整原因**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22年.....	根據於2021年完成的利潤分配	35.76	沒有調整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	根據於2022年完成的利潤分配	35.63	沒有調整	35.63	沒有調整
2024年.....	根據於2023年完成的利潤分配	35.33	沒有調整	35.33	沒有調整
2025年.....	根據於2024年完成的利潤分配	35.13	沒有調整	35.13	沒有調整

與服務掛鈎的購股權活動概要呈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權平均餘下合同期(月)
於2023年1月1日	64,877,800	35.76	62.04
已歸屬和行使	(1)	35.63	—
已註銷	(5,661,824)	35.63	—
於2023年12月31日	**59,215,975**	**35.63**	**49.84**
於年末可行使	11,757,975		
於2024年1月1日	59,215,975	35.63	49.84
已歸屬和行使	(10,249,260)	35.33	—
已註銷	(5,929,152)	35.33	—
已失效	(9,526,059)	35.33	—
於2024年12月31日	**33,511,504**	**35.33**	**38.26**
於年末可行使	—		
於2025年1月1日	33,511,504	35.33	38.26
已歸屬和行使	(11,456,826)	35.13	—
已註銷	(685,524)	35.13	—
已失效	(15,600)	35.13	—
於2025年12月31日	**21,353,554**	**35.13**	**25.63**
於年末可行使	660,780		

授予員工和董事的首次授出和第二次授出的購股權估計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02,189,500元和人民幣157,421,700元。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採用經調整的Black-Scholes模型單獨釐定，並計及行使價、購股權期限、授出日期的股價、有關股份的預期價格波動和購股權期間的無風險利率。

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首次授出	第二次授出
歸屬日期	2022年12月3日至2026年12月3日	2023年10月19日至2027年10月19日
授出日期	2021年12月3日	2022年10月19日
所用購股權定價模型	Black-Scholes模型	Black-Scholes模型
股價	人民幣35.71元	人民幣34.91元
行使價	人民幣35.87元	人民幣35.76元
波幅	41.7810%	47.0664%
無風險利率	2.4553%至2.7608%	1.9417%至2.5180%
到期時間	6.0年	6.0年
股利率	0.1960%	0.2235%

波幅衍生自 貴公司的過往股價數據。無風險利率反映符合購股權條款的主權債券收益率。股利率反映於本激勵計劃公佈日期前最近年度生效的利率。

經計及購股權估計沒收後， 貴公司基於最終預期將歸屬購股權於資本公積和其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沒收乃基於歷史經驗估計得出，如實際沒收有別於這些估計，

則在後續期間予以修正。修正原有估計對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如有)於剩餘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資本公積。

(d) 2022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2022年採納購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主要目的為吸引、留聘和激勵 貴公司的董事和員工。

根據2022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貴公司向3,505名激勵對象授出168,513,000份購股權，授出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0.35元。

根據 貴公司的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授予激勵對象的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分5個行使期可予行使，各期間的最高可行使百分比分別為20%、20%、20%、20%和20%。

根據利潤分配， 貴公司董事會決議了每年調整根據2022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和數目，詳情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調整原因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2023年	根據於2022年完成的利潤分配	30.22	沒有調整
2024年	根據於2023年完成的利潤分配	29.92	沒有調整
2025年	根據於2024年完成的利潤分配	29.72	沒有調整

與服務掛鈎的購股權活動概要呈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權平均餘下合同期(月)
於2023年1月1日	168,513,000	30.35	72.20
已失效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68,513,000**	**30.22**	**60.03**
於年末可行使	—		
於2024年1月1日	168,513,000	30.22	60.03
已歸屬和行使	(30,651,856)	29.92	—
已註銷	(10,383,480)	29.92	—
於2024年12月31日	**127,477,664**	**29.92**	**47.83**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權平均餘下合同期(月)
於年末可行使	637,104		
於2025年1月1日	127,477,664	29.92	47.83
已歸屬和行使	(29,692,840)	29.72	—
已註銷	(5,366,760)	29.92	
已失效	(637,104)	29.72	—
於2025年12月31日	**91,780,960**	**29.92**	**35.67**
於年末可行使	424,960		

授予員工和董事的購股權估計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64,131,200元。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採用經調整的Black-Scholes模型單獨釐定，並計及行使價、購股權期限、授出日期的股價、有關股份的預期價格波動和購股權期間的無風險利率。

歸屬日期	2023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5日
授出日期	2022年12月5日
所用購股權定價模型	Black-Scholes模型
股價	人民幣30.43元
行使價	人民幣30.35元
波幅	41.3360%
無風險利率	1.9725%至2.5620%
到期時間	6.0年
股利率	0.2235%

波幅衍生自 貴公司的過往股價數據。無風險利率反映符合購股權條款的主權債券收益率。股利率反映於本激勵計劃公佈日期前最近年度生效的利率。

經計及購股權估計沒收後， 貴公司基於最終預期將歸屬購股權於資本公積和其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沒收乃基於歷史經驗估計得出，如實際沒收有別於這些估計，則在後續期間予以修正。修正原有估計對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如有)於剩餘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資本公積。

(e) 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2025年採納購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主要目的為吸引、留聘和激勵 貴公司的董事和員工。

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貴公司向3,126名激勵對象授出177,215,000份購股權，授出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25.35元。

根據 貴公司的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授予激勵對象的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分5個行使期可予行使，各期間的最高可行使百分比分別為20%、20%、20%、20%和20%。

根據利潤分配， 貴公司董事會決議了每年調整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和數目，詳情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調整原因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2025年	根據於2024年完成的利潤分配	25.35	沒有調整

與服務掛鈎的購股權活動概要呈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權平均餘下合同期(月)
於2025年1月1日	—	—	65.60
已授出	177,215,000	25.35	—
於2025年12月31日	**177,215,000**	**25.35**	**56.53**
於年末可行使	—		

授予員工和董事的購股權估計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64,131,200元。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採用經調整的Black-Scholes模型單獨釐定，並計及行使價、購股權期限、授出日期的股價、有關股份的預期價格波動和購股權期間的無風險利率。

歸屬日期	2026年5月23日至2030年5月23日
授出日期	2025年5月23日
所用購股權定價模型	Black-Scholes模型
股價	人民幣31.20元
行使價	人民幣25.35元
波幅	17.7117%至21.8533%
無風險利率	1.4495%至1.5649%
到期時間	6.0年
股利率	0.3911%至0.7303%

波幅衍生自滬深300的過往股價數據。無風險利率反映符合購股權條款的主權債券收益率。股利率反映於本激勵計劃公佈日期前最近五年生效的利率。

經計及購股權估計沒收後， 貴公司基於最終預期將歸屬購股權於資本公積和其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沒收乃基於歷史經驗估計得出，如實際沒收有別於這些估計，則在後續期間予以修正。修正原有估計對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如有)於剩餘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資本公積。

46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和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各方被視為關聯方。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和其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於呈列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的名稱和關係

關聯方的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立訊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日益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立濠光電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Merry & Luxshare (Vietnam) Co., Ltd	聯營企業
珠海景旺柔性電路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立昇汽車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廊坊萊尼線束系統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立勝汽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立勝汽車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立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立臻投資(江蘇)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立臻智能裝備(昆山)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Luxsan Technology Limited	同系子公司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GmbH (Germany)	同系子公司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US, LLC (USA)	同系子公司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Romania s.r.l. (Romania)	同系子公司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s.r.o. (Czech)	同系子公司
BCS AIS Ensambles Mexico S. de R.L.de C.V. (Mexico)	同系子公司
BCS Ais Japan Co., Ltd	同系子公司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Queretaro S. de R.L. de C.V.	同系子公司
BCS AIS Queretaro Dos S. de R.L. de C.V.	同系子公司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s.r.o.	同系子公司
立臻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前稱世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立臻智造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前稱弦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立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方
立景創新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關聯方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方
Luxvisons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關聯方
信光能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關聯方
泰睿智造(東莞)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東莞泰睿皮具有限公司)	關聯方
泰睿香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方
泰睿智造(桂林)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巴斯波(桂林)皮件有限公司)	關聯方
東莞杜博皮件有限公司	關聯方
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方
東莞立騰創新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方
上饒市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方
Xinhao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HK) Limited	關聯方
立臻智能裝備(昆山)有限公司	關聯方
Cowell Optic Electronics Ltd.	關聯方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方
奇瑞汽車河南有限公司	關聯方
奇瑞商用車(安徽)有限公司	關聯方

關聯方的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奇瑞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方
安徽拙盾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關聯方
達奧(蕪湖)汽車製品有限公司	關聯方
東南(福建)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方
瑞鯨(安徽)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方
蕪湖埃科泰克動力總成有限公司	關聯方
蕪湖奇達動力電池系統有限公司	關聯方
蕪湖奇瑞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	關聯方
深圳市信濠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方
達濠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關聯方
信濠光電(恩施)有限公司	關聯方
泰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方
Luxsan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關聯方
廣州立智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方
立高光學(東莞)有限公司	關聯方
廣東立德膠業精密組件有限公司	關聯方
大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方
信濠光電(滁州)有限公司	關聯方
訊濠光電(滁州)有限公司	關聯方
安徽立德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方
東莞泰睿皮具有限公司	關聯方
立德香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方
訊牧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立汕智造科技(廣東)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i) 向關聯方購買

公司名稱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日益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667	11,677	5,157
智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63	38,232	52,866
立勝汽車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8,701	5,135	10,695
立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3,739	12,710	61,553
立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	36
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	9,658	—	—
Luxsan Technology Limited	1,189,127	1,243,805	1,071,808
Merry & Luxshare (Vietnam) Co., Ltd	71,739	273,250	812,832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	—	—
立濠光電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4,320	2,092	227
泰睿智造(東莞)科技有限公司	41,984	117,097	14,118
訊牧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96	—
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	11,517	8,756	12,104
泰睿香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709	9,754	358,643
立汕智造科技(廣東)有限公司	2,389	4,059	1,772
立勝汽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22	—	—
立景創新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34	1,174	—
Luxvisons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1,372	162	626
立臻投資(江蘇)有限公司	39,529	45,844	20,973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GmbH (Germany)	36,596	3,511	1,111

公司名稱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US, LLC (USA)	93	4,812	4,406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Romania s.r.l. (Romania)	5,410	28,954	37,713
信光能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900	535	432
立昇汽車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379	1,213
立臻智能裝備(昆山)有限公司	—	2,747	2,634
立臻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前稱世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36,755	75,582
深圳市信濠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7	—
東莞杜博皮件有限公司	—	25,798	515,781
泰睿智造(桂林)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巴斯波(桂林)皮件有限公司）	—	769	667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127	76
奇瑞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19	43
奇瑞商用車(安徽)有限公司	—	60	—
蕪湖奇瑞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	—	209	52
瑞鯨(安徽)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	61	2,143
東南(福建)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40	5,149
廣東立德膠業精密組件有限公司	—	—	36,955
訊濠光電(滁州)有限公司	—	—	2,101
上饒市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	—	65
Luxsan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	—	14
信濠光電(滁州)有限公司	—	—	12
安徽立德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	55,232
LUXVISIONS INNOVATION TECHNOLOGY (NGHE AN) LIMITED			742
COWELL OPTIC ELECTRONICS LTD			27
達濠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14

(ii) 向關聯方銷售

公司名稱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智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7	2,546	2,445
上饒市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123	2,073	537
立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133,336	199,439	185,970
立勝汽車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96,984	380,631	324,680
立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78,602	49,176	—
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	36,934	117	—
Luxsan Technology Limited	840,945	1,155,538	6,686,392
訊牧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	—
Merry & Luxshare (Vietnam) Co., Ltd	52,940	159,513	161,346
立濠光電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19,675	3,546	—
Xinhao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HK) Limited	259	401	390
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	8,209	127,229	28,438
Cowell Optic Electronics Ltd.	47,484	1,592,583	1,970,030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3,354	95,981	3,967
奇瑞汽車河南有限公司	(479)	903	(904)
奇瑞商用車(安徽)有限公司	18,197	13,465	(840)
泰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2	—	—

公司名稱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泰睿智造(東莞)科技有限公司	2,120	11,895	4,093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GmbH (Germany)	6,728	377	380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Romania s.r.l. (Romania)	27,530	2,849	2,577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US, LLC (USA)	24,227	36,812	57,095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s.r.o. (Czech)	94	945	824
立臻智能裝備(昆山)有限公司	230,418	193,624	86,299
立臻投資(江蘇)有限公司	5,047	1,997	1,628
信光能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2,999	6,626	3,186
立昇汽車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338	64,296	161,282
LUXVISIONS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496	329	1,117
BCS AIS JAPAN CO., LTD.	—	92	88
立臻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前稱世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3,994	1,322
立臻智造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前稱弦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56	—
達濠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574	149
信濠光電(恩施)有限公司	—	96	31,901
深圳市信濠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	196	196
奇瑞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187,870	157,432
蕪湖奇瑞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	—	365,523	—
安徽拙盾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	7,885	37,294
達奧(蕪湖)汽車製品有限公司	—	115	—
東南(福建)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4,119	26,923
蕪湖奇達動力電池系統有限公司	—	105	135
瑞鯨(安徽)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	1,096,867	2,058,306
蕪湖埃科泰克動力總成有限公司	—	4,228	2,480
泰睿香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995	2,842
泰睿智造(桂林)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巴斯波(桂林)皮件有限公司)	—	303	13,445
東莞杜博皮件有限公司	—	3,785	9,892
東莞立騰創新電子有限公司	—	694	40
廣州立智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	—	18
立高光學(東莞)有限公司	—	—	771
Luxsan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	—	353,600
信濠光電(滁州)有限公司	—	—	5,329
訊濠光電(滁州)有限公司	—	—	5,462
大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3,049
廣東立德膠業精密組件有限公司	—	—	11,129
安徽立德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	37,125
廊坊萊尼線束系統有限公司	—	—	76,590
立德香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402
LUXVISIONS INNOVATION TECHNOLOGY (NGHE AN) LIMITED	—	—	127
BCS AIS Queretaro Dos S. de R.L. de C.V.	—	—	5,313

(iii) 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公司名稱(作為承租人)	租賃類型	短期租賃	租賃付款	融資成本	使用權資產	短期租賃	租賃付款	融資成本	使用權資產	短期租賃	租賃付款	融資成本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立景創新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房屋建築物	—	2,416	52	—	—	—	51	3,099	—	2,012	36	—
立汕智造科技(廣東)有限公司	房屋建築物	—	—	—	—	2,610	3,987	144	9,862	1,615	5,897	262	—
立臻投資(江蘇)有限公司	房屋建築物	—	—	1,984	—	997	32,300	1,328	—	3,850	18,716	647	
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	房屋建築物	—	30,600	—	—	—	—	—	—	—	—	—	—
立臻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前稱世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房屋建築物	—	—	—	—	18,157	14,394	—	—	29,792	28,643	—	—
智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築物	—	—	—	—	—	—	—	—	45	45	—	—
立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築物									3	—	—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公司名稱(作為出租人)	租賃類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光能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房屋建築物	—	3,944	—
泰睿智造(東莞)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築物	—	25	—
立濠光電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房屋建築物	—	2,810	—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Queretaro S. de R.L. de C.V.	房屋建築物	—	—	1,273
BCS-AIS Ensambles Mexico S. de R.L.de C.V.	房屋建築物	—	—	6,731
BCS AIS Queretaro Dos S. de R.L. de C.V.		—	—	3,663

(iv) 擔保

貴公司作為銀行借款的受擔保人：

擔保人	擔保金額	擔保開始日	擔保屆滿日	擔保是否已履行
	人民幣千元			
香港立訊	5,100,560	2020年7月20日	2023年9月26日	是

(v)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公司名稱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立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137,683	68,646	92,734
立勝汽車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02,574	307,139	180,489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	—	—
智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2	1,063	897
立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	—
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	—	—	—
訊牧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Merry & Luxshare (Vietnam) Co., Ltd	20,590	53,834	69,220
Luxsan Technology Limited	250,986	303,552	5,236,572
Cowell Optic Electronics Ltd.	92	1,135,631	941,018
立勝汽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0,708	1,675	3,914
奇瑞汽車河南有限公司	—	1,021	—
奇瑞商用車(安徽)有限公司	19,453	2,690	—
泰睿智造(東莞)科技有限公司	2,371	6,657	437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GmbH (Germany)	1,324	—	—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Romania s.r.l. (Romania)	14,601	5,879	398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US, LLC (USA)	20,233	19,288	29,852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s.r.o. (Czech)	84	637	486

應收賬款

公司名稱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Xinhao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HK) Limited	43	151	22
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	8,993	48,941	23,231
立昇汽車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511	25,226	129,830
立濠光電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1,272	561	—
立臻投資(江蘇)有限公司	2,963	711	1,428
立臻智能裝備(昆山)有限公司	184,418	127,753	30,487
上饒市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118	1,697	378
深圳市信濠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	207	—
信光能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5,854	707	—
安徽拙盾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	3,948	23,283
泰睿智造(桂林)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巴斯波(桂林)皮件有限公司)	—	13	1,457
達奧(蕪湖)汽車製品有限公司	—	72	—
東莞杜博皮件有限公司	—	7	4,041
東莞立騰創新電子有限公司	—	215	—
東南(福建)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	—
奇瑞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98,092	137,313
瑞鯨(安徽)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	964,114	946,407
立臻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前稱世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141	1,401
泰睿香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蕪湖埃科泰克動力總成有限公司	—	4,777	3,155
蕪湖奇達動力電池系統有限公司	—	88	—
蕪湖奇瑞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	—	191	51
立臻智造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前稱弦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64	—
廣東立德膠業精密組件有限公司	—	—	2,603
BCS AIS Queretaro Dos S. de R.L. de C.V.	—	—	1,037
LUXVISIONS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	—	1,097
廣州立智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	—	—
立高光學(東莞)有限公司	—	—	284
Luxsan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	—	100,630
大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59
訊濠光電(滁州)有限公司	—	—	718
安徽立德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	10,222
LUXVISIONS INNOVATION TECHNOLOGY (NGHE AN) LIMITED	—	—	127
達濠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	169
廊坊萊尼線束系統有限公司	—	—	45,280
信濠光電(恩施)有限公司	—	—	27,698

其他應收款

公司名稱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立勝汽車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84	861	—
宣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立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	—
立濠光電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	—	—
Merry & Luxshare (Vietnam) Co., Ltd	54	696	—
Xinhao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HK) Limited	127	—	—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GmbH (Germany)	4,151	—	—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US, LLC (USA)	1,836	—	—
Cowell Optic Electronics Ltd.	567	1,120	—

其他應收款

公司名稱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	10	—	—
立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6,621	—	—
泰睿香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74	—	—
BCS Ais Japan Co., Ltd.	—	8	8
立臻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前稱世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770	770
智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

預付款項

公司名稱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GmbH (Germany)	17	1,311	—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Romania s.r.l. (Romania)	8,626	7,912	1,605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US, LLC (USA)	1,468	1,490	—
Merry & Luxshare (Vietnam) Co., Ltd.			2,563

應收票據

公司名稱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立勝汽車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9,222	65,623
安徽拙盾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	1,672	—
東南(福建)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奇瑞商用車(安徽)有限公司	—	1,200	1,100
奇瑞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33,244	2,717
瑞鯨(安徽)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	67,867	76,600
蕪湖奇瑞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	—	400	—
大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978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應收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vi) 應付關聯方款項

合同負債

公司名稱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	—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US, LLC (USA)	15	1,347	
Luxsan Technology Limited	—	7,417	
奇瑞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1,531	
信濠光電(恩施)有限公司	—	7,312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GmbH (Germany)	—	—	
安徽拙盾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	—	8,979
立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6
Luxsan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16,394
廊坊萊尼線束系統有限公司			90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公司名稱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智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42	18,739	15,717
立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1,217	969	—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	—	26,531
立勝汽車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9,830	1,615	5,537
日益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32	5,324	2,349
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	—	—	1,953
Merry & Luxshare (Vietnam) Co., Ltd	43,590	106,486	459,209
Luxsan Technology Limited	338,536	971,975	652,894
立濠光電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3,012	476	—
立景創新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4	1,279	183
立汕智造科技(廣東)有限公司	893	1,316	1,651
泰睿香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21	8,265	127,152
泰睿智造(東莞)科技有限公司	14,283	29,022	4,731
訊牧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60	—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Romania s.r.l. (Romania)	3	6,592	54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US, LLC (USA)	10,065	2,867	1,102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GmbH (Germany)	—	376	—
Luxvisons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585	—	329
信光能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714	36	—
立臻投資(江蘇)有限公司	38,170	15,275	22,554
泰睿智造(桂林)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巴斯波(桂林)皮件有限公司)	—	116	528
東莞杜博皮件有限公司	—	28,426	164,675
東南(福建)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75	—
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	—	14	—
立昇汽車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336	205
立臻智能裝備(昆山)有限公司	—	3,104	1,548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94	—
奇瑞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5	41
立臻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前稱世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14,342	19,571
蕪湖奇瑞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	—	1,206	—
上饒市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	—	67
瑞鯨(安徽)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	—	591
廣東立德膠業精密組件有限公司	—	—	12,289
信濠光電(滁州)有限公司	—	—	13
訊濠光電(滁州)有限公司	—	—	729
安徽立德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	15,585
LUXVISIONS INNOVATION TECHNOLOGY (NGHE AN) LIMITED	—	—	734
達濠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	15

公司名稱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立臻投資(江蘇)有限公司	1,982	—	
日益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泰睿香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6	218	68
BCS AIS Ensambles Mexico S. de R.L.de C.V. (Mexico)	563	—	—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	53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US, LLC (USA)	—	—	11
LUXVISIONS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130

應付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v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有權力並負責計劃、指揮及控制 貴集團活動的人士。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附註8披露已付 貴公司董事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和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12,830	21,978	22,86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2,020	10,872	13,968
	24,850	32,850	36,834

47 融資活動負債的對賬

	租賃負債	借款	可轉換債券	短期融資券	中期票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附註34)*	*(附註37)*	*(附註39)*	*(附註38)*	
於2023年1月1日	980,021	24,946,052	2,913,755	3,840,115	—	32,679,943
現金流入	—	91,681,516	—	2,800,000	—	94,481,516
支付資本部分	(176,483)	(80,966,892)	(181,719)	(5,800,000)	—	(87,125,094)
已付利息	(27,150)	(1,424,783)	(9,000)	(80,318)	—	(1,541,251)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	—	(6,203)	—	—	(6,203)
利息費用	27,150	1,186,819	119,976	42,925	—	1,376,870
債務發行成本	—	—	6,203	—	—	6,203
其他非現金變動	(121,841)	(181,262)	6,080	—	—	(297,02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81,697	35,241,450	2,849,092	802,722	—	39,574,961
現金流入	—	90,538,655	457,707	6,300,000	—	97,296,362
支付資本部分	(239,235)	(68,733,973)	(49,930)	(2,100,000)	—	(71,123,138)
已付利息	(36,018)	(1,444,655)	(45,000)	(24,811)	—	(1,550,484)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	—	(8,782)	—	—	(8,782)
利息費用	36,018	1,234,031	130,703	61,901	—	1,462,653
債務發行成本	—	—	8,782	—	—	8,782
其他非現金變動	439,468	199,888	(37,135)	—	—	602,221

	租賃負債	借款	可轉換債券	短期融資券	中期票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附註34)*	*(附註37)*	*(附註39)*	*(附註3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81,930	57,035,396	3,305,437	5,039,812	—	66,262,575
籌資現金流入	—	122,351,780	—	7,200,000	3,000,000	132,551,780
支付資本部分	(232,941)	(103,581,261)	—	(6,200,000)	—	(110,014,202)
支付利息部分	(96,847)	(1,688,677)	(54,000)	(84,943)	—	(1,924,467)
利息費用	96,847	1,403,065	135,437	69,610	60,152	1,765,111
債務發行成本					(4,500)	(4,500)
其他非現金變動	2,291,100	11,186,004	(80)	—	—	13,477,024
於2025年12月31日	2,940,089	86,706,307	3,386,794	6,024,479	3,055,652	102,113,321

借款下的其他非現金變動主要源自收購子公司及匯率變動，而租賃負債主要源自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新租賃合同。

48 收購子公司

於往績紀錄期間， 貴集團持續積極透過收購物色投資機會，並完成了數項重大子公司收購。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收購

(i) Cosmo 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Cosmo」)

於2024年4月22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515,062,000元收購了Cosmo的100%股權。Cosmo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和有多家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該交易採用收購法入賬列作收購業務。收購相關費用並不重大，未計入收購成本，並於損益中確認為費用。

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059
無形資產	4,636
使用權資產	67,3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項	146,473
存貨	164,892
現金及銀行餘額	114,420
其他資產	224,807
借款	(64,44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6,6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00)
其他負債	(97,402)
已收購淨資產	512,114
已付現金對價	515,062
減：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512,114)
商譽	2,948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家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對價	515,062
減：已收購現金及銀行餘額	(114,420)
	400,642

收購Cosmo進一步完善了 貴集團的消費電子價值鏈佈局，提升了全面的競爭力。

自收購日期以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Cosmo為 貴集團分別貢獻約人民幣1,114,749,000元的收入及約人民幣45,486,000元的整體業績利潤。沒有就收購Cosmo編製備考資料，是因為收購已於2024年1月1日完成，且 貴公司董事認為假設收購已於2024年1月1日完成， 貴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或利潤不會有重大變動。

(ii) Qorvo Hong Kong Holding Pvt. Limited（「QHK」）

於2024年5月2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1,184,927,000元收購了QHK的100%股權。QHK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

該交易採用收購法入賬列作收購業務。收購相關費用並不重大，未計入收購成本，並於損益中確認為費用。

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9,888
使用權資產	119,7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項	1,592
存貨	345,647
現金及銀行餘額	179,916
其他資產	469,55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5,195)
其他負債	(275,138)
已收購淨資產	1,176,063
已付現金對價	1,184,927
減：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1,176,063)
商譽	8,864
收購一家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對價	1,043,273
減：已收購現金及銀行餘額	(179,916)
	863,357

收購落實了 貴集團在射頻芯片領域的產生鏈佈局，提升在通信射頻業務領域的市場份額。

自收購日期以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QHK為 貴集團分別貢獻約人民幣3,630,933,000元的收入及約人民幣30,878,000元的整體業績利潤。沒有就收購QHK編製備考資料，是因為收購已於2024年1月1日完成，且 貴公司董事認為假設收購已於2024年1月1日完成， 貴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或利潤不會有重大變動。

(iii) Qorvo Singapore Holding Pvt. Limited（「QSG」）

於2024年5月2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469,236,000元收購了QSG的100%股權。QSG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

該交易採用收購法入賬列作收購業務。收購相關費用並不重大，未計入收購成本，並於損益中確認為費用。

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398
使用權資產	40,7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項	427
存貨	471,016
現金及銀行餘額	96,057
其他資產	85,68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13,439)
其他負債	(94,150)
已收購淨資產	463,763
已付現金對價	469,236
減：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463,763)
商譽	5,473
收購一家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對價	469,236
減：已收購現金及銀行餘額	(96,057)
	373,179

收購落實了 貴集團於射頻芯片領域的戰略部署，並增加了於通信射頻領域的市場份額。

自收購日期以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QSG為 貴集團分別貢獻了約人民幣3,007,695,000元的收入及約人民幣48,206,000元的整體業績利潤。沒有就收購QSG編製備考資料，是因為收購已於2024年5月完成，且 貴公司董事認為假設收購已於2024年1月1日完成， 貴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或利潤不會有重大變動。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收購

(i) 收購嘉興永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嘉興永瑞」)

於2025年1月26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569,881,000元從聞泰收購了嘉興永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該交易採用收購法入賬列作收購業務。

收購相關費用並不重大，未計入收購成本，並於損益中確認為費用。

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101
無形資產	56,26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項	571,372
存貨	190,667
現金及銀行餘額	30,664
其他資產	106,1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90,227)
遞延税項負債	(10,637)
其他負債	(32,993)
已收購淨資產	532,355
現金對價	569,881
減：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532,356)
商譽	37,525
收購一家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對價	569,881
減：已收購現金及銀行餘額	(30,664)
	539,217

收購嘉興永瑞進一步提升了 貴集團於消費電子定製化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優化其產品組合以及豐富其業務及客戶結構。

自收購日期以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嘉興永瑞為 貴集團分別貢獻了約人民幣1,716,877,000元的收入及約人民幣63,351,000元的整體業績損失。沒有就收購嘉興永瑞編製備考資料，是因為收購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且 貴公司董事認為假設收購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 貴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或利潤不會有重大變動。

(ii) 收購Leoni Kabel GmbH(「LCS」)

於2025年7月9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2,816,574,000元收購了LCS的100%股權。LCS是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1999年4月1日成立，業務為汽車線纜產品。

該交易採用收購法入賬列作收購業務。收購相關費用並不重大，未計入收購成本，並於損益中確認為費用。

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1,591
無形資產	41,634
使用權資產	100,7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項	1,782,077
存貨	978,748
現金及銀行餘額	3,245,610
其他資產	967,251
借款	(3,397,18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17,190)
遞延税項負債	(84,580)
其他負債	(830,418)
已收購淨資產	2,818,300
已付現金對價	2,816,574
減：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2,818,301)
議價購買收益	(1,727)
收購一家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對價	2,816,574
減：已收購現金及銀行餘額	(3,245,610)
	(429,036)

該收購產生了議價購買收益，乃由於收購對價低於該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原因為於收購時該業務處於虧損狀況及賣方面對流動資金問題，促使賣方剝離該業務。 貴集團可透過實施優化策略以提升資產利用效率，從而創造附加價值。收購LCS進一步強化 貴集團於汽車領域的戰略佈局。

自收購日期以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LCS為 貴集團分別貢獻了約人民幣5,748,332,000元的收入及約人民幣192,888,000元的整體業績利潤。沒有就收購LCS編製備考資料，是因為收購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且 貴公司董事認為假設收購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 貴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或利潤不會有重大變動。

(iii) 收購Leoni AG（「WSD」）

於2025年7月10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1,731,030,000元收購了WSD的50.1%股權。WSD是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於1917年4月23日成立，為汽車整車線束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

該交易採用收購法入賬列作收購業務。收購相關費用並不重大，未計入收購成本，並於損益中確認為費用。

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2,774
無形資產	649,046
使用權資產	1,486,8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項	4,605,812
存貨	3,359,876
現金及銀行餘額	6,282,873
其他資產	755,465
借款	(5,984,7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174,216)
遞延税項負債	(235,144)
其他負債	(6,560,207)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4,408,425
非控股權益	2,199,805
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2,208,620
現金對價	1,731,030
減：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2,208,620)
議價購買收益	(477,590)
收購一家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對價	1,731,030
減：已收購現金及銀行餘額	(6,282,873)
	(4,551,843)

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所收購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605,812,000元，而合同總額為人民幣4,683,555,000元。截至收購日期， 貴集團對預期無法收回的合同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77,743,000元。

該收購產生了議價購買收益，乃由於收購對價低於該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原因為於收購時該業務處於虧損狀況及賣方面對流動資金問題，促使賣方剝離該業務。 貴集團可透過實施優化策略以提升資產利用效率，從而創造附加價值。收購WSD進一步強化 貴集團於汽車領域的戰略佈局。

自收購日期以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WSD為 貴集團分別貢獻了約人民幣15,970,093,000元的收入及約人民幣258,784,000元的整體業績利潤。

倘收購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 貴集團的年內收入將為人民幣348,031,965,000元，而 貴集團的年內利潤將為人民幣18,296,315,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説明，未必反映倘收購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時， 貴集團實際可能達到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倘於本年度初收購WSD，於釐定 貴集團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 貴公司董事乃根據收購日期的設備確認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iv) 收購聞泰其他內地消費電子業務

於2025年7月2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3,685,815,000元向聞泰收購了子公司的100%股權(包括聞泰其他內地消費電子業務)，包括黃石聞泰通訊有限公司(現稱黃石智通電子有限公司)、聞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稱深圳立訊智通技術有限公司)、昆明聞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昆明聞訊實業有限公司(現稱昆明立訊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聞泰其他內地消費電子業務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聞泰其他內地消費電子業務。

該交易採用收購法入賬列作收購業務。收購相關費用並不重大，未計入收購成本，並於損益中確認為費用。

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7,355
無形資產	2,520
使用權資產	174,1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項	10,818,761
存貨	1,578,327
現金及銀行餘額	331,856
其他資產	1,931,220
借款	(150,08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996,648)
遞延稅項負債	(3,737)
其他負債	(2,068,657)
已收購淨資產	3,475,081
現金對價	3,685,815
減：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3,475,081)
商譽	210,734
收購一家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對價	3,685,815
減：已收購現金及銀行餘額	(331,856)
	3,353,959

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所收購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818,761,000元，而合同總額為人民幣10,821,239,000元。截至收購日期， 貴集團對預期無法收回的合同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2,478,000元。

收購聞泰其他內地消費電子業務進一步提升了 貴集團於消費電子定製化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優化其產品組合以及豐富其業務及客戶結構。

自收購日期以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聞泰其他內地消費電子業務為 貴集團分別貢獻了約人民幣23,588,965,000元的收入及約人民幣350,348,000元的整體業績損失。

倘收購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 貴集團的年內收入將為人民幣349,722,702,000元，而 貴集團的年內利潤將為人民幣17,697,123,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反映倘收購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時， 貴集團實際可能達到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倘於本年度初收購聞泰其他內地消費電子業務，於釐定 貴集團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 貴公司董事乃根據收購日期的設備確認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 已抵押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借款及銀行融資的擔保。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已抵押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5,803	2,220,048	4,067,335
使用權資產	401,674	283,667	823,98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4,567	—	15,2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3,935,387	1,092,553	1,818,564
定期存款	2,874,098	11,959,559	19,983,089
	8,011,529	15,555,827	26,708,178

50 承擔

於2023年12月16日， 貴公司與威訊聯合半導體有限公司簽訂意向協議，向威訊聯合半導體有限公司(「**威訊聯合半導體**」)收購威訊聯合半導體(新加坡)有限公司(「**威訊新加坡**」)及威訊聯合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威訊香港**」)的100%股權。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就股權收購向威訊聯合半導體支付20,000,000美元的按金。交易已經完成，而股權已於2024年5月成功轉讓予 貴集團。

51 或有負債

於2022年1月，德國聯邦卡特爾局(Bundeskartellamt)對多家電纜製造商及其他行業相關公司展開調查，其中包括對LEONI AG(貴公司於2025年收購的子公司)的業務處所進行搜查。這項調查是基於對德國電纜製造商涉嫌懷疑就金屬附加費的慣常計算方法進行串通行為而啟動。

LEONI AG繼續配合監管機構的調查，並就相關指控及其對調查文件的審查結果進行內部審查。由於Bundeskartellamt的調查仍處於調查階段，目前尚無法對最終結果作出可靠評估。截至本報告日期，監管機構尚未允許查閱相關記錄。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管理層仍相信現有證據不足以證明有任何違規行為，因此被處以罰款的可能性極低。

52 股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往績紀錄期間各財政年末後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末期股利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元、人民幣0.2元及人民幣0.3元	2,153,403	1,449,476	2,183,785*
	2,153,403	1,449,476	2,183,785

* 於2025年6月，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派發2025年首三個季度的股利每股人民幣0.16元，總額約人民幣1,165,133,000元，並已於2026年派發。

於2026年4月， 貴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利每股人民幣0.14元，總額約人民幣1,018,652,000元。

53 期後事件

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或 貴集團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或受其影響。

54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為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就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第IA-1至IA-20頁是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參考之用。

Tel：+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出具的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IA-3至IA-20頁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這些財務資料包括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為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報告乃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您(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主要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概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比較資料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歷史財務資料。截至2025年止三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的比較資料以及相關解釋性附註未經審計或審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443

香港
2026年6月30日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6*	83,888,492	61,787,690
營業成本		(74,329,964)	(55,327,748)
毛利		9,558,528	6,459,942
其他收入		331,498	183,619
其他收益，淨額		(76,576)	898,966
減值損失		(22,599)	(26,621)
銷售費用		(721,723)	(290,517)
管理費用		(3,088,196)	(1,637,775)
研發費用		(3,021,085)	(2,144,284)
營業利潤		2,959,847	3,443,330
財務收入		477,110	228,775
財務費用		(526,214)	(380,833)
財務費用—淨額		(49,104)	(152,058)
分佔聯營企業利潤		1,379,664	530,314
分佔合營企業損失		547	—
所得稅前利潤		4,290,954	3,821,586
所得稅費用		(323,319)	(444,543)
期內利潤		3,967,635	3,377,043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稅後淨額)：			
貴公司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外幣換算變動		(516,048)	(53,566)
分佔聯營企業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		9,940	—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損失)		(6,425)	—
其後可能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稅後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562	12,164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損失)的稅後淨額		(509,971)	(41,402)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3,457,664	3,335,641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應佔期內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3,659,642	3,043,575
非控股權益		307,993	333,468
		3,967,635	3,377,043
應佔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224,752	2,984,942
非控股權益		232,912	350,69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3,457,664	3,335,64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人民幣元／股)	*7*	0.50	0.42
稀釋(人民幣元／股)	*7*	0.48	0.4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附註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907,239	71,608,996
投資物業		95,220	98,488
無形資產		1,028,138	1,020,286
使用權資產		5,284,022	5,278,767
商譽		2,239,173	2,239,1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66,767	2,533,4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3,463,835	2,959,476
對聯營企業投資	*8*	13,267,674	11,875,669
對合營企業投資		135,988	134,0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	288,472	219,4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	37,584	37,637
定期存款	*11*	14,687,734	12,515,28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001,846	110,520,700
流動資產			
存貨		45,744,765	42,010,231
合同履約成本		287,325	322,551
可收回所得稅		213,429	234,94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4,994,732	48,960,683
合同資產		1,150,777	1,138,3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6,128,607	6,914,3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	2,708,100	1,263,2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	5,533,536	2,842,065
衍生金融工具		64,421	102,96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	3,005,858	1,818,564
定期存款	*11*	35,463,054	31,068,3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67,320,137	59,340,613
流動資產合計		212,614,741	196,016,975
總資產		325,616,587	306,537,675
負債			

	附註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4,328,473	76,483,03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368,130	17,575,491
合同負債		1,129,667	931,292
借款	*13*	93,233,673	70,264,324
租賃負債		629,005	587,396
衍生金融工具		15,024	38,122
應交所得稅		875,991	1,172,828
可轉換債券		3,407,358	2,950,609
短期融資券	*12*	8,040,262	6,024,4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53,434	424,219
長期應付款		36,793	36,340
流動負債合計		185,317,810	176,488,134
流動資產淨值		27,296,931	19,528,8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298,777	130,049,541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	22,407,473	16,441,983
可轉換債券		—	436,185
中期票據		3,007,762	3,055,652
租賃負債		2,358,382	2,352,6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0,319	1,144,144
遞延收入		1,182,421	1,138,42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41,264	1,457,231
長期應付款		2,999	2,999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320,620	26,029,308
總負債		216,638,430	202,517,442
淨資產		108,978,157	104,020,2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85,985	7,284,443
庫存股		(499,994)	—
其他權益工具		527,162	527,171
儲備		13,302,036	12,081,794
其他綜合收益		(2,039,728)	(1,648,324)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1,893	55,379
留存收益		70,280,283	66,620,641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資本及儲備		88,867,637	84,921,104
非控股權益		20,110,520	19,099,129
總權益		108,978,157	104,020,233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股本	庫存股(附註)	其他權益工具	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7,284,443	–	527,171	12,081,794	(1,612,401)	19,456	66,620,641	84,921,104	19,099,129	104,020,233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	–	–	–	3,659,642	3,659,642	307,993	3,967,63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27,327)	(7,563)	–	(434,890)	(75,081)	(509,971)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427,327)	(7,563)	3,659,642	3,224,752	232,912	3,457,664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行使股份激勵計劃–員工股票期權	1,541	–	–	49,528	–	–	–	51,069	–	51,069
行使可轉換債券轉換權	1	–	(9)	50	–	–	–	42	–	42
股份支付費用	–	–	–	317,699	–	–	–	317,699	–	317,699
貴集團於現有投資的擁有人權益變動	–	–	–	848,400	–	–	–	848,400	775,152	1,623,552
股份購回	–	(499,994)	–	–	–	–	–	(499,994)	–	(499,994)
專項儲備劃撥	–	–	–	4,565	–	–	–	4,565	4,569	9,134
股利	–	–	–	–	–	–	–	–	(1,242)	(1,242)
期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1,542	(499,994)	(9)	1,220,242	–	–	–	721,781	778,479	1,500,260
於2026年3月31日	7,285,985	(499,994)	527,162	13,302,036	(2,039,728)	11,893	70,280,283	88,867,637	20,110,520	108,978,157

附註： 於2026年2月13日，經董事會批准， 貴公司動用自有資金透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購回其A股，旨在實施員工持股激勵計劃。 貴公司合共購回9,900,600股股份，庫存股則增加人民幣499,994,000元。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7,236,462	527,271	9,165,942	(703,805)	53,101,140	69,327,010	15,360,115	84,687,125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	—	3,043,575	3,043,575	333,468	3,377,043
其他綜合收益	—	—	—	(58,633)	—	(58,633)	17,231	(41,402)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58,633)	3,043,575	2,984,942	350,699	3,335,641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行使股份激勵計劃—員工股票期權	4,454	—	129,168	—	—	133,622	146,158	279,780
行使可轉換債券轉換權	—	—	1	—	—	1	—	1
股份支付費用	—	—	10,178	—	—	10,178	3,952	14,130
貴集團於現有投資的擁有人權益變動	—	—	63,435	—	—	63,435	(64,283)	(848)
專項儲備劃撥	—	—	3,239	—	—	3,239	2,934	6,173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38,970)	38,970	—	—	—
期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4,454	—	206,021	(38,970)	38,970	210,475	88,761	299,236
於2025年3月31日	7,240,916	527,271	9,371,963	(801,408)	56,183,685	72,522,427	15,799,575	88,322,002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4,290,954	3,821,586
就以下各項調整：			
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損失		22,599	26,621
存貨及合同履約成本準備		441,416	447,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4,864	13,37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		3,320,499	3,106,4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3,085	100,902
無形資產攤銷		149,863	111,150
處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17,822)	(6,4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021,615)	(833,857)
利息費用		526,214	380,833
匯兑收益／(損失)		—	302,830
分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1,379,664)	(530,314)
分佔合營企業損失		(547)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損失		120,525	118,742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710,371	7,059,384
存貨及合同履約成本(增加)／減少		(3,843,979)	(3,411,736)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減少		2,516,737	1,174,8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6,249,364)	(5,531,90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6,057,987)	(3,565,770)
合同負債增加		198,375	103,55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94,025	(2,324,892)
遞延收入增加		44,001	98,867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		(6,587,821)	(6,397,616)
已付所得稅		(480,480)	(294,041)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7,068,301)	(6,691,657)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處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9,273,251)	(4,622,086)
收購子公司的付款淨額		—	(652,25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67,991	25,4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5,538,975)	(5,114,664)
受限制現金增加		(171,200)	(2,327,305)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4,915,435)	(12,690,90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子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所得款項		1,622,058	133,041
員工行使股票期權所得款項		51,069	119,705
中期票據所得款項		3,000,000	3,000,000
短期融資券變動		(1,085,305)	(1,014,868)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6,552,786	39,218,346
償還銀行借款		(27,633,570)	(18,342,611)
償還短期票據		—	12,945
租賃付款		(161,382)	(53,924)
已付股利		(1,165,133)	(44,100)
債務發行成本		(7,071)	(6,039)
償還第三方其他應付款		—	(847,600)
償還可轉換債券		(54,000)	—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	97
上市開支付款		(11,551)	—
股份購回		(499,994)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0,607,907	22,174,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8,624,171	2,792,4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40,613	47,267,10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44,647)	184,87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20,137	50,244,408

1 一般資料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2004年5月成立,由深圳市資信投資有限公司及立訊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其後於2010年9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沙井街道蠔一西部三洋新工業區A棟2層,主要經營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北環路313號。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為全球來自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信與數據中心,以及其他新興終端市場的客戶提供從零組件、模組到系統的跨領域一體化開發與智造解決方案。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立訊有限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王來春及王來勝。

2 編製基礎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統稱「**中期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附註3所載的新會計準則除外)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合併財務報表及選定說明附註。所載選定附註闡明自於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最新合併財務報表以來對理解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載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的應用

於本中期，貴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於編製 貴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的子公司：披露[1]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2]

[1]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這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損益表列報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和小計項目。該準則亦規定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並對財務資料的匯總和分解提出新規定。預計這些新規定將對 貴集團損益表的呈列及財務業績披露產生影響。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貴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方式與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信息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方式一致。 貴集團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地理位置根據這些資產的實際位置確定。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歐洲	9,458,671	9,809,278
北美洲與中美洲	1,093,728	1,119,450
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	22,344,302	20,665,416
	32,896,701	31,594,144
中國大陸	62,524,588	63,620,739
	95,421,289	95,214,883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止期間，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客戶A	43,861,954	39,954,099

6 收入

(a) 客戶合同收入分類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銷售產品		
—於某一時間點	80,496,429	61,787,690
—隨時間推移	3,392,063	—
	83,888,492	61,787,690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止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歐洲	30,699,292	19,731,153
北美洲與中美洲	22,098,879	20,016,821
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	17,773,374	11,379,244
其他	93,840	19,670
	70,665,385	51,146,888
中國大陸	13,223,107	10,640,802
	83,888,492	61,787,690

7.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基本每股收益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不包括為股份計劃而持有的普通股，因為這些股份在計算每股收益時不被視為發行在外。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3,659,642	3,043,575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282,116	7,237,71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50	0.42

(b) 稀釋每股收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稀釋每股收益是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3,659,642	3,043,575
子公司所發行股票期權的影響*（附註）*	(27,016)	(8,664)
用於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收益	3,632,626	3,034,911

附註：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子公司所發行股票期權的影響與 貴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1所披露的子公司所發行股票期權有關。

稀釋每股收益假設股份計劃產生的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被轉換後，根據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調整計算(共同構成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分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3,632,626	3,034,911
用於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附註)*	7,498,640	7,329,227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48	0.41

*附註：*於期內，由於 貴集團所發行可轉換債券具反稀釋作用，因此計算稀釋每股收益時並不計及該可轉換債券。

8 對聯營企業投資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11,875,669	7,343,629
從子公司轉移至聯營企業	—	117,765
增加	2,800	315,066
股利	—	(149,849)
減資及處置	—	(23,896)
分佔收購後利潤、其他權益變動及其他綜合收益	1,389,205	4,270,299
匯兑差額	—	2,655
於期末	13,267,674	11,875,669

個別非重大聯營企業的匯總資料：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聯營企業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的總賬面值	13,267,674	11,875,669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1,390,115	4,238,567

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下列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股權投資；及
- 實體並未選擇通過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股權投資。
- 涉及美元／人民幣遠期外匯合同的衍生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a)*	37,584	37,637
	37,584	37,637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理財產品**」）*(b)*	5,428,164	2,770,200
—衍生金融資產	105,372	71,865
	5,533,536	2,842,065

(a) 股權投資被分類為非流動或流動，是由於管理層預期將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各報告期間後分別十二個月後或十二個月內變現這些金融資產。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指認購中國若干金融機構的理財產品，這些產品為無抵押及以浮動利率計息。該等產品可於開放日的任何日期購買或處置。 貴集團採用銀行公佈的認購或贖回報價，按公允價值計量投資。

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股權投資	288,472	219,462
	288,472	219,462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2,708,100	1,263,240
	2,708,100	1,263,240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解釋在釐定歷史財務資料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為說明釐定公允價值時所用輸入值的可靠性，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規定將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i) 第一層級：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對 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是當前買入價。這些工具列入第一層級。

(ii) 第二層級：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這些技術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若某項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值均可觀察，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iii) 第三層級：若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值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就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進行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的轉移。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下表呈列 貴集團分別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3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	—	37,584	37,584
— 衍生金融資產*(附註)*	—	105,372	—	105,372
— 理財產品	—	—	5,428,164	5,428,164
對沖會計法下的衍生金融工具	—	64,421	—	64,4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	—	288,472	288,47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	—	2,708,100	2,708,100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	—	(253,434)	—	(253,434)
對沖會計法下的衍生金融工具	—	(15,024)	—	(15,024)
	—	(98,665)	8,462,320	8,363,655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37,637	37,637
—衍生金融資產*(附註)*	—	71,865	—	71,865
—理財產品	—	—	2,770,200	2,770,200
對沖會計法下的衍生金融工具	—	102,964	—	102,9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29,259	—	90,203	219,4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	—	1,263,240	1,263,240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	—	(424,219)	—	(424,219)
對沖會計法下的衍生金融工具	—	(38,122)	—	(38,122)
	129,259	(287,512)	4,161,280	4,003,027

附註：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指美元／人民幣遠期外匯合同。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20,137	59,340,613
定期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	35,463,054	31,068,385
—長期銀行存款	14,687,734	12,515,287
	50,150,788	43,583,672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05,858	1,818,564

12 短期融資券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短期融資券	8,040,262	6,024,479

2025年

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期末餘額
短期融資券	每張人民幣100元	2025年5月12日	1,010,916
短期融資券	每張人民幣100元	2025年7月9日	1,007,479
短期融資券	每張人民幣100元	2025年10月27日	1,003,099
短期融資券	每張人民幣100元	2025年11月19日	801,565
短期融資券	每張人民幣100元	2025年12月12日	1,201,081
短期融資券	每張人民幣100元	2025年12月24日	1,000,339
			6,024,479

2026年3月31日

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期末餘額
短期融資券	每張人民幣100元	2025年7月9日	1,011,326
短期融資券	每張人民幣100元	2025年10月27日	1,007,389
短期融資券	每張人民幣100元	2025年11月19日	804,918
短期融資券	每張人民幣100元	2025年12月12日	1,206,200
短期融資券	每張人民幣100元	2025年12月24日	1,004,703
短期融資券	每張人民幣100元	2026年1月28日	1,002,820
短期融資券	每張人民幣100元	2026年2月6日	1,002,429
短期融資券	每張人民幣100元	2026年3月20日	1,000,477
			8,040,262

13 借款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有抵押無擔保銀行借款(a)	23,862,964	21,181,463
無抵押有擔保銀行借款(b)	70,489	181,391
無抵押無擔保銀行借款(c)	91,707,693	65,343,453
	115,641,146	86,706,307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93,233,673)	(70,264,324)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22,407,473	16,441,983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借款總額的到期概況：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按要求或一年內	93,233,673	70,264,324
1至2年	13,167,926	6,329,100
2至5年	8,389,675	9,238,381
5年以上	849,872	874,502
	115,641,146	86,706,307

(a) 有抵押無擔保銀行借款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有抵押無擔保銀行借款的利率範圍分別為2.03%至3.85%及2.05%至7.28%。

(b) 無抵押有擔保銀行借款

(i) 無抵押有擔保銀行借款主要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應收票據作擔保。 貴集團為 貴集團借款而質押的資產詳情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中披露。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無抵押有擔保銀行借款的利率範圍分別為2.05%至6.4%及0.40%至3.10%。

(c) 無抵押無擔保銀行借款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無抵押無擔保銀行借款的利率範圍分別為1.95%至6.18%及1.45%至7.40%。

(d) 貴集團一直遵守其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財務契諾，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出現違約或豁免情況。

14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為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就2026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在此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根據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H股63.28港元計算	81,790,769	20,903,591	102,694,360	13.39	15.40

附註：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4,921,104,000元(並經調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人民幣891,162,000元及人民幣2,239,173,000元)計算。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按發售價每股63.2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02元)發行383,472,800股股份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紀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但並未計及可能因行使可轉換債券、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股票期權計劃不時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歸屬而發行的股份。

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合共7,667,915,334股股份(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7,284,442,534股股份，加上全球發售的383,472,800股發售股份)計算，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但並未計及可能因行使可轉換債券、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股票期權計劃不時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歸屬而發行的股份。

4.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1港元兑人民幣0.8694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董事於2026年4月宣派的股利人民幣1,018,652,000元。假設股利分派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按發售價63.28港元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應為每股15.25港元。

以下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全球發售**」)而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內所載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中摘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的資料，就此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定。

我們的會計師事務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在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執行及運營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您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這些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沒有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保證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報的結果相同。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事項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計備考調整是否已對這些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這些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您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當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這些調整是適當的。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443

香港
2026年6月30日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對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後，公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i) 向不特定人士發行股份；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股份(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轉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轉股所導致的公司股本變更等事項，應當根據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文件所載條款辦理)；

(vi)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股本，並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公司註冊股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允許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自身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回購其自身股份後，屬於上文第(i)項情形的，已回購股份應當自回購之日起計十日內註銷；屬於上文第(ii)項及第(iv)項情形的，已回購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而屬於上文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情形的，已回購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而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轉讓

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點。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如所持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一次性全部轉讓，不受前述轉讓比例的限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所得的任何收益，以及上述人士將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所得的任何收益，應當歸公司所有，而本公司董事會將收

回有關利潤。但是，本規定不適用於因購入包銷後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證券公司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段所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由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或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不按照前款所載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須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條例》第632條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個別股東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合資格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於股東會採納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任何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vi)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方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viii)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ix)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適用法律、法規行使下列職權：

(i) 選舉或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 修改公司章程；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處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xiii) 審議批准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1)分段及第(2)分段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

(xiv) 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方案；

(xv)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任何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i)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截至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淨資產10%的任何擔保；

(ii)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截至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截至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v)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截至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總資產的30%的任何擔保；

(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物件提供的任何擔保；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vi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審議前第(iv)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的至少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的至少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iv) 有權出席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v)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vi) 以網絡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的時間及程序；

(vii) 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項。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規則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文件、證明，以及股票賬戶卡。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或由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股東出具的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i)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ii)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iv)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境外法人股東無公章的，可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和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這些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審計委員會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的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決議包括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iii)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63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決議放棄表決權、或受限制只能夠就決議表決贊成或反對，則這些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一詞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詞具有相同涵義)。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職工代表大會解除其職務。職工代表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董事3名，職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股份上市方案；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1)項及第(2)項規定情形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決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

(vi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ix) 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並確保該制度的有效實施；

(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x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xi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xiv)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v)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vi) 根據股東會決議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工作規則；

(xvii) 聽取關於董事、總經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績效評價結果及其薪酬情況的報告；

(xviii)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ix) 經股東會授權，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x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依據前款第(xix)項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目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批准，但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公司章程、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獨立董事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關聯方交易等事項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應當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款第(1)項至第(3)項、第一百三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會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行政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董事會設置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具體人數由董事會討論決定)，財務負責人1名，前述高級管理人員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視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viii)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這些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完全彌補虧損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許可權、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審計費用的確定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任何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i)項及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本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及第(v)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其他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指定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公司章程：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iii) 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應當按規定予以公告。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2009年2月26日起生效。本公司於2010年9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股票代碼：002475)。

本公司已在中國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並於2025年8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慧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中國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我們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經2025年4月25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由於承授人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獨立行權以及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4月24日期間轉換可轉換債券，本公司股本總額由7,179,340,589股增至7,247,395,805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承授人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獨立行權及轉換可轉換債券，本公司股本總額由7,247,395,805股增至7,318,257,82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3. 有關我們主要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股本變動相關資料的規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我們子公司的資料詳情」。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本公司於2025年8月8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了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相關H股在聯交所上市；

(ii)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5%，而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目的15%；

(iii)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而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獲授權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iv)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上市等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如下：

(a) 香港包銷協議；

(b) 本公司、太白投資有限公司、True Light Investments H Pte. Lt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太白投資有限公司及True Light Investments H Pte. Ltd.同意分別按發售價認購港元金額相當於160,000,000美元及4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

(c) 本公司、HHLR Advisors, Lt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HLR Advisors,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215,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

(d) 本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IC Private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15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

(e) 本公司、CPE Neem Investment Limite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PE Neem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75,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

(f) 本公司、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

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7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

(g) 本公司、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Global Superior Choice Fund 1 SP、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Vision Fund 1 SP、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Horizon Fund 1 SP、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Horizon Next Fund SP及Foresight International Series — Foresight China Equity Fun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Global Superior Choice Fund 1 SP、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Vision Fund 1 SP、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Horizon Fund 1 SP、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Horizon Next Fund SP及Foresight International Series — Foresight China Equity Fun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7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

(h) 本公司、阿布扎比投資局、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阿布扎比投資局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45,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

(i) 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以投資管理人代表的身份為及代表投資者)、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以投資管理人代表的身份為及代表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45,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

(j) 本公司、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作為投資管理人為及代表投資者)、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作為投資管理人為及代表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45,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

(k) 本公司、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37,5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

(l) 本公司、Eastspri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Eastspri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7,5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

(m) 本公司、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ng Kong) Limite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ng Kong)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43,886,806.76美元的發售股份；

(n) 本公司、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1,113,193.24美元的發售股份；

(o) 本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25,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

(p) 本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2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

(q) 本公司、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45,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

(r) 本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45,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

(s) 本公司、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基金及賬戶的代理人及受託人)、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基金及賬戶的代理人及受託人)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3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

(t) 本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3,9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

(u) 本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26,1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

(v) 本公司、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3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

(w) 本公司、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24,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

(x) 本公司、Prosper High Holding Limite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Prosper High Holding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6,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

(y) 本公司、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5,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

(z) 本公司、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25,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

(aa) 本公司、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以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的身份為及代表若干投資基金及獨立管理賬戶)、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

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以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的身份為及代表若干投資基金及獨立管理賬戶)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3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

(bb) 本公司、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3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

(cc) 本公司、INTEGRATED CORE STRATEGIES (ASIA) PTE. LT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INTEGRATED CORE STRATEGIES (ASIA) PTE.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3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

(dd) 本公司、Jane Street Asia Trading Limite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Jane Street Asia Trading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3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

(ee) 本公司、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3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

(ff) 本公司、MY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MY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3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及

(gg) 本公司、Polymer Asia Fund LP、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Polymer Asia Fund LP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3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註冊所有人：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LUXSHAREICT	305373441	9	本公司	中國香港	2030年9月2日
2.	立讯精密	78893181A	42	本公司	中國	2035年1月20日
3.	LUXSHARE ICT	78917917	7	本公司	中國	2035年2月27日
4.	LUXSHARETECH	77259354	38	本公司	中國	2034年9月20日
5.	LUXSHARETECH 立讯技术	77259605	38	本公司	中國	2035年6月27日
6.	LUXSHAREPOWER	69080558	9	本公司	中國	2033年10月20日
7.	LUXLAX	56584278	10	本公司	中國	2031年12月27日
8.	立可松	56600035	9	本公司	中國	2031年12月27日
9.		54005997	9	本公司	中國	2031年10月6日
10.	立讯	50910866	9	本公司	中國	2031年9月6日
11.	LUXSHARETECH 立讯技术	45538660	9	本公司	中國	2031年6月6日
12.	Optamax Twinax	32954956	9	本公司	中國	2029年5月13日
13.	LUXSHAREICT	22270150	7	本公司	中國	2028年1月27日
14.	LuXshare	18084817	9	本公司	中國	2026年11月27日
15.		71169178	9	立訊智造	中國	2033年10月27日
16.	LUXCASEICT 立铠精密	56837787	9	鹽城立鎧	中國	2032年7月27日
17.	ICT-LANTO	42670241	9	昆山聯滔	中國	2031年7月6日
18.	Lian 联滔	32027124	9	昆山聯滔	中國	2029年4月6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註冊所有人：

序號	專利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電磁屏蔽纖維、線纜和線纜的製造方法.....	CN202010377587.3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5月7日
2.	一種FPC與塑膠件成型的裝置及方法.....	CN202010187137.8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17日
3.	一種基於數字化遠程控制的噴砂系統.....	CN202210382462.9	嘉善日善	中國	2022年4月12日
4.	一種產品噴砂後光澤度在線實時檢測系統	CN202210382786.2	嘉善日善	中國	2022年4月12日
5.	柔性電路板折彎設備及折彎方法	CN201911103749.8	立訊智造	中國	2019年11月12日
6.	高速信號等長控制算法、PCB的布線方法及PCB	CN201710790808.8	滁州立訊	中國	2017年9月5日
7.	電連接器插頭的排線方法.....	CN202010221050.8	滁州立訊	中國	2020年3月25日
8.	一種自動化組裝設備.....	CN202210955046.3	鹽城立鎧	中國	2022年8月10日
9.	雙電流回路的陽極氧化裝置	CN202211428669.1	鹽城立鎧	中國	2022年11月15日
10.	線纜組件、具有該線纜組件的電子裝置及其組裝方法	CN202110307411.5	昆山聯滔	中國	2021年3月23日
11.	光學圖像穩定化攝像裝置.....	CN202110550472.4	昆山聯滔	中國	2021年5月20日
12.	兼具影像補償與自動對焦功能的攝像裝置	CN202110550462.0	昆山聯滔	中國	2021年5月20日
13.	薄膜線圈及電子裝置.....	CN201810517534.X	昆山聯滔	中國	2018年5月25日

序號	專利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4.	天線模組及其製備方法、終端	CN202110931322.8	昆山聯滔	中國	2021年8月13日
15.	多線圈結構、其製造方法及具有其的電子設備	CN202211486440.3	昆山聯滔	中國	2022年11月24日
16.	一種毫米波天線與射頻集成模組的製備工藝	CN202110253272.2	昆山聯滔	中國	2021年3月5日
17.	充電機器人控制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CN202311407829.9	昆山聯滔	中國	2023年10月27日
18.	車輛充電方法、車輛充電系統和車輛	CN202410154108.X	昆山聯滔	中國	2023年6月29日
19.	一種用於藍牙耳機生產的機器人搬運保壓治具	CN202011240014.2	江西智造	中國	2020年11月9日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註冊所有人：

序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LuxGUI–立訊精密交流充電樁圖形用戶界面軟件[簡稱：LuxGUI]V1.0	2024SR1613281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0月25日
2.	IPQC郵件生成系統 [簡稱：IPQCEmailGenerator] V1.0	2025SR0779056	嘉善日善	中國	2025年5月14日
3.	UG智能導出BOM系統 [簡稱：Lux_Nx_Bom] V1.0	2023SR1271440	嘉善日善	中國	2023年10月20日
4.	設計版本變更追溯系統 [簡稱：Lux_Version Update] V1.0	2023SR1269417	嘉善日善	中國	2023年10月20日

序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5.	刀具料號檢索系統[簡稱：LTRS] V1.0	2023SR1264342	嘉善日善	中國	2023年10月19日
6.	手打表管理系統 [簡稱：手打表管理] V1.0	2022SR0186737	嘉善日善	中國	2022年1月28日
7.	電子告示管理系統 [簡稱：電子告示] V1.0	2022SR0186742	嘉善日善	中國	2022年1月28日
8.	重要設備管理系統 [簡稱：重要設備管理] V1.0	2022SR0186744	嘉善日善	中國	2022年1月28日
9.	一種水肺潛水測試控制系統 [簡稱：自動調控] V1.0	2024SR2049601	立訊智造	中國	2024年12月11日
10.	手錶NFC測試裝置控制軟件[簡稱：NFC] V2.0	2023SR0972900	立訊智造	中國	2023年8月24日
11.	治具加工智能管制量測系統V1.0	2024SR0345451	鹽城立鎧	中國	2024年3月4日
12.	MRB異常智能追溯系統V1.0	2024SR0136034	鹽城立鎧	中國	2024年1月19日
13.	FQCSI良率智能監控系統V1.0	2023SR1786292	鹽城立鎧	中國	2023年12月27日
14.	多功能對比儀智能量測管制系統V1.0	2023SR1786185	鹽城立鎧	中國	2023年12月27日
15.	CPK智能數據監控系統V1.0	2023SR1610658	鹽城立鎧	中國	2023年12月12日
16.	AGV智能小車地圖編寫系統V1.0	2023SR1609844	鹽城立鎧	中國	2023年12月12日
17.	CNC刀具閉環管理系統 [簡稱：刀具管理] V1.0	2023SR1604691	鹽城立鎧	中國	2023年12月11日
18.	千分錶智能量測管制系統V1.0	2023SR1524387	鹽城立鎧	中國	2023年11月28日
19.	SD泡棉自動組裝系統V1.0	2023SR1523598	鹽城立鎧	中國	2023年11月28日

序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20.	生產管理系統[簡稱：MES] V1.0	2023SR1521736	鹽城立鎧	中國	2023年11月28日
21.	AGV稼動率系統V1.0	2023SR1407834	鹽城立鎧	中國	2023年11月9日
22.	壓合控制及數據採集系統V1.0	2023SR1404045	鹽城立鎧	中國	2023年11月8日
23.	筆記本外殼2D尺寸自動量測系統V1.0	2023SR1100290	鹽城立鎧	中國	2023年9月19日
24.	沖頭管理系統[簡稱：沖頭管理] V1.0	2023SR0894727	鹽城立鎧	中國	2023年8月4日
25.	數控加工機群程式智能監控系統 [簡稱：監控系統] V1.0	2021SR0965837	鹽城立鎧	中國	2021年6月29日
26.	資安安全衛士系統V1.0	2024SR0525289	昆山聯滔	中國	2024年4月18日
27.	立訊安全應用商店系統V1.0	2023SR1803766	昆山聯滔	中國	2023年12月29日
28.	條碼激光感應客戶端／服務端管理系統 [簡稱：條碼激光智能感應管理系統]V1.1.	2011SR022782	昆山聯滔	中國	2011年4月22日
29.	自動圖像比對軟件 [簡稱：AIC] 1.24.7.24	2025SR0307121	江西智造	中國	2025年2月21日
30.	Chamber溫濕度監控軟件V1.0	2025SR0307835	江西智造	中國	2025年2月21日
31.	VI Tool軟件V2.0	2024SR0216068	江西智造	中國	2024年2月1日
32.	Analysis Tool軟件V2.0	2023SR0978547	江西智造	中國	2023年8月25日
33.	Show Information軟件V1.0	2022SR1102744	江西智造	中國	2022年8月11日

序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34.	Compare_FATP_SN軟件V1.0.0	2022SR0811194	江西智造	中國	2022年6月22日
35.	TE Panel軟件V1.0	2022SR0811191	江西智造	中國	2022年6月22日
36.	Downtime Manager系統 [簡稱：Downtime Manager] V1.0	2022SR0688819	江西智造	中國	2022年6月2日

C. 有關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期權未獲行權，以及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1]	股份數目及描述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王女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受控制法團權益[2]	2,731,537,636股A股	35.47%
王先生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權益[2]	2,731,537,636股A股	35.47%
		實益擁有人	19,854,147股A股	0.26%
錢繼文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3]	4,127,992股A股	0.05%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1]	股份數目及描述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郝杰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4]	3,420,197股A股	0.04%
陳蔚航先生	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及證券事務代表	實益擁有人[5]	96,000股A股	0.001%

附註：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立訊有限由王女士擁有50%股權，由王先生擁有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王先生均被視為於立訊有限擁有權益的股份擁有權益。

3. 錢繼文先生持有853,992股A股，並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可供認購3,274,000股A股的期權。

4. 郝杰先生持有135,197股A股，並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可供認購3,285,000股A股的期權。

5. 陳蔚航先生持有8,000股A股，並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可供認購88,000股A股的期權。

(b) 主要股東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期權未獲行權，以及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將被視為或當作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型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這些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文；及(c)爭議解決方案條文。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終止的合同除外)。

3. 董事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估計不超過約人民幣22百萬元。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c)。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終止的合同除外)；

(e) 除上文「—C.有關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期權未獲行權，以及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f)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包括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鑒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更多股票期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i) 目的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完善本集團的公司治理結構及激勵機制，並激勵本集團的管理層與主要員工，使本集團實現持續穩健發展。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能使股東與本集團及受激勵員工的利益一致，將有助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ii) 管理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獲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監督。

(iii) 參與者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但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5%或以上A股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iv) 期權數目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將向選定參與者發行的A股。每份已授出期權代表於行權期內以行權價認購一股A股的權利。根據每項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授出的期權數目如下：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已授出的期權數目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64,877,800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168,513,000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21,500,000

(v)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72或84個月，自相關計劃項下首批期權授出日期起至其項下所有期權獲行權或註銷之日止。

(vi) 期權授出日期

首批項下期權的授出日期須為股東大會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日起計60天內由董事會釐定的交易日。期權授出須在股東大會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日起計60天內由董事會批准、登記及公告。預留部分的期權須於股東大會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日起計12個月內授出。

(vii) 期權授出條件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期權僅可於滿足下列條件後授予選定參與者：

(a)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被申報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內部控制報告被申報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本公司曾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分派股利；

(4)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任何股權激勵安排；或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b) 承授人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承授人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承授人被中國證監會或其當地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承授人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其當地派出機構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承授人根據中國公司法不合資格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5)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安排；或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並無已付／應付對價。

(viii) 期權行權

承授人可行權期權，前提為(i)上文第(vii)段所載條件在行權期權時已達成；及(ii)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載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已達成。

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的行權價不得低於A股面值，亦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i)於計劃草案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及(ii)於計劃草案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

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的行權價不得低於A股面值，亦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的80%：(i)於計劃草案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及(ii)於計劃草案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

根據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的行權價如下：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行權價**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人民幣34.97元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人民幣29.56元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人民幣24.99元

已授出的期權數目及行權價將於發生若干事件後調整，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A股紅股、A股拆細及發行新A股。

已授出期權可於五個行權期內各期分批行權20%，各行權期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滿72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間發生。

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須於交易日行權，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i)刊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前30天；(ii)刊發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公告前10天；(iii)自發生任何股份及其衍生產品交易的重大價格敏感事件之日起或有關事件的決策過程中至公佈有關事件之日後兩個交易日止期間；及(iv)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須於交易日行權，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i)刊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前15天；(ii)刊發季度報告、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公告前5天；(iii)自發生任何股份及其衍生產品交易的重大價格敏感事件之日起或有關事件的決策過程中至公佈有關事件之日止期間；及(iv)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

承授人必須於各期權的有效期內行權。有效期屆滿後，已授出但尚未行權的期權將不再可行權並須由本公司註銷。

(ix) 禁售

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A股不得超過其所持有A股總數的25%；在離職後六個月內，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將A股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入。

如上述禁售規定的適用法律法規有任何變動，承授人須遵守經修訂法律法規。

(x) 未行權期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權期權的相關A股數目為299,458,471股A股，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期權未獲行權，以及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已發行股份的3.8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權期權由5,458名承授人持有，包括(a)三名董事；(b)兩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c) 25名屬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d)五名承授人；及(e) 5,423名屬本公司員工且並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關連人士或五名承授人的承授人。假設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權期權獲悉數行權，緊隨上市完成後股東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權將被稀釋3.74%。每股收益的稀釋效果為3.74%。

下表載列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權的期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未行權期權的相關A股數目	行權價	行權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未行權期權相關A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1]
董事							
錢繼文.....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新橋鎮明興路428弄184號	2022年12月5日	258,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12月4日	0.0033%
				516,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0.0067%
			2025年5月23日	1,50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	0.0195%
			2025年11月21日	1,00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11月22日至2031年11月21日	0.0130%
小計.....				***3,274,000***			***0.0425%***

承授人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未行權期權的相關A股數目	行權價	行權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未行權期權相關A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1]
郝杰.....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淀山湖鎮萬園路88號院D2區	2022年12月5日	200,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12月4日	0.0026%
				400,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0.0052%
			2025年5月23日	1,50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	0.0195%
			2025年11月21日	1,185,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11月22日至2031年11月21日	0.0154%
小計.....				***3,285,000***			***0.0427%***
陳蔚航.....	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及證券事務代表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環城東路碧桂園蘋果(二期)2號樓	2022年12月5日	8,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0.0001%
			2025年5月23日	8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	0.0010%
小計.....				***88,000***			***0.0011%***
高級管理層							
肖雲兮.....	董事會秘書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桃源峰景園3單元1棟	2022年12月5日	40,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0.0005%
			2025年5月23日	15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	0.0019%
小計.....				***190,000***			***0.0025%***
吳天送.....	財務總監	中國台灣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五街6號	2022年12月5日	80,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12月4日	0.0010%
				160,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0.0021%
			2025年5月23日	40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	0.0052%
			2025年11月21日	10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11月22日至2031年11月21日	0.0013%
小計.....				***740,000***			***0.0096%***
總計.....				**7,577,000**			**0.0984%**

附註1： 計算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期權未獲行權，以及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未獲行使，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須約整)並無變動。

下表載列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權的期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關連關係	地址	授出日期	未行權期權的相關A股數目	行權價	行權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未行權期權相關A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1]
李斌.....	昆山聯滔的總經理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前進中路108號	2022年12月5日	800,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0.0104%
			2025年5月23日	11,00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	0.1428%
			2025年11月21日	11,00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11月22日至2031年11月20日	0.1428%
小計.....				***22,800,000***			***0.2960%***
李偉.....	常熟立訊的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前進中路108號	2022年12月5日	200,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12月4日	0.0260%
				400,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0.0052%
			2025年5月23日	2,00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	0.0260%
			2025年11月21日	1,50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11月22日至2031年11月20日	0.0195%
小計.....				***4,100,000***			***0.0532%***

承授人姓名	關連關係	地址	授出日期	未行權期權的相關A股數目	行權價	行權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未行權期權相關A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1]
王濤.....	昆山聯滔的董事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前進中路108號	2022年12月5日	100,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12月4日	0.0130%
				400,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0.0052%
			2025年5月23日	2,00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	0.0260%
			2025年11月21日	1,50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11月22日至2031年11月20日	0.0195%
小計.....				***4,000,000***			***0.0519%***
李家意.....	立訊智造的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湖南省醴陵市神福港鎮西塘坪村李家灣組16號	2022年12月5日	400,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0.0052%
			2025年5月23日	2,00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	0.0260%
			2025年11月21日	1,50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11月22日至2031年11月20日	0.0195%
小計.....				***3,900,000***			***0.0506%***
薛海皋.....	江西智造的董事	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東港新村141棟	2022年12月5日	300,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0.0039%
			2025年5月23日	1,50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	0.0195%
			2025年11月21日	1,50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11月22日至2031年11月20日	0.0195%
小計.....				***3,300,000***			***0.0428%***

承授人姓名	關連關係	地址	授出日期	未行權期權的相關A股數目	行權價	行權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未行權期權相關A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1]
陳朝飛.....	江西智造的董事	中國廣東省深圳曲江區馬壩鎮中華路	2022年12月5日	100,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12月4日	0.0130%
				200,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0.0026%
			2025年5月23日	1,00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	0.0130%
小計.....				***1,300,000***			***0.0169%***
常紅.....	江西智造的總經理	中國湖南省長沙縣開慧鎮瓢峰山村其山組34號	2022年12月5日	300,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0.0039%
			2025年5月23日	30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	0.0039%
小計.....				***600,000***			***0.0078%***
李孟昭.....	常熟立訊的監事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前進中路108號	2022年12月5日	100,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12月4日	0.0130%
				200,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0.0026%
			2025年5月23日	40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	0.0052%
小計.....				***700,000***			***0.0091%***
張鴻.....	嘉善日善的監事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郭巷街尹山湖景花園29棟	2022年12月5日	60,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0.0008%
			2025年5月23日	41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	0.0053%
小計.....				***470,000***			***0.0061%***
張世民.....	鹽城立鎧的董事	中國江蘇省鹽城市亭湖區鹽才路8號	2021年12月3日	60,000	人民幣34.97元	2026年5月6日至2027年12月3日	0.0008%
			2025年5月23日	397,7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	0.0052%
小計.....				***457,700***			***0.0059%***

承授人姓名	關連關係	地址	授出日期	未行權期權的相關A股數目	行權價	行權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未行權期權相關A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1]
蔣立峰.....	嘉善日善的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婁門路166號5棟	2021年12月3日	20,000	人民幣34.97元	2026年5月6日至2027年12月3日	0.0003%
			2025年5月23日	41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	0.0053%
小計.....				***430,000***			***0.0056%***
董建海.....	昆山聯滔的董事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柏廬新村39棟	2022年12月5日	40,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12月4日	0.0052%
				80,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0.0010%
			2025年5月23日	30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	0.0039%
小計.....				***420,000***			***0.0055%***
陳志豪.....	鹽城立鎧的董事及新加坡鎧勝的董事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嘉善縣惠民街道長江路95號宿舍樓	2021年12月3日	22,000	人民幣34.97元	2026年5月6日至2027年12月3日	0.0003%
			2025年5月23日	354,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	0.0046%
小計.....				***376,000***			***0.0049%***
陳朝明.....	江西智造的董事	中國廣東省深圳寶安區西鄉大道81號1棟	2022年12月5日	100,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0.0013%
			2025年5月23日	20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	0.0026%
小計.....				***300,000***			***0.0039%***
羅意.....	滁州立訊的總經理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前進中路108號	2022年12月5日	72,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0.0009%
			2025年5月23日	20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	0.0026%
小計.....				***272,000***			***0.0035%***

承授人姓名	關連關係	地址	授出日期	未行權期權的相關A股數目	行權價	行權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未行權期權相關A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1]
方建舜.....	新加坡鎧勝的董事	中國台灣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Neighborhood 2, A-ba-wo 9號	2022年12月5日	100,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0.0013%
			2025年11月21日	15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11月22日至2031年11月20日	0.0019%
小計.....				***250,000***			***0.0032%***
曹偉.....	昆明立訊的監事	中國四川省岳池縣九龍鎮界牌村6組47號	2025年11月21日	25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11月22日至2031年11月20日	0.0032%
Chen Jinhua...	江西智造的董事	820 N. Mccarthy Blvd. Ste 230, Milpitas, CA 95035	2022年12月5日	40,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0.0005%
			2025年5月23日	20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	0.0026%
小計.....				***240,000***			***0.0031%***
李政儒.....	越南立訊的董事	中國台灣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36號12樓	2022年12月5日	200,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0.0026%
張縱東.....	昆山聯滔的監事	中國湖北省赤壁市赤馬港龍翔路	2022年12月5日	200,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0.0026%
張小建.....	江西智造的監事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倚和園16幢	2022年12月5日	52,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0.0007%
			2025年5月23日	10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	0.0013%
小計.....				***152,000***			***0.0020%***
李敏.....	鹽城立鎧的監事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模具路58號	2022年12月5日	52,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0.0007%
			2025年5月23日	10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	0.0013%
小計.....				***152,000***			***0.0020%***

承授人姓名	關連關係	地址	授出日期	未行權期權的相關A股數目	行權價	行權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未行權期權相關A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1]
陳江平.....	滁州立訊的監事	中國湖北省黃梅縣小池鎮廖圩村第3組第33號	2022年12月5日	60,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0.0008%
			2025年5月23日	6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	0.0008%
小計.....				***120,000***			***0.0016%***
闞沉.....	雲中立訊的董事	中國安徽省明光市柳巷鎮柳巷街2055號	2022年12月5日	48,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0.0006%
			2025年5月23日	6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	0.0008%
小計.....				***108,000***			***0.0014%***
何志英.....	鹽城立鎧的監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流塘荔景小區1棟	2022年12月5日	40,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0.0005%
			2025年5月23日	41,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	0.0005%
小計.....				***81,000***			***0.0011%***
總計.....				**45,178,700**			**0.5866%**

下表載列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五名承授人授出期權的詳情，該等期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獲行權：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未行權期權的相關A股數目	行權價	行權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未行權期權相關A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1]
張軍.....	智能製造業務負責人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前進中路108號	2022年12月5日	400,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0.0052%
			2025年5月23日	2,00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	0.0260%
			2025年11月21日	1,50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11月22日至2031年11月21日	0.0195%
小計.....				***3,900,000***			***0.0506%***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未行權期權的相關A股數目	行權價	行權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未行權期權相關A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1]
李敏.....	消費電子業務負責人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前進中路108號	2022年12月5日	400,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0.0052%
			2025年5月23日	2,00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	0.0260%
			2025年11月21日	1,50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11月22日至2031年11月21日	0.0195%
小計.....				***3,900,000***			***0.0506%***
熊藤芳.....	通信業務負責人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萬科城6棟	2022年12月5日	400,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0.0052%
			2025年5月23日	2,00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	0.0260%
			2025年11月21日	1,50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11月22日至2031年11月21日	0.0195%
小計.....				***3,900,000***			***0.0506%***
李晶.....	汽車業務負責人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寶安南路高發西岸花園1棟	2022年12月5日	400,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0.0052%
			2025年5月23日	2,00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	0.0260%
			2025年11月21日	1,50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11月22日至2031年11月21日	0.0195%
小計.....				***3,900,000***			***0.0506%***
袁海峰.....	無線充電業務負責人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坑鎮草塘路63號	2022年12月5日	320,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0.0042%
			2025年5月23日	1,50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	0.0195%
			2025年11月21日	1,300,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11月22日至2031年11月21日	0.0169%
小計.....				***3,120,000***			***0.0406%***
總計.....				**18,720,000**			**0.2431%**

下表載列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其餘承授人(並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關連人士或五名承授人的承授人)授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權及可行權的期權詳情(按相關A股數目劃分):

按相關A股數目劃分	授出日期	承授人人數[2]	未行權期權的相關A股數目	行權價	行權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未行權期權相關A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1]
1股至10,000股.....	2021年12月3日	102	405,877	人民幣34.97元	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12月3日	0.0053%
	2022年9月15日	20	73,243	人民幣34.97元	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10月19日	0.0010%
	2022年12月5日	509	1,998,911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12月4日	0.0260%
小計.....		***631***	***2,478,031***			***0.0322%***
10,001股至20,000股....	2021年12月3日	20	265,900	人民幣34.97元	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12月3日	0.0035%
	2022年12月5日	31	469,9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12月4日	0.0061%
小計.....		***51***	***735,800***			***0.0096%***
20,001股或以上.....	2021年12月3日	3	144,000	人民幣34.97元	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12月3日	0.0019%
	2022年12月5日	24	1,090,2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12月4日	0.0142%
小計.....		***27***	***1,234,200***			***0.0160%***
總計.....		**709**	**4,448,031**			**0.0578%**

附註2: 個別承授人可能於一個或更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獲授期權。

下表載列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其餘承授人(並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關連人士或五名承授人的承授人)授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權及尚未可行權的期權詳情(按相關A股數目劃分):

按相關A股數目劃分	授出日期	承授人人數[2]	未行權期權的相關A股數目	行權價	行權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未行權期權相關A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1]
1股至20,000股.....	2021年12月3日	801	6,608,300	人民幣34.97元	2026年12月4日至2027年12月3日	0.0858%
	2022年9月15日	255	3,318,200	人民幣34.97元	2026年10月20日至2028年10月17日	0.0431%

按相關A股數目劃分	授出日期	承授人人數[2]	未行權期權的相關A股數目	行權價	行權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未行權期權相關A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1]
	2022年12月5日	2,486	26,264,24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0.3410%
	2025年5月23日	1,205	19,135,48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	0.2485%
	2025年11月21日	161	2,267,437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11月22日至2031年11月21日	0.0294%
小計		***4,908***	***57,593,657***			***0.7478%***
20,001股至50,000股	2021年12月3日	27	837,000	人民幣34.97元	2026年12月4日至2027年12月3日	0.0109%
	2022年9月15日	18	499,200	人民幣34.97元	2026年10月20日至2028年10月17日	0.0065%
	2022年12月5日	405	12,161,16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0.1579%
	2025年5月23日	1,263	44,172,66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	0.5735%
	2025年11月21日	218	6,940,063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11月22日至2031年11月21日	0.0901%
小計		***1,931***	***64,610,083***			***0.8389%***
50,001股或以上	2021年12月3日	7	750,000	人民幣34.97元	2026年12月4日至2027年12月3日	0.0097%
	2022年12月5日	158	15,330,6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0.1991%
	2025年5月23日	607	77,160,9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	1.0019%
	2025年11月21日	44	8,089,5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11月22日至2031年11月21日	0.1050%
小計		***816***	***101,331,000***			***1.3157%***
總計		**7,655**	**223,534,740**			**2.9024%**

下表載列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其餘承授人(並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關連人士或五名承授人的承授人)授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權的期權詳情(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類型劃分):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授出日期	承授人人數[2]	未行權期權的相關A股數目	行權價	行權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未行權期權相關A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1]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21年12月3日	125	815,777	人民幣34.97元	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12月3日	0.0106%
		835	8,195,300	人民幣34.97元	2026年12月4日至2027年12月3日	0.1064%
	2022年9月15日	20	73,243	人民幣34.97元	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10月19日	0.0010%
		273	3,817,400	人民幣34.97元	2026年10月20日至2028年10月17日	0.0496%
小計		***1,253***	***12,901,720***			***0.1675%***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22年12月5日	564	3,559,011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12月4日	0.0462%
		3,612	53,756,000	人民幣29.56元	2026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0.6980%
小計		***4,176***	***57,315,011***			***0.7442%***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25年5月23日	3,075	140,469,04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	1.8239%
	2025年11月21日	423	17,297,000	人民幣24.99元	2026年11月22日至2031年11月21日	0.2246%
小計		***3,498***	***157,766,040***			***2.0484%***
總計		**8,927**	**227,982,771**			**2.9601%**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在中國的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未決或對我們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2025年6月，我們通過子公司與聞泰科技的一家子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以對價約人民幣311.2百萬元收購位於印度的若干土地、廠房及製造設備(統稱「**印度資產**」)。當地稅務機構扣押及凍結印度資產，嚴重限制轉讓。我們已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要求終止資產轉讓協議並追回已付款項及利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收購存在不成功的可能性，整合所收購業務和現有業務的過程中可能會面臨困難」。鑒於(i)本集團並未將印度資產整合至其生產網絡或依靠該等資產提供產能、收入或客戶交付，且該糾紛並未影響我們的日常營運；及(ii)與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資產總值相比，糾紛金額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與資產轉讓協議及印度資產相關的仲裁程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總額1,500,000美元的費用。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如下：

序號	本公司發起人名稱
1.	資信投資
2.	立訊有限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交易向上述所列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乃於本招股章程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明永聯合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
立信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獨立轉讓定價顧問

上文所列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意見概要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7.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上文「—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每名賣方及買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9. 約束力

若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其他事項

除「財務資料」一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有關全球發售或根據「豁免及免除」一節所披露的豁免及免除而獲豁免或免除披露的事宜，

(i) 據我們所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主要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主要子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ii)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i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及

(v)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xshare-ict.com**)刊發：

(a) 公司章程；

(b) 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d)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e)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g) 我們的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h) 我們的中國台灣法律顧問明永聯合法律事務所就中國台灣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所述本公司與各董事(如適用)之間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l)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m) 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立信税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轉讓定價報告；

(n)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o)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則。

C. 備查文件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的副本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25樓)可供公眾查閱。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